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ongguang Electronic Wire and Cable CO., Ltd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38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9月5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5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及其关联人张忠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张钟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发行人股东曹卫兵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丁国锋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强先生、张忠先生、曹卫兵先生、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丁国锋先生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9月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及其关联人张忠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张钟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曹卫兵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丁国锋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强先生、张忠先生、曹卫兵先生、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丁国锋先生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人已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291.05 万元已全额补缴税收征收机关。2010 年年末，为了增强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更容易理解公司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各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和各会计期间经营成果，发行人对该补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海门市国税局认定的残疾人就业单位，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是依法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虽然发行人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发行人和通光光缆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单位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通光光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光光缆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分别为 64.53%、67.57%、62.79% 及 64.78%。虽然本公司资信等级为“AAA”，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原材料为铝包钢单线，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8.45%、36.90%、28.20%及 30.18%，其他原材料包括光纤、镀银铜线、铝锭、不锈钢带等。铝包钢单线、铝锭、铝杆、不锈钢带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因此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对本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

（四）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74.50%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通过通光集团、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93%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74.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5.1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25.87%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55.1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6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6
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技术风险	27
六、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7
七、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8
八、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28
九、固定资产折旧上升风险	28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8
十一、节能型导线的市场推广风险	29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30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30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历次验资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9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3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九、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89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90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0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5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172
七、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74
九、本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80
十、本公司研发情况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同业竞争	191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8
三、关联交易	214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38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238
六、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42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4
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制度措施	244
九、中介机构意见	2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54
八、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	2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55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9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59
二、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259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267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67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267

六、本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安排情况	268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	2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1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279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五、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293
六、分部信息	29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9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95
九、重要财务指标	296
十、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98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01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333
十五、现金流量的分析	379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83
十七、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386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7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88
二、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其折旧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背景	39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	39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1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及相关基础与依据	43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3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36
一、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	436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与计划	436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4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4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2
一、重大合同	4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47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9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50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451
第十五节 附件	458
一、附件	45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通光线缆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控股股东、通光集团	指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强先生
科技创业园	指	海门通光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米方青田	指	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光有限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通光光缆	指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通光强能	指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南中通信	指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南中有限	指	南中有限公司
冠通通讯	指	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泰通讯	指	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赛博通信	指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汇鑫新材料	指	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维尔新	指	南通维尔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紫鑫	指	上海紫鑫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冠通电缆	指	南通市冠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通光海外	指	通光（海外）有限公司
万盟铝线	指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通光华银	指	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常州美轮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通光信息	指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
通光光电子	指	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汇景地产	指	江苏汇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通光通信	指	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通光创投	指	上海通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	指	本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PCCC 电能认证	指	为了检验产品质量安全，由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PCCC）实施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ISO9001:2000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2004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GB/T	指	中国国家推荐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EE	指	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CEC	指	中电联，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DL	指	电力行业标准，是电力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Q	指	企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QPL	指	专门登录经鉴定、业已符合相应规范所规定的合格鉴定要求的产品或产品族的目录
6S 管理	指	一种管理技术，包括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坚强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的现代电网
光纤余长	指	套管的长度与光纤实际长度的差值比
光单元	指	由光纤及其保护材料构成的部件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蠕变	指	在应力影响下固体材料缓慢永久性的移动或者变形的趋势
导线弧垂	指	在平坦地面上，相邻两基电杆上导线悬挂高度相同时，导线最低点与两悬挂点间连线的垂直距离
电晕	指	带电体表面在气体或液体介质中局部放电的现象
阻尼特性	指	消耗振动能量，使自由振动衰减的性能
应力	指	材料发生形变时内部产生了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抵抗外力，定义单位面积上的这种反作用力为应力
射频（RF）	指	是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交联	指	采用物理或者化学的方法，使 2 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型高分子链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的过程
辐照	指	由高能射线引发的高分子交联反应

F40	指	绝缘代号, 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XETFE)挤制绝缘
F45	指	绝缘代号, 聚四氟乙烯/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PTFE/PI/PTFE)复合带和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组合绝缘
烧结	指	将绕包后的产品经过高温烧结成型
计米成圈	指	采用计米成圈机将加工好的线缆进行计量并绕制成圈
拉制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压轮), 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分为单丝拉制和绞制拉制
绞制	指	让 2 根以上的单线, 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 主要有导体绞制、成缆、编织、钢丝装铠和缠绕
包覆	指	采用专用设备在导体的外面包覆不同的材料, 可分为挤包、纵包、绕包、浸涂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 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裸单线	指	不同材料和尺寸的有色金属单线
裸绞线	指	用裸单线按一定规律排列同心绞合的线
型线、型材	指	横截面形状各异, 不是圆形的线材
SZ 型线	指	相邻层间横截面呈 S 形和 Z 形绞合紧扣结构的导线系列
特种线缆	指	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或新设计生产的具备独特性能、特殊结构的电线电缆产品
节能型导线	指	与常规架空导线相比具备节能、增容、长寿命的特性, 能更安全、可靠地输送更大能量的各种导线
OPGW	指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tical Fiber Composite Overhead Ground Wire), 是电力通信系统的新型特种光缆, 兼具地线与通信光缆双重功能, 被安装在电力架空线杆塔顶部
OPPC	指	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tical Phase Conductor), 是电力通信系统的新型特种光缆, 是在传统的相线结构中将光纤单元复合在导线中的光缆, 使之具有传输电能及通信的双重功能
ADSS	指	全介质自承式通信光缆(All Dielectric Self-Supporting Optical Fiber Cable), 作为电力通信用的光缆, 是两点间无支撑直接悬挂于杆塔上的非金属光缆, 只起传输信息的作用

OPLC	指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Optical Fiber Composite Low-voltage Cable) 是一种将光单元复合在低压电力电缆的内部, 随低压配电线路安装和运行的新型光电复合缆。具有电力传输和光通信传输能力的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电压等级。
导引缆	指	一种常规光缆, 用于电力通信安装工程, 其主要功能在于将 OPGW、OPPC、ADSS 光缆中的光纤引入通信机房。
JL/G1A、JL/G2A、JL/G3A	指	钢芯铝绞线型号, G1 表示普通强度钢丝, G2 表示高强度钢丝, G3 表示特高强度钢丝
射频电缆	指	传输射频范围内电磁能量的电缆
同轴电缆	指	有两个同心导体, 而导体和屏蔽层又共用同一轴心的电缆
耐高温电缆	指	在耐高温、低温和酸、碱、油、水及腐蚀气体的恶劣环境中作电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信号传输线, 以及上述条件需用的电缆
RG	指	符合美国军用标准 MIL-C-17 规定的射频电缆系列的总称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
TD-SCDMA	指	国际电联通过的中国制定的 3G 国际标准, 简称 TD
FEP	指	聚全氟乙丙烯
ISOPAR	指	异构烷烃溶剂油
PI/PTFE	指	聚酰亚胺 (PI) 与聚四氟乙烯 (PTFE) 进行共混组成的复合材料
XETFE	指	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皮长公里	指	光缆的长度计量单位
Φ	指	直径
%IACS	指	导电率单位
kV	指	千伏 (特)
kW	指	千瓦, 功率单位
M	指	米
Km	指	千米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通光有限，于2002年1月29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在2008年8月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08]110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后，于同年10月取得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8440000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强。2010年6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贸【2010】610号《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10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2006年曾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地为江苏海门港大生路3966号中2号，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缆、铝钢塑复合材料、电缆及食品包装专用复合材料、电缆及辅助材料、邮电工程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通光光缆产品主要为OPGW、ADSS、OPPC等电力光缆，销售一直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2009年9月1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通光光缆控股子公司万盟铝线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为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3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包钢线、导线及其配套附件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钢丝加工、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为江苏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光强能产品主要为节能型系列导线，拥有节能型扩容导线等 7 项专利。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在超、特高压输电线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领域技术优势明显，线缆设计理念先进，其中“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设计软件 V26”和“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设计软件 V10”都已经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成为国内特种线缆行业首家获得这两种产品软件著作权的制造企业。本公司生产的 OPGW 成功运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直流±8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交流 1,0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南方电网公司第一条 500 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开发和生产了我国第一条节能型导线，中标我国第一条 35 千伏大截面 OPPC 光缆工程线路。本公司传统的电力特种光缆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新开发的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已进入国家电网《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并成功中标，正式进入销售阶段；节能型导线已进入市场应用期；同时，本公司是国防军工装备用特种线缆的供应商，生产的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作为电子设备的内部配线和外部接线被广泛应用于飞机、火箭、卫星等；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1、技术优势

(1) 本公司掌握多项专利及关键技术

发行人拥有 37 项专利，8 项关键核心技术。目前正在申请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本公司节能型系列导线节能效果突出，推动电力行业节能减排进程

发行人研制的我国第一根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节能型导线，填补了国内空白，综合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其导电率均达到 63%IACS 以上，与普通导线相比，可使线损降低 3%，节能效果突出。

自主开发的节能型导线系列主要包括节能型低蠕变导线、节能型扩容导线和节能型扩容导线，主要特点是：钢芯采用特高强镀锌钢线，在生产过程中经特殊处理实现应力转移，外层导体是圆型、T 型、S 型或 Z 型的导电率为 63%IACS 的软铝线，具有节能 3%、弧垂较小、成本低的特点。节能型系列导线有六个产品通过中电联《新产品鉴定证书》，一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吉林省电岭线防覆冰改造工程等十五项线路改造、新建工程。

(3) 本公司电力特种光缆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在特种光缆产品制造和工业设计两个领域内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 20 项专利，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 OPGW 生产技术的企业，已经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2008-2010 年公司产品 OPGW 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居第二。本公司设计了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OPGW 和最大截面积的 OPPC，并已挂网安全运行多年。OPLC 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自行开发的产品，目前只有本公司、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等少数单位能够生产。

(4) 本公司通信用电缆和航空航天用电缆生产技术达到国际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参与“PI/PTFE 薄膜绝缘线的应用”国家项目开发的企业。本公司开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国内移动基站半柔同轴射频电缆技术的空白，生产的航空航天用电缆已经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被批量使用。

2、标准优势


发行人是电线电缆行业部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者之

一。

3、人才优势

发行人技术团队由包括参与起草修订电线电缆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专家、现行 OPGW 国家标准编制组成员、电力行业标准评审组成员、电子部国防光电子计量测试专家组成员在内的多名资深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不仅研发领先，而且具备丰富实践经验。

4、品质优势

发行人获得企业资信等级“AAA”证书，“”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通光”牌光缆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PCCC 产品认证证书，为中国名牌产品；“通光”牌电子线缆为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南通名牌产品。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方面取得 ISO9001:2000 证书，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取得 ISO14001:2004 证书，在计量体系方面达到江苏省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5、资质优势

发行人拥有军工产品生产准入资质，包括：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资格、《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已获得《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拥有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均已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有关产品的招标资格要求。

6、服务优势

长期以来，本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个性化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74.50%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直接持有通光集团 33.72%的股份，通过海门通光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 28.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光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注册资本 15,891.8245 万元。是一家涉足光纤光缆、电线电缆、新材料、投资、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

张强先生，1960年6月出生，江苏海门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通光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通光线缆董事长。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理事、专家组成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理事。曾获得全国乡镇优秀企业家、中国光纤光缆30年风云人物、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风云苏商等多个称号。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636,944,616.53	550,067,404.87	485,275,047.24	411,134,613.59
流动资产合计	459,380,010.21	371,337,730.59	336,143,789.60	275,041,21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64,606.32	178,729,674.28	149,131,257.64	136,093,403.23
负债合计	412,604,053.23	345,380,877.74	327,893,177.54	265,290,903.36
流动负债合计	344,924,053.23	277,700,877.74	318,893,177.54	256,290,90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80,000.00	67,68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4,340,563.30	204,686,527.13	157,381,869.70	145,843,710.23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48,818,785.25	491,008,791.03	386,536,752.76	291,969,302.58
营业利润	21,888,577.62	33,163,863.97	24,199,182.30	16,799,031.89
利润总额	23,446,692.14	55,546,398.24	27,376,624.17	18,617,279.19
净利润	19,518,824.17	45,960,473.19	21,748,477.42	12,45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80,379.48	35,024,042.53	22,420,986.78	14,393,606.74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710.21	61,460,487.33	15,179,719.77	-42,635,23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316.54	-39,874,151.08	-40,252,004.78	-34,234,1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440.40	21,540,829.04	7,141,086.48	108,054,289.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	-9,493.20	-2,471.75	-9,76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4,396.12	43,117,672.09	-17,933,670.28	31,175,144.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下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为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34%	26.12%	33.02%	3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4%	23.09%	16.74%	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0	0.35	0.22	0.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9	0.61	0.15	-0.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3,500 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14.38 元/股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7,211.00	海发核准(2010)9 号	海环表复(2010)001 号
2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6,984.50	海发基(2007)047 号 海发基(2010)045 号	海环表复(2010)002 号
3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9,847.80	海发基(2010)36 号	海环表复(2010)003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2.10	海发基(2010)41 号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前四项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前四项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公司拟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3,50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14.38 元/股
- 5、市盈率：55.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1 元（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0 元（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2.9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50,330 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47,043 万元
- 14、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费用：2010 万元
- 2、保荐费用：600 万元

- 3、审计费用：188 万元
- 4、律师费用：118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9 万元
- 6、信息披露费、招股书印刷费及其它：362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住 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邮 编：226103

电 话：0513-82263991

传 真：0513-82105111

联 系 人：曹卫兵

网 址：<http://www.tgjt.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电 话：021-61009005，0755-83199599-8231

传 真：021-61009006，0755-83199502

保荐代表人：何忠伟、逢伟

项目协办人：王运奎

项目组成员：李洪流、宗萍、胡宇、陆蕾、戴培煜、张浩、王思飞、何朝丹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彭雪峰

住 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汉齐、刘云

(四) 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010-68315858

传 真：010-8839505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贵鹏、刘海山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021-63231521

传 真：021-63231502

经办注册会计师：糜平、于成磊

(六) 评估机构、专项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 话：010-83915232

传 真：010-839137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宝明、刘晓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宾、魏汝翔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 责 人：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3732888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042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海门市国税局认定的残疾人就业单位，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是依法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虽然发行人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发行人和通光光缆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单位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通光光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光光缆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包钢单线，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8.45%、36.90%、28.20% 和 30.18%，其他原材料包括光纤、镀银铜线、铝锭、不锈钢带等。铝包钢单线、铝锭、铝杆、不锈钢带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因此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对本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

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74.50% 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通过通光集团、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93% 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74.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5.1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25.87%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55.1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分别为 64.53%、67.57%、62.79% 及 64.78%。虽然本公司资信等级为“AAA”，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907,644.90 元、188,476,991.25 元、196,250,018.29 元和 232,570,884.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7%、48.76%、39.97%和 93.47%。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强，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五、技术风险

发行人拥有 37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修订光缆部分的国家标准、同轴通信电缆部分 IEC 标准、电子行业标准。尽管本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但是如果本公司未来在技术上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电力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达到 72.13%、82.89%、78.48%及 76.37%。虽然现阶段我国特种线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增长期，但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七、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尽管本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本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均是本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的产能扩张，但是，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九、固定资产折旧上升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总计 17,25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费 1,336.8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但是，如果本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22434.06 万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7%、16.74%、23.09%及 11.0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投资项目需经过较长建设期才能达产，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风险。

十一、节能型导线的市场推广风险

节能型导线与常规架空导线相比具备节能、增容、长寿命的特性，能更安全、可靠地输送更大能量。但由于节能型导线属于新产品，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普遍认可以及在新建、改建线路上广泛运用还需要一段时期，因此存在市场推广风险。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本公司的借款抵押，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6193.78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4,147.86 万元。如果本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Tongguang Electronic Wire and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2008 年 10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226103
电话号码	0513-82263991
传真号码	0513-82105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gjt.cn/
电子信箱	cwb@tgjt.cn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通光有限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8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2008 年 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10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624 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以通光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779,343.41 元为基础，按 1:0.8349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0,000 万元，未折股本剩余的 19,779,34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通光线缆（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光线缆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4400003504，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通光集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张驰先生、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2010年3月31日，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予米方青田；2010年7月2日，米方青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予自然人曹卫兵先生。

2010年6月25日，自然人张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予境内自然人张钟女士。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通光集团和自然人张驰先生。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通光集团和张驰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74.5%及25%的权益。

1、通光集团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通光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权益，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资本运营及股权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光有限	7,450.00	74.50
2	通光强能	2,450.00	49.00
3	汇景地产	1,700.00	85.00
4	通光华银	1,408.56	70.00
5	科技创业园	500.00	100.00
6	维尔新	360.00	90.00
7	冠通电缆	900.00	90.00
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3.24	1.80

通光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前后没有变化。

2、张驰先生

自然人张驰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身份证号P2596***。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以下公司的权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光有限	中国南通	2,500 万元	25.00
2	香港南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650 港币	66.5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南中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500 港币	95.00
4	南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6,650 美元	66.50
5	南中有限	马绍尔群岛	332 美元	66.40
6	Prot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482,000 英镑	36.50
7	Proton Products Europe	比利时	26,738 欧元	42.50

张弛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本公司改制前后没有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时所拥有的资产系承继通光有限的整体资产。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特种线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为主的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存在向通光集团购买资产、通光集团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行为进行担保以及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原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原通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其他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通光有限变更为通光线缆后，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通光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资产均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为本公司独立、合法拥有。本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本公司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本公司独立聘请员工，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本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管部、审计部、保密办公室、采购部、品质部、生产设备部、军工办公室、销售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并对各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内容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2007年，通光集团的20名自然人股东对集团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发生分歧，以实际控制人张强为代表的股东看好特种线缆业务前景，立足于发展特种线缆业务，经协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陆兵、李万盟等8名自然人股东退出通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通光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强等12名自然人股东。通光集团根据调整的经营战略，放弃对通光信息的控股，将主营公网用通信光缆业务的通光信息的6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万盟、陆兵。同时，通光信息其所持通光强能99.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和通光集团，并将电力光缆OPGW、ADSS等资质、专利、人员及相关无形资产划转至通光光缆，承诺不再从事电力行业业务。

经核查2007年陆兵、李万盟等8名自然人股东退出通光集团时，与以张强为代表的留存股东之间的资产和权益分割的相关协议，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李万盟、陆兵、陆志强将其所持通光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以张强为代表的留存股东。通光集团将其所持通光信息的6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万盟45%、陆兵10%、陆志强10%。通光信息将其所持有的通光强能的99.9%股权分别转让给通光有限51%和通光集团48.9%。上述转让都以注册资本定价。同时，通光信息承诺将电力光缆OPGW、ADSS等资质、专利等资产划转至通光光缆，不再从事电力行业业务。

②通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通光光电子52.3%股权以协商定价全部转给陆兵控股的鑫源新材料。

③通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通光铝线100%股权全部转给李万盟，转让以注册资

本定价。

④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根据相关业务及资产所需用地的实际情况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情况，对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按资产净值转让；土地使用权参照评估值，按照海门市工业用地最低标准价 204 元/平方米进行交易；相关专利、资质等无形资产也按上述原则无偿转让。

⑤赵洪生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通光集团全部股权协商定价转让给以张强为代表的留存股东。

陆兵、李万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通光集团时的情况用图示表述如下：

自然人	原持有通光集团股权数额		退出通光集团所获的现金或分割、购买的股权		备注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万元)	
李万盟	2,369.14	11.89	通光铝线 100%股权	3,000.00	1、除通光光电子因效益不佳按注册资本 1:0.415 的协商定价转让外，其他股权都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 2、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割、购买股权的价款部分由各自出让通光集团股权所得价款冲抵； 3、通光信息将其所持有的通光强能的 99.9% 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通光有限 51% 和通光集团 48.9%，共计 1998 万元，李万盟、陆兵、陆志强按所持通光信息 45%、10%、10% 的股权比例，分别获 899.10 万元、199.80 万元、199.80 万元转让价款，冲抵各自购买其他股权价款。 4、退出股东与留存股东之间的股权差价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通光信息 45% 股权	3,600.00	
陆兵	112.42	0.56	通光信息 10% 股权	800.00	
			通光光电子 52.3% 股权	441.33	
陆志强	316.61	1.59	通光信息 10% 股权	800.00	
花桂芳	511.00	2.56	现金	511.00	
陆亚进	556.42	2.79	现金	556.42	
陆亚良	1,554.24	7.8	现金	1,554.24	
赵洪生	79.65	0.4	已于 2005 年 4 月以 398,244.0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全部通光集团股权，款项已支付完毕		
张彪	9.45	0.05	已于 2005 年 4 月以 47,266.0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全部通光集团股权，款项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通光集团原 20 名股东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产品市场前

景进行讨论后，自愿协商确定，所有股东对此都无异议。2010年5月30日，通光集团原20名股东出具《声明书》：“全体声明人知道并认可事实……8名自然人股东对退出通光集团时的价格没有任何异议。”

(2) 根据调整后的通光集团经营发展战略，为实现通光集团范围内特种线缆业务的整体发行上市，通光集团以产品特性和电力客户为主线对集团内部子公司实施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产品性能和电力客户相关并具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专注于特种线缆行业，逐步退出其他产业和不具竞争优势的产业。

2、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

2007年，通光集团实施了以下重组：

(1) 将与特种线缆业务相关的全部子公司包括通光有限、通光强能、通光光缆、上海紫鑫以通光有限为主体进行整合，实施了同一控制人之下相关资产（股权）的购买或出售；通光华银因为主要生产普通铝包钢绞线，不符合通光集团特种线缆战略的发展方向，故没有整合进通光有限；汇景地产、科技产业园、维尔新主营业务与特种线缆无任何关系，故没有整合进通光有限；通光集团放弃对通光信息的实际控制，且通光信息主要产品为公网用常规光缆，在生产工艺、销售客户、所需资质方面与通光集团旗下特种线缆业务完全不同，故没有整合进通光有限。

(2) 根据相关业务及资产所需用地的实际情况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情况，理顺通光集团下属各公司间历史上形成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实际占用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

(3) 将通光信息的电力光缆 OPGW、ADSS 等资质、专利、人员及相关无形资产划转至通光光缆，通光集团放弃对通光信息的控制。

3、主要进行的重组行为包括：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目的
通光有限受让股权					
1	2007年12月	受让通光光缆100%股权	7,805.10万元	经审计净资产	业务整合
2	2007年12月	受让通光强能51%股权	1,020.00万元	参考账面价值,按注册资本	业务整合
3	2007年12月	通光光缆受让上海紫鑫70%	70万元	参考账面价值,按注册资本	作为发行人华东片区销售的重要联络点
购买土地与资产					
4	2007年11月	通光有限向通光信息及通光光电子购买房屋及建筑物	506.69万元	按海门市工业用地最低标准价204元/平方米进行交易。房屋和配套设施的交易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净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土地、厂房进行了整体规划
5	2007年11月	通光有限向通光光电子购买两宗土地使用权	246.94万元		
6	2007年11月	通光有限向通光集团出让一宗土地使用权	133.24万元		
7	2007年12月	通光光缆向通光集团购买房屋	772.4万元		
8	2007年11月	通光光缆向通光集团购买两宗土地使用权	668.66万元		
9	2007年11月	通光光缆向和泰通讯购买两宗土地使用权	507.98万元		
10	2007年11月	通光强能向通光集团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	346.64万元		
通光光缆受让电力光缆 OPGW、ADSS 的相关无形资产					
11	2007年12月	受让电力光缆 OPGW、ADSS 资质、专利等相关无形资产	无偿	—	业务整合
因生产所需, 购买机器设备					
12	2007年7月	通光光缆向通光信息购买机器设备	1,069.68万元	市场价格	生产需要,代购
13	2007年12月	通光光缆向维尔新购买机器设备	824.4万元	市场价格	生产需要

4、2007年通光有限、通光强能、通光光缆、上海紫鑫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相互的联系与区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互联系	相互区别
1	通光有限	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上海紫鑫均受自然人张强先生实际控制； 2、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均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三者的生产技术、产品结构、客户等有共通的地方。通光有限与通光光缆产品均具备导电与通信性能；通光光缆与通光强能的客户相同，均为电力系统企业；三者产品结构都为“导体+护套”，应用于复杂环境，在耐高低温、耐腐蚀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均需深入研究导体及护套的生产工艺技术。	主要产品为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等，面向通信设备及航空航天领域。
2	通光强能	电力特种导线和电缆、低压光电复合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节能型导线等，面向电力系统输电系统。
3	通光光缆	电力特种光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 OPGW、OPPC、ADSS 等产品，产品面向电力系统通信、自动化领域。
4	上海紫鑫	通信工程技术设计咨询，通信产品辅助材料贸易		不直接生产产品，销售商。

5、以通光有限为主体进行资产整合的原因

(1) 整合前，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上海紫鑫均受自然人张强先生实际控制，为本次整合提供了便利。

(2) 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均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三者的生产技术、产品结构、客户等有共通的地方。通光有限与通光光缆产品均具备导电与通信性能；通光光缆与通光强能的客户相同，均为电力系统单位企业；三者产品结构都为“导体+护套”，应用于复杂环境，在耐高低温、耐腐蚀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均需深入研究导体及护套的生产工艺技术。

(3) 上海紫鑫地处的上海是全国经济中心。可作为发行人华东片区销售的重要联络点，以实现发行人所承诺的 24 小时服务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

(4) 通光有限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且股权结构简单，以其为主体有利于加速完成集团内部整合。且其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相对规范。

(二) 同一控制权人下资产（股权）的购买或出售

1、2007 年度，同一控制权人下资产（股权）的购买或出售情况

(1) 2007 年 11 月，购买通光光电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11 月 14 日，通光有限与通光光电子分别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

让合同》，购买通光光电子拥有的下述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总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单价 (元/m ²)	转让价格 (元)
1	20,134.00	工业用地	2006 第 071187 号	7,289.10	204.00	1,486,976.40
2	15,166.60	工业用地	2003 第 080042 号	4,815.90	204.00	982,443.60

(2) 2007 年 11 月，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11 月 14 日，通光有限与通光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出让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予通光集团：

序号	宗地总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单价 (元/m ²)	转让价格 (元)
1	19,614.50	工业用地	2006 第 071188 号	6,531.20	204.00	1,332,364.80

(3) 2007 年 11 月，购买房屋及建筑物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光有限与通光信息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通光信息将面积为 2,968.26 m² 的车间按照账面净值 197.04 万元转让给通光有限；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光有限与通光光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通光光电子将面积为 1,701.59 m² 的综合楼和面积为 878.33 m² 的公寓楼按照账面净值 309.65 万元转让给通光有限。

通光有限上述购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5,548.18 m²，共支付 506.69 万元。

(4) 2007 年 12 月，受让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

① 2007 年度，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通光信息将进口钢管线及配套设施按照账面净值 1,069.68 万元转让给通光光缆；2007 年 12 月 1 日，通光光缆与通光集团签订房屋过户（买卖），通光集团将其 1、2、4 号车间及 A 号宿舍楼按照账面净值 772.4 万元转让给通光光缆；2007 年 12 月 7 日，通光光缆与维尔新签订绞线机生产线销售合同书，通光光缆向维尔新购买笼式绞线机 5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合同总价 842.4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通光光缆与通光集团签订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光光缆以每平方米 204 元的价格、合计 668.66304 万元的金额受

让通光集团拥有的宗地面积合计 32,777.6 m²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 11 月 14 日,通光光缆与和泰通讯签订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光光缆以每平方米 204 元的价格、合计 507.9804 万元的金额受让和泰通讯拥有的宗地面积合计 24,901 m²的土地使用权。

②2007 年 12 月,受让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100%权益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与通光有限签订《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等将所持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转让予通光有限。通光光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光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通光光缆的全体股东支付了部分股权收购价款 7,116.38 万元。由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无法编制财务报表,故合并日定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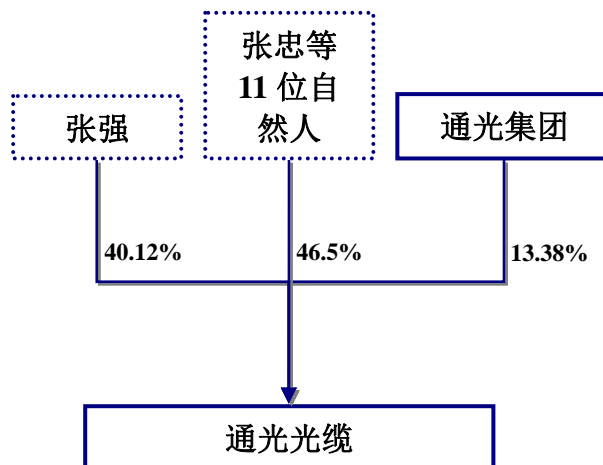


图 5-1

本次股权转让前,通光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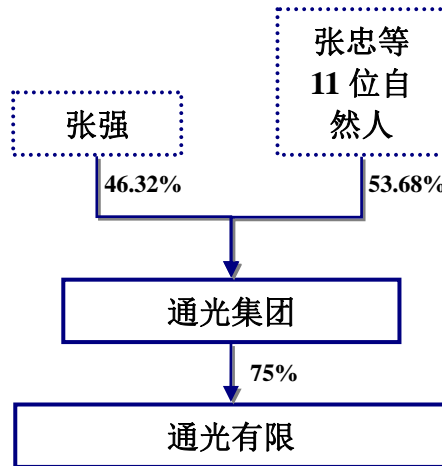


图 5-2

如上图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前，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通光有限于本次转让前均受自然人张强先生实际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5) 2007年12月，受让通光强能51%的权益

①2007年度，通光强能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7年11月14日，通光强能与通光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光强能以每平方米204元的价格、合计722.3436万元的金额受让通光集团拥有的宗地面积35,409 m²的土地使用权；同日，通光强能与通光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光强能以每平方米204元的价格、合计346.64496万元的金额受让通光集团拥有的宗地面积16,992.4 m²的土地使用权。

②2007年12月，受让通光强能51%权益的情况

2007年12月7日，通光信息分别与通光集团和通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通光强能99.9%股权中的48.9%和51%分别转让给通光集团和通光有限。通光强能于2007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光有限于2007年12月29日向通光信息支付了股权收购款1,020.00万元，由于2007年12月29日无法编制财务报表，故合并日定为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通光强能设立时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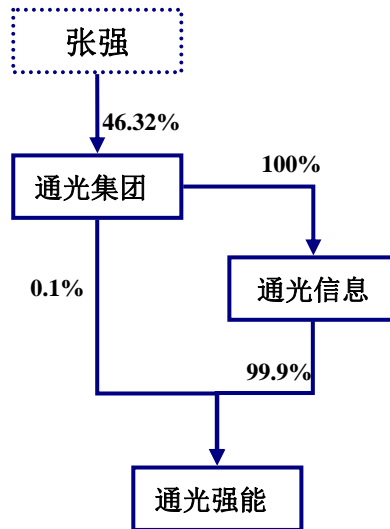


图 5-3

本次股权转让前，通光强能与发行人同受自然人张强先生实际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6) 2007 年 12 月，通光光缆受让上海紫鑫 70%的权益

①2006 年 3 月，上海紫鑫设立

2006 年 3 月 22 日，上海紫鑫由自然人赵树堂先生、张忠先生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赵树堂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设立时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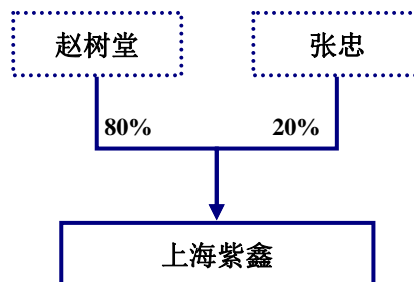


图 5-4

②2007 年 6 月，通光集团受让上海紫鑫 50%的权益

2007 年 6 月 25 日，自然人赵树堂先生与通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上海紫鑫 80%权益中的 50%转让给通光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紫鑫的具体控制情况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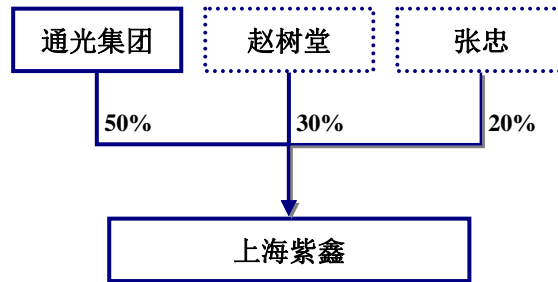


图 5-5

③2007 年 12 月，通光光缆受让上海紫鑫 70%的权益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光集团和张忠先生与通光光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紫鑫 50%和 20%的权益转让给通光光缆。2007 年 12 月 27 日，通光光缆向通光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 5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股东变更登记为通光光缆持有 70%的股份，赵树堂持有 30%的股份，同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合并日定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紫鑫在合并前 6 个月及合并后 1 年以上受实际控制人张强控制，尽管合并前张强对上海紫鑫的控制时间不足 1 年，根据实际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6 号》，通光光缆合并上海紫鑫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④向关联方买卖土地、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原因、用途及公允性的说明

基于通光集团资产、业务整合的目的，根据相关业务及资产所需用地的实际情况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需用地进行了整体规划，经过前述关联交易后，发行人拥有了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取得了实际使用的构筑物 and 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上述土地交易，均参考了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后，按照国土资发【2006】307 号文规定的海门市工业用地最低标准价 204 元/平方米进行交易，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与最低标准价无重大差异。房屋和配套设施的交易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净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生产、经营完全独立，对主要关联方未形成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上海紫鑫

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由充分且合并日的确定合理，合并对价已支付完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通光有限、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上海紫鑫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由充分且合并日的确定合理，合并对价已支付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生产、经营完全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2007 年度，同一控制权人下资产（股权）的购买或出售对通光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1) 2007 年底资产整合前后通光集团架构变化如下：

①资产整合前通光集团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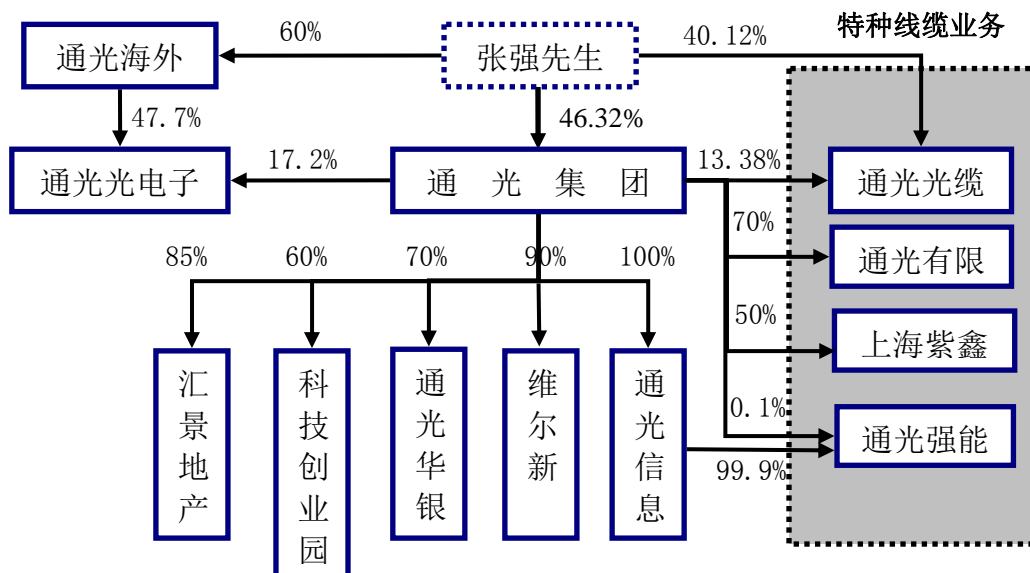


图 5-6

注：重组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如下：

通光集团—1.58 亿；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

通光海外—500 美元；投资管理。

通光光电子—1,886.79 万港元；软光缆生产。

通光信息—8,000 万元公网用通信光缆、ADSS 的生产和销售。

通光强能—2,000 万元；特种电力导线生产。

汇景地产—2,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

通光有限—1,800 万元；特种线缆。

科技创业园—500 万元；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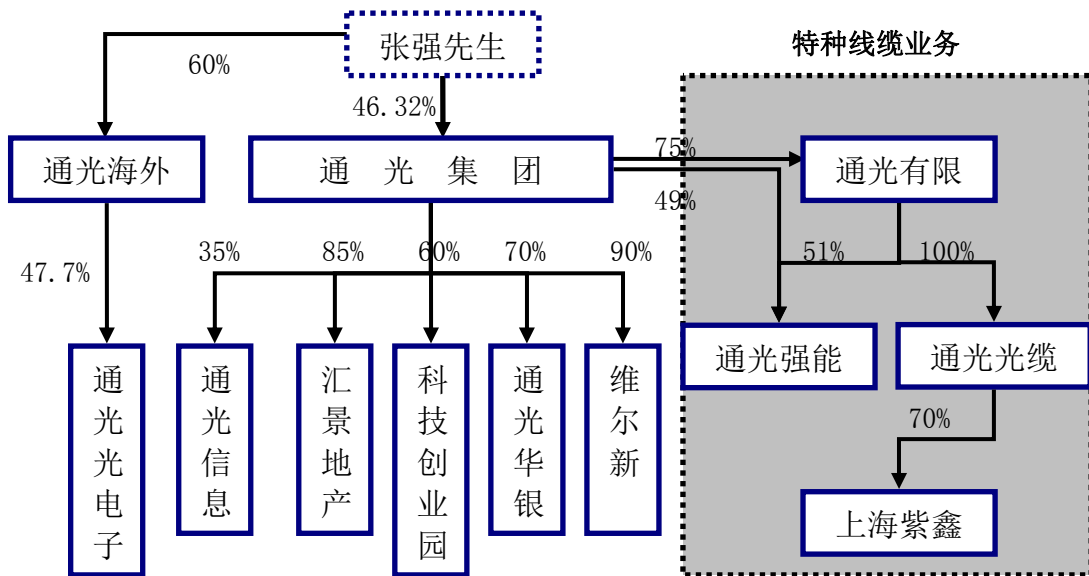
通光华银—2,012.23 万元；普通铝包钢绞线、铝包钢单线的生产。

维尔新—400 万元；光缆设备、电缆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上海紫鑫—100 万元；通信工程技术设计咨询，通信产品贸易。

通光光缆—6,500 万元；电力特种光缆。

②资产整合后集团架构为：



注：整合完成后，除通光信息主营业务变成公网用光纤光缆，其余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除通光有限增资扩股至人民币 1 亿元，其余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图 5-7

(2) 2007 年度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①本次整合后，通光有限的主营产品由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了特种线缆产品类别，扩大了应用领域，更加专注于特种线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本次整合后，通光有限能低成本、迅速地集合各家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力量，提高其在导体与聚合物方面的研发能力，为其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突破提供了基础。

(3) 2007 年 11 月，购买和出售土地使用权及购买房屋及建筑物对通光有限资产总额的影响

序号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m ² ）	成交金额（元）	200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元）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1	购买 5,548.18	5,066,900.00	44,681,635.71	11.34
2	购买 7,289.10	1,486,976.40		3.33
3	购买 4,815.10	982,443.60		2.20
4	出售 6,531.20	1,332,364.80		2.98

序号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m ² ）	成交金额（元）	200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元）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合计	8,868,684.80		19.85

（4）2007 年 12 月，购买股权对通光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通光强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通光有限 2007 年 12 月受让通光强能 51% 的权益，对通光有限 2006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无影响。通光有限购买通光光缆 100% 的权益、以及通光光缆购买上海紫鑫 70% 的权益对其 200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06 年末资产总额(元)	2006 年度营业收入(元)	2006 年度利润总额(元)
通光光缆	92,280,672.51	157,559,325.08	11,844,118.13
上海紫鑫	6,416,354.31	1,484,396.11	-189,706.60
通光有限	44,681,635.71	31,312,518.78	8,314,711.78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220.89%	507.92%	140.17%

（5）2007 年度，发行人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累积影响额

项目	2006 年末资产总额(%)	2006 年度营业收入(%)	2006 年度利润总额(%)
购买和出售土地使用权及购买房屋及建筑物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19.85	-	-
购买股权影响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220.89	507.92	140.17
合计	240.94	507.92	140.17

上述累积影响额均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运行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非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股权购买或出售

1、通光光缆出售上海紫鑫 70% 的股权

（1）200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通光光缆出售上海紫鑫 70% 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3 日，通光光缆与自然人赵树堂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所持上海紫鑫 70%的权益按账面净资产出让予自然人赵树堂先生。

(2) 出售上海紫鑫 70%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项目	2008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元)
上海紫鑫	3,174,955.21	10,213,520.48	-99,601.95
通光线缆	411,134,613.59	291,969,302.58	18,617,279.19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0.77%	3.50%	-

上述影响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通光光缆购买万盟铝线 51%的股权

(1)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通光光缆购买万盟铝线 51%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与自然人李伟先生签订《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经评估的净资产购买李伟先生所持 100%万盟铝线股权中的 51%。万盟铝线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 购买万盟铝线 51%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项目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元)
万盟铝线	50,002,440.83	54,270,373.85	5,035,104.63
通光线缆	485,275,047.24	386,536,752.76	27,376,624.17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10.30%	14.04%	18.39%

上述影响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特种线缆业务, 2007 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使本公司主营由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次股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权均由张强先生掌握，管理层较为稳定。历次股权变更及资产变化均未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通光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2）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通光有限截至 2002 年 2 月 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7.7 万美元。

（二）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7 万美元（折合 1,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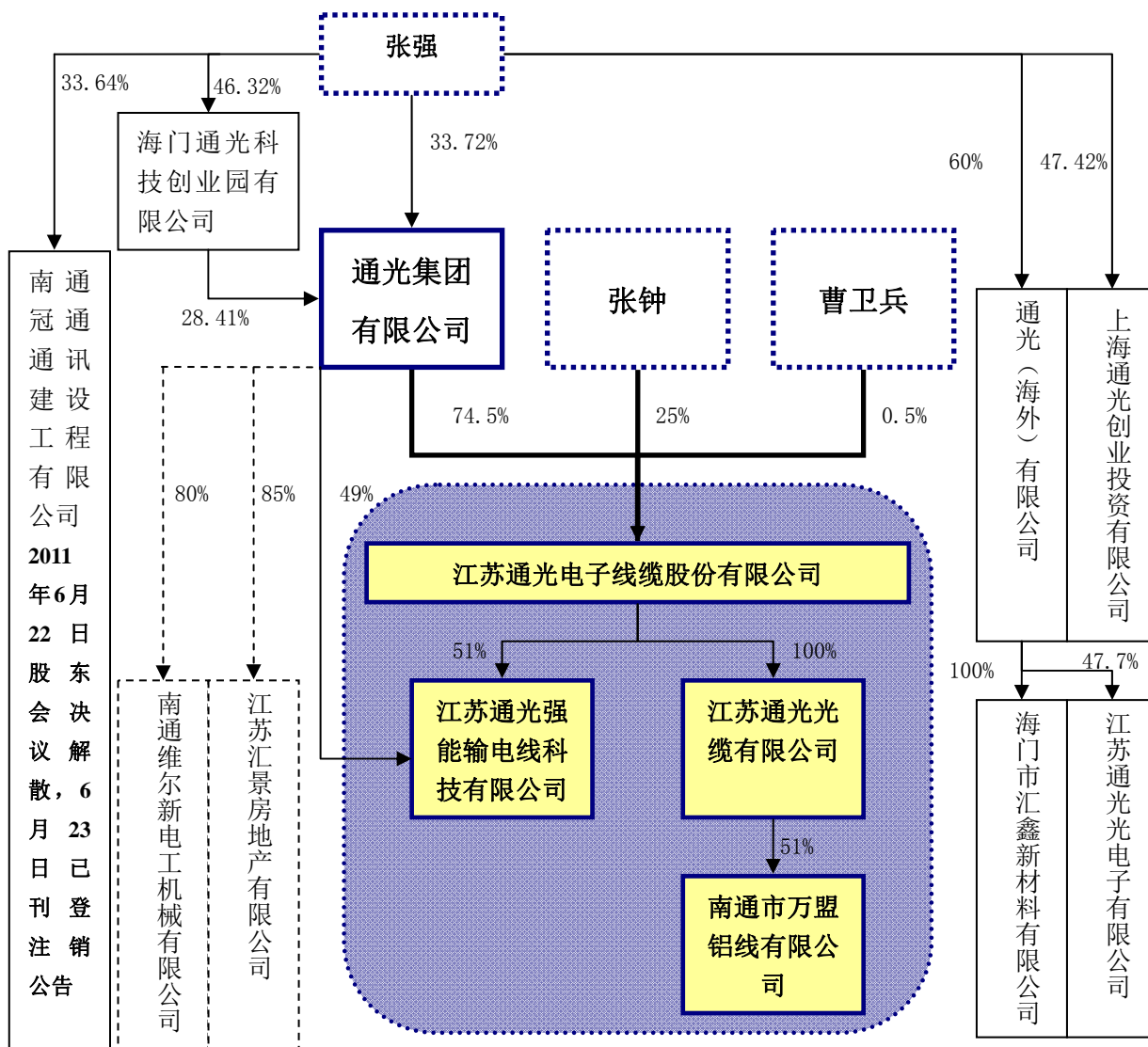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通光有限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8,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三）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779,343.41 元为基础，按 1:0.8349 的比例折合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10,000 万股，未折股剩余的 19,779,343.4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关系图（持股比例根据实收资本比例确定）



注：汇景地产于2011年4月29日注销，维尔新于2011年5月6日注销。两家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通光光电子、和泰通讯、赛博通信、通光华银、通光信息、冠通电缆、汇景地产、维尔新的基本情况”。

图 5-8

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1、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通光集团及自然人张钟女士。其中，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74.5%；张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通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张强先生持有通光集团 33.72%的股权，为通光集团单一最大股东；同

时，张强先生持有科技园 46.32%的股权，为科技园单一最大股东，并通过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 28.41%的股权，实际控制通光集团的股权合计为 62.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张强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34.93%的股权，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股权合计为 74.5%，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通光集团除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所持比例 (%)
1	通光海外	马绍尔群岛	5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60.00
2	通光创投	上海	2,000.00 万元	948.00 万元	47.42
3	科技园	江苏海门	500.00 万元	231.60 万元	46.32
4	冠通通讯注	江苏海门	2000.00 万元	370.00 万元	33.64

注：2011年6月22日，冠通通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已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1年6月23日，已在《扬子晚报》C2版刊登注销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通过通光(海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所持比例 (%)
1	汇鑫新材料	111.96 万美元	111.96 万美元	100.00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所持比例 (%)
1	通光光缆	6,500.00	6,500.00	100.00
2	通光强能	5,000.00	2,550.00	5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通光光缆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万盟铝线	3,000.00	1,530.00	51.00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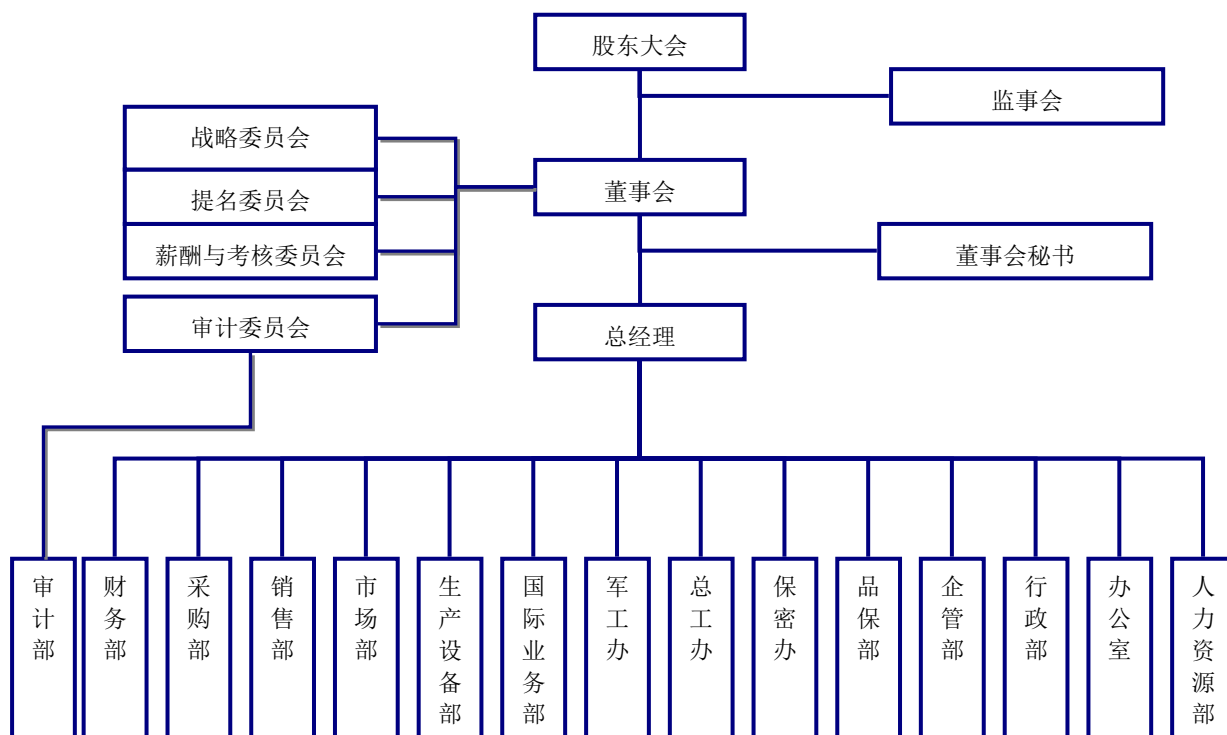


图 5-7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本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本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办公室	负责本公司内部协调、管理层的各类会议的落实安排、做好会议记录、内部行政管理、计算机日常维护和应用软件的开发、车辆管理调度等工作。

部门	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本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审核员工岗位调动等，负责人事制度及操作程序的制订、组织对员工绩效考核、审核岗位说明书、建立员工考评档案、管理员工社会保障福利、薪资福利等福利事项、人事系统的维护、员工职称申报、协助处理本公司劳资纠纷、员工关系等，负责协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行政部	负责本公司工商手续的办理、法律事务的联系、协调，负责本公司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联系，负责本公司项目、专利、荣誉申报协调与维护管理，负责环保协调、基建事项协调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公司财务预算、日常财务核算、监督、管理、资金的调配、本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执行财务制度、出具会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编写综合财务分析报告、参与经营决策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寻找有实力的海外代理机构、参与投标、搜集行业贸易信息、制定对外贸易计划，负责进口物资的单证审批、清关工作、进出口外汇核销、加工贸易手册的办理、变更、核销、本公司的进出口资质的审批、维护、出口跟单及相关出口报关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制定年度广告推广计划、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代理上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负责对本公司内、外的宣传工作、完成宣传材料设计、制作与管理，负责收集市场、同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本公司网站管理、媒体沟通等，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总工办	负责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新品开发及工装、工艺设计，负责技术标准（含国家、国际标准）制定、质量计划或质量保证大纲及工艺文件的编制，负责采购规范及检验标准的制定，负责为生产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产品说明书的编制、收集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对纠正与预防措施中有关技术措施负责，负责协助销售部进行产品技术推广营销、为客户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本公司整体营销策略制定、执行，负责建立、拓展、维护及管理本公司营销网络，负责项目商务、技术洽谈的组织、顾客要求的识别及评审、合同的分解及计划的下达、就合同事宜与顾客的联络、产品发货运输、顾客档案建立及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等。
军工办	负责抓好军品生产、稳定和保证产品质量；负责组织制订军品生产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按要求提升质量管理，负责拓展军品市场、参与对产品要求的评审、产品实施技术状态管理、与军代表沟通和联络等工作。
生产设备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工艺文件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确保产品质量，负责在制品的搬运、贮存、按规定做好标识管理；负责本公司生产设备从选型至报废的全过程管理、对设备使用和维护的管理等工作。

部门	职能
品保部	协助做好管理评审的准备工作、确保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负责内审的组织及内审员的管理，负责组织《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修改、换版，负责对外质量保证、展示本公司质量体系，负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跟踪、检查、督促，负责原材料及外购、外协件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全本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和试验，负责本公司内部产品质量问题的总结、组织进行分析，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统筹本公司的数据分析、实施、处理，负责接待与配合顾客及第三方对本公司产品的检测，负责产品出厂资料的提供、顾客投诉的处理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计划、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件的采购，负责组织供方的选择与评价、建立供方档案、编制年度合格供方名录；负责采购困难时，及时提出材料代用申请，负责顾客要求到供方现场验收时，与供方的联络，负责与生产部协调原材料的存放及报验等工作。
企管部	负责本公司 ISO 管理体系、文件的修改及完善，负责员工考核、岗位变动等，负责人事制度及操作程序的制订与改进、员工培训需求的分析、培训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上岗证的配发及组织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审定，负责根据有效文件清单，向相关场所发放所需的文件，负责协调并办理本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的申请、办理、更换、维护等工作。
保密办	负责制定本公司保密制度、办法、规定并实施；负责对本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审计部	负责对资金、财产等经济活动的安全、完整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本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本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审核各项税费缴纳和费用预提；负责协调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协助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配合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通光光缆及通光强能二家控股子公司，并通过通光光缆控制万盟铝线，无参股公司。

（一）通光光缆

1、通光光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	6,5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独资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2 路		
法定代表人	张忠		
主营业务	电力特种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 年度/末(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349,764,226.56	108,825,533.26	33,462,088.24
2011 年 1-6 月/6 月 30 日(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421,828,870.06	101,518,948.92	16,693,415.66

2、通光光缆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3 年 11 月，通光光缆的前身原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

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以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的名义，由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各自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张强	9,264,000.00	46.32
2	张忠	4,934,000.00	24.67
3	江勇卫	1,098,000.00	5.49
4	丁国锋	722,000.00	3.61
5	赵树荣	270,000.00	1.35
6	薛万健	658,000.00	3.29
7	陆卫兴	552,000.00	2.76
8	张国平	316,000.00	1.58
9	陈海强	832,000.00	4.16
10	杨颖	614,000.00	3.07
11	唐进明	412,000.00	2.06
12	何洁如	328,000.00	1.6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3 年 10 月 30 日，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向海门市民政局、海门

市计划委员会提交设立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申请》。2003年11月6日，海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海计发[2003]094号《关于同意建办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批复》。2003年11月10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3)第3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0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申请设立登记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03年11月10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领取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1103976；2004年1月1日，获海门市民政局核发福企证字第3206020063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2) 2007年7—11月，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变更为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①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改制情况

A、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改制方案

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按其设立时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界定给实际出资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企业由实际出资人以界定所得的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净资产出资。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接。

B、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年5月28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向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申请清产核资的专项报告》。

2007年7月8日，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通知》，决定对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进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并成立以镇政府领导、镇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或举办方为主要成员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小组。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小组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或举办方对企业及其产权及权益变动的历史资料进行收集。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委托，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海立审[2007]专字101号《审计报告》及海立评[2007]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

评估的净资产分别为 61,444,446.84 元及 65,432,118.64 元。

2007 年 8 月 25 日，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小组向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工作报告》，工作小组汇总产权界定工作结论如下：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现存净资产 65,432,118.64 元人民币的所有权和企业权益所有权人为张强等 12 名出资人。量化后，12 名实际出资人在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净资产中所持有比例和金额为：

序号	姓名	量化后	
		净资产比例 (%)	净资产金额 (元)
1	张强	46.32	30,308,162.64
2	张忠	24.67	16,142,103.00
3	江勇卫	5.49	3,592,223.00
4	陈海强	4.16	2,721,976.00
5	丁国锋	3.61	2,362,099.00
6	薛万健	3.29	2,152,716.00
7	杨颖	3.07	2,008,766.00
8	陆卫兴	2.76	1,805,926.00
9	唐进明	2.06	1,347,901.00
10	何洁如	1.64	1,073,086.00
11	张国平	1.58	1,033,827.00
12	赵树荣	1.35	883,333.00
13	合计	100.00	65,432,118.64

2007 年 8 月 25 日、8 月 30 日和 10 月 23 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组、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海门市人民政府联合签署海门市通光光缆厂《产权界定申报表》，确认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经界定后的权益为 65,432,118.64 元。

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签发包镇发[2007]20 号文，向海门市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的请示》。海门市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签发海镇复[2007]27 号文，向包场镇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下发了《市政府关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的确认批复》。批复确认：“…二、同意你镇政府对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实际出资人自企业设立至今为张强等自然人的界定。三、根据集体企业产权界定“谁

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确认将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 65,432,118.64 元人民币，界定给张强等 12 名实际出资人。四、同意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企业由张强等 12 名实际出资人以界定所得的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净资产出资。原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接。…”

2010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2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门市通光光缆厂产权界定合规性的函》确认：“通光光缆厂的产权界定及改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C、集体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原始出资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确认函》，确认：“在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过程中，海门市包场镇居民委员会没有实际出资，也不承担风险，只是受张强等自然人委托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对该等出资及由此形成的权益不享有所有权。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强等实际股东。张强等自然人对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权益享受所有人权利并承担经营风险”。

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改制符合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财清字【1996】13 号规定的程序，且改制已经包场镇、海门市、南通市及江苏省等各级人民政府批复。

D、改制过程中的纳税说明

海门市通光光缆厂于 2003 年 11 月设立时，系以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的名义，实际由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23 日，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与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同意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65,432,118.64 元，按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交割至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名下，原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10月28日，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签署《净资产移交协议》，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同意将界定所得的全部65,432,118.64元净资产重新投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同日，张强先生等12位自然人股东召开出资人会议，决定以界定所得全部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出资，其余资产留于企业，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变更为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鉴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变更为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并未进行利润分配，所界定的净资产仍留存于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12名自然人股东并未取得个人资本的增值，此次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②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的变更设立情况

2007年10月23日，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与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包场镇包新街居民委员会同意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65,432,118.64元，按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交割至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名下，原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10月28日，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签署《净资产移交协议》，张强先生等12名自然人同意将界定所得的全部65,432,118.64元净资产重新投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

2007年10月28日，张强先生等12位自然人股东召开出资人会议，决定以界定所得全部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出资，将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变更为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7)

字第 29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8 日，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41103976。

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9,264,000.00	46.32
2	张忠	4,934,000.00	24.67
3	江勇卫	1,098,000.00	5.49
4	丁国锋	722,000.00	3.61
5	赵树荣	270,000.00	1.35
6	薛万健	658,000.00	3.29
7	陆卫兴	552,000.00	2.76
8	张国平	316,000.00	1.58
9	陈海强	832,000.00	4.16
10	杨颖	614,000.00	3.07
11	唐进明	412,000.00	2.06
12	何洁如	328,000.00	1.6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 2007 年 12 月，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A、增资过程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2,0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737,453.3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562,546.69 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36,300,000 元；通光集团以货币资金 9,5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9,264,000.00	16,814,200.00	26,078,200.00	40.12
2	张忠	4,934,000.00	8,955,200.00	13,889,200.00	21.37
3	江勇卫	1,098,000.00	1,992,900.00	3,090,900.00	4.76
4	丁国锋	722,000.00	1,310,400.00	2,032,400.00	3.13
5	赵树荣	270,000.00	490,000.00	760,000.00	1.17
6	薛万健	658,000.00	1,194,300.00	1,852,300.00	2.85
7	陆卫兴	552,000.00	1,001,900.00	1,553,900.00	2.39
8	张国平	316,000.00	573,500.00	889,500.00	1.37
9	陈海强	832,000.00	1,510,100.00	2,342,100.00	3.60
10	杨颖	614,000.00	1,114,400.00	1,728,400.00	2.66
11	唐进明	412,000.00	747,800.00	1,159,800.00	1.78
12	何洁如	328,000.00	595,300.00	923,300.00	1.42
13	通光集团	-	8,700,000.00	8,700,000.00	13.38
	合计	20,0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27日，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立验（2007）字第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27日实收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2007年12月5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B、增资过程中纳税情况的说明

本次通光光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36,300,000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726万元，上述税款全部由通光光缆代扣代缴，并于2009年、2010年向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5次缴纳完毕：通光光缆在2009年8月13日扣缴26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000062430780；2009年8月27日扣缴174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000062888309；2009年9月21日扣缴126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000062704660；2009年10月23日扣缴200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000062767815；2010年5月19日扣缴200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000021370373，共计726万元。

2010年11月23日，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对以上缴款情况出具证明，

证明在通光光缆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中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全部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07年12月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完全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07年12月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完全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4)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2月6日，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通光有限签订《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合计100%的权益转让给通光有限；同日，经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7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光光缆成为通光有限全资子公司。

(二) 万盟铝线

2010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与自然人李伟先生签订《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李伟先生所持100%万盟铝线股权中的51%，并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盟铝线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万盟铝线主营铝包钢单线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的铝包钢单线主要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供应作为生产OPGW、导线的原材料。

1、万盟铝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和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通光光缆出资1,5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李伟出资1,4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3966号中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		
主营业务	铝包钢单线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
2010年4-12月/12月31日（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52,169,688.65	35,729,657.46	2,374,179.41元
2011年1-6月/6月30日（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57,487,911.15	38,283,146.92	2,553,489.46

2、万盟铝线的历史沿革

（1）2007年4月，万盟铝线前身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2月5日，经通光集团股东会决议，通光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设立法人独资企业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7年4月11日，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验字(2007)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16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42104852。

（2）2007年11月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1月26日，通光集团与自然人李万盟先生签订《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100%股权按注册资本以3,000万元转让予李万盟先生。同日，通光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出让；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万盟铝线。2007年11月30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李万盟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万盟先生是通光集团的创业元老和技术骨干之一，其本人对铝包钢单线的生产技术比较精通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受让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股权后能更好的发挥其专业特长和利于企业发展。

2007年1月15日，李万盟先生与科技园达成协议，将其所持通光集团的14.22%股权以2,260万元出让给科技园。根据科技园提供的《转账凭证》，自然人李万盟先生将因此形成的应收科技园2,26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予通光集团，作为受让通光集团所持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股权的对价，并由通光集团与科技园在此后的往来中冲抵，剩余74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完毕。

（3）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9日，自然人李万盟先生与自然人李伟先生签订《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万盟铝线100%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其子李伟先生。同日，万盟铝线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10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李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系李万盟先生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由其将所持万盟铝线的股权转让予其子李伟。本次股权转让因在李万盟先生父子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自然人李伟先生与通光光缆签订《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万盟铝线3,000万元出资中的1,5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按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3月30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B055号《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的南

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在万盟铝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35,708,061.09 元基础上，以 18,211,111.16 元转让给通光光缆。同日，通光光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受让；万盟铝线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光缆	1,530.00	51.00
2	李伟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因发行人总经理张忠先生兼任万盟铝线董事，导致通光线缆与万盟铝线构成关联方。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采购铝包钢单线的金额分别为 3,414.27 万元、4,673.20 万元及 1,586.29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本次收购万盟铝线完全系为解决与万盟铝线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希望由此获得稳定可靠的铝包钢单线来源；李伟先生则通过股权转让行为加强与销售商的联系，获得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010 年 3 月 30 日，通光光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伟支付了全部 18,211,111.16 元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李万盟先生、李伟先生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李万盟先生、李伟先生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三）通光强能

1、通光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通光线缆出资 2,5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通光集团出资 2,4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门市开发区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		
主营业务	导线、特种导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 年度/末(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110,000,212.65	33,168,896.40	-7,406,323.99
2011 年 1-6 月/6 月 30 日(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113,491,806.24	29,617,642.32	-3,686,466.08

2、通光强能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通光强能的设立情况

2007 年 5 月 23 日，经通光集团、通光信息股东会决议：通光集团、通光信息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1,998 万元共同设立通光强能。

上述出资分二期完成，首期出资为 400 万元，占通光强能注册资本的 20%由通光信息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并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7）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1,600 万元由通光集团、通光信息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前缴纳，并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立验（2007）字第 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通光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足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信息	1,998.00	99.90
2	通光集团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7 日，通光信息分别与通光集团和通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通光强能 99.9%股权中的 48.9%和 51%转让给通光集团和通光有限。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经通光强能、通光信息、通光集团股东会及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年12月10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光强能成为通光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有限	1,020.00	51.00
2	通光集团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光强能的注册资本拟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通光有限、通光集团以货币资金1,530万元、1,47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通光有限、通光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资金认购通光强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有限	2,550.00	51.00
2	通光集团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8年6月10日，通光强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南通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佳会内验（2008）第092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6月13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通光集团

（1）通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实收资本	158,918,245元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		
法定代表人	张强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资本运营及股权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年度/末(已经南通珥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数)	693,482,488.17	293,279,290.84	45,507,718.04
2011年1-6月/6月30日(已经南通珥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数)	770,884,312.44	306,519,083.46	28,933,972.44

(2) 通光集团的设立情况

通光集团的前身新通光通信,系由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于2003年8月18日将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158,918,245元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

海门市光缆厂及通光集团的股权演变如下图:

注:张强等12名自然人,均为张强、张忠、江勇卫、陈海强、丁国锋、薛万健、杨颖、陆卫兴、唐进明、张国平、何洁如、赵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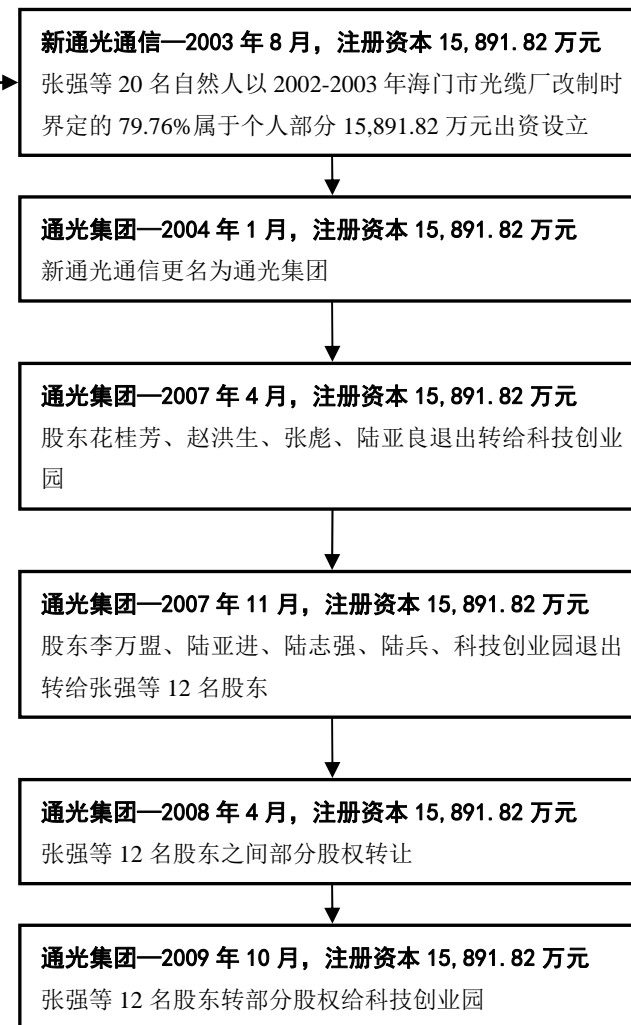
张强等20名自然人指张强、张忠、江勇卫、陈海强、丁国锋、薛万健、杨颖、陆卫兴、唐进明、张国平、何洁如、赵树荣、花桂芳、赵洪生、张彪、李万盟、陆亚进、陆志强、陆兵、陆亚良。

海门市光缆厂股本演变示意图



净资产的79.76%于2003年8月设立新通光通信，见通光集团股权演变示意图

通光集团股本演变示意图



①海门市光缆厂的历史沿革

A、1992年9月，海门市光缆厂的设立情况

1992年5月29日，经原海门县计划委员会海计发（1992）069号《关于同意建办企业和更改企业名称批复》，由原海门县新余乡财政拨款，以原海门县新余工业公司名义出资设立海门县光缆厂。海门县光缆厂为福利企业，隶属海门县民政局领导。1992年9月11日，海门县光缆厂获南通市海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881244-X；住所：新余岸北村；法定代表人：张强；注册资金：102万元；经济性质：集体企业；经营方式：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束管式光缆。

1992年9月7日，海门县光缆厂设立时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南通会计师事务所海门分所出具海会验（92）字第44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1994年，海门撤县建市，海门县光缆厂变更为海门市光缆厂。

B、2002年10月—2003年8月，海门市光缆厂的改制情况

a、海门市光缆厂的改制方案

海门市光缆厂2002年—2003年改制的总体方案为：依据集体企业“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根据海门市光缆厂自1996年股份合作制改造至2002年改制期间各出资人的实际转让及增资情况，按包场镇人民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在上述年度期间每年末结算、分红情况，以包场镇人民政府与企业对各出资人权益进行对账核实的结果，确定包场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出资人在2002年改制前实际拥有海门市光缆厂的权益比例，将海门市光缆厂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以确定的权益比例界定给包场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出资人。在界定后，对集体部分净资产和个人部分净资产进行分割，个人以所获界定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包场镇人民政府所获界定的净资产留存于海门市光缆厂。

b、海门市光缆厂改制的法律程序

1996年，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海门市光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企业并未变更企业性质。1996年—2002年10月，海门市光缆厂权益持有比例及分配方式均由包场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员工内部约定。2002年10月20日，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约定分别下发包政发（2002）57号《关于同意海门市

光缆厂改制的批复》及包政发（2002）54号《关于海门市光缆厂股权界定的批复》，同意海门市光缆厂改制并界定其注册资本为30,092,715元，其中包场镇人民政府持有6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4%；海门市光缆厂主要经营管理层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24,002,415元，占注册资本的79.76%。具体界定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确认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强	8,153,422.00	27.09
2	张忠	2,610,700.00	8.68
3	李万盟	3,578,300.00	11.89
4	陆亚良	2,34,7500.00	7.80
5	江勇卫	930,042.00	3.09
6	花桂芳	771,800.00	2.56
7	丁国锋	711,400.00	2.36
8	赵树荣	228,650.00	0.76
9	陆亚进	840,400.00	2.79
10	薛万健	458,791.00	1.52
11	赵洪生	120,300.00	0.40
12	陆卫兴	468,100.00	1.56
13	张国平	267,800.00	0.89
14	陆志强	478,200.00	1.59
15	陈海强	705,092.00	2.34
16	杨颖	520,000.00	1.73
17	唐进明	350,140.00	1.16
18	陆兵	169,800.00	0.56
19	何洁如	278,000.00	0.92
20	张彪	14,278.00	0.05
	合计	24,002,715.00	79.76
21	包场镇投资中心	6,090,000.00	20.24
	总计	30,092,715.00	100.00

2002年12月20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评[2002]第077号《海门市光缆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海门市光缆厂以2002年10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6,578,174.82元。

2003年4月20日，海门市人民政府下发海政复[2003]4号《市政府关于同

意海门市光缆厂股权界定的批复》，同意在海门市光缆厂的净资产中提取 500.00 万元用于市扶贫解困捐助基金后，剩余净资产额按包场镇人民政府界定的海门市光缆厂股权比例分配。

2003 年 6 月 20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审[2003] 专字第 023 号《审核报告》，对海门市光缆厂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审核意见，确认该期间海门市光缆厂净亏损 8,880,086.73 元。

2003 年 6 月 20 日，包场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核减海门市光缆厂相关资产的函》，确认在经评估的净资产 236,578,174.82 元基础上，在核减“500 万元扶贫解困捐助基金、市政府借款 900 万元、镇政府同意设立和泰公司投资款 601 万元、镇政府同意奖励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六辆汽车 114.29 万元、镇政府同意铝箔厂与陆兵持有的光缆厂股金置换差额 330.6 万元、投资捐助北京邮电大学 400 万元，合计核减净资产 28,458,900 元”；再核减海门市光缆厂自改制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间的净亏损 8,880,086.73 元共核减 37,338,986.73 元后，经确认的净资产为 199,239,188.09 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包场镇人民政府下发包政发（2003）29 号《关于对海门市光缆厂净资产确认的批复》，确认海门市光缆厂各股东按包场镇人民政府界定的股权比例分配，集体资本金及对应的净资产仍留存于存续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各股东具体所获界定净资产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净资产确认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强	53,982,540.00	27.09
2	张忠	17,285,03.00	8.68
3	李万盟	23,691,368.00	11.89
4	陆亚良	15,542,433.00	7.80
5	江勇卫	6,157,664.00	3.09
6	花桂芳	5,109,968.00	2.56
7	丁国锋	4,710,069.00	2.36
8	赵树荣	1,513,856.00	0.76
9	陆亚进	5,564,158.00	2.79
10	薛万健	3,037,584.00	1.52
11	赵洪生	796,488.00	0.40
12	陆卫兴	3,099,215.00	1.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净资产确认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3	张国平	1,773,062.00	0.89
14	陆志强	3,166,088.00	1.59
15	陈海强	4,668,305.00	2.34
16	杨颖	3,442,839.00	1.73
17	唐进明	2,318,223.00	1.16
18	陆兵	1,124,219.00	0.56
19	何洁如	1,840,595.00	0.92
20	张彪	94,532.00	0.05
	合计	158,918,245.00	79.76
21	包场镇投资中心	40,320,943.09	20.24
	总计	199,239,188.09	10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海政复[2008]2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的批复》。

2010 年 3 月 22 日，通光集团向海门市人民政府提交通光发（2010）第 8 号《恳请关于针对改制设立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

2010 年 3 月 29 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提交海政发[2010]11 号《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南通市人民政府要求转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对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暨海门市光缆厂产权改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再请示》并承诺，若海门市光缆厂在改制及集体产权界定过程暨通光集团的股东以界定所得净资产出资设立通光集团事宜存在法律纠纷，由海门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010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通政函【2010】8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暨海门市光缆厂产权改革过程相关情况说明的函》，恳请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有关部门就海门市光缆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10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0]5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门市光缆厂改制及集体资产处置合规性的函》，确认：海门市光缆厂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以及江苏新通光通信的设立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c、海门市光缆厂改制时的净资产分割表

编制单位：海门市光缆厂

截止日：2003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界定给张强等 12 名自然人的金额（即新通光通信）	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账面数
货币资金	10,052,118.34	532,885.45	9,519,232.89
应收款账净额	91,684,065.36	79,322,920.93	12,361,144.43
其他应收款	3,682,981.71	3,682,981.71	-
存货	29,221,638.20	-	29,221,638.20
其中：原材料	3,993,214.94	-	3,993,214.94
自制半成品	15,703,657.66	-	15,703,657.66
库存商品	9,524,765.60	-	9,524,765.60
待摊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
长期投资	25,459,569.68	25,459,569.68	-
其中：通光有限	10,284,569.68	10,284,569.68	-
通光光电子	15,175,000.00	15,175,000.00	-
固定资产净值	97,221,012.72	71,199,338.72 注 1	26,021,674.00 注 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55,079.00	32,355,079.00	-
机器设备	60,307,022.26	34,285,348.26	26,021,674.00
在建工程	24,107,823.86	24,107,823.86 注 2	-
无形资产	12,907,033.20	12,907,033.20 注 3	-
资产合计	294,436,243.07	217,312,553.55	77,123,689.52

净资产分割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界定给张强等 20 名自然人的金额（即新通光通信）	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账面数
应付账款	5,204,920.83	3,657,911.94	1,547,008.89
其他应付款	38,190,389.29	38,190,389.29	-
应付工资	5,898,371.87	5,989,523.32	-91,151.45
应付福利费	2,279,306.45	2,279,306.45	-
未交税金	-777,228.97	-	-777,228.97
未付利润	4,870,036.00	1,079,757.14	3,790,278.86
其他未交款	10,026,046.95	-	10,026,046.95
预提费用	25,242,708.56	2,934,916.41	22,307,792.15
其他流动负债	-11,496.00	-11,496.00	-
流动负债合计	90,923,054.98	54,120,308.55	36,802,746.43
专项应付款	4,274,000.00	4,274,000.00	-

项目	原账面数	界定给张强等 20 名自然人的金额(即新通光通信)	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账面数
长期负债合计	4,274,000.00	4,274,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239,188.09	158,918,245.00	40,320,943.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36,243.07	217,312,553.55	77,123,689.52

注 1: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净值 32,355,079.00 元, 机器设备 34,285,348.26 元, 运输设备 2,368,837.46 元, 办公设备 2,190,074.00 元。机器设备和厂房仓库主要用于生产公网用通信光缆。

注 2: 主要包括科技楼、专家楼、餐饮中心等。

注 3: 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注 4: 主要为用于生产 OPGW 的机器设备。

为保证分割后的企业都能持续经营和业务完整, 根据“资产随业务走”、“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 将与 OPGW 生产相关的设备等资产及其相应的负债划分给包场镇人民政府, 即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其他资产分割界定给张强等 20 位自然人。

d、将海门市光缆厂 79.76% 的权益界定给张强先生等 20 名自然人的法律依据

将海门市光缆厂 79.76% 的权益界定给张强先生等 20 名自然人的法律依据是: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 2 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中的第四条“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 即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 界定产权”;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财清字【1996】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和中共江苏省委 1997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苏发【1997】19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 各级有权界定产权的政府部门都予以批准, 详见上“b、海门市光缆厂改制的法律程序”。

e、海门市光缆厂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海门市光缆厂 1996 年改制后至 2002 年第二次改制及 2002 年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指出“海门市光缆厂主要经营层与我们包场镇人民政府每年末都进行结算、分红并对各自的股权进行对账核实。在 2002 年改制过程中, 我们包场镇人民政府参与改制的全过程, 并经海门市人民政府出文确认。我们镇政府对张强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将原海门市光缆厂界定所得净资产 15,891.8245 万元所对应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确认并办理了移交手续”。本说明表明海门市光缆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后集体产权的拥有者包场镇人民政府对海门市光缆厂 2003 年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结果无异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于《江苏经济报》A3 版刊登包镇发【2010】18 号《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公告》，提出“如对原海门市光缆厂的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结果持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至本单位提出登记”；2010 年 4 月 6 日，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于《江苏经济报》A3 版再次刊登《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公告提示性公告》，就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告事宜发布提示公告。截止《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无任何第三方对原海门市光缆厂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的结果提出异议。包场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原集体企业海门市光缆厂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的结果公告情况的复函》确认，至该函出具之日，未有任何人对原海门市光缆厂的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结果提出异议或登记。

f、当地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

本次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通光集团代扣代缴，并于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向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 4 次缴纳完毕：2008 年 9 月 26 日扣缴 600 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 000052750388；2009 年 3 月 24 日扣缴 160 万元，税款缴款书凭证号 000052720042；2009 年 5 月 22 日扣缴 308,079.6 元，转账完税凭证号（072）苏地转电 0229798；2011 年 2 月 15 日扣缴 881,929.14 元，转账完税凭证号（082）苏地转电 1084206，共计 8,790,008.74 万元。

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自然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证明》：“张强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以界定所得海门市光缆厂改制净资产出资设立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在转让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后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李万盟、陆亚良、花桂芳、陆亚进、赵洪生、陆志强、陆兵、张彪等 8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了所持有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 8 名自然人已全部缴清了

8,170,059.90 元个人所得税。其余张强、张忠、江勇卫、丁国锋、赵树荣、薛万健、陆卫兴、张国平、陈海强、杨颖、唐进明、何洁如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因发生部分股权转让，实现了部分收益，现已缴纳 619,948.84 元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已转让的股权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自然人完全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通光集团现有的张强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做出承诺如下：“如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变更、税收征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税收政策解释变更等任何原因，导致通光集团（改制前为海门市光缆厂）自然人股东因改制及其后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被要求及时清缴或补缴，就上述被要求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可能发生的所有滞纳金、罚金等任何税收义务，我们保证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同时，上述保证我们十二个人彼此承担连带责任。与通光集团及通光线缆（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门市光缆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原海门市光缆厂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自然人已获得税收征管部门许可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不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就已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门市光缆厂改制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原海门市光缆厂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自然人已获得税收征管部门许可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不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就已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C、海门市光缆厂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关系

a、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在实际控制人方面的关系

海门市通光光缆厂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系由张强等 12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海门市包场镇包新街居委会名义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7 年，该企业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改制为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改名为通光光缆）。自然人张强先生在海门市通光光缆厂

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比例以及在海门市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46.32%，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实际控制人。

海门市光缆厂设立于 1992 年 9 月。设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2 年至 2003 年，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了对海门市光缆厂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改制后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仍为集体企业，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张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12 月受让海门市光缆厂的全部权益后，海门市光缆厂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强先生。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在 2003 年 12 月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强先生。

b、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在股东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在 2003 年 12 月后实际股东均为相同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只是各自的出资比例略有差异。具体情况为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海门市通光光缆厂		海门市光缆厂	
		出资金额（元）	比例（%）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张强	9,264,000.00	46.32	3,843.324	46.54
2	张忠	4,934,000.00	24.67	2,037.276	24.67
3	江勇卫	1,098,000.00	5.49	453.3702	5.49
4	陈海强	832,000.00	4.16	343.5374	4.16
5	丁国锋	722,000.00	3.61	297.292	3.60
6	薛万健	658,000.00	3.29	272.5176	3.30
7	杨颖	614,000.00	3.07	253.524	3.07
8	陆卫兴	552,000.00	2.76	227.9238	2.76
9	唐进明	412,000.00	2.06	170.1171	2.06
10	何洁如	328,000.00	1.64	130.4781	1.58
11	张国平	316,000.00	1.58	117.2652	1.42
12	赵树荣	270,000.00	1.35	111.4845	1.3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258.1099	100.00

自然人张强先生的实际出资比例占海门市通光光缆厂注册资本的 46.32%，为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单一最大股东，系其实际控制人。

c、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的关系

除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同情形外，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为不同的法律主体，彼此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上相互独立。海门市光缆厂除2004年继续执行以前未执行完的合同外，2005年—2008年11月未实际经营业务，之后被通光信息吸收合并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相同情形外，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和海门市光缆厂为不同的法律主体，彼此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上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后，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海门市光缆厂的股东，海门市光缆厂和海门市通光光缆厂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强先生。除此之外，海门市光缆厂和海门市通光光缆厂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彼此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上相互独立。

②2003年8月，通光集团的前身新通光通信设立

2003年8月5日，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签订《出资协议》，拟分别将依法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158,918,245元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新通光通信。2003年8月18日，新通光通信领取由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42102360。新通光通信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强	53,982,540.00	33.97
2	张忠	17,285,039.00	10.88
3	李万盟	23,691,368.00	14.91
4	陆亚良	15,542,433.00	9.78
5	江勇卫	6,157,664.00	3.87
6	花桂芳	5,109,968.00	3.22
7	丁国锋	4,710,069.00	2.96
8	赵树荣	1,513,856.00	0.95
9	陆亚进	5,564,158.00	3.5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薛万健	3,037,584.00	1.91
11	赵洪生	796,488.00	0.50
12	陆卫兴	3,099,215.00	1.95
13	张国平	1,773,062.00	1.12
14	陆志强	3,166,088.00	1.99
15	陈海强	4,668,305.00	2.94
16	杨颖	3,442,839.00	2.17
17	唐进明	2,318,223.00	1.46
18	陆兵	1,124,219.00	0.71
19	何洁如	1,840,595.00	1.16
20	张彪	94,532.00	0.06
合计		158,918,245.00	100.00

2003年8月11日，新通光通信设立时的出资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3）第19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③2004年1月，新通光通信名称变更为通光集团

2003年12月12日，经新通光通信股东会决议，其名称变更为通光集团。2003年12月24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5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4年1月1日，取得南通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名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光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强	53,591,858.00	33.72
2	张忠	27,929,694.00	17.57
3	江勇卫	6,106,562.00	3.84
4	丁国锋	3,790,361.00	2.39
5	赵树荣	1,560,144.00	0.98
6	薛万健	3,812,703.00	2.40
7	陆卫兴	2,793,880.00	1.76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张国平	1,545,892.00	0.97
9	陈海强	4,811,043.00	3.03
10	杨颖	3,548,108.00	2.23
11	唐进明	2,389,105.00	1.50
12	何洁如	1,896,873.00	1.19
13	科技创业园	45,142,022.00	28.41
	合计	158,918,245.00	100.00

2、张驰

张驰，男，1956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P2596***；住所：香港柴湾小西湾南湾半岛第九座 62 楼 A 室。主要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时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张驰先生与境内自然人张钟女士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 2,5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0% 的股份，按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9,974,532.53 元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 34,993,633.13 元转让给其姐张钟女士。

张钟女士受让张驰先生所持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的 34,993,633.13 元股份转让价款，除 8,578,964.05 元为自有资金外，剩余资金为向有关各方借款取得，分别是：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与张强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张强先生借款 13,850,000 元，《借款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出具（2010）通门证经内字第 291 号《公证书》公证；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664,669.08 元，《借款合同》于同日经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书》鉴证。

上述股权转让款 34,993,633.13 元折成的 37,623,669.94 元港币，由张钟女士经江苏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予张驰先生。

张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5404*****，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 71 号 3 单元 6 楼 27 号。

张钟女士不属于张强先生的近亲属，不属于张强先生及其主要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张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钟女士受让张驰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履行相关程序，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钟女士受让张驰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履行相关程序，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系自然人曹卫兵先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南通市学田苑 53-101；经营范围及方式：股票发行上市咨询，企业融资咨询服务。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5%。

2010 年 3 月 3 日，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与米方青田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 50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0.5% 的股份，按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米方青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米方青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2011 年 4 月 26 日已注销）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和实收资本	10.05 万元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自然人曹卫兵出资 9.0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自然人施朝晖出资 1.00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海门市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朝晖
主营业务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2010 年 7 月 2 日，米方青田与自然人曹卫兵先生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 50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0.5%

的股份，按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曹卫兵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米方青田注册资本 10.05 万元，自然人曹卫兵先生出资 9.045 万元，其妻施朝晖女士出资 1.005 万元，自然人曹卫兵先生系米方青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是在自然人曹卫兵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

出于避免企业和个人双重征税的原因，米方青田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0.5%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曹卫兵先生自己名下。

曹卫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403196904*****，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学田苑 78-405 室，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介”。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在曹卫兵先生本人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曹卫兵先生突击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在曹卫兵先生本人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曹卫兵先生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通光集团

见本节“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张钟

见本节“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通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5%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光集团除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企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自然人张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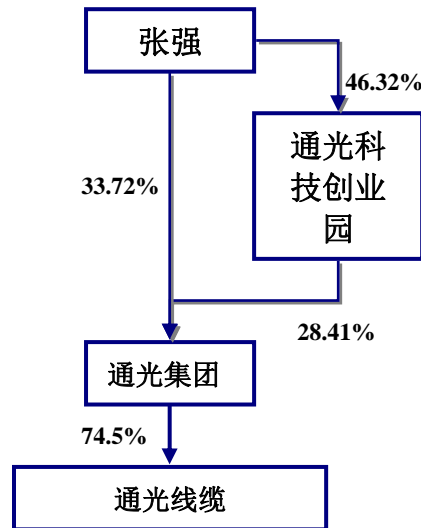


图 5-9

张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5196006****，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为民路 11 号，本公司董事长。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所持比例 (%)
1	通光海外	马绍尔群岛	5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60.00
2	通光创投	上海	2,000.00 万元	948.40 万元	47.42
3	科技园	江苏海门	500.00 万元	231.60 万元	46.32
4	冠通通讯	江苏海门	2,000.00 万元	370.00 万元	33.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通过通光(海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所持比例 (%)
1	汇鑫新材料	111.96 万美元	111.96 万美元	100.00

(1) 通光海外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通光（海外）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NGGUANG(OVERSEAS)CO.,LTD.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和实收资本	500 美元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张强先生出资 300 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张忠先生出资 200 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TrustCompanyComplex, AjeltakeRoad, AjeltakeIsland, Majuro, RepublicoftheMarshallIslandsMH9696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 年度/末（未审计）	18,343,733.25	-50,142.94	-8,856.77
2011 年 1-6 月/6 月 30 日(未审计)	17,366,625.00	-51,987.00	-4,515.00

(2) 通光创投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通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镇秋萍路 4 号 168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勇卫		
主营业务	实业及创业投资、资产及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 年度/末（未审计）	20,311,770.64	20,311,770.64	344,480.39
2011 年 1-6 月/6 月 30 日(未审计)	20,983,522.08	20,983,522.08	671,751.44

该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948.40	47.42
2	张忠	493.40	24.67
3	江勇卫	105.60	5.28
4	丁国锋	65.60	3.28
5	陆卫兴	48.40	2.42
6	赵树荣	27.00	1.35
7	薛万健	66.00	3.30
8	张国平	26.80	1.34
9	陈海强	83.20	4.16
10	杨颖	61.40	3.07
11	唐进明	41.40	2.07
12	何洁如	32.80	1.64
	合计	2,000.00	100.00

（3）科技产业园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通光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海门市海门镇上海路25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绍刚		
主营业务	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年度/末（未审计）	42,375,351.56	5,005,097.61	-165.39
2011年1-6月/6月30日（未审计）	61,310,035.77	24,982,096.72	19,976,999.11

该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231.60	46.32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忠	123.35	24.67
3	江勇卫	27.40	5.48
4	丁国锋	18.00	3.60
5	陆卫兴	13.80	2.76
6	赵树荣	6.75	1.35
7	薛万健	16.50	3.30
8	张国平	7.90	1.58
9	陈海强	20.80	4.16
10	杨颖	15.35	3.07
11	唐进明	10.35	2.07
12	何洁如	8.20	1.64
	合计	500.00	100.00

（4）冠通通讯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经营范围	通信光缆线路工程，通信光、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年度/末（未审计）	1,100.00	1,100.00	0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370.00	33.64%
2	张忠	190.00	17.27%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万盟	160.00	14.55%
4	陆亚良	160.00	14.55%
5	江勇卫	85.00	7.73%
6	陆兵	60.00	5.45%
7	花桂芳	35.00	3.18%
8	陆卫兴	20.00	1.82%
9	丁国锋	20.00	1.82%
	合计	1,100.00	100.00%

2003年10月8日，冠通通讯因逾期未接受2002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证明》，冠通通讯“除逾期不接受2002年度年检情形外，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经营行为。”2011年6月22日，冠通通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1年6月23日，冠通通讯在《扬子晚报》C2版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通通讯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律师认为：冠通通讯将所持有通光有限股权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该项股权转让已履行了通光有限内外部批准程序，同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冠通通讯于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冠通通讯已于2003年6月将其所持通光有限股权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冠通通讯于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汇鑫新材料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注册和实收资本	111.96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通光海外出资 111.96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陆菊芳		
经营范围	生产专用复合材料，食品包装，铝箔、钢箔、铝型材，光电缆辅助材料、碳化钢丝、电缆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0 年度/末（已经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907,884.16	10,511,871.53	-1,161,350.28
2011 年 1-6 月/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7,764,440.13	10,804,467.42	292,595.89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张强先生的主要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张忠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集团	15,891.8245	2792.9694	17.57
2	通光创投	2,000.00	493.40	24.67
3	科技创业园	500.00	123.35	24.67
4	冠通通讯	1,100.00	190.00	17.27

2、陆志强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所持比例(%)	与张强先生 关系
1	和泰通讯	24.15	11.47	47.50	妻舅

九、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3%。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通光集团	7,450.00	74.50	7,450.00	55.19
张钟	2,500.00	25.00	2,500.00	18.51
曹卫兵	50.00	0.50	50.00	0.37
本次发行股份	-	-	3,500.00	25.93
合计	10,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详细情况见本节“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张钟女士、曹卫兵先生。曹卫兵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通光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然人张钟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然人曹卫兵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	2010 年末 (人)	2009 年末 (人)	2008 年末 (人)
通光线缆	159	152	115	111
通光光缆	391	329	260	248
通光强能	113	54	56	26
万盟铝线	49	49	42	50
合计	712	584	473	43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377	52.94%
销售人员	56	7.87%
技术人员	62	8.7%
财务人员	16	2.24%
行政管理人员	57	8%
其他人员	144	20.22%
合计	712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2	0.28%
本科	65	9.13%
大专	101	14.19%
大专以下	544	76.4%
合计	712	1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02	42.42%
30 岁至 40 岁（含 40 岁）	214	30.06%
40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150	20.67%
50 岁以上	46	6.46%
合计	712	100%

5、通光光缆在岗残疾人数量及占比情况

构成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残疾员工	62	25%	71	27.30%	83	25.23%	102	26%
普通员工	186	75%	189	72.70%	246	74.77%	289	74%
合计	248	100.00%	260	100.00%	329	100.00%	391	100%

残疾员工主要从事包装、仓库辅助、后勤、绿化等工作。通光光缆积极创造适合残疾人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岗位，残疾员工上岗率达到福利企业要求，即福利企业中残疾员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员工数量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通光光缆合法合规获得了民政部门对其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并通过了历次福利企业年度检验，通光光缆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通光光缆是依法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持续满足福利企业的年审标准。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元)	2010年度(元)	2009年度(元)	2008年度(元)
基本养老保险	1,427,432.20	2,210,462.79	1,585,666.80	1,398,662.44
失业保险费	147,836.80	240,010.00	167,375.22	147,108.09
工伤保险费	50,979.90	80,576.80	55,791.74	49,036.03
生育保险费	35,685.80	56,175.90	39,054.22	34,325.22
医疗保险费	525,059.20	767,395.82	553,277.20	451,864.30
合计	2,186,993.90	3,354,621.31	2,401,165.18	2,080,996.08

2011年1月15日、2011年7月27日，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劳动法》、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经核查未发生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遭受任何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付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2003年3月14日颁布通政办发[2003]255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南通市市区房改政策意见的通知》，规定“企业及按企业化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存比例根据承受能力和条件，在8%—12%幅度内

确定”。2005年9月7日，原江苏省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颁布苏建金管[2005]298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省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各为10%，企业等其他单位仍各为8%-12%”。

从2008年7月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于2010年1月起为全部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由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元)	2010年度(元)	2009年度(元)	2008年度(元)
住房公积金	278,153.00	516,052.00	398,008.00	171,600.00

2011年1月11日、2011年7月2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出具文件，证明通光线缆、控股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强能自2008年7月1日起缴纳住房公积金，万盟铝线自2010年4月1日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上述公司缴费之日起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并承诺不会对以上本公司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光线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基数的行为做出处罚。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2010年8月21日出具承诺：如通光线缆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通光线缆及其控制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通光线缆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及“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四）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张强先生、通光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如发生任何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通光线缆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特种线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为主的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在超、特高压输电线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领域技术优势明显，线缆设计理念先进，其中“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设计软件V26”和“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设计软件V10”都已经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成为国内特种线缆行业首家获得这两种产品软件著作权的制造企业¹。本公司生产的OPGW成功运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²、第一条直流±8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³、第一条交流 1,0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⁴、南方电网公司第一条 500 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⁵，开发和生产了我国第一条节能型导线⁶，中标我国第一条 35 千伏大截面OPPC光缆工程线路⁷。本公司传统电力特种光缆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新开发的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已进入国家电网《OPLC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并成功中标，正式进入销售阶段；节能型导线已进入市场应用期；同时，本公司是国防军工装备用特种线缆的供应商，生产的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作为电子设备的内部配线和外部接线被广泛应用于飞机、火箭、卫星等；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¹ 中国版权网查新

²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出具的《用户报告书》，2006年2月26日

³ 向家坝-上海±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国家电网网站

⁴ 我国特高压电网建设驶入快车道，《中国能源报》，2010年8月16日第17版

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出具的《用户报告书》，2010年3月18日、2011年2月28日

⁶ 我国第一根节能型导线研制成功，新浪网

⁷ 太原供电分公司出具的《用户报告书》，2008年9月28日

（二）主要产品

根据产品的功能及特性，本公司产品分为以下三大类十一个系列：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所属生产公司
1	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	OPGW 系列	通光光缆
		ADSS 系列	
		OPPC 系列	
		OPLC 系列	通光强能
		节能型导线系列	
2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航空航天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系列	母公司
		航空航天用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系列	
		航空航天用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系列	
3	通信用高频电缆	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同轴射频电缆系列	
		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同轴射频电缆系列	
		聚四氟乙烯绝缘半硬同轴射频电缆系列	

万盟铝线主要生产铝包钢单线，并主要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供应作为生产 OPGW、导线的原材料。

（三）主要产品的应用

1、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

电能从发电厂到最终用户，中间主要经过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其中，输电线路建设方式分为地下埋设及架空敷设两种。除了部分中低压和少量的高压线路，全世界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都以架空线路为主。在我国，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网络中广泛采用架空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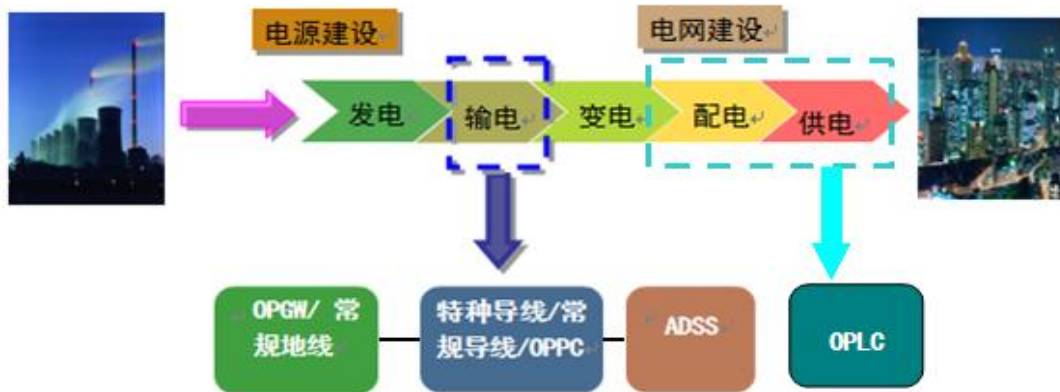


图 6-1

架空输电线路由导线、地线、电力特种光缆、杆塔、接地装置等部分组成。导线（又称为相线）主要承担传导电流的功能；地线（又称避雷线）主要用于防止架空线路遭受雷闪袭击，与接地装置共同起防雷作用；电力特种光缆系统是利用现有的输电线路杆塔资源建成的电力通信网络，主要包括 OPGW、OPPC、ADSS、OPLC 等。电力特种光缆中的光纤不仅仅提供语音、数据或视频传输等传统通信业务，还承担着电力调度、自动化、安全保护等重要任务，是保障现代输电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神经”。OPLC 是光缆和低压电缆的复合体，应用于低压配电和供电网络，它同时具有光信号传输和电力传输功能，可作为三网融合的公共光纤入户接口和通道。OPGW、OPPC、ADSS、OPLC、导线是坚强智能电网的主要组成部分。



图 6-2

2、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是一种新型耐高温电线电缆，其电气性能、机械物理性能优良，具有绝缘层薄、体积小、重量轻、安全可靠性能高的特性，作为电子设

备的内部配线和外部接线被广泛应用于飞机、火箭、卫星等，并以不同的温度等级应用于不同的温度环境。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还被广泛用作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舰船、冶金、原子能工业用线、高频广播通讯配线及计算机用线等。



图 6-3

3、通信用高频电缆

通信用高频电缆是通讯电缆领域中的高端产品，可手工弯曲、连接简单、成型方便、易于安装，具有柔韧性好、屏蔽性强、可靠性高、衰减率低、驻波小、工作频率高、相位稳定等特点。通信用高频电缆主要用作：无线电电子与移动通信、数字微波通信等设备的高频信号传输线；航空航天、国防军事、雷达通信导航等领域的电力集群控制系统、各类仪器仪表、机械制造固定敷设的高频、超高频传输线；火箭、卫星、可移动仪器及通讯测控设备中的高频连接线。



图 6-4

（四）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五）本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历程简述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将追求行业“数一数二”作为发展的目标，秉承“技术创新引领特种线缆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将自主开发新型高端线缆产品、提升核心技术层级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在不断发展中，高效整合一切可利用的创新资源，构筑了一套从吸收消化再创新到集成创新最终到原创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已全面掌握包括 SZ 型线生产技术在内的特种线缆行业核心技术，产品均为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高端特种线缆产品，实现了我国在高端特种线缆自主开发的重大突破，成为特种线缆行业的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历程简述如下表：

发展历程	创新模式	主要产品	代表性技术成果	市场地位
初始阶段 (2001年~2004年)	1、再创新：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消化吸收后再创新，建立一整套完整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在此过程中掌握	1、AF-200、AF-250 系列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柔软、半硬系列通信用高频电缆 3、常规 OPGW 系列	SFF-50-1-51 型射频电缆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成功掌握单模光源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三项 OPGW 核心制造技术； OPGW 项目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并于 2003 年通过验收；	国外产品长期垄断，本公司尝试进入并开始掌握产品关键技术，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奠定规模化生产基础 ➤ 成为航天产品用电子元器件定点供应单位
快速发展阶段 (2004年~2007年)	部分核心技术； 2、集成创新：技术逐步成熟后，对现有技术的有效集成，逐步融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及技术，实现原有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全面	1、AF-200、AF-250、XETFE 系列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半硬、半柔、柔软系列通信用高频电缆 3、常规、超特高压系列 OPGW	本公司超高压用 OPGW 产品独家中标并成功应用于我国首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交流示范工程，表明本公司在电力特种光缆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获得“一种含绝缘导线的架空地线”“一种半柔性同轴射频电缆”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半柔性同轴射频电缆”、“XETFE 航空导线”成功替代国外同类型产品；	产品获得客户广泛接受，逐步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 ➤ 获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共 5 个系列的产品标准获军用电子元器件企业军用标准确认 ➤ 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OPGW 产品行业领先地位初步形成
壮大阶段 (2007年至今)	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3、原创创新：在无其他企业技术引导的条件下，凭借既有技术优势，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创新，攻克技术难关，获得新的技术成果，并完成技术成果的商业化过程。	1、AF-200、AF-250、XETFE、PI/PTFE 系列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半硬系列、半柔系列、柔软系列通信用高频电缆 3、常规、超特高压、大跨越系列 OPGW 4、OPPC 光缆系列 5、节能型导线系列 6、OPLC 系列	超高压 OPGW 产品成功应用于我国首条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示范工程，继续巩固本公司技术优势地位； OPPC 产品成功应用于我国首条 35 千伏大截面 OPPC 光缆工程； 本公司积极参加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先后受邀承担同轴通信电缆 5 项 IEC 国际标准、工信部 2 项电子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凭借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积聚的人才及技术优势，成功掌握节能型导线核心制造技术，并在三年内完成研发、中试到投产全过程。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型扩容导线产品系列，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上先进水平。 开发成功的 OPLC 已进入国家电网 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	本公司成为特种线缆行业全面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部分产品远销海外。 ➤ 国家电网公开中标数据显示，本公司已成为电力特种光缆领域龙头企业 ➤ 本公司通信用高频电缆系列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进入前三 ➤ 本公司成为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军方产品的五家国内供应商之一 ➤ 成为国内最早进入节能型导线产品市场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本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76 中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 C7615 小类“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械制造业”。

本公司三类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主要由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结构性能决定，三类产品的核心工艺与技术均属新材料制造技术的范畴。根据 2008 年科技部、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公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列入其高新技术领域的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或技术	高新技术领域
1	电力特种光缆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光传输技术-可用于城域网和接入网的新 型光传输设备技术
2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 电缆	航空航天技术-民用飞机技术-民用航空发动机及重要部件 新材料技术-金属材料-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强度、 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材料，及其在航空、汽车、信息、高速 列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
3	通信用高频电缆	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4	节能型导线	新材料技术-金属材料-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 技术-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 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
5	SZ 型线生产技术	新材料技术-金属材料-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 术，后加工成形技术和着色、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
6	单模激光焊接拉 拔技术	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激光焊接加工技术

2009 年 9 月 11 日，通光光缆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域为光传输技术。2011 年度通光线缆正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规定进行申报。

（二）行业概述

电线电缆按国际电工名词术语定义为“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进行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

特种线缆是在普通电线电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特种线缆采用新材料、新

结构、新工艺或新设计，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严格、附加值高的特点。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相关行业对于线缆的技术指标、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特种线缆的设计和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课题。一般来说，特种线缆对导体与聚合物方面的原材料要求较高，且不同用途的线缆要求不一，这就要求企业在导体与聚合物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整合能力。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需求领域不断增加，对特种线缆技术的要求也必然会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展，特种线缆行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促进作用将更加明显。

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是特种线缆的重要分支。近年来，随着电力、通信和国防工业的发展，三网融合和智能电网建设步伐的大力推进，这三类产品的需求也将迈入迅速增长的通道。

（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自律组织因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异。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及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四）行业主要政策与法规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受电力、通信、航空航天等多个产业发展的影响，其行业发展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该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颁布，其中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指导政策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

2、《关于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保证电力运行的安全，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2003年11月颁布了《关于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企业必须取得“电线电缆产

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

3、《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十六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最重要的是支持“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明确我国电网改造和优化并举，把事关国计民生的电网建设成结构合理、供电能力强、运行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电能质量好、自动化水平高、网损低的优化电网。

4、《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特高压输变电”是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5、《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指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6、《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推动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建设新型“大而强”的骨干企业集团，发展“专而精”的专业生产模式；鼓励自主创新，倡导环保电缆。

7、《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

2008年1月，国家电网发布《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国家电网办〔2008〕1号）指出，到2010年，国家电网拟建成22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线路达到38.9万公里，变电容量达到16.4亿千伏安，“十

“一五”国家电网投资增加至 12,150 亿元，比原计划投资增长 42.94%。

（五）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状况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汽车、石油化工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受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

“十一五”期间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8.77%，远远超过 9%的GDP增长速度，产量达到世界第一。根据Wind资讯数据⁸，2005 年整个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2,564.66 亿元，2006 年为 3,865.92 亿元，2007 年 1-11 月为 4,575.03 亿元，2008 年 1-11 月为 5,521.92 亿元，2009 年 1-11 月达到了 5,747.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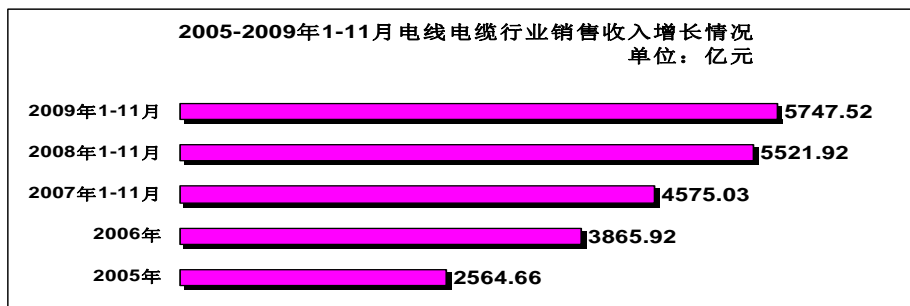


图 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爆发性的扩张阶段，导致低端线缆产品的产能过剩、供过于求。

我国多数电线电缆企业的技术能力不足，还不能设计生产出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的特种电缆产品，大量的高端线缆产品依赖进口，这为具有人才、技术、管理优势的本土特种线缆企业提供了产业升级的机遇，特种线缆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从国家“十一五”基础设施规划情况来看，市场对特种电线电缆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发展前景十分明朗。同时，电力、通信、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都为特种线缆行业带来了很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各行业已着手准备“十二五”规划，从公开的信息来看，特种线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⁸ 国家统计局于 2007 年起以 2、5、8、11 月为发布数据时间点，故 2007 年起的年度数据只累计 1-11 月。

1、国际市场竞争状况

(1) 发达国家产业集中度高

发达国家的特种线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前十名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所在国家或地区同类产品市场的三分之二以上。2008年，全球线缆市场规模约1,000亿欧元。其中，意大利普睿司曼公司以每年50亿欧元的年营业额位居第一，法国耐克森公司位居第二，美国通用电缆公司位居第三，前三大公司营业额总和约为120亿欧元，占全球市场的12%以上⁹。

(2) 呈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趋势

世界前九名线缆企业发展战略模式对比¹⁰：（排序不分先后）

企业名称	所涉足线缆产业	线缆产业战略模式
普睿司曼（意）	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	以电力线缆和电信线缆为主的发展战略，并做精做强，通过并购和投资扩张规模
耐克森（法）	通信铜缆、电气线材、电力电缆、电缆附件	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和产品精细化相结合，积极展开并购和投资活动扩张规模
通用电缆（美）	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特种电缆、一般工业电缆	专业化战略
住友电工（日）	汽车线束、光纤、附件、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	实施专业化战略，结合规模化、差异化优势做强主业，并且围绕主业适当展开多元化业务。
康宁（美）	通信电缆、光纤以及通信行业所需硬件、连接器等设备	以通信电缆、光纤制造和陶瓷材料、液晶显示器材料等为主业，每类产品都在世界市场上具有很强竞争力
德拉克（美）	低压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光缆	专业化战略，同时实施目标集聚化战略瞄准特种电缆市场进行生产，通过并购和投资扩张
超级电信（美）	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等	专业化战略，以通信电缆、光缆市场为主，在兼并过程中，又拓展了电力电缆市场，实施专业化道路；同时准备展开在铜原材料方面进行产业链延伸，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
BeldenCDT（美）	电缆和光纤	实施专业化战略，市场主要针对电气市场、通信、一般工业等进行

⁹ 前瞻资讯研究中心.中国特种电缆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版

¹⁰ 张建新.跨国线缆企业中国布局.电器工业，2007，第3期，P21-28.

企业名称	所涉足线缆产业	线缆产业战略模式
Avaya (美)	通信电缆	相关多元化战略

主要线缆生产企业的市场分布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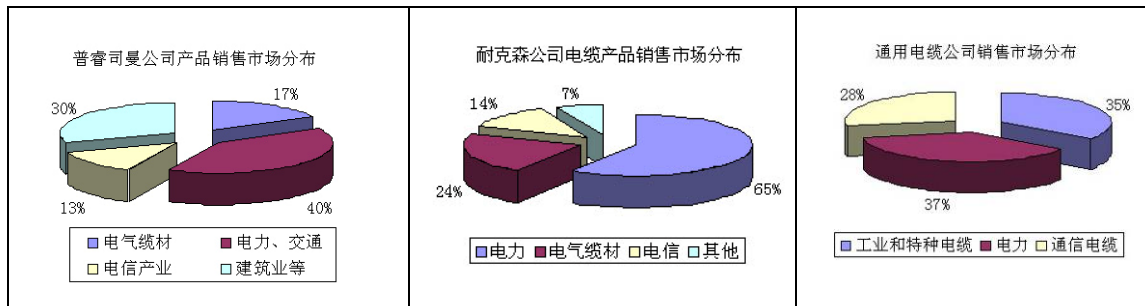


图 6-6

如上述图表所示，每家企业均立足一定的行业，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其中大部分制造商都拥有电力线缆产品业务，因为电力市场是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不仅市场容量大，而且产品相对标准化，容易发挥规模化优势。另外，每家制造商依靠生产特定产品所积累的专业化优势分别在特定的电缆细分市场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此种经营模式可以概括为“专品化战略”，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长期行业整合过程中，采用精细化、专业化发展思路，实现从产业层面专业化生产到产品层面专业化生产的转变，利用产品“数一数二”战略基础建立企业市场竞争力，奠定企业整体竞争优势。

2、国内市场竞争状况

(1) 行业集中度普遍偏低，但特种线缆产品集中度较高

我国现有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近 7,000 多家，市场集中度非常低，前 10 名线缆制造商仅占 13% 的市场份额¹²。从细分市场来看，高端市场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内有实力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并不多，现有特种线缆厂家占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总数不足 1%，企业集中度相对而言反而较高。以 OPGW 生产企业为例，2008-2010 年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OPGW 的中标企业仅八家，2010 年前四位企业占总中标额度的 80.31%¹³。

(2) 低端产品产能总量过剩，但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低端线缆产品产能过剩、供过于求，高端线缆产品大

¹¹ 张建新. 跨国线缆企业中国布局. 电器工业, 2007, 第 3 期.

¹² 吉启荣. 特种电线电缆的现状和发展. 佳工机电网.

¹³ 国家电网网站

量依赖进口。2009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量占国内线缆总量的10%左右，进口产品以高技术、高附加值及国内未形成批量生产的产品为主。随着我国电力、通信等产业迅速发展，电线电缆需求大幅增长，今后这种趋势仍将持续。目前国内急需发展的产品有：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及其附件、高温超导电缆、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用电缆、航空航天用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等。

(3) 外资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低廉的制造成本对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普睿斯曼、耐克森、住友电工、德拉克等均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这些外商的投资多侧重在技术壁垒较高、利润率较高的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力、通信和电气装备用线等领域。外资的陆续进入，加剧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我国电线电缆市场已经逐步演变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共同竞争的局面。

(4) 国产化率逐步提高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业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我国对相关产品国产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将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产业环境十分有利于国内特种线缆企业的发展。

为了向本土电力设备和器材企业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国务院将研究开发特高压输电技术与装备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同时，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特高压设备要全面实现自主研发、国内生产，在设备采购方面第一次对外资企业亮出禁止令。由此，在电力行业拥有先进技术的外资巨头被阻挡在特高压项目之外。

包括航空航天在内的国防军工行业一直以来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为辅，逐步实现完全替代国外产品的发展模式。目前我国空军使用的战机装备大部分是近十年来我国自行研制生产，国产化率大大提高，2009年国庆阅兵飞机是“全国产化”，且新机型占95%以上¹⁴。

¹⁴ 国产第4代战机将很快首飞.新浪网.2009.11.10

（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特种线缆的市场销售额约占国内电线电缆市场销售总额的 10%左右，据粗略估计每年全国特种电缆产品的销售额大概在 400 亿元左右¹⁵。

作为重要的配套行业，特种线缆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应用的行业和客户要求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特殊性能要求，因此，各类线缆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和特点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是电力行业、通信行业和航空航天业，所以主要按上述行业分析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和技术水平。

1、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国内电网建设和改造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目标市场，其发展规划对于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的高速增长给本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长远的发展潜力。

我国的电网建设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电网运营企业和各省电网公司实施。在输电领域，国家电网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输电企业，管理着 5 家区域电网公司，业务范围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方电网作为跨省的区域性输电企业，管理着 5 家省电力公司；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主要用于高压架空线路，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是国内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核心客户。依据《国家电网公司构建两级招标管理体系实施意见》，从 2007 年 1 月开始，国家电网总部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输变电工程主设备和材料采用集中规模招标的方法进行采购，中标数据全部在国家电网的主页（www.sgcc.com.cn）公布，上述中标数据基本反映了我国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使用情况（本节关于电力行业市场容量分析所采用的数据大部分来自于国家电网的公开中标数据）。

（1）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我国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生产技术水平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①电力特种光缆

电力特种光缆的研发和应用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

¹⁵ 吉启荣. 特种电线电缆的现状和发展. 佳工机电网.

现已形成复合型、添加型和附加型三种主要应用形式。

光缆名称	材料分类	应用安装形式	主要使用场合
OPGW	金属光缆	(输电线) 复合型	新建线路或替换原有地线或相线
OPPC			
金属自承光缆		(杆塔) 添加型	老线路通信改造, 在原有杆塔上架设
ADSS			
捆绑光缆	(电力线) 附加型		
缠绕光缆			
OPLC	金属+介质光缆	(配电线) 复合型	新建线路或替换原有线路, 沿配电线路敷设

在我国电力通信网中, OPGW 广泛应用于 220kV 主干网和城际电网, ADSS 因其价格较为低廉、主要架设在 110kV 电网上, 因此农网中应用更加普遍, OPPC 的应用正在逐步扩大, OPLC 开始起步。

为减小损耗, 实现电力的远距离输送, 必须尽量提高输电电压。超高压、大长度、大截面、多样化和高可靠性成为当今电力电缆技术发展趋势。超、特高压 OPGW 必须具有良好的防雷、防振和耐电晕等技术特点。国内外广泛流行的 OPGW 采用不锈钢管光单元结构。OPPC 的结构与 OPGW 相似, 但其承担输电与通信双重功能, 所以它的机械、电气性能和弧垂特性应与同一输电线路中其它导线保持一致。

1999 年前, 我国电力特种光缆市场百分之百被跨国公司占有。随着本公司、中天科技等国内企业的崛起, 国产 OPGW、ADSS 技术完全成熟, 国产化率从 30% 提高到目前几乎 100%, 电力特种光缆年需求量也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¹⁶。KMIResearch 在最新出版的《全球 OPGW 光缆市场》报告中称,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 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新增 OPGW 敷设量占全球新增量的 84%, 其中亚洲地区占 44%¹⁷。

本公司拥有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 设计了目前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OPGW 和最大截面积的 OPPC, 并已挂网安全运行多年。

OPLC 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自行开发的产品, 目前只有本公司、中天科技、

¹⁶ 谢书鸿, 杨日胜, 何仓平. 电力特种光缆的应用现状及市场发展趋势. 电力系统通信, 2009 年, 第 197 期

¹⁷ 未来 OPGW 光缆的市场走向.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网, 2004.09.17

亨通光电等少数单位能生产，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成功入选国家电网《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中标其中的包 2 段线路，预计 2011 将开始进行销售。

②特种导线

我国架空输电线路以圆形单线同心绞的钢芯铝绞线为主，在国际上，这类导线的应用历史已超过了 100 年，但存在载流量低、导电率低、使用寿命短、弧垂明显增加等不足之处，市场亟需升级换代产品。上世纪 60 年代，以日本为代表的国家成功研制出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和殷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通过提高使用温度使导线载流量增大从而达到扩容的效果。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和加拿大开发出绞线结构与传统钢芯铝绞线相一致的钢芯软铝绞线，随后又通过改变绞线形状和结构，开发出钢芯梯型截面软铝绞线。2004 年 8 月，美国 CTC 公司开发出碳纤维芯梯型软铝导线。2005 年后，我国电力相关部门逐步加大对扩容、增容等节能型系列导线研制的政策扶持力度。2007 年本公司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根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节能型导线，之后，本公司节能型系列导线的研制项目相继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 900 万元“2.5 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扶持资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经过近年来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本公司已开发出多类节能型系列导线，有六个产品通过中电联《新产品鉴定证书》，一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重点新产品鉴定认为“填补国内空白，其综合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建议进一步开发系列产品，扩大应用范围”。

特种导线主要包括：耐热铝合金系列导线、特强钢芯软铝绞线、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等具有增容、节能效果的导线。其中特强钢芯软铝绞线、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专属于节能型特种导线。

随着生产力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特别是未来电动汽车的大规模民用和在家里充电，全球城市的电力增容需求越来越大。在欧美，由于输电线路可能对人体产生电磁影响，保护自然环境和大城市寸土寸金，许多国家已决定一般不再兴建新的输电线路，只有更换大容量导线，提高线路输送能力，因此高压和超高压电网使用特种导线已占整体导线用量的 70%—90%，特种导线在发达国

家已成为电网建设的主导品种，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得到广泛采用，近年来在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地区的使用量逐年增大。而在中国只有一些示范线在使用。

国家	使用比例(%)
日本	70
法国	90
美国/加拿大	60

（资料来源：2009年06月22日 中投证券《电力特种导线业务将实现超预期增长，值得特别关注》）

在我国的电力网络中，特种导线线路长度仅约占线缆总量的3%，与发达国家相比，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为提高输电线路的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2008年国家电网提出电网建设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推行“两型三新”线路建设思路，即“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这有利于在体制和机制上改变电力系统的固有意识，为电力特种导线被广泛使用提供了条件。

从国家电网2007年至今的集中规模招标结果可以发现，我国对特种导线的采购比例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仅2009年就发标约2万吨，占整个招标总量的5%左右。其中，节能型特种导线经过近2-3年的挂网运行，已得到国家电网的认可，在2010年，国家电网开始对特强钢芯软铝绞线（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独家中标）、铝包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碳纤维复合芯导线（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等节能型特种导线品种进行首次招标，预示着节能型特种导线开始要在我国被广泛应用。

受限于特种导线的技术和工艺难度，目前国内生产特种导线的厂家较少，节能型特种导线由于技术门槛更高，目前主要有本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目前，国内特种导线的生产能力合计为12万吨左右，存在较大供需缺口。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家电网投资的逐步加大和特高压电网的建设，特种导线的产品需求将逐年增长。

（2）电网建设投资快速增长带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需求

我国电力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态，电站装机容量不足是一个原因，更多的还在于电网建设滞后，特别是输配电网的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根据国外发达国家

经验，输配电资产和发电资产比例一般为 60:40，而我国却为 38:62¹⁸。前期投入不足导致我国城乡电网结构非常薄弱，同时电网老化现象异常严重，个别地区线路运行时间已超过 50 年，尽快完善电网建设的任务十分迫切。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加大投资进行输电网建设”。基于电网建设和老旧线路改造的巨大需求，预计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行业未来较长时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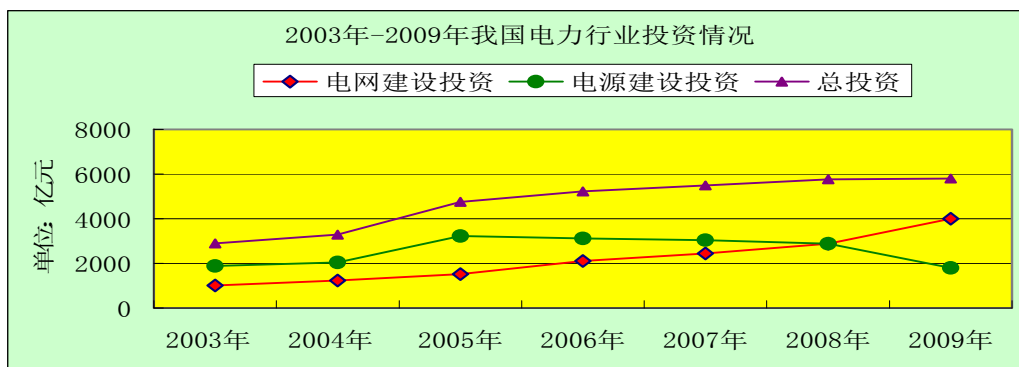


图 6-7

注：数据来源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党的“十六大”以来电力工业发展回顾》（2007）、《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08）、国家能源工作会议（2009）

(3) 以特高压为纲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是中国电网未来十年发展的主要方向

我国是电能的生产和使用大国，地域广阔，西部能源供给基地与东部能源需求中心之间的距离跨度达 2,000-3,000 公里。发电能源分布和经济发展极不均衡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特高压电网。

根据《全国电力行业“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四横六纵多受端”的特高压输电网络，特高压电网的投入将达到 4,060 亿元，其中交流输电线路为 2,560 亿元，直流输电线路为 1,500 亿元。

下图为我国未来主要特高压线路建设计划安排图：

¹⁸金融危机为我国输配电行业提供新一轮发展契机.仪器仪表交易网,200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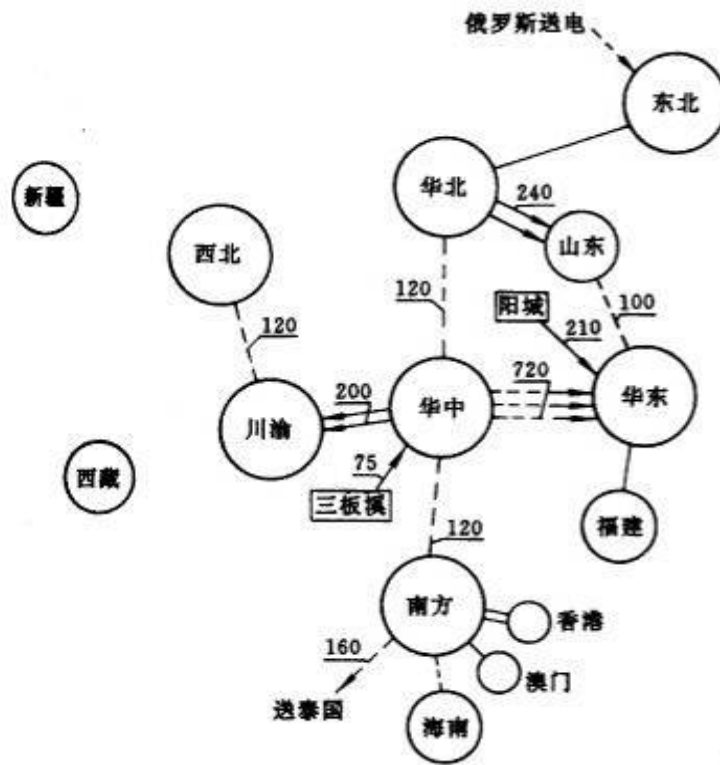


图 6-8

国家电网 2009 年 5 月 21 日向社会提出了全面建设以超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计划，总投资规模接近 4 万亿元。根据此计划国家电网做出了三步走的规划，即 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投资约 5,500 亿元，其中特高压电网投资 830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投资约 2 万亿元，其中特高压电网投资 3,0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投资约 1.7 万亿元，其中特高压投资 2,500 亿元。

智能电网既是电能传输网，也是信息传输网，它需要输电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与集成，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特种光缆、节能型系列导线完全达到智能电网对线路建设的要求，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4) 中低压电网改造刻不容缓

中低压电网改造工作主要是针对 110 千伏及以下城市和农网改造。随着国家“三农”政策相继出台以及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电负荷已远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用电需求，电网改造刻不容缓。根据《2009 年全国电力工业指标》，截至 2009 年我国现有 110 千伏以下输电线路共有 700,649 公里。2009-2010 年中国城、农

网建设与改造投资计划已编制完成，初步预计两到三年内投资规模将达到 1.16 万亿。其中，城市电网改造 3,000 亿元；农村电网改造 2,500 亿元。2011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新一轮农网改造将打造“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预计未来三年投资 2,000 亿元。随着中低压电网的不断升级改造，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特别是 ADSS 光缆、普通电力光缆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5) 海外市场为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国际能源署在《世界能源展望 2006》中预测，到 2030 年全球电力消费量将达到 3,000 万兆瓦时，比 2003 年翻了一番。强劲的电力需求将大力拉动全球电力投资，2005 年-2030 年期间全球累计电力投资将超过 11.3 万亿美元，其中输配电为 6.1 万亿美元，约占 54%。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印度国家电网的第十一个六年计划（2007-2012 年），投资 2,000 亿美元，其中电力线路投资为 350 亿美元；海湾国家仅在未来十年内的电力总需求就在 100,000 兆瓦时左右，今后 6 年中东北非地区的电力投资将达 570 亿美元。随着我国特种线缆企业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工艺技术日趋完善，加之明显的价格优势，从我国采购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国家不断增加，采购量持续攀升。

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剧增、国内输电线缆出口规模不断扩大、输电线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有利条件下，预计未来 10~30 年，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产品必将呈现出需求旺盛的局面。

(6) 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市场分析

①国内市场分析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09 年全国电力工业指标》，我国 2009 年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为 40,988 公里，比上年增长 11.38%。至 2009 年底，我国有 35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回路总长度为 125.4 万公里，其中适合于安装 OPGW 的 110 千伏及以下、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各为 40 万公里左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成的输电网都已进入更新换代的时期，每年约要更新 5%。

按照电网建设的特点，建设高压（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的同时需要建设配套的低压 110 千伏输电线路，通常情况下两者之间比例为 1.04:1；输电线

路中 110 千伏及以下的导线需求量占导线需求总量的 60%，110 千伏以上占 40%。

根据中电联历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资料，我国 2005 年至 2009 年每年电网建设投资和输电线回路长度增长率如下表：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值
电网建设投资同比增长率	23.34%	37.97%	16.41%	17.67%	38.66%	26.81%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同比增长率	9.6%	10.4%	14.20%	11.10%	11.38%	11.34%

2009 年我国新增输电线路长度、所需导线量、所需 OPGW 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各电压等级新增输电线路长度	每公里线路导线需求量 ^注	各电压等级线路所需导线量 ^注	OPGW 需求量
500 千伏以上	0.48 万公里	28 吨/公里	13.44 万吨	0.48 万皮长公里
500 千伏	1.24 万公里	18 吨/公里	22.32 万吨	1.24 万皮长公里
220~330 千伏	2.38 万公里	9 吨/公里	21.42 万吨	2.38 万皮长公里
110~220 千伏	3.94 万公里	5 吨/公里	19.7 万吨	3.94 万皮长公里
110 千伏以下	-	-	115.32 万吨	-
线路改造、维修	-	-	-	4 万皮长公里
合计	8.04 万公里	-	192.2 万吨	12.04 万皮长公里

注：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造价》（刘振亚主编，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计算。各电压等级线路所需导线量=各电压等级新增输电线路长度*每公里线路导线需求量。另 1 万公里=1 万皮长公里。

依据上述数据，2009 年—2013 年我国 OPGW 及导线需要量按 2005 年—2009 年平均增长率 11.34% 进行计算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导线需求总量（万吨）	192.20	214.00	238.26	265.28	295.36
OPGW 需求量（万皮长公里）	12.04	13.41	14.93	16.62	18.50

注：OPGW 需求量=每年新增+更换原有线路 4 万皮长公里/年。

②部分国外市场容量分析

➤ 部分发展中国家市场分析：

印度国家电网的第十一个六年计划（2007-2012 年）指出，将建成五万公里电力线路和 50 个变电站，并计划于 2012 年建成 1,200 千伏的输电线路，即年需

求量为 8,300 公里¹⁹。越南电力 2001-2010 电力发展规划指出：建设 4,414 公里 (220 千伏), 7,757 公里 (110 千伏) 电网满足国内电力运输需求, 即年需求量为 1,100 公里。印度尼西亚 2001-2010 电力发展规划, 每年将建 1,500.7 公里电网以应付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

➤ 俄罗斯改造市场分析：

2009 年 7 月 9 日, 中国光彩事业国际投资公司与俄罗斯最大的电网公司俄罗斯电网控股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俄罗斯电网公司将通过光彩公司与中国电力设备企业合作, 改造俄罗斯电网, 时间长达 10 年, 涉及总金额估计为 1,000 亿美元。俄罗斯现有线路超过 200 万公里, 其中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总长度约为 47.5 万公里。这些线路估计有 60% 到 80% 都处于严重老化状态, 急需升级换代²⁰。按此测算, 每年需要更新改造的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为 3.8 万公里。

综上所述, 预计 2009 年至 2013 年, OPGW 及导线预测年均需求量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导线需求总量 (万吨)	192.2	214.00	238.26	265.28	295.36
国外导线需求总量 (万吨)	24.45	24.45	24.45	24.45	24.45
导线需求总量	216.65	238.45	262.71	289.73	319.81
国内 OPGW 需求量 (万皮长公里)	12.04	13.41	14.93	16.62	18.50
国外 OPGW 需求量 (万皮长公里)	4.89	4.89	4.89	4.89	4.89
OPGW 需求量 (万皮长公里)	16.93	18.3	19.82	21.51	23.39

注：以上测算未包括现有每年导线的出口量, 国外导线以 110 千伏为基础计算。

(7)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 OPGW

根据国家电网 2008-2010 年集中招标的数据显示, 三年来能参与 OPGW 产品投标和中标厂家只有 8 家, 截至 2010 年末前四位企业已占有 80.31% 的市场份额, 除本公司外, 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范围	OPGW 产能
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OPGW 和金具	3 万公里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光纤、光缆及光通讯设备	2 万公里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10,850 万元	OPGW、导线	1.4 万公里

¹⁹ 印度国家电网电网技术论坛, 2009 年 1 月

²⁰ 王雪峰. 中国电力设备制造业进军国际市场的重要里程碑. 2009 年 7 月 13 日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范围	OPGW 产能
苏州古河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OPGW	0.85 万公里
四川汇源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2,790 万元	OPGW、ADSS	0.8 万公里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20 万元	IT 连锁、电子制造和地产	0.6 万公里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6,990 万元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电力光缆等十大类产品	0.6 万公里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第十七届重点光纤光缆企业市场人员交流会（2010 年 1 月）

②节能型特种导线

本公司生产的节能型特种导线因技术门槛较高，根据国家电网主设备/材料招标的中标数据显示，2010 年开始首次招标，中标节能型特种导线的厂家主要有 3 家，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以下产能全部为特种导线）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范围	导线产能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0.3	光纤通信和电力传输产品，其中铝包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为其特色产品之一	3 万吨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碳纤维复合导线	1.05 万吨

注：来自各公司网站和其招股说明书、《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8）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未来发展趋势

综观近年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国内外产品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征，今后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的发展趋势将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我国复杂的自然环境要求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具备远距离、大范围传送的能力

我国地域辽阔，地形条件复杂，在气候上包括寒带、温带、热带和亚热带，是自然条件最复杂的国家之一。自然环境的复杂多样，要求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应具有应用多样性，满足远距离、大范围传送的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应需而生。

②冰冻雨雪和地震等灾害要求未来的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应具有较强的抗灾、抗覆冰能力

2008 年南方冰冻雨雪灾害和汶川大地震给国家电网造成经济损失总计达

224.6 亿元，其中受灾最大的是线路设备，如输电导线、避雷线、OPGW 等通信光缆、绝缘子等。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公司公布了最终修订的《110~75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定》等 5 项电网设计企业标准及《电网差异化规划设计指导意见》，重点内容为：35-330 千伏电网设防标准由 15 年一遇提高到 30 年一遇，500 千伏电网设防标准由 3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750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防标准 100 年一遇。在提高电网建设设防标准的同时，还新增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新增了中冰区设计技术条件的内容；二、在严重自然灾害情况下，能够保持重要负荷供电工程等重要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内容；三、提高重要跨越和故障抢修特别困难的局部线段的设计标准。这些要求决定了未来的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应具有较强的抗灾、抗覆冰的能力。

③电网建设注重“两型三新”呼唤节能型导线的应用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全寿命周期设计建设指导意见》，电网建设提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降低输电线建设和运行成本，改善运行环境，实现电网建设发展方式的转变，注重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电网建设“两型三新”的注重与实施，将会促进电力线缆市场的革新。对此，有专家预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国力不断增强，将对电网形成持续需求，未来 30 年将会由特种导线主宰市场。

因此，本公司正在生产、开发的节能、大芯数、大截面、大跨越、耐覆冰、大容量的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

2、航空航天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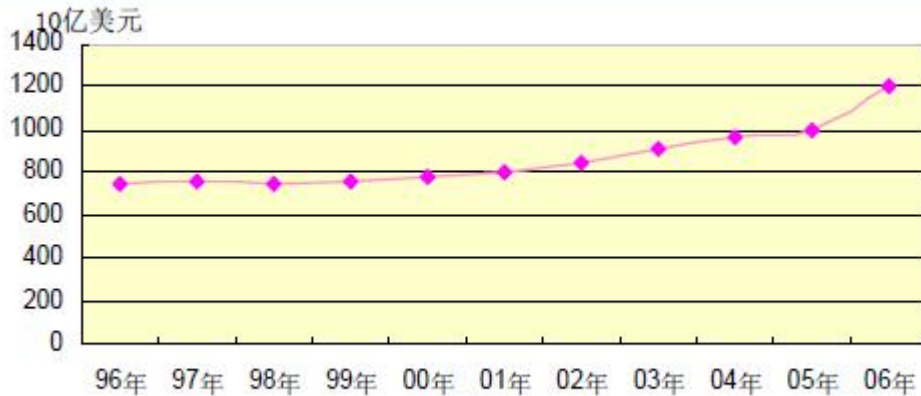
(1) 政府国防开支保证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稳定的增长预期

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武器装备追求独特和领先的属性以及战略性产业竞争的特征，决定了一个国家的国防科技发展必然是一个高强度、持续的自主创新过程。

①全球的军费开支再次进入增长期

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SIPRI)在发表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7 年鉴》中指出，据不完全统计，全球 2006 年军费开支总额估计近 1.2 万亿美元，较 2005 年同比增长 3.5%。

1996年-2006年全球军费开支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7 年鉴

图 6-9

②我国军费支出呈增长态势

从 1998 年到 2008 年，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国防开支年平均增长 15.9%，2009 年中国国防支出 4,825.0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约 15%²¹。预计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仍将保持国防开支的稳步增长。

国防军工企业是本公司产品的稳定客户和需求方，装备某型导弹，仅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就需要 200 公里；装备某型电子对抗车，需特种屏蔽线缆多达 300 公里²²。随着国家对国防装备的投资力度加大，高科技装备水平在迅速提升，所需特种电线电缆的数量也在迅速扩大，某些特殊产品尚需进口，军品市场仍将是本公司的重要市场。

(2) 民航市场的发展给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产品提供了广阔的未来

中国正面临着国内民航市场快速成长和未来对民机的巨大需求。波音公司认为，未来 20 年（2008-2027 年）全球民用飞机需要量为 29,400 架，价值达 3.2 万亿美元，其中支线飞机和单通道飞机需求量合计为 21,670 架，占总需求量的 74%。其中，中国将增加 3,710 架新飞机，约 3,900 亿美元，其中 230 架支线飞机、2,600 架单通道飞机、780 架双通道飞机和 100 架波音 747 级别以上的飞机，中国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航空市场。资料显示，购买与飞机配套的

²¹ 财政部：2009 年我国国防支出 4,825.01 亿元。中国新闻网

²² 吉启荣. 特种电线电缆的现状和发展. 佳工机电网.

培训、维修以及航材备件等，所需费用相当于购机费用的数倍²³。据有关资料介绍，一架波音飞机的线缆用量不少于 80 公里，其中机舱布线用特种电线电缆不少于 30 公里²⁴，而且绝大多数线缆采用的是体积小、重量轻的耐高温电缆，这些需求都将为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近年来国际航空产业的大力发展，以波音和空客为代表的商用飞机制造商已不能满足国际航空产业的订货需求。2006 年，国务院颁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大型客机项目为重大专项。2008 年 5 月，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在上海挂牌成立，标志着大飞机项目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工程正式启动。随着 ARJ21 首飞成功，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供给能力在未来 2-3 年将会有质的变化。2008 年 11 月 4 日，新舟 60 订单的签订扩大了新舟系列在国内民航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也是我国航空产业上下游开始良性互动，航空制造业和民航系统合力培育国产飞机市场的体现。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认为：“由于大飞机制造计划将带动以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线缆和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复合绝缘线缆为代表的高性能航空航天用电缆需求，预计将来年平均需求达 1.2 万—1.5 万公里，机场建设增速使机场配用电力电缆、机场跑道照明电缆等有很大市场空间，耐火、防火、无卤低烟电缆等特种电缆需求量将会成倍增长。”

根据上述市场分析，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必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原有电子工业基础薄弱，随着改革开放后科技事业特别是火箭、飞机、卫星等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需求迅猛增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技术发展的过程也是氟塑料材料发展的过程。

20 世纪 50 年代，只有 PVC、PE 塑料，60 年代开始出现聚四氟乙烯、氟化乙烯丙烯聚合物，现今聚四氟乙烯、氟化乙烯丙烯聚合物塑料的绝缘材料在航空航天线缆中仍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而 70 年代初投入使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材料制成的线缆外径小、绝缘和护套厚度极薄，能够有效的减轻重量，还能抵

²³ 波音公司发布 2008 年全球民用飞机市场现状展望.上海情报服务平台网,2004.09.17

²⁴ 吉启荣. 特种电线电缆的现状和发展.佳工机电网.

抗外空间的电离辐射，暴露在很高的辐射环境中仍能正常工作和保持柔软。到了 90 年代，随着聚酰亚胺材料出现，具有聚四氟乙烯与聚酰亚胺薄膜的复合绝缘结构的线缆，凭借其重量轻、外径小、耐辐射性能优越等特点及优良的电气、机械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现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目前聚四 PI/PTFE 薄膜的复合绝缘结构的导线在国外军事和民用飞机得到广泛运用，这种材料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本公司于 2004 年自主研发的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电缆，经过多年的批量生产和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可靠，为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获得专利—高强度耐高温航天导线。随后，本公司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成为国内首批参与“PI/PTFE 复合薄膜绝缘线的应用”国家项目开发的企业。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过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公司已成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件潜在供应商，并根据《民用飞机国产标准件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电线电缆项目工作建议书》的要求开展了标准件的研制工作，目前正在准备第三方的 AS9100 质量体系认证。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航空航天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的民用飞机制造和国防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线缆企业有美国的瑞凯、BELDEN/CDT 和法国的耐克森，其中瑞凯和 BELDEN/CDT 引领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发展方向，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耐克森在欧洲市场占据一定地位。国内企业虽然在上世纪 60 年代已经开始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研究和生产，但是受技术、设备和材料等诸多因素的限制，一直没有形成规模。2000 年以后，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才在国内形成一定发展规模，目前也只是局限于国防领域。出于军事科技发展的需要，国家鼓励国内企业发展该类产品，原先的进口产品逐渐被替代，加上军方对企业的资质门槛特别高，目前除本公司外，主要有 4 家国内企业参与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军品的供应（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天津 609 电缆有限公司	5,00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电缆及电线电缆用各种塑料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5	数据传输电缆、电源电缆、低损耗稳相电缆、耐高温电缆等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上缆神舟线缆有限公司	2,500	安装用、控制用、电源用及射频耐高温电线电缆等
安徽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	668	各类精细特种电线电缆

资料来源：各家公司网站

3、通信行业

(1) 3G 的巨大投资帮助通信用高频电缆迅速发展

从移动网络市场来看，截至“十五”期末，我国的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了所有地级城市和 96%以上的县（市），并与 63 个国家开通了国际自动漫游业务，2G 移动基站数量已超过 30 万个²⁵，为保证这些网络的正常运行，必须对这些移动基站进行改造和维护，需要大量的通信用高频电缆。

在 3G 建网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基站设备，也就需要更多的通信用高频电缆。根据工信部数据，2009 年底全国基站总数近 30 万个。其中，中国移动拥有约 8 万多个基站，覆盖 238 个城市和重点地区；中国联通拥有 7.86 万个基站，覆盖 284 个城市和重点地区；中国电信基站拥有近 13 万个基站，覆盖 500 多个城市和重点地区。预计到 2011 年，全国基站总数将超过 40 万个，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重点地区。

据保守估算，上述基站的建设加上每年的维护需求，每个基站年需 0.1 公里的通信用高频电缆，3G 基站的市场需求每年就达 60,000 公里，整个 3G 市场每年需求将达 150,000 公里以上。再考虑 2G 网络的改造和维护，以及固定通信、广电系统等的需求，通信用高频电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通信用高频电缆的发展

我国的通信用高频电缆在五六十年代是按照苏联型号生产，随着聚四氟乙烯材料出现及电子工业的发展，通信用高频电缆逐渐向小型化耐高温方向发展，出现了实芯聚四氟乙烯系列射频电缆（最大 12.4GHZ）。

21 世纪初，半硬电缆问世，由于其采用聚四氟乙烯线芯穿过铜管通过拉拔后获得 100%屏蔽的特殊结构方式，具有屏蔽性好，使用频率高（最大 18GHZ）等特点，逐渐在微波、射频设备等采用类似技术的高频、超高频电子装置中得到

²⁵ 徐超. 通信领域阻燃耐火软电缆细分龙头.2009 年 11 月 12 日

广泛应用。

为了改变半硬电缆一次弯折的缺陷，具备重复弯折的功能，半柔电缆被设计制造并广泛应用。目前 3G 的工作频段高，其通信网络的质量要求也更高，对使用的通信用高频电缆的性能要求，如高频下的衰减、电压驻波比、机械物理性能等都会有相应的提高。为适应 3G 网络建设的要求，半柔电缆被广泛使用在移动基站的馈线系统中。

本公司自本世纪初进入通信用高频电缆市场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高端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拥有半硬、半柔、柔软三大系列成熟产品，自主研发的“一种半柔性同轴射频电缆”已获国家专利。目前本公司已开始高稳相性能的射频电缆技术攻关，该类电缆是我国技术要求最高端的电缆，对于电缆材料和生产设备以及工艺都有严格和特殊的要求，目前我国全部依赖进口，且进口受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限制。目前本公司高稳相性能的射频电缆已取得一项专利“一种低损耗稳相同轴射频电缆”，产品正在试制中。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通信用高频电缆主要是欧洲、日本和美国的一些老牌电缆制造企业生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是瑞典的哈博公司。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我国的通信用高频电缆企业异军突起，技术逐步成熟，目前国内主要份额为本公司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有。瑞典的哈博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上应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指出，“根据我协会的统计，通光线缆 2007 年至 2009 年销售量、销售额在国内此类电缆产品中处于领先，市场占有率进入全国前三名”。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8100 万元	射频信号电缆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半柔电缆、美军军标 RG 线

资料来源：各家公司网站

注：201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该公司。

（七）行业进入障碍

1、资质壁垒

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是电网运行的主要线路，对于电力系统的

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新研制生产的产品要批量进入电力系统，除了需要完成半年至一年的挂网试运行外，还必须通过国家或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各种试验检测并获得相应技术鉴定证书。电力系统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对新企业的进入形成了相当高的壁垒，一个新进入企业完成整个上述资质认定过程并获得参与电网运营企业招投标资质的时间一般为两至三年。

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防科工委正式对外颁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开启了民营资本进入我国国防军工领域的大门，使民营企业有机会为军工装备研制和生产提供产品。根据上述政策，民营企业参与生产需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货商名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这是众多拟进入军品领域的企业难以逾越的壁垒。

2、技术壁垒

特种线缆产品是集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身的集成创新产品，同时要求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要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准确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另外，在特种线缆行业，技术先发优势非常明显，新进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开发出客户认同的产品。这也是我国众多中小型线缆企业难以通过技术升级创新实现跳跃式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3、专业化生产经验

生产特种线缆产品的核心要素包括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长期的技术数据积累和大量成功案例。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专业化的生产管理。

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特种线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通信、包括航空航天在内的国防军事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关系着国计民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特种线缆厂商除需具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之外，还必须具有示范工程的成功供货经历，并对以往运行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考核要求。军工行业用户具有极强的风险规避意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不会轻易认可新进入者。一旦采用某个公司的产品，则会表现出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者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4、产品质量控制

特种线缆的产品质量取决于电线电缆生产的中间质量控制水平和检验试验水平，这需要企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和现有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展开竞争。

5、规模、成本约束

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电线电缆产品成本不断提高，而企业面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有限，行业利润受到严重挤压。只有成本控制能力强、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胜出。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6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镀银铜线价格上涨，对普通线缆行业利润的压缩较大，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将持续波动。但是，由于特种线缆市场集中、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售后服务和行业经验上，因此特种线缆产品利润水平仍较高且持续稳定。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的企业，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盈利比较稳定，利润水平较高。而没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只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十一五”规划夯实了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提出未来五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资源消耗的基础上，实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2006 年—2010 年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需保持年均 7.4% 左右的增长速度。“十一五”期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8.77%，远远超过 GDP 增长速度，产量达到世界第一。这必将给电线电缆企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十一五”规划出台，未来几年中，电力、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通信、船舶、航空航天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十一五”规划夯实了我国特种线缆行业持续发展的基

础。

(2) 国家重点支持自主创新

特种线缆所属的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年）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将其界定为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属于重点和优先发展关键技术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又将特种线缆的生产列入新材料技术，属于走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以上这些国家级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特种线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 特种电缆市场空间巨大

从国家“十一五”基础设施规划及工业发展规划情况来看，市场对特种线缆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发展前景十分明朗。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大部分电线电缆企业的技术能力不足，还不能生产出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的特种线缆产品，国内高端线缆产品市场仍然存在许多空白，这为具有人才、技术、管理优势的本土电线电缆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特种线缆的生产与销售将会有美好的发展前景。

(4) 国内电力建设、航天航空业、通信业设备国产化要求，减少了国外企业的冲击

为了鼓励我国民族企业发展，提高我国军工、重点电力工程、移动通信安全性，发改委、国防科工局提出了相关重大项目提高国产化率的要求，这为我国本土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减少了国外企业的冲击。

2、不利因素

(1) 流动资金短缺成为影响企业经营安全的首要问题。特种线缆是从普通线缆行业发展起来的，线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要求也随之提高。同时，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流动资金更显捉襟见肘。

(2) 行业上游的电缆材料和电缆装备的生产水平较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发达国家针对我国的出口限制，导致我国特种线缆产品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品

种及质量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十)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家电网公司和军工行业企业、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与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产品。企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客户的付款条件一般为 1:8:1，即预付款占全部货款的 10%，交货后一段时间内再付 80%，质量保证金为 10%。因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线缆行业在经营中需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规格、型号、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工业最大的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状况持续向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特种线缆中，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和军工系统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标。

3、行业的区域性

特种线缆行业的区域性特别明显。国内特种线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其中华东地区是我国特种线缆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产量在全国占有较高的比例，并且该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代表了我国特种线缆行业的发展水平。

(十一)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钢、铝、铜、光纤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电网、通信以及包括航空航天在内的国防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关于电网建设和改造、3G、大飞机投资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特种线缆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把“以技术成熟满足产品的需求，以服务速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技术领先引领行业的需求”作为企业运营理念，专注于特种线缆的研究和开发。本公司参与电线电缆行业部分 IEC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拥有 37 项专利，正在申请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 OPGW 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均排名第二、通信用高频电缆系列拥有的市场份额进入前三。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节能型导线生产的企业之一，是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军方产品的五家国内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抓住特种线缆行业发展机遇，仅用 8 年时间就完成了从新进入企业向国内大型电网运营企业、军工企业主要特种线缆供应商的转变。

(二) 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趋势和主要竞争企业

1、OPGW 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OPGW。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市场的数据全面揭示了国内 OPGW 使用单位在 220 千伏输电线路上的采购情况。

以下市场份额的分析数据来自 2008 年-2010 年国家电网 220 千伏以上 OPGW 集中规模采购的中标数据^注。

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市场 OPGW 各厂商中标比例

投标厂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	23.88%	25.52%	27.08%
本公司	23.70%	20.22%	17.66%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23.50%	18.93%	15.87%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	12.71%	10.45%
苏州古河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7.07%	8.40%	8.5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70%	7.95%	9.22%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3.18%	5.92%	8.36%
四川汇源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0.75%	0.35%	2.82%

注：按中标公里数进行统计

以上数据显示：2008 年-2010 年，本公司市场占有率一直排名第二，且市场

份额逐年上升。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一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大规模特高压电网建设在 2010 年展开，本公司超高压线路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本公司在特高压建设中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届时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市场份额和主要竞争企业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之“2、航空航天行业”之“（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通信用高频电缆的市场份额和主要竞争企业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之“3、通信行业”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4、特种导线的市场份额和主要竞争企业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是节能型特种导线，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市场的数据全面揭示了国内节能型特种导线使用单位在 220 千伏输电线路上的采购情况。根据国家电网主设备/材料招标的中标数据显示，2010 年开始进行节能型特种导线的采购，中标的厂家主要有 3 家，以下市场份额的分析数据来自国家电网主设备/材料招标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公开招投标节能型特种导线各厂商中标比例

投标厂家	市场占有比例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5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22.59
本公司	17.65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本公司研发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本公司拥有 37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公司通过对引进设备的消化-完善-创新，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多项关

键技术，包括 SZ 型线生产技术、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应力转移技术、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半柔电缆浸锡技术、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等。

②公司节能型系列导线节能效果突出，推动电力行业节能减排进程

本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全面掌握节能型系列导线设计、生产、安装技术的企业之一。本公司研制的我国第一根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节能型导线，填补了国内空白，综合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其导电率均达到 63% IACS 以上，与普通导线相比，可使线损降低 3%。2010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发展白皮书》称，相比于 2005 年，2011~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承诺将累计减排约 105 亿吨二氧化碳，降低电网损耗是其中一项重要指标，根据《白皮书》测算：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线损率为 6.58%，2020 年计划实现线损率约为 5.7%，即下降 0.88%。若国家电网公司全部使用本公司的节能型导线，线损率可以降为 3.58%，节约电量可达 1,493 亿千瓦时，节约标煤 0.47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1.33 亿吨，是《白皮书》测算的 3.4 倍，节能效果突出，可极大推动电力行业节能减排进程。

本公司自主开发的节能型导线系列主要包括节能型低蠕变导线、节能型增容导线和节能型扩容导线，主要特点是：钢芯采用特高强镀锌钢线，在生产过程中经特殊处理实现应力转移，外层导体是圆型、T 型、S 型或 Z 型的导电率为 63% IACS 的软铝线，具有节能 3%、弧垂较小、成本低的特点。

与其它特种导线主要性能对比如下表：

结构	传统钢芯铝绞线	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本公司产品)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殷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碳纤维芯软铝绞线	钢芯软铝绞线
导电性能	61%IACS	63%IACS	(58~60)%IACS	(58~60)%IACS	63%IACS	63%IACS
使用温度	70~80℃	150℃	150℃	150℃	150℃以上	150℃
弧垂特性	基准值	采用应力转移技术,满足基准值	90℃时超基准值	满足基准值	小于基准值	略小于基准值
能耗	基准值	减小	增加	增加	减小	减小
线损	基准值	减小	增加	增加	减小	减小

结构	传统钢芯铝绞线	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本公司产品)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殷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碳纤维芯软铝绞线	钢芯软铝绞线
载流量	基准值	增(50~100)%	增(20~25)%	增100%	增100%	增(50~100)%
外径	基准值	相同	相同	相同	减小	相同
单重	基准值	相同	相同	相同	轻(15~20)%	相同
拉断力	基准值	基本相同	相同	略小些	略大些	基本相同
金具	标准金具	耐热金具	耐热金具	耐热金具	耐热金具结构复杂	耐热金具

根据上表，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及殷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的导电率低于传统导线，且其导电率会随使用温度的增加而下降，增加了能耗；碳纤维芯软铝绞线、钢芯软铝绞线及本公司节能型导线均有效将导线导电率提高到63%IACS，在增大导线载流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能耗，同时其抗拉强度未明显降低，具有良好的节能效果，但钢芯软铝绞线的弧垂特性较难满足要求。碳纤维芯梯型软铝导线虽然具有导电率高、重量轻、强度大、耐高温、耐腐蚀等一系列优点，但价格高昂，同时使用寿命还有待验证，性价比较低，很难大范围推广使用。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导体与线材领域》已将节能型导线列入优先主题，认为软铝导线（本公司的节能型导线全部为软铝导线）能“改善导线的弧垂特性，有良好的节能和优良的性价比，所以这种导线不单用于旧线路改造，也能很好的用于新线路建设，将是未来发展方向”。

本公司节能型导线已成功应用于以下工程：

序号	系统电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行业中的地位
1	220kV	吉林省电岭线防覆冰改造工程	长春市伟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国首次采用国产的型线导线用于防覆冰线路 首创的钢芯软型铝节能扩容导线；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并已获国家专利。
2	66kV	辽宁省朝阳市新建北金线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3	66kV	辽宁省北票市保国老新建工程	北票市农电局	
4	10kV	辽宁省朝阳金兴锰业有限公司增容改造	朝阳金兴锰业有限公司	

序号	系统电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行业中的地位
5	110kV	福建平潭龙南一北厝线路工程	福建省平潭供电有限公司	首次将超耐腐蚀导线用于跨越海岛
6	110kV	徐州桃苏线改造工程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首次将节能型增容导线试用于 110kV 高压输电线路工程
7	500kV	龙岩-三明输电线路工程	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	首次将节能型增容导线用于超高压线路
8	220kV	鹤岭~五中央双回线路工程	湖南省联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首次将节能型增容导线用于 220kV 线路
9	35kV	玉叶 I、II 回增容改造工程	江西省电力公司	采用节能型增容导线改造线路，增容效果良好
10	110kV	东罗线 N8 塔至罗芳变电站线路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首次将节能型扩容导线用于 110kV 线路
11	110kV	紧西 1068 线优化补强工程	浙江省丽水景宁正阳物资有限公司	首次采用低覆冰导线用于覆冰地区
12	±660kV	宁东-山东直流输电工程	山东省电力公司	首次开发的大截面导线用于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
13	35kV	芦林-河北增容导线改造工程	江西省广丰县瑞丰型材有限公司	-
14	220kV	安阳蒋村扩建工程	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首次采用节能型增容导线作为国家推广示范工程
15	110kV	莆田南日岛风电场三期送出线路工程	福建莆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超耐腐蚀导线首次在行业内使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一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正式投产后，随着市场拓展，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OPGW 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在产品制造和工业设计两个领域内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 20 项专利，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 OPGW 生产技术的企业，已经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设计了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OPGW 和最大截面积的 OPPC，并已挂网安全运行多年；OPGW 产品累计参与了 110 个重大、重点项目的建设，其中 500 千伏以上超高压项目 88 个，

并成功被国家电网公司选用于其第一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直流±8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交流 1,0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被南方电网公司选用于其第一条 500 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中标我国第一条 35 千伏大截面 OPPC 光缆工程线路；公司新开发的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已与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纤复合低压电缆（OPLC）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成功入选国家电网《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中标其中的包 2 段线路，预计 2011 年将开始进行销售。

④本公司通信用电缆和航空航天用电缆生产技术达到国际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本公司生产的通信用电缆和航空航天用电缆生产技术达到国际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本公司是国内首批参与“PI/PTFE 薄膜绝缘线的应用”国家项目开发的企业。本公司开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国内移动基站半柔同轴射频电缆技术的空白，生产的航空航天用电缆已经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被批量使用。

（2）行业标准优势

2007 年，本公司受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委托，主要负责起草 10 项同轴通信电缆 IEC 国际标准中的 5 项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IEC61196-8-1	同轴通信电缆第 8-1 部分：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空白详细规范
IEC61196-8-2	同轴通信电缆第 8-2 部分：50-047 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IEC61196-8-3	同轴通信电缆第 8-3 部分：50-086 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IEC61196-8-6	同轴通信电缆第 8-6 部分：75-047 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IEC61196-8-7	同轴通信电缆第 8-7 部分：75-086 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2011 年 1 月 13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出具证明，“IEC61196-8-1”最后一次投票已通过，即将成为正式的 IEC 国际标准，其余四个标准即将进入最后一次投票，预计 2011 年底能成为正式 IEC 国际标准。

2010 年 1 月 25 日，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秘（2010）04 号文通知，由本公司承担制定工信部 10 项电子行业标准制定任务中的 2 项标准：

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09-2800T-SJ	同轴通信电缆第 8-2 部分 50-047 型聚四氟乙烯 (PTFE) 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2009-2801T-SJ	同轴通信电缆第 8-3 部分 50-086 型聚四氟乙烯 (PTFE) 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

上述标准已提交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另外,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06]48 号文和 65 号文的通知, 通光光缆接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的委托参加起草以下国家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7424. 4-XXXX	光缆第 4 部分: 分规范沿电力线路架设的光缆 (报批稿)
GB/T7424. 6-XXXX	光缆第 6 部分: 分规范海底光缆 (报批稿)
GB/TXXXX-XXXX	矿用阻燃通信光缆 (报批稿)
GB/TXXXX-XXXX	光缆第 3-30 部分: 室外光缆门类规范—穿越江河湖泊的通信光缆
GB/TXXXX-XXXX	光缆第 3-10 部分: 室外光缆门类规范-管道和直埋通信光缆
GB/TXXXX-XXXX	光缆第 3-20 部分: 室外光缆门类规范-自承式架空通信光缆

上述标准已完成报批, 正在主管部门审查中。

(3) 人才优势


本公司的技术团队具有专业水准。由包括参与起草修订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专家、现行 OPGW 国家标准编制组成员、电力行业标准评审组成员、电子部国防光电子计量测试专家组成员在内的多名资深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 不仅在理论上引领技术发展的前沿, 而且具备了几十年设计操作的丰富实践经验, 长期致力于新品的开发与研究, 他们曾经参与起草、修订、评审的部分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参与人员
GB/T1179-1999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黄豪士
GB/T17937-1999 电工用铝包钢单线	黄豪士
GB/T7424. 4-2003 光缆第 4 部分: 分规范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黄豪士
JB/T8999-1999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黄豪士
GB/T18899-2002ADSS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张建明
GB/T7424. 4—2003 光缆第四部分分规范光纤架空地线	张建明
DL/T832-2003OPGW 电力行业标准.	张建明
DL/T788-2001ADSS 电力行业标准	张建明
南方电网公司《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 光缆)技术规范》(制定中)	张建明

标准名称	参与人员
南方电网公司《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 光缆)运行管理规定》(制定中)	张建明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电力通信光缆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制定中)	张建明
国家电网公司《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制定中)	张建明
GB/T9326-2008 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或聚丙烯复合纸绝缘金属套充油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试验	王国忠
GB/T9326.1-2008 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或聚丙烯复合纸绝缘金属套充油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绝缘铅套充油电缆	王国忠
GB/T9326.1-2008 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或聚丙烯复合纸绝缘金属套充油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终端	王国忠
GB/T9326.1-2008 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或聚丙烯复合纸绝缘金属套充油电缆及附件第 4 部分：接头	王国忠
GB/T9326.1-2008 交流 500 千伏及以下纸或聚丙烯复合纸绝缘金属套充油电缆及附件第 5 部分：压力供油箱	王国忠

(4) 品质优势

本公司经营规范，获企业资信等级“AAA”证书，取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品牌优势明显，“”牌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通光牌光缆通过 PCCC 产品认证，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为中国名牌产品；通光牌电子线缆为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南通市名牌产品。

本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强，主要产品 SFF-50-1-51 型射频电缆、1,200 米以下跨距 ADSS、OPGW、OPPC、预应力特强钢芯间隙型高导电软铝异型绞线为高新技术产品；ADSS 单模光缆为国家级新产品、江苏省优秀新产品；SFF-50-1-51 型射频电缆、OPGW 式通信光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OPGW 式通信光缆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优秀火炬计划项目；AOF(SZ)Gg+S4A-400+52 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和 JL/G3A-1000/45-72/7、JL/G2A-900/75-84/7、JL/G3A-900/40-72/7 钢芯铝绞线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为新产品。

(5) 资质优势

出于保密及技术安全的需要，我国要求军工产品供货商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认证等。本公司拥有服务于军工装备市场必须的所有准入资质，这些资质使本公司进入一般特种线缆企业不能进入的市场领域，确立了竞争优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已获得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CCC 质量认证，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拥有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均已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有关产品的招标资格要求。

(6) 服务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个性化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本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不但设计规格系列齐全的产品，而且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特殊结构设计，保证产品在各种工况条件下安全运行。同时，派有施工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指导产品的架设和施工，进行施工、维护等技术培训，与客户方一起现场验收。质量保证期内，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邻近省份 24 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同时，建立用户档案，定期访问用户，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及时解答用户疑问。

2、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特种线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借贷。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产能不足

目前，本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率几近饱和，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本公司的发展，需要尽快加大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特种线缆的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的用途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2、本公司产品之间的关联

从行业划分来看，本公司从事的上述三类产品均属于特种线缆产品，主要特征都是作为电能和信号传输的载体，具有技术和性能的相关性。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OP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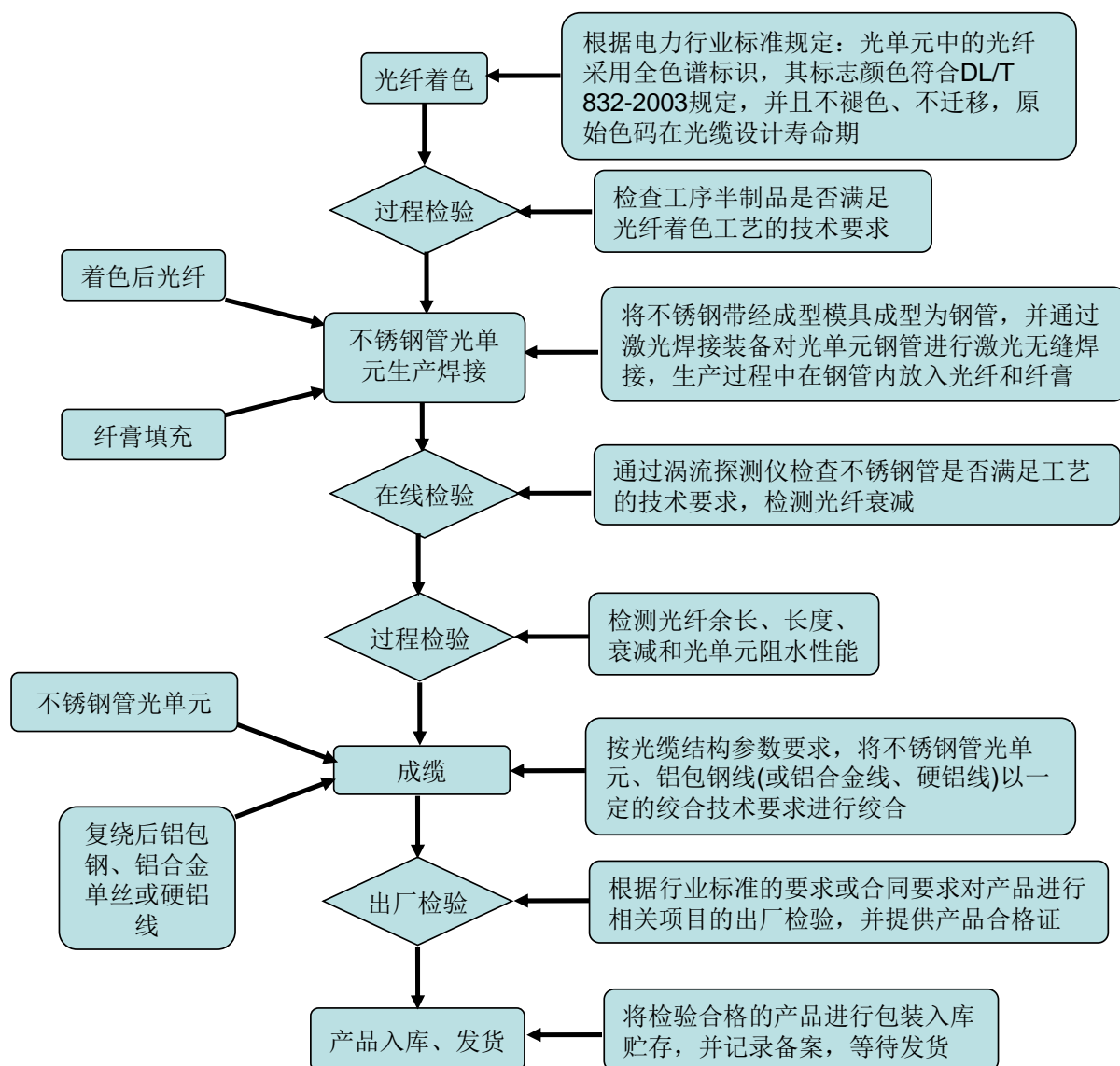


图 6-10

2、节能型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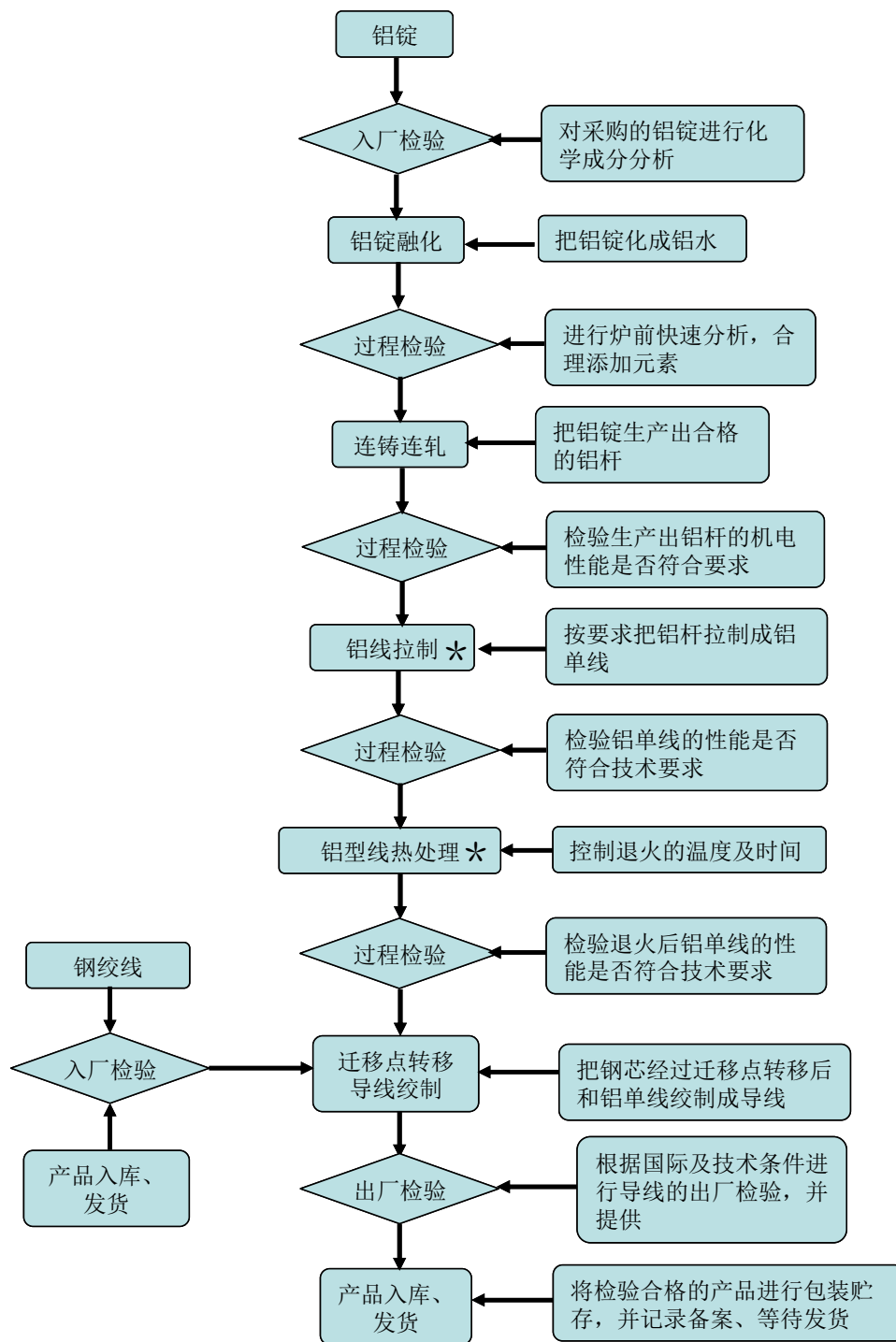


图 6-11

注 *：根据需要，铝线可以是圆型、T 型、S 型或 Z 型

3、通信用高频电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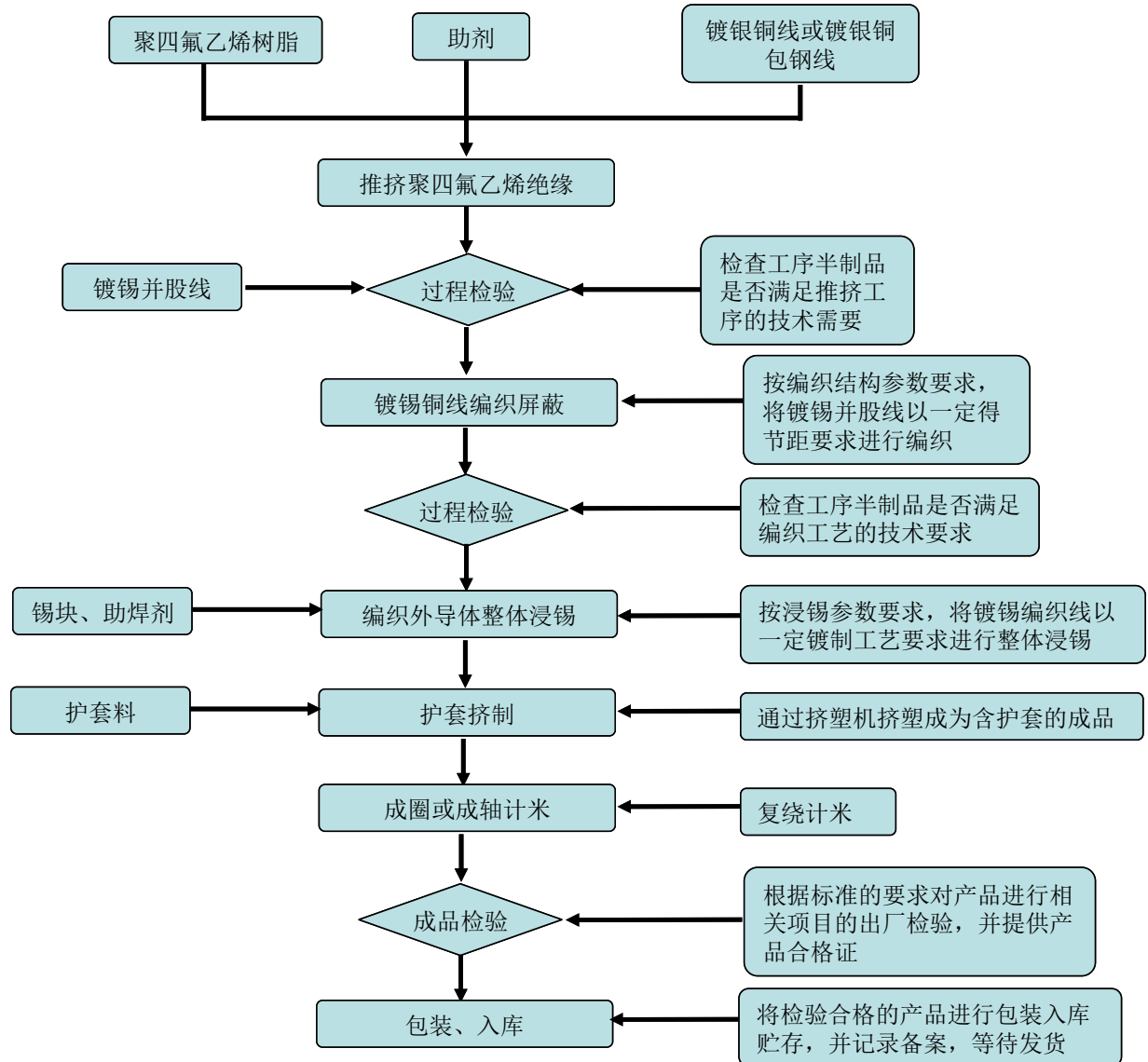


图 6-12

4、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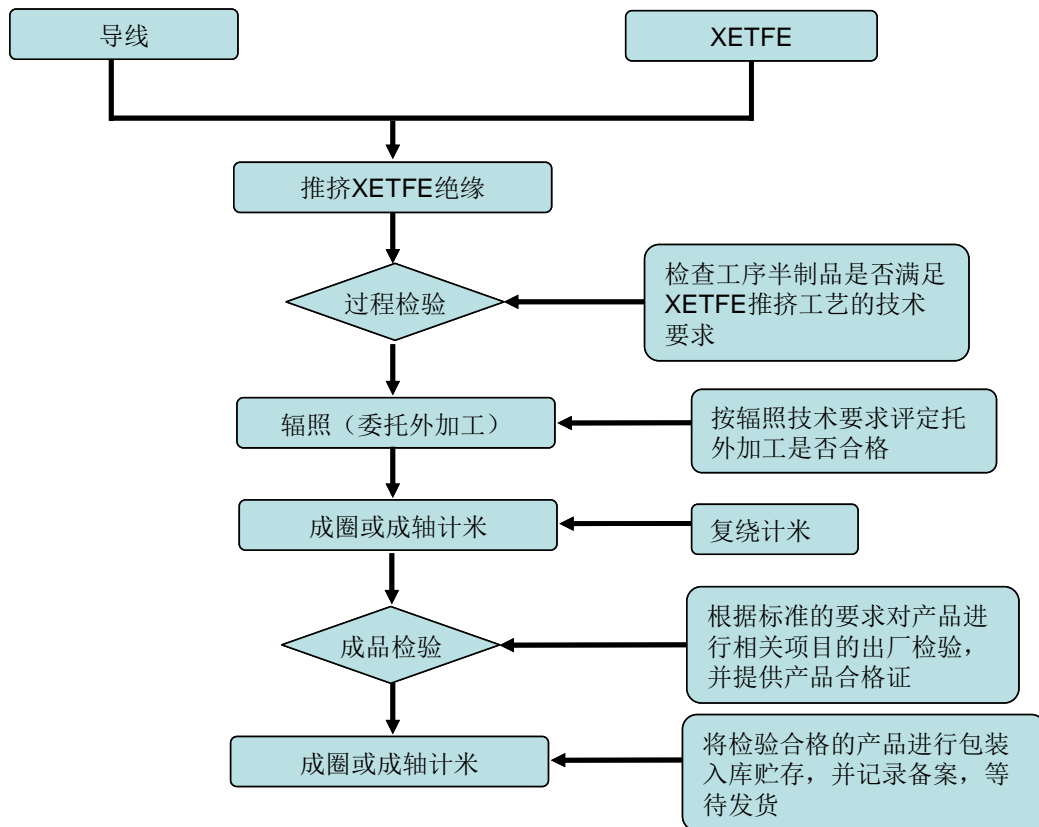


图 6-13

5、ADSS 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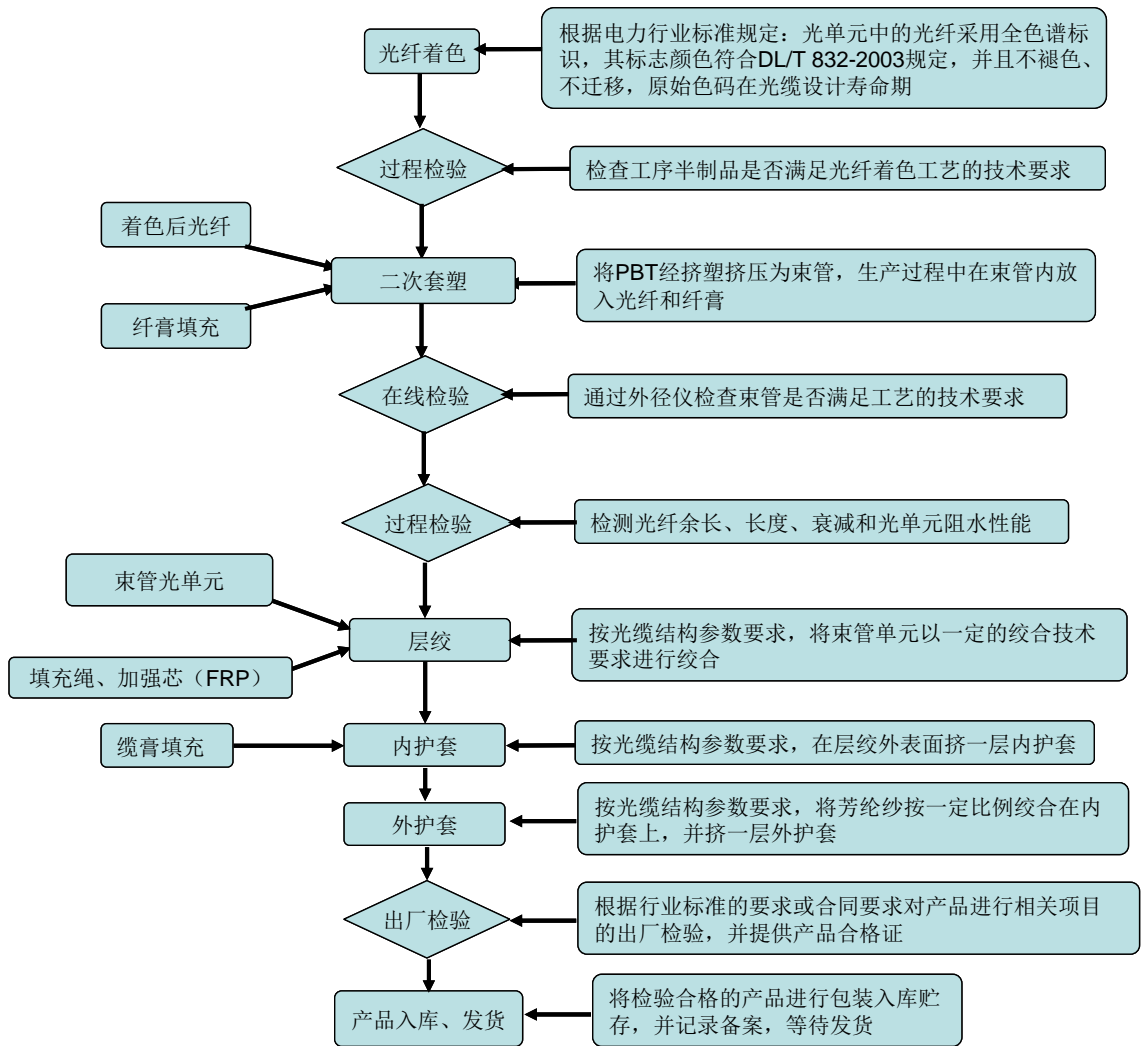


图 6-14

(三) 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包钢单线、镀银铜线等，本公司的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根据本公司的《物资采购流程》，先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项目执行清单，结合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要求的内容及时间实施采购。

根据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采购部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及供应商评审制度，

每年进行两次合格供应商评审。根据供应商每半年的供货价格、质量和及时率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供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使供应商能够顺利地融入本公司的生产体系。这样既有利于保障本公司采购质量，又使得供应商的服务水平与本公司管理水平同步提高，保证了本公司整体采购体系的稳定。

本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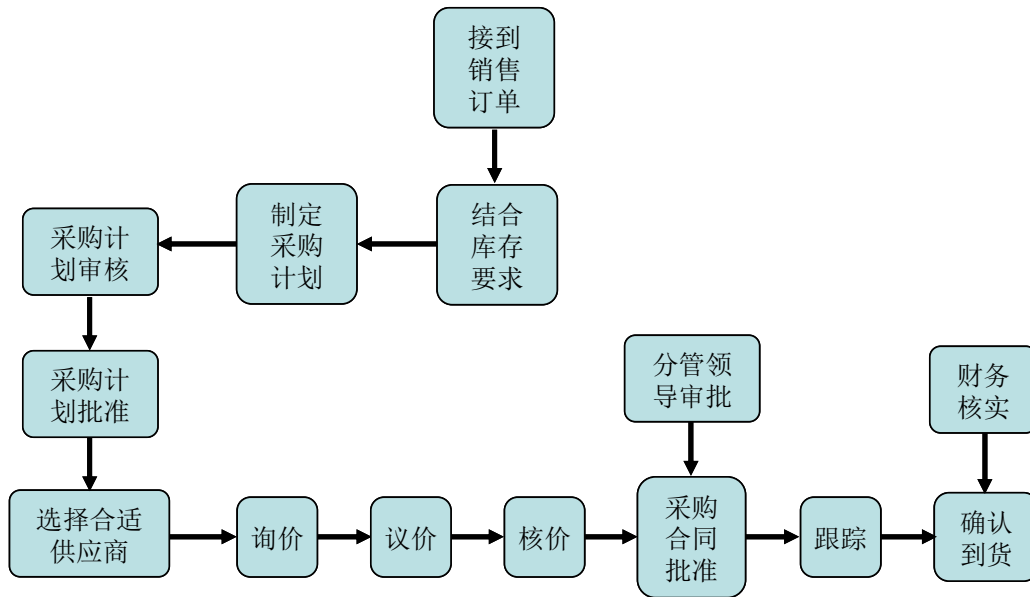


图 6-15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订单式生产”，严格控制库存。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各个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经销售部审核、统计后形成一式三份的生产任务通知单，一份发至生产设备部，生产设备部根据产品结构的合理搭配、设备产能的充分利用和订单交货期的统筹安排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一份发至品保部，供其作为品质检验的依据；一份发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生产进度和材料库存情况形成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国内市场由销售部负责，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直销方式完成销售。

国外市场由国际业务部负责，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①直接参加当地国家

电力公司的招投标；②通过参加国内相关进出口公司招投标获取国外订单。

军工市场由军工办负责，先由本公司通过资质的报送、产品的送样，进入军方供应商目录，再经过与军工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或议标获取订单，通过直销方式完成销售。

(2) 销售网络及主要客户

在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本公司的营销网络采取“跨省大区负责制”，即先组建大区营销负责人队伍，再由营销负责人在辖区内重点省市设立办事处，负责信息采集、联络、售后服务等工作。

在国际市场，本公司成功开发印度、越南、老挝等国家市场，产品已先后进入 8 个国家。

(3) 销售控制与管理

① 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置有销售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内外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产品运输、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目前本公司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维护客户与开拓市场。

② 产品销售价格管理

本公司每年初根据行业市场价格调研和市场的供需形势确定产品毛利率范围，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产品价格范围。销售人员在严格确保产品最低毛利率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若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灵活开拓市场与保证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 客户关系管理

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对本公司维护客户和开拓市场有重要意义。本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的技术支持与专业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多种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帮助用户正确选择和使用产品。同时，本公司制定用户回访计划，通过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等工作质量，为用户提供

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④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保证本公司业务增长及打造公司品牌，本公司非常注重销售队伍建设。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人员激励机制，制订并实施了有市场竞争力的销售考核激励制度。

(4) 销售结算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与省电力公司等，付款方式一般为“1-8-1方式”，即合同签订后预付10%，产品发货签收后再付80%，剩下的10%质量保证金一般在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后付清。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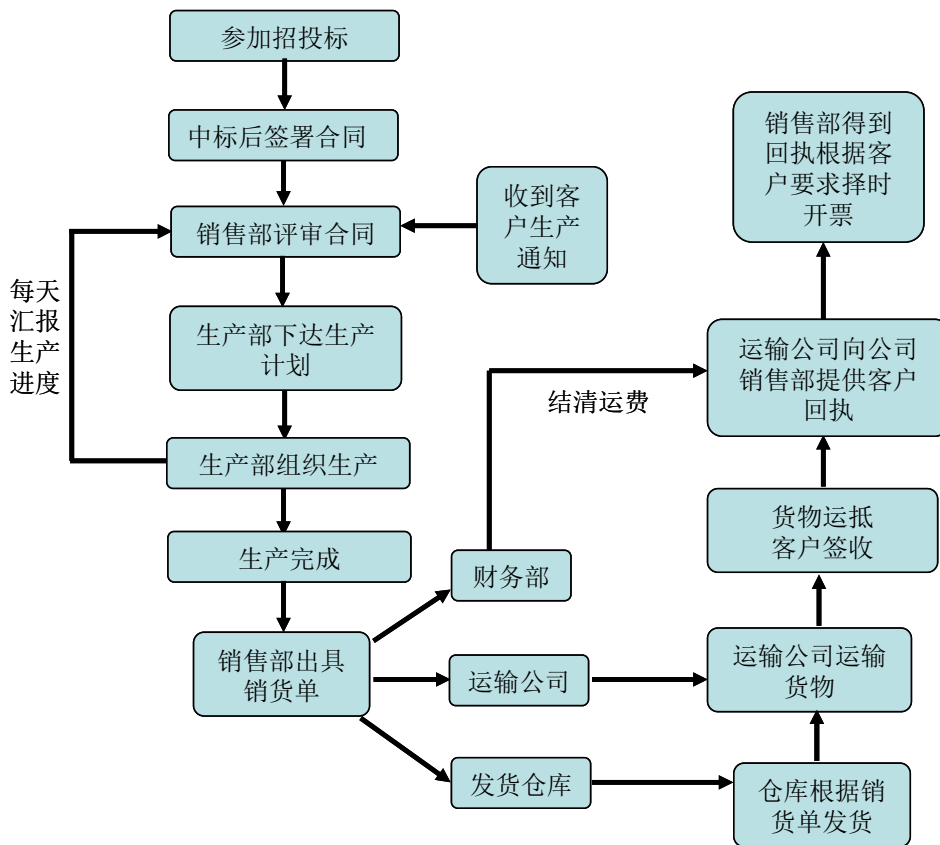


图 6-16

(5) 售后服务及流程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实行 24 小时服务反馈机制。为了更好的做好售

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占销售部人员总数的 90%以上，在现有工程技术安装人员中进行考核上岗。在日常工作中，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由销售部进行。

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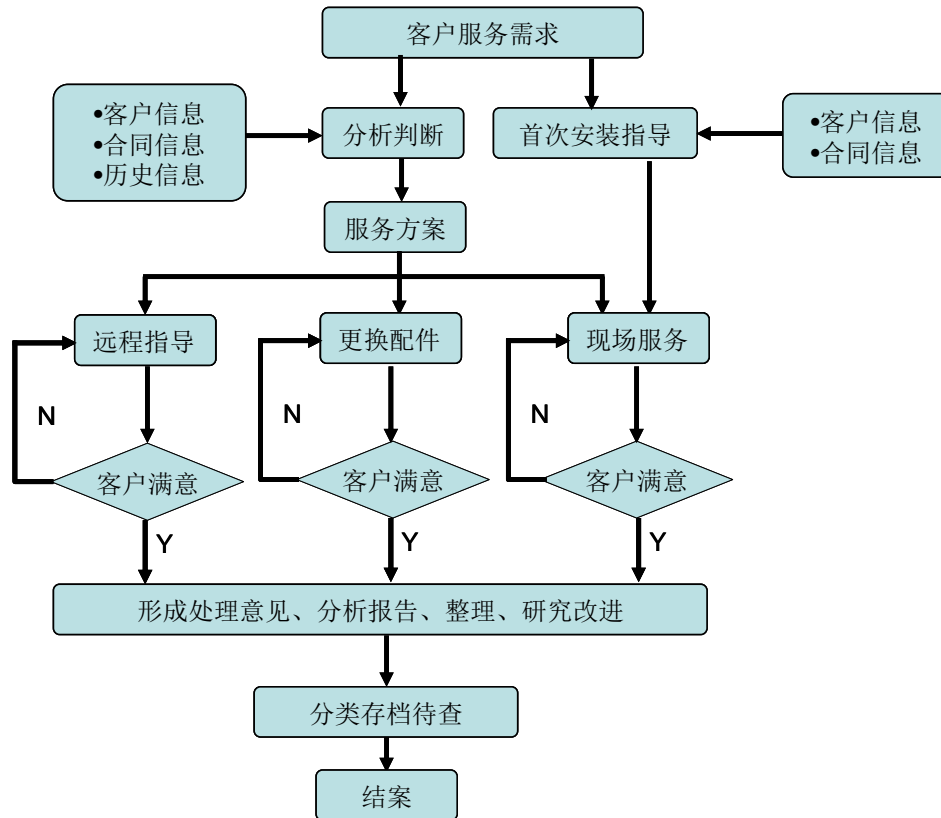


图 6-17

(四)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产销率

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本公司产能有所提高，但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本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率几近饱和，产能不足已经严重制约企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将有效提升本公司产能。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1 年 1-6 月	OPGW(皮长公里)	9,000	9,008	100.09%	9,587.66	106.43%
	节能型导线(吨)	5,000	718.61	14.37%	785.17	109.26%
	通信用高频电缆 (公里)	1,500	1,464	97.62%	1,446.40	98.78%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 电缆(公里)	6,000	7,707	128.45%	6,977.75	90.54%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ADSS (公里)	6,000	6,008	100.13%	4,523.9	75.30%
2010 年度注	OPGW (皮长公里)	18,000	18,075	100.42%	17,547.54	97.08%
	节能型导线 (吨)	10,000	2,978.50	29.79%	3,010.54	101.08%
	通信用高频电缆 (公里)	3,000	4,600	153.33%	4,667.99	113.85%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公里)	9,000	12,564	139.60%	10,592.61	84.31%
2009 年度	OPGW (皮长公里)	18,000	17,508.84	97.27%	17,409.86	99.43%
	节能型导线 (吨)	10,000	498.83	4.99%	425.70	85.34%
	通信用高频电缆 (公里)	3,000	3,045	101.50%	2,957.75	97.13%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公里)	9,000	8,364	92.93%	8,178.25	97.80%
2008 年度	OPGW (皮长公里)	15,000	12,727.85	84.85%	12,054.46	94.71%
	节能型导线 (吨)	1,000	70.79	7.08%	62.69	88.56%
	通信用高频电缆 (公里)	3,000	3,273	109.10%	3,446.00	105.29%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公里)	7,000	7,372	105.31%	7,062.00	95.79%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主要市场分布在华东、西南、华中、华南和华北地区，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电力工业发展的特点有一定关系，本公司销售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境外也有覆盖，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情况。

地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华东地区	7,763.22	31.23%	12,898.85	26.52	7,842.08	20.65	7,831.85	27.08
西南地区	2,690.90	10.83%	4,528.43	9.31	6,584.48	17.34	3,943.06	13.64
华中地区	2,365.18	9.52%	6,929.15	14.25	7,184.51	18.92	6,345.48	21.94
华南地区	2,930.27	11.79%	5,253.60	10.80	3,553.47	9.36	2,382.72	8.24
华北地区	2,890.24	11.63%	10,224.27	21.02	3,486.92	9.18	2,238.72	7.74
东北地区	2,433.81	9.79%	2,787.00	5.73	4,886.81	12.87	3,563.81	12.32
西北地区	3,239.27	13.03%	4,160.34	8.55	4,296.18	11.31	2,610.66	9.04
国外销售	543.98	2.19%	1,851.09	3.81	146.15	0.37	-	0.00
合计	24,856.87	100.00%	48,632.73	100.00	37,980.63	100.00	28,916.29	100.00

本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电力公司，二是军工企业，三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包括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

上述列表中国外销售只反映了企业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参与国外电网公司的招投标实现的销售额，实际上本公司还通过向多家国内海外电力工程承包商销售产品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具体如下表：

项目公司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22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罗拉扎尔-哈德隆段）	124.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苏丹 RABAK-ELOBAID 第三回 220 千伏线路	728.0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输变电工程（ALG）	518.4
沈阳成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丹八条 220 千伏跨河线路工程	26.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老挝 2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0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50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列加尔-杜尚别-胡占德）	468.9
CMEC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刚果共和国输变电工（第一阶段工程）	685.2

项目公司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CMEC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刚果共和国输变电工(第二,三阶段工程)	853.9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苏丹 GAMOEIA--BANAT110 千伏线路工程	42.7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吉布劳水电站输变电工程(Nkue-Ebibeyin220 千伏线路)	228.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吉布劳水电站输变电工程	3,032.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30 千伏输电线路(HinHeup--Naxaythong)及变电站项目	289.7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 PUTTALAM1×300MW 燃煤电站项目	543.6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330 千伏 MAKURDI-JOS 双回输电线路及 330/132 千伏 MAKURDI、JOS 变电站 EPC 总承包工程输电线路(简称 MJ 项目)(ALG 线路执行单为 OP2007244)	65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杜尚别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送出线路工程、胡占德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121.6
湖北电力勘察设计院	220kV 瑞丽江一级水电站至达贡山镍矿送电线路工程	259.7948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柬埔寨 115kV 基里龙 III 号水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OPGW 光缆	50.9963
北京电力工程公司	老挝 X-set1 至 Srarvan 115kV 输变电工程	47.95
柬埔寨电网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国斯登沃代水电站送出输变电工程及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输变电工程	1,279.828
合计		10,058.9691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一期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变动比 (%)	2010年度	变动比 (%)	2009年度	变动比 (%)	2008年度
OPGW (元/km)	12844.39	1.78%	12,620.26	2.45	12,318.74	-13.36	14,218.6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元/米)	5.33	34.59%	4.77	-7.20	5.14	-20.56	6.47
通信用高频电缆 (元/米)	6.42	8.11%	4.93	-28.86	6.93	-5.71	7.35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变动比(%)	2010年度	变动比(%)	2009年度	变动比(%)	2008年度
节能型导线 (元/吨)	12,964.04	-3.94%	13,495.75	-33.64	20,280.97	-39.85	33,717.52
ADSS (元/米)	7,506.43	-15.96%	8,932.34	-4.56%	9,358.92	-12.82%	10,734.94

销售价格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中标品种、价格的不同。其中，节能型导线节能型导线单位售价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影响报告期内节能型导线单位售价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A、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单位售价主要是在参考其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定价。而该产品亦具备“料重工轻”的特点，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其单位产品售价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节能型导线主要原材料铝材 2008 年上半年价格达到报告期内最高点后，于下半年开始急速大幅下滑，自 2009 年上半年才开始缓慢上升，从而导致 2008 年度单位售价较高。另外，2008 年度，通光强能试生产运行，产销量低，单位产品分摊折旧金额较高，是导致 2008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之一。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等固定成本不断降低。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原因分析⑤节能型导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B、发行人推广新产品与快速进入市场的销售策略。如，2008 年度试生产运行期间，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折价销售；2009 年度，当产销量较 2008 年度大幅增长时，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是在生产成本基础上，适当加价销售；2010 年度，为了快速进入该产品市场，获得批量生产许可及电力系统相关电力设备招投标资质，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是力求“保本经营”。

(2) 节能型导线市场前景广阔，未来经济效益良好

A、节能型导线导电率可达到 63%IACS，降低输电能耗约 3%，输电能力为常规导线（普通钢芯铝绞线）的 150%~200%，因此，它的定价可以为相同规格常规导线的 1.5-2 倍，而且它还可以节约金具、施工费用、线路建设材料和土地。

B、目前市场上的节能型导线主要包括：钢芯软铝绞线、铝包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等具有增容、节能效果的导线。发行人的节能型

导线性能已达到国内外高价位节能型电网导线导电率的标准，目前该类产品的售价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如昭通供电局曾经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 120 万元，选用法国耐克森公司制造的 AERO-Z 新型高压架空导线，对 110 千伏昭大线 126 号塔—129 号塔之间的 737 米导线进行了更换。相当于每米达 1628 元（摘自云南新闻网：昭通局引进国外防覆冰导线为重冰区输电线路“减负”）。单位长度碳纤维复合芯铝绞线价格是同规格普通钢芯铝绞线价格的 4~5 倍，铝包钢超耐热铝合金绞线售价是 9~10 倍。

C、节能型导线应用于城网增容改造、变电站建设、超大规模线路、大跨越线路以及一般线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未来输电线路用导线的重要线种。此外，由于此类导线采用 SZ 型线技术，结构紧密，既耐振动又耐腐蚀，延长了导线寿命。因此，发行人生产的节能型导线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D、目前通光强能采取“保本经营”的定价策略主要是处于新产品推广阶段和获取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国家级示范工程订单而制定的，随着该产品经过 2-3 年的挂网运行和 2010 年 10 月份的产品定型检定，且在国家电网第一次招标，逐渐为市场接受后，发行人将逐步提高售价。

5、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依据，定价策略是否能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OPGW

产品 OPGW 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高度相关性，本公司 OPGW 销售价格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成本+加价，是在考虑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采购价格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参考可比公司定价，制定投标价格。

因此，虽然铝包钢单线价格波动频繁，但对本公司盈利的影响，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其影响程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目前 OPGW 的订价模式，能够有效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类产品中主要原材料镀银铜线及氟塑料的消耗金额占其单位售价的比例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该类产

品的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售价的波动，并不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虽然报告期内镀银铜线与氟塑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但对销售价格的影响非常小。

(3) 通信用高频电缆

通信用高频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线、氟塑料等，其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该产品定价策略是在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给予适当加价，其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成本+加价。报告期内 2008 年、2009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 48%左右，由于其毛利率较高，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非常小。但进入 2010 年后，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变，受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大幅下滑，但仍保持 18%以上的毛利率。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ADSS

2008 年—2009 年 ADSS 产品为对外直接进行采购，没有生产，故其销售定价策略与原材料价格无关。ADSS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光纤、芳纶等，2010 年该产品定价策略是在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给予适当加价，其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成本+加价。2010 年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31.18%，毛利率较高，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该类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18,493,421.13	7.43
2	国家电网公司	15,991,956.51	6.43
3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77,451.52	5.86
4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024,310.23	5.64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968,560.77	3.20
2011 年 1-6 月合计		71,055,700.16	28.56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7,778,882.05	5.6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23,618,679.74	4.81
3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22,878,365.04	4.6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19,798,760.67	4.03
5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922,647.88	3.85
2010年合计		112,997,335.38	23.01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39,558,582.63	10.23
2	湖南省电力公司	33,553,222.41	8.68
3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23,091,590.24	5.97
4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18,000,348.20	4.66
5	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56,223.80	2.83
2009年合计		125,159,967.28	32.37
1	通光信息	39,668,498.47	13.59
2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21,156,041.50	7.25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14,453,640.26	4.95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12,372,086.81	4.24
5	中航工业某公司	11,905,885.36	4.08
2008年合计		99,556,152.40	34.11

上表中向通光信息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2008年-2009年，通光光缆向通光信息销售的产品为OPGW，销售额分别为39,668,498.47元、3,133,721.48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9%、0.81%，交易额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3月前，通光光缆未取得国家电网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能参与公开招投标，生产的OPGW全部通过通光信息对外销售。2008年3月后，除需继续履行原通光信息中标的合同外，全部改为自主销售。截至2009年底，原通光信息中标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通光光缆不再向通光信息销售OPGW。

除通光信息外，报告期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而且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比例每年有所下降。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包钢单线、光纤、钢带、镀银铜线、铝锭（2010年3月因通光强能产量上升而采购量扩大），各主要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

材料供应风险。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按占比先后排列）：

年份	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1年1-6月	铝锭	31,925,526.54	17.27%	18.56%
	铝包钢单线	14,437,355.45	7.81%	8.39%
	光纤	19,586,933.68	10.59%	11.39%
	钢丝	17,717,612.64	9.58%	10.30%
	镀银铜线	16,639,409.61	9.00%	9.68%
2010年度	铝锭	63,510,641.19	17.04%	17.43%
	铝包钢单线	56,795,651.52	15.23%	15.59%
	光纤	36,998,328.60	9.93%	10.16%
	钢丝	25,678,706.34	6.89%	7.05%
	镀银铜线	17,541,994.16	4.71%	4.81%
2009年度	铝包钢单线	110,219,438.28	30.89%	38.19%
	光纤	25,327,819.40	7.10%	8.78%
	钢带	9,541,265.38	2.67%	3.31%
	镀银铜线	8,538,636.00	2.39%	2.96%
2008年度	铝包钢单线	78,222,325.78	38.00%	36.01%
	光纤	28,755,988.07	13.97%	13.24%
	钢带	8,397,705.22	4.08%	3.87%
	镀银铜线	9,987,891.00	4.85%	4.6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1）铝包钢单线

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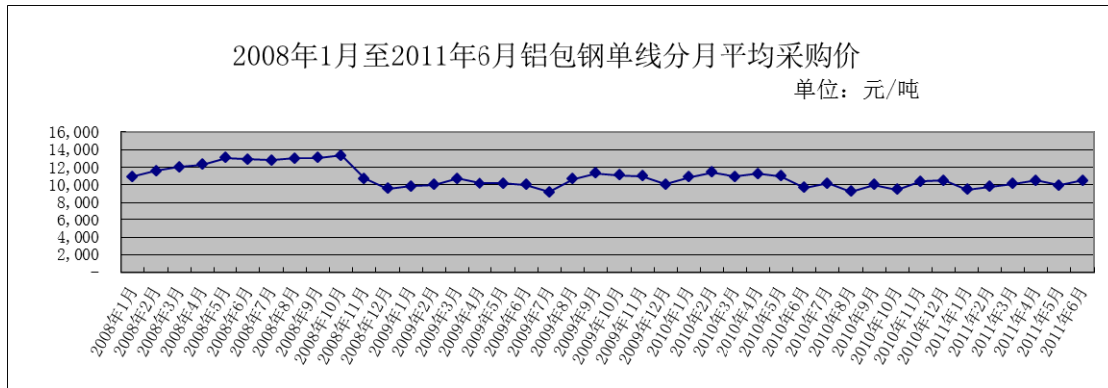


图 6-18

铝包钢单线按月均价，最低价格为 9,215.26 元/吨，最高价格为 13,371.29 元/吨，围绕均值 10,840.09 元/吨上下 19.17% 的范围内波动，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

(2) 光纤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光纤（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单位：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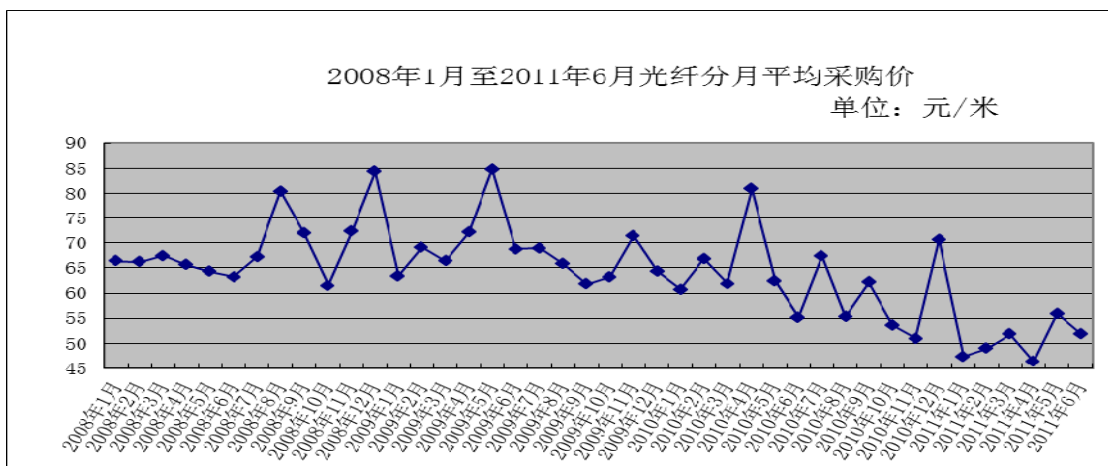


图 6-19

光纤按月均价，最低价格为 46.28 元/米，最高价格为 84.80 元/米，围绕均值 64.33 元/米上下 29.94% 的范围内波动，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

(3) 钢带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钢带（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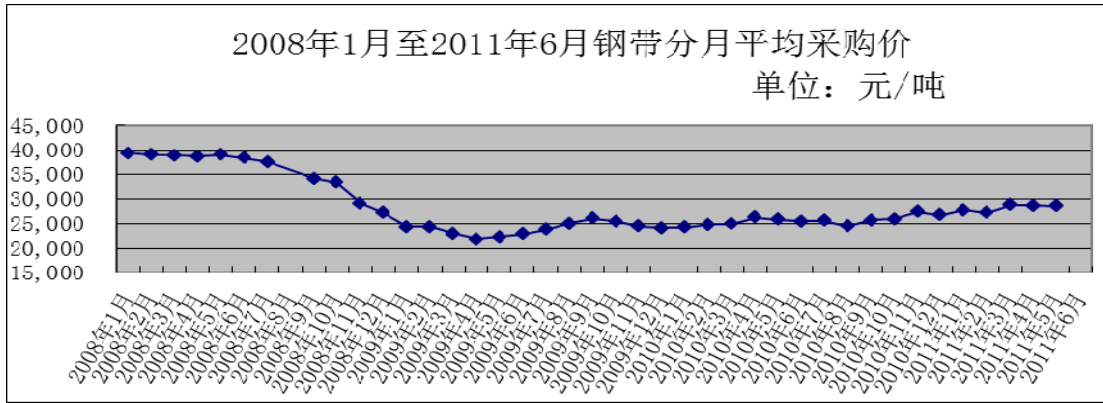


图 6-20

钢带按月均价，最低价格为 21,878.23 元/吨，最高价格为 39,252.11 元/吨，围绕均值 28,234.40 元/吨上下 30.77% 的范围内波动，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

(4) 镀银铜线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镀银铜线（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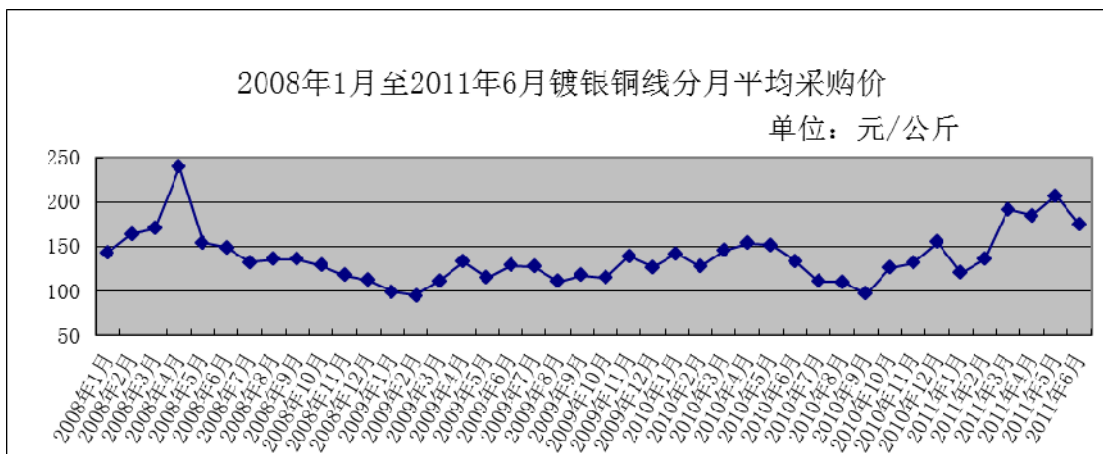


图 6-21

镀银铜线按月均价，最低价格为 94.52 元/公斤，最高价格为 239.09 元/公斤，围绕均值 137.83 元/公斤上下 52.44% 的范围内波动，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

上述原材料单价在报告期内频繁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受制于大宗商品铝材、钢材、银、铜的价格作用。

3、主要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本地供电企业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供应，报告期内能满足生产所需，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支出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用电金额（万元）	353.2	474.78	300.39	228.5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5	1.30	1.04	1.05

4、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根据即时需求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选择3个以上供货稳定、信誉良好的主要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亦有利于本公司对毛利率的估计和产品价格的合理确定。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并不具有垄断地位，提供的原材料也具有很强的替代性，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佰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31,925,526.52	17.27%	否
2	常州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镀银铜线	13,530,630.16	7.32%	否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铝包钢	13,113,312.44	7.09%	否
4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光纤	10,302,260.02	5.57%	否
5	吴江市国通线缆有限公司	钢丝	9,236,781.76	5.00%	否
2011年1-6月合计			118,201,262.86	63.94%	
1	上海佰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39,584,387.22	10.62%	否
2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铝包钢单线	37,557,269.81	10.08%	否
3	深圳市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铝锭	24,897,493.17	6.68%	否
4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光纤	14,370,106.06	3.85%	否
5	通光信息	导引缆、普通电力光缆	13,096,330.33	3.51%	是
2010年合计			129,505,586.59	34.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通光信息	ADSS\导引 缆	63,789,514.34	17.88%	是
2	万盟铝线	铝包钢单线	46,731,999.63	13.10%	是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铝包钢单线	40,184,205.97	11.26%	否
4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光纤	16,399,727.87	4.60%	否
5	武进恒通金属钢丝厂	铝包钢单线	13,129,513.42	3.68%	否
2009 年合计			180,234,961.23	50.52%	
1	万盟铝线	铝包钢单线	34,142,715.13	16.59%	是
2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铝包钢单线	22,438,513.74	10.90%	否
3	通光信息	ADSS\导引 缆	19,100,061.26	9.28%	是
4	通光华银	铝包钢单线	15,917,570.86	7.73%	是
5	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光纤	11,250,532.65	5.47%	否
2008 年合计			102,849,393.64	49.9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天”）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是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所属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湖北长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湖北长天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北长天主营铝型材加工、铝包钢、光纤复合架空线、电力光缆及其他复合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长天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0 年度	通光光缆	采购铝包钢单线	37,557,269.81
	通光强能	销售铝杆	18,922,647.88
2009 年度	通光光缆	采购铝包钢单线	23,823,796.45
2008 年度	通光光缆	采购铝包钢单线	38,953,744.22

铝杆为生产铝包钢单线的主要原材料，因此，2010 年湖北长天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湖北长天 2010 年向通光强能采购铝杆进行铝包钢单线的生产和向通光光缆销售铝包钢单线，属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只是其客户和供应商之一，且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向同一厂家采购和销售是相互独立的经济行为，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和不同的经营特点，合同谈判均独立进行。

6、上海佰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佰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门经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康桥东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泽平。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设备、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炉料（除煤炭）、工艺美术品、宠物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矿产品（除专营）销售；园林景观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务咨询。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石油焦、煤沥青、钢材、有色金属合金等贸易活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韩泽平	910.00	91.00
2	张延东	45.00	4.50

3	王建红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7月7日，佰门经贸出具《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现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年销售铝锭规模都超过10亿元。

(2) 双方合作情况及其在2010年成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

铝锭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节能型导线的主要原材料。在2008年通光强能就与佰门经贸签订协议采购铝锭，2008年、2009年因通光强能产能较少，采购额分别为942,523.23元、0元，并没有进入发行人十大供应商之列。2010年，通光强能的销量大幅增长，铝锭采购量也随之大幅增加，2010年向佰门经贸采购额为39,584,387.22元，成为发行人2010年的第一大供应商。随着2011年通光强能中标工程项目的增多，每月生产量逐步趋向均衡，向佰门经贸采购铝锭的数量还会增加，同时发行人仍严格执行“相对集中、货比三家”的供应商管理政策，适时增大对其他铝锭供应商的采购量。

(3)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佰门经贸为独立法人，其常年经营铝锭贸易，佰门经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铝锭为大宗期货商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日公开市场报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江勇卫、副总经理薛万健分别持有通光信息4.94%、3.4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机械加工制造，主要工序及环节均无高危情况，本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就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在职工岗前培训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除一些机械噪声外，不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后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光线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包括：自购、自建及企业合并取得。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报字（2011）第 13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3,047,224.23 元，累计折旧 70,960,968.49 元。

本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755,552.81	8,566,008.48	83.45%	3.00-4.75
构筑物及其他	9,218,957.30	2,192,106.97	76.22%	9.00-9.50
机器设备	135,563,354.22	55,820,130.07	58.82%	9.00-9.50
运输设备	3,621,199.50	2,559,817.97	29.31%	15.00-23.75
办公设备	2,888,160.40	1,822,905.00	36.88%	18.00-31.67
合计	203,047,224.23	70,960,968.49	65.05%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证书所有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通光线缆 ^注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5-1 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5090 号	2,968.26	已抵押
2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5-2 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5091 号	2,968.26	已抵押

序号	证书所有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3		海门镇上海路 259号3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83807号	1,701.59	已抵押
4		海门镇上海路 259号2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85089号	878.33	已抵押
5		海门镇上海路 259号4-1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85092号	4,315.80	已抵押
6		海门镇上海路 259号4-2幢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85093号	180.23	无
7	通光强能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5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32001496号	7,874.63	已抵押
8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6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32001497号	2,023.13	已抵押
9	通光光缆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1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7978号	3,254.22	已抵押
10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2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7976号	6,508.44	已抵押
11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4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7975号	1,787.66	已抵押
12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8411号	7,101.13	已抵押
13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7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7977号	2,262.2	已抵押
14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4255号	682.30	无
15		海门港九号厂房	已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6		海门港七号厂房	已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7	海门港2号宿舍楼	已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8	万盟铝线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1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5787号	3,254.22	已抵押
19		海门港大生路 3966号中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20075788号	7,146.97	已抵押

注：通光线缆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为海门镇渤海路169号，鉴于土地证已抵押银行，故只有在解除抵押

后才能进行土地证名称的变更

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OPGW 仓库	通光光缆	325,300.00		325,3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通光线缆				
1	推挤设备	7	13,004,036.44	54.75
2	编织设备	43	4,036,529.38	35.38
3	绕包设备	9	4,841,420.21	70.51
4	护套挤出设备	5	2,934,085.36	57.16
5	镀锡设备	3	256,150.00	50.72
通光光缆				
6	钢管生产设备	4	34,566,534.14	44.52
7	钢绞设备	16	26,054,461.35	51.69
8	着色设备	8	1,291,414.84	63.89
9	束管设备	2	730,713.61	95.25
10	挤护套设备	3	1,137,114.7	97.37
11	层绞设备	1	348,985.69	95.25
通光强能				
12	连铸连轧设备	1	1,054,200	73.88
13	铝线加工设备	7	4,560,037.58	86.94
14	导线生产设备	7	9,499,196.13	85.90
万盟铝线				
15	拉丝设备	5	5,753,572.60	69.12
16	包覆设备	2	4,100,745.58	70.04
合计		-	114,169,197.61	57.23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的设备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通光线缆的推挤、护套挤出设备以及通光光缆的钢管生产设备，部分为进口设备，较为先进；通光强能的铝线加工设备，部分功能和部件为自主设计，能够生产较为先进的型线。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57.23%，能够适应目前企业生产的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5,273,505.14	45,273,505.14	40,205,941.14	40,205,94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273,505.14	45,273,505.14	40,205,941.14	40,205,941.14
专利			-	-
2、累计摊销合计	3,794,914.08	3,317,217.60	1,996,328.67	1,177,103.79
3、减值准备合计			-	-
4、累计无形资产			-	-
5、账面价值合计	41,478,591.06	41,956,287.54	38,209,612.47	39,028,837.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478,591.06	41,956,287.54	38,209,612.47	39,028,837.35
专利		-	-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 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25,188.3 平方米。子公司拥有 5 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201,250.8 平方米。所有土地均属国有出让用地。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得 10 个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全部为通光线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9	848723	电缆	2006.06.21-2016.06.20
2		9	3584433	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光通讯设备；光纤光缆	2008.01.14-2018.01.13
3		9	4394984	集成电路	2007.10.14-2017.10.13
4		9	5506724	电缆；集成电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009.11.14-2019.11.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5		6	6753216	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绳索；金属捆扎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缆索金属接头(非电)	2010.04.07-2020.04.06
6		6	6753218	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铁丝；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绳；金属捆扎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绳缆金属接线螺钉	2010.04.07-2020.04.06
7	TONGGUANG	6	6753230	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铁丝；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绳，金属捆扎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绳缆金属接线螺钉	2010.04.14-2020.04.13
8		9	6753221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磁线；互感器；传感器；接线盒(电)；电线识别包层；电线圈架；绝缘铜线；电导体	2010.06.14-2020.06.13
9		9	6753225	分线盒(电)；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导体；接线柱(电)；互感器；传感器；接线盒(电)；电线连接物；电缆接头套	2010.06.14-2020.06.13
10	TONGGUANG	9	6753233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电线识别线；光通讯设备；电导体；纤维光缆；互感器；传感器；接线盒(电)；电线连接物	2010.06.14-2020.06.13

3、专利情况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得 37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截止日期	专利证书号	获得方式
1	通光 线缆	一种低损耗稳相同轴射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2.29	ZL200620069899.3	自主 申请
2		一种半柔性同轴射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2.22	ZL200520069346.3	
3		高强度耐高温航天导线	实用新型	2018.12.11	ZL200820214776.3	
4		一种耐侧压易弯曲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2.17	ZL200820238245.8	
5		一种扁平线编织同轴射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4.23	ZL201020179873.0	
6		线编扁平通信信号线束	实用新型	2020.04.23	ZL201020179847.8	
7	通光 光缆	一种紧密型缓覆冰光纤复合架空相线光缆	实用新型	2019.07.07	ZL200920047060.3	
8		凭射频识别的陆上通信光缆	实用新型	2018.07.31	ZL200820038877.X	
9		一种微型金属管焊前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1	ZL200920255415.8	
10		一种消除金属绞线应力的后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1	ZL200920255416.2	
11		预埋混凝土棒光纤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12.27	ZL200920285441.5	
12		一种防鼠光缆	实用新型	2020.05.20	ZL201020202743.4	
13		多功能通信线路标石	实用新型	2019.12.27	ZL200920285439.8	
14		光电缆用抗腐耐磨绞合保护管	实用新型	2020.04.23	ZL201020179868.X	
15	通光 强能	一种抗冰雪架空导线	实用新型	2019.02.25	ZL200920036978.8	
16		一种高导电耐热铝导线	实用新型	2019.12.15	ZL200920285317.9	
17		一种不同心绞倍容量导线	实用新型	2019.12.27	ZL200920285440.0	
18		由圆线支撑型线扩径的低电晕导线	实用新型	2020.04.21	ZL201020168187.3	
19	通光	精确计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5	ZL200720129734.5	无偿 转让
20	线缆	小型成缆机扩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30	ZL20072013007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截止日期	专利证书号	获得方式	
21		从尾部拆装的挤塑模芯	实用新型	2016. 10. 14	ZL200620126428. 1		
22		一种带张力控制的纱线放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06. 12	ZL200820038146. 5		
23	通光 光缆	光电复合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4. 08. 29	ZL200420089306. 0		
24		一种含绝缘导线的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4. 08. 29	ZL200420089305. 6		
25		不等径绞层光电复合光缆	实用新型	2016. 03. 07	ZL200620070142. 6		
26		互锁异型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6. 12. 03	ZL200620165306. 3		
27		紧凑型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7. 06. 07	ZL200720039738. 4		
28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的在线柔性接续盒	实用新型	2016. 12. 28	ZL200620168851. 8		
29		一种结构紧密型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7. 09. 13	ZL200720046635. 0		
30		光缆接续盒渗水故障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11. 18	ZL200720042322. 8		
31		一种低覆冰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实用新型	2018. 03. 05	ZL200820032007. 1		
32		光纤复合绝缘输电线	实用新型	2018. 01. 30	ZL200820031562. 2		
33		多层复合金属保护管光纤单元	实用新型	2017. 10. 15	ZL200720043725. 4		
34		分布式应变测量光缆	实用新型	2016. 12. 28	ZL200620168850. 3		
35		通光 强能	节能型扩容导线	实用新型	2015. 04. 18		ZL200520040951. 8
36			低蠕变钢芯软铝绞线	实用新型	2017. 03. 28		ZL200720068301. 3
37	一种由紧凑型绞线构成的节能型增容导线		实用新型	2017. 11. 13	ZL200720076157. 8		

(2)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以下专利，目前已经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通光 线缆	移动基站用半柔性低损耗同轴射频电缆	发明	2008.12.12	200810244153.5
2		半硬同轴射频电缆吹气穿管方法	发明	2010.04.29	201010167053.4
3		绞合光单元管的排列区分方法	发明	2010.04.24	201010161668.6
4		一种光电缆架空捆绑敷设机及其敷设方法	发明	2008.06.13	200810123228.4
5		电力线路覆冰短路和雷击故障的实时检测装置及检测法	发明	2008.10.03	200810155459.3
6	通光 强能	防型线侧翻的随动定位盘	实用新型	2011.07.07	201120237047.1
7		组合式线盘架	实用新型	2011.06.16	201120202538.2
8		一种超耐腐蚀型导线	实用新型	2011.04.06	201120096363.1
9		一种陆上光电复合陆缆用光单元	实用新型	2011.05.17	201120157185.9
10		一种高导电耐热铝导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2.16	200910264966.5
11		一种不同心绞倍容量导线	发明	2009.12.28	200910264248.8
12		由圆线支撑型线扩径的低电晕导线	发明	2010.04.22	201010153547.7

4、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	自主研发
2	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3	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	
4	光纤余长均化技术	
5	应力转移技术	
6	半柔电缆浸锡技术	
7	SZ型线生产技术	
8	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	

5、软件著作权

2010年7月2日、2011年2月16日通光光缆分别取得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220436 号和软著登字第 0270770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份：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设计软件 V26	2010SR032163	2010.04.16	2009.12.06	全部权利	2010.07.02	原始取得
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设计软件 V10	2011SR007096	未发表	2010.06.08	全部权利	2011.02.16	原始取得

(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电力行业和国防工业都执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进入行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型式试验检测。电力产品销售前，各电网运营企业一般都会审查确定产品在所辖电网的入网资格，如国家电网要求在新产品批量采用前，须通过中电联组织的由技术权威部门和大用户代表参加的产品技术鉴定，并获得相应产品的技术鉴定证书，只有获得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的产品才能列入国家电网的采购目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类产品累计取得了 50 项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检测合格证书、7 项行业新产品技术鉴定、4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其中部分鉴定证书情况如下：

新产品鉴定证书

序号	鉴定报告型号	类别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证书编号	鉴定日期
1	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 A0F (SZ) Gg+S4A-400+52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09]第 196 号	2009.09.05
2	OPPC-3S-1/24-271/91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09]第 197 号	2009.09.05
3	钢芯铝绞线 JL/G3A-1000/45-72/7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09]第 198 号	2009.07.12
4	钢芯铝绞线 JL/G2A-900/75-84/7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09]第 199 号	2009.07.12

序号	鉴定报告型号	类别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证书编号	鉴定日期
5	钢芯铝绞线 JL/G3A-900/40-72/7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09]第200号	2009.07.12
6	应力转移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线绞线 A0F(SZ)Gg+S4A-400+52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10]第207号	2010.12.11
7	应力转移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线绞线 A0F(SZ)Gg+S4A-400+52	技术鉴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鉴字 [2010]第208号	2010.12.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承担单位	有效期
1	光纤复合架空相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90684G0097N	2009.07	通光光缆	5年
2	预应力特强钢芯间隙型高导电软铝异性绞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90684G0288N	2009.09	通光强能	5年
3	半柔同轴射频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684G0121N	2011.05	通光线缆	5年
4	半硬同轴射频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684G0122N	2011.05	通光线缆	5年

定型（型式）试验报告清单

序号	试验报告上所用型号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验类别
1	JLR/G3A-400/50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2007-0064	2007.02.15	型式试验
2	A0F(SZ)g+AS14-250+40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N2008-0133	2008.10.15	型式试验
3	A0F(SZ)Gg+S4A-400+52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N2008-0131	2009.05.20	型式试验
4	A1F(SZ)+S4A-400+52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N2008-0132	2009.05.18	型式试验
5	A0F(SZ)+S4A-400+52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2009-0476	2009.10.16	型式试验
6	JLR/G3A-400/50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T07-0226	2007.02.13	型式试验
7	JL/G3A-1000/45-72/7	电力工业电力工程材料部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9)导字送第231号	2009.05.31	型式试验

序号	试验报告上 所用型号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验 类别
8	JL/G3A-900/40-72/7	电力工业电力工程材料 部件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09)导字送第 220号	2009.03.02	型式 试验
9	JL/G2A-900/75-84/7	电力工业电力工程材料 部件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K109S31019	2009.03.02	型式 试验
10	JL/LB1-630-45/7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2008) SJFDX-XS0117	2009.01.07	型式 试验
11	JL/G1A-630-45/7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2008) SJFDX-XS0111	2008.12.24	型式 试验
12	JLHA2/G1A-160-26/7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2008) SJFDX-XS0110	2008.12.25	型式 试验
13	JL/G3A-900-72/7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2009) SJFDX-XS0032	2009.02.23	型式 试验
14	OPGW-21S1/24(M172/R203-1 5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GL09015	2009.08.10	型式 试验
15	OPGW-21S1/24(M225/R336-2 8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GL09016	2009.08.10	型式 试验
16	ADSS-AT24B1-11.7KN	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	EPCRIK106S5065	2006.11.10	委托 检验
17	OPPC-3S1/24(M271/R91-45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KY09002	2009.04.08	型式 试验
18	AF-2000.3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所	JY07037-6	2007.02.14	委托 检验
19	AF-2004.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所	JY07037-7	2007.02.14	委托 检验
20	AF-2500.2	上海电缆研究所	CT06-1864-1	2006.10.31	委托 检验
21	AF-2501.5	上海电缆研究所	CT06-1864-2	2006.10.31	委托 检验
22	TGHVF46-50	信息产业部电子5所	MEA080090	2008.06.06	委托 检验
23	TGPC0811-22-9	信息产业部电子5所	MEA080517	2008.11.05	委托 检验
24	TGPC0811-20-9	信息产业部电子5所	B0912WT8888-324 2	2010.01.14	鉴定 检验
25	TGPC0212-26-6/9	信息产业部电子5所	B0608WT10008-29 56	2006.10.20	鉴定 检验

序号	试验报告上 所用型号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验 类别
26	TGPC0114-24-4	信息产业部电子 5 所	B0804WT8888-0890	2008.06.06	鉴定 检验
27	RG31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7037-5	2007.03.12	委托 检验
28	RG40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7037-1	2007.03.12	委托 检验
29	RG40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7037-2	2007.03.12	委托 检验
30	SFT-50-2-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7037-3	2007.03.12	委托 检验
31	SFT-50-3-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7037-4	2007.03.12	委托 检验
32	SFT(L)-50-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8553	2008.12.25	委托 检验
33	SFF-50-1-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	JY02371	2003.01.02	委托 检验
34	OPGW-24B1-172[203:15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GL1012	2010.8.25	型式 试验
35	ADSS-AT 24B1-11.7KN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GL1014	2011.1.10	型式 试验
36	TGF0213-20-9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 种线缆产品质量监督检 测中心	MT2010-1093-A	2010.11.29	型式 试验
37	TGF0214-20-9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 种线缆产品质量监督检 测中心	MT2010-1093-B	2010.11.29	型式 试验
38	TGF0113-12-9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 种线缆产品质量监督检 测中心	MT2010-1093-C	2010.11.29	型式 试验
39	JLRX/EST-630/65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N2010-0203	2010.11.9	型式 试验
40	JL/G2A-900/75-84/7	上海电缆研究所	MTN2010-0853	2010.08.18	型式 试验
41	OPLC-W0.6/12X4+GT2-4B1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CT10-0229-3-5	2010.10.18	型式 试验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拥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XK 国防-02-32-KS-0681，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2011 年 6 月 22 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颁发单位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许可办函（2011）205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事项经专家组审查合格，目前正在办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2、本公司拥有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3、本公司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编号：09BYS00800，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4、通光光缆拥有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编号：OPGW-033-2010-001 号，设备名称：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5、通光光缆拥有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ADSS-052-2011-001 号，设备名称：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6、通光强能获得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号：OPLC，设备名称：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7、通光强能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06-001-00151。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许可产品类型：架空绞线、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二）资质情况

1、本公司拥有军用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JA1108，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通光光缆拥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对通光光缆所生产规格为光纤芯数 2-48 的 OPGW-1C 中心管式不锈钢管光单

元单层铠装光纤复合架空地线产品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编号：07P10507001ROM。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3、通光光缆拥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对通光光缆所生产规格为光纤芯数单管 2-48、多管 2-48 芯的 OPGW-2Sn 层绞式不锈钢管光单元双层铠装光纤复合架空地线产品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编号：07P10507002ROM。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4、通光光缆拥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对通光光缆所生产规格为光纤芯数单管 2-48、多管 2-48 芯的 OPGW-3Sn 层绞式不锈钢管光单元三层铠装光纤复合架空地线产品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编号：07P10507003ROM。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5、通光光缆拥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对通光光缆所生产规格为光纤芯数 2-144、额定抗拉强度 $\leq 110\text{KN}$ 的 ADSS-AT 层绞式抗电痕全介质自承式通信用室外光缆产品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编号：07P10507004ROM。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七、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对特种线缆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本公司把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第一位，真正做到了“质量第一、开拓创新、诚信服务、用户满意”，不断超越自我，使本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等各个方面加强质量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本公司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具有国际先进管理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整个流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的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制造、测量、检验、安装调试和售后

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重视过程控制,将过程控制程序形成制度,并通过半年度的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底管理层主持管理评审会议,评估和总结本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对体系中存在的不符合项,责任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出纠正措施,管理部门予以确认,从而实现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本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及质量控制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及质量控制意识,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本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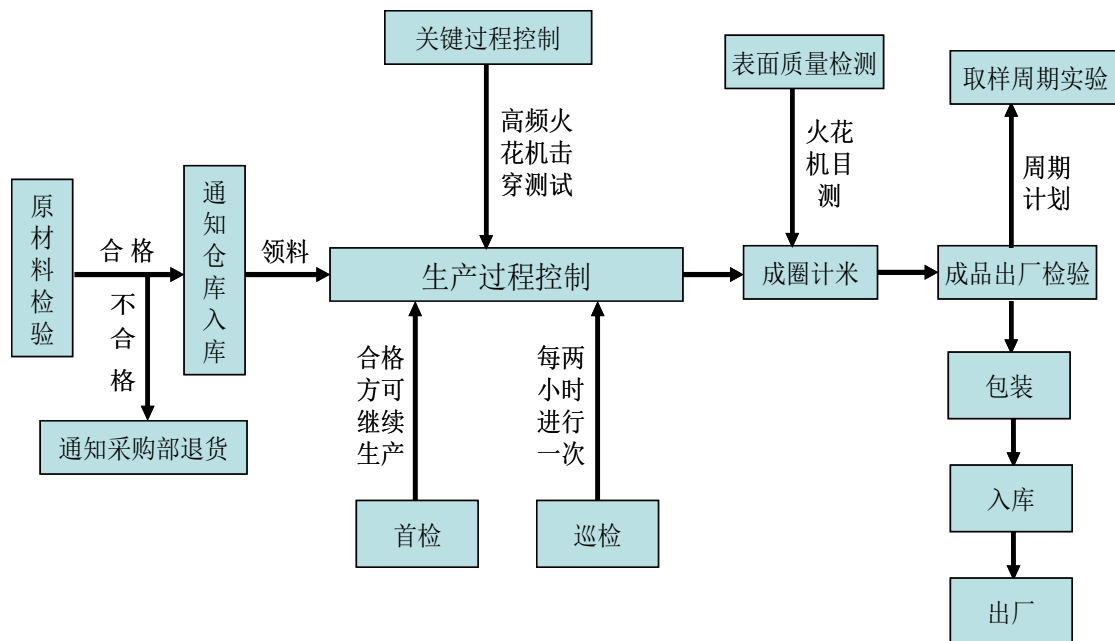


图 6-22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流程,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质量投诉,对于客户提出的一些普通的质量投诉本公司进行了归零处理,都得到了客户的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诉讼、产生质量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电力特种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线缆、通信用高频电缆产品的开发、设计、生

产上，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取得，部分技术已经申请专利并拥有知识产权。

（一）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自身于成立初期即专心致力于特种线缆的研究和开发，经过近三年左右的自主研发，攻克了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和半柔电缆浸锡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研制通信用高频电缆 SFF-50-1-51 电缆，该电缆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通过了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新产品技术鉴定，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研发又陆续取得突破并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半柔性同轴电缆。该电缆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并陆续将这些技术商用化。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在高温、高频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航空航天行业的特殊要求，又陆续推出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线电缆产品，成功应用在航空航天行业。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下一代产品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电线电缆的开发，预计 2011 年中期正式推出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核心产品 OPGW 的研究与开发始于本世纪初，20 多人的研发团队经过近一年左右的自主研发，攻克了钢管焊接等技术，并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该技术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相关软件也取得了软件著作权。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研发又陆续在光纤余长均化、防腐油膏热涂覆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2007 年发行人通过抽调部分研发人员与招聘相结合，组建了 OPPC 的研发团队，开始了光纤复合相线的研发工作。经过近 2 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掌握了光纤复合架空相线的计算软件、生产工艺、配套金具和施工等技术，并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系列产品。发行人的 OPGW 产品的技术起点较高，具有适用高电压等级和对传输要求较高的线路等特点，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凭借发行人在特种线缆领域积聚的人才及技术优势，成功掌握 S、Z 型线的拉制、绞制等核心制造技术，推出了新一代的 S、Z 软铝型线，其导电率为 63%IACS，相对可节能 3%。该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是最具资源节约的重要新产品和解决电力传输瓶颈的重要产品，通光强能正引领国内采用该项新型导线技术。

发行人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已形成了以 SZ 型线生产技术、单模

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应力转移技术、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半柔电缆浸锡技术、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等为主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多年的科研投入厚积薄发，发行人共获得 37 项专利，另在申请 8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形成了一批非专利技术，本公司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非专利技术进行有效保护。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支由 8 名专家（含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2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具有强大研发实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并拥有系列化的人才培训方案，各项目团队独立完成项目任务，不存在对个别其他核心人员的依赖。

本公司目前掌握的关键性技术有：SZ 型线生产技术、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应力转移技术、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半柔电缆浸锡技术、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等。

1、SZ 型线生产技术

型线导线的横截面利用率高，与圆单线同心绞的普通导线相比，在相同截面积下直径小，在相同直径下截面积大，大大提高了输电线路走廊的利用率。本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 S、Z 型线的拉制、绞制生产技术，结合自主开发的软铝生产技术，推出了新一代的 S、Z 软铝型线，其导电率为 63%IACS，相对可节能 3%。利用 SZ 型线生产技术，本公司陆续开发了节能型增容导线、节能型扩容导线、节能型低蠕变导线等节能型导线、抗冰导线（低覆冰雪导线），扩径导线（低电晕导线），大跨越用导线、耐腐蚀导线、自阻尼导线等型线系列产品，该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是最具资源节约的重要新产品和解决电力传输瓶颈的重要产品，本公司正引领国内采用该项新型导线技术。

节能型输电线路用导线的主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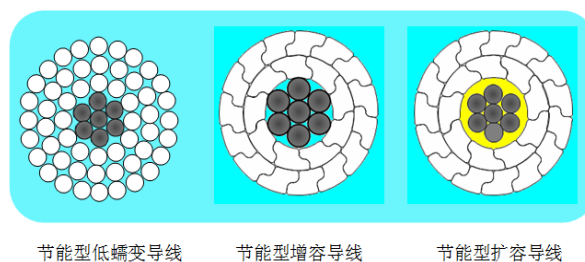


图 6-23

2、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

含光纤的不锈钢管光单元是 OPGW 的核心部件，本公司率先引进了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不锈钢微管激光焊接拉拔生产流水线，唯一采用了由高频驱动的二氧化碳纯单模激光器，与通常的固体或气体的多模激光器相比，聚焦光斑小、光束能量分布集中在中心，能深入到被焊接微缝的根部，因而加热均匀，具有最高的焊接质量。焊接以后随即进行拉拔，与一般的包覆焊接技术相比，拉拔过程产生了可控的光纤余长，同时又是一个强烈的筛选过程，100%排除了最细小的虚焊或漏焊，所出产品至今没有发生过因焊接故障产生的管开裂、纵向渗水等案例。

3、光纤余长均化技术

在所有光缆结构中，光纤是相对最脆弱的。为了让 OPGW 在受到张力时缆内光纤不受力，缆内的光纤长度要适当地大于缆体的长度，称为“光纤余长”。但光纤余长并不是越大越好，无余长和过小及过大的余长都是有害的，需要精确的计算和控制。如管内含有多根光纤，则所有光纤的余长越接近（即离散性越小）越好。本公司在全面掌握进口生产线技术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插入了自主研发的光纤余长均化装置，是国内首家攻克了这一工艺技术难题的企业。通过应用该技术，OPGW 钢管内光纤余长可控制在 0.3%~0.5%，所有光纤的余长均匀性可达 $\pm 0.02\%$ 。与此同时，钢管光单元的阻水性能得到提升，1 米长钢管在 3 米高水柱下 1 小时无渗水，远超过了“1 米长钢管在 1 米高水柱下 1 小时无渗水”的国内外相关标准的要求。

4、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为了防止和延缓 OPGW 绞层间因间隙或不同金属接触产生的腐蚀，绞层间需要填充防腐油膏。通常采用的是冷涂覆技术，即在室温下用流动性较好的油膏进行冷涂覆，但在环境和工作温度高于涂覆温度或遭雨淋时，冷涂覆油膏很快就会滴漏并流失，失去了防腐作用。本公司是国内唯一采用热涂敷技术进行光缆防腐处理的企业，采用了酸值小、抗盐水烟雾稳定性较好的高温油膏，自行开发了加温和涂覆装置，涂覆温度为高于最高工作和环境温度的 90°C ，冷却以后形成半固体的蜡状物，与冷涂覆技术相比，耐雨淋冲刷，具有更优良的防腐效果，延长了 OPGW 的使用寿命。

5、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

耐高温电缆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绝缘层材料，由于聚四氟乙烯属高温结晶塑料，其熔融粘度太大，流动性太差无法用热塑加工法加工，因而聚四氟乙烯绝缘的制造采用独特的推挤工艺。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全面掌握了推挤工艺技术，并在原材料处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改进，使得绝缘层的均匀性、同心度、耐开裂性得到保证，可连续制造长度达 1,000 米，且可任意弯曲并保持形状，安装方便，公司产品相应规格达到国外同等产品的性能。

6、半柔电缆浸锡技术

半柔性同轴电缆长度不受限制，且其柔软性较好可反复弯曲，高频性能好，使用寿命长。要使电缆既具备半柔特性又有良好的屏蔽功能，关键技术为外导体的浸锡技术。本公司通过调整助焊剂配方、控制锡炉温度等工艺改进，完善了浸锡技术，使整体浸锡后形成的管状导体外表光亮，原先每隔 1-2 米一个针状孔洞变成 50 米内孔洞数量不大于 1，提高成品率到 95%，同时也解决了镀层不均、表面发黄等现象。

7、应力转移技术

要使导线在超大规模的电力输送系统中输送更大的电流容量，达到增容或扩容的目的，就必须提高导线的载流量，从而导致导线工作温度升高，普通导线在提高工作温度后因线膨胀系数过大必然会引起弧垂量增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本公司应用和发展了应力迁移点转移理论并创新应用于实际控制，自行研制了高强钢芯的在线预应力专用设备，使导线在生产过程中就能获得所需要的应力转移重要参数，线膨胀系数明显降低 25%以上。应用该项技术生产的节能型导线，可大大降低杆塔高度，节约塔材及基础材料；在老旧线路改造时不必加高铁塔即可增加输送容量 50%以上，大大降低线路改造成本。

8、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

因特种线缆应用领域广泛、工作环境复杂，客户对特种线缆的结构、材料、安装等方面有不同的特殊需要。本公司开发设计了“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该系统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参数计算、技术应用方案设计、安全分析等为一体，不但为企业的产品设计、产品研发提供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手段，而且可以在不到几分钟时间内完成相当于几小时手工计算的工作量，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

确性，同时为用户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包含三大系统设计软件：一是电力特种光缆 OPGW、ADSS、OPPC 的设计软件，二是电力特种导线的设计软件，三是电子线缆的设计软件，其中“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设计软件 V26”和“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设计软件 V10”都已经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成为国内特种线缆行业首家获得这两种产品软件著作权的制造企业。

（二）本公司产品所获主要科研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类别
1	SFF-50-1-51 型射频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检验检疫局、国家环保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04 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海门市人民政府	海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3	OPG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优秀火炬计划项目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 2001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00 年度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	超高压 OPGW 光缆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海门市人民政府	2007 年度海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	OPPC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
6	ADSS 架空单模光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类别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
7	1200 米以下跨距 ADSS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
		南通市人民政府	1999 年度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8	预应力特强钢芯间隙型高导电软铝异型绞线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科学技术成果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中电联	新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
9	JL/G3A-1000/45-72/7 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	新产品
10	JL/G3A-900/40-72/7 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	新产品
11	JL/G2A-900/75-84/7 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	新产品

（三）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应用于特种线缆的开发、设计、生产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以上。

九、本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一）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8,654,336.38	3.48
2010 年度	16,157,942.15	3.29
2009 年度	14,963,803.80	3.87
2008 年度	9,375,922.09	3.21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不断提高。

（二）政府创新基金的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获得各级创新基金和扶持资金 18 次，总金额 1,627.77 万元：

序号	颁发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高端器件的稳相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50
2	海门市财政局	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	12
3	江苏省财政厅	200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	22
4	海门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海门市财政局	2008 年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用架空复合地线扩建项目”	30
5	海门市财政局	光纤复合架空相线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7.5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2.5 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00
7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节能型扩容导线”	49
8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7 年度海门市科技计划——“节能型输电线系列产品的研究”	40
9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7 年度海门市科技计划——“国家电网输电线路用防冰雪导线的研究与开发”	25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军用电子元器件技术攻关项目	12
11	海门市科学技术奖、海门市财政局	2007 年度产学研示范企业奖	0.3
12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海门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项目——一种低损耗稳相同轴射频电缆	0.19
13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海门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项目——凭射频识别的陆上通信光缆	0.19
14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海门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项目——一种紧密型缓覆冰光纤复合架空相线光缆	0.19
15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海门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项目——一种抗冰雪架空导线	0.19
16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重冰区与大高差场合特高压交直流 OPGW 光缆的研究和开发	17.5
1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海门市财政局	2010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超、特高压远距离大容量输电线路用新型节能导线的研发及产业化”	450
18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海门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项目	1.71

(三) 技术和项目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1	稳相电缆	设备已进厂，正在样品试制阶段	3 至 5 年内完成产品系列化, 并进行产品产业化推广	国内领先
2	PI/PTFE 复合薄膜绝缘线的应用	民用飞机的认证正在进行中	具备产品鉴定条件, 年内完成产品鉴定。	国际先进
3	光电复合军用电缆	样品已研发，并得到客户确认	完善工艺技术水平, 并进行产品产业化推广, 满足市场需求	国内领先
4	OPPC 光缆	批量生产阶段	提高批量生产能力, 满足电力光缆市场需求	达到国际商用产品水平
5	耐覆冰 OPGW 光缆	样品已研发，并在进行各项技术性能试验检测，完善工艺技术	近期内尽快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并具备产品鉴定条件	填补国内空白
6	大跨越用 OPGW 光缆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完善工艺技术, 完成规模产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
7	小结构大电流 OPGW 光缆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完善工艺技术, 完成规模产业化生产	填补国内空白
8	超低损耗 OPGW	中试阶段, ULL 光纤在 1550nm 处损耗 $\leq 0.18\text{dB/km}$ 。	完善工艺技术, 完成规模产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
9	井下测温光缆	小批量生产阶段	替代进口产品	国内领先
10	节能型增容导线	已挂网运行，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技术改进，完善批量生产工艺	稳定生产，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及成品率	国际先进
11	型线导线	已具备批量产业化能力，技术改进，完善批量生产工艺	系列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生产成品率及生产效率，两年内完成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
12	超耐腐蚀导线	已挂网运行，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系列化，稳步推广，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及成品率	国际先进
13	超高压及特高压用远距离、大容量送电的低电晕导线	研发阶段，样品试制及送检阶段	近期内尽快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并具备产品鉴定条件	填补国内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14	低覆冰雪导线	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挂网运行，技术改进	逐步完善产品性能，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推广使用	国际先进
15	大截面的高导电耐热铝导线的研发及系列化	研发阶段	3至5年内进入挂网运行阶段	填补国内空白
16	大截面型线导线的研究和开发	研发阶段	3年内进入挂网运行阶段	填补国内空白
17	自阻尼抗振导线	研发阶段	3年内进入挂网运行阶段	填补国内空白
18	光纤复合低压电力电缆	中试阶段，小批量应用	完善工艺技术，完成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四）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特种线缆市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随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制高点，卓越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不竭动力。为巩固本公司在特种线缆技术创新领域的既有优势，保持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本公司管理团队坚持技术支撑和创新为先的发展思路，以市场需求作为研发导向，调动技术、生产、销售等多个部门力量，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所有创新源泉，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机制

在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中，拥有比对手更优秀、更忠诚、更有主动性与创造力的人才，是构建企业竞争战略优势的因素。为营造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氛围，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灵活的用人机制：

（1）重视人才引进。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各种途径招募适合企业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并用良好的企业文化、个人发展平台和宽松的制度环境，辅以竞争性的薪酬激励机制来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

（2）用好现有人才。本公司倡导“提升=能力+机会”的用人理念，设置了多元化的晋升通道，赋予有创新能力的员工更多的事业发展和岗位提升机会，充分发现有人才在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潜能，提升了员工创新积极性。

（3）加强人才培养。本公司为年轻员工搭建成长平台，在企业内部成立学习性组织，鼓励知识共享，互通有无，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气氛，营造出一个优质

的人才成长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足够的人才储备；同时，本公司加强与高校合作，多方面创造条件，定期选送技术骨干赴高校进行再深造，保持人才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激励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创新激励措施，鼓励员工的技术创新活动：

(1) 倡导全员创新。在本公司内部设立“技术创新活动建议箱”并派专人管理，鼓励员工把好的想法和建议放进“建议箱”，对于获得认可并被采纳的建议，本公司给予奖励；

(2) 鼓励技术人员强化专业知识研究。对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专业技术文章，参与行业、国家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研发行为给予奖励；

(3) 设立技术创新奖金。设立专门的“特殊贡献人员奖励基金”：对在技术上给本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给予技术创新奖励，对能够为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创新效益奖。

3、约束机制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保密制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委员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技术创新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坚持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对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改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管理，优化创新行为方式，形成了良好的创新约束机制。

4、合作机制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创新表现出越来越强的多学科综合性，单个企业在创新活动中开始显得势单力薄。为突破自身资源的限制，本公司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研发关系，建立了开放式技术创新网络。通过与各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本公司积极引入行业最新成果，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撑。

十、本公司研发情况

(一) 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团队

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8 人、研发人员 52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 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5%、10.70%。总工办还聘请了一批具有高水平研发能力和丰富应用经验的导体、光缆、耐高温线缆方面的专家，形成了一支具有强大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的科研梯队。

张忠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忠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特种光缆行业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先后被评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青年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南通市乡镇企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海门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荣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7 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黄豪士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通光强能副董事长。黄豪士先生长期从事特种导线行业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获得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 80 余篇学术论文和报告，主持并参与了多个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实施工作：其中，“自阻尼导线”获得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强度铝包钢单线、高性能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获得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高压线路用光缆复合架空地线”获得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峡工程用 500 千伏大容量输电线路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电网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张建明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通光光缆技术总监。张建明先生是现行 OPGW 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评审组成员之一，4 项专利发明人。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张建明参与了《束管式光缆》、《层绞式光缆》、《合芜水线光缆》等多项课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和二等奖 2 项，国务院回国人员科技进步奖 1 项。由他撰写发表、在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技术论文有《OPGW 光缆技术和应用问题的探讨》、《OPGW 光缆与地线的问题探讨》、《光通信中继站引入光缆和非开挖地理方案》和《G. 655 光纤在应用中的问题探讨》等。

王国忠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通光强能总工程师。王国忠先生长期从事线缆行业的研究开发工作，是现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获

得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表学术论文和全国学术报告 40 余篇，其主持参与的项目曾获电子工业部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宜昌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陈辉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辉先生长期从事电子线缆行业的研究开发工作，获得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主持并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工作：2004 年参与的“SFF-50-1-51 型柔软同轴射频电缆”项目获国家科技成果奖，该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主持参与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项目”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9 年接受邀请参加“同轴通信电缆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的 IEC 标准及电子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江建华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通光强能技术部经理。江建华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从事电力特种光缆与导线的研究工作，参与本公司重点项目“节能型系列导线”的研发试制及该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参与企业 ADSS 安装施工手册和 OPGW 安装施工手册编辑与修改。由他撰写并发表的论文有《ADSS 光缆的选型和挂点设计》、《ADSS 光缆电腐蚀案例分析》、《不锈钢管式 OPGW 在 500 千伏线路中的应用》、《钢管结构 OPGW 型谱化的思路》、《OPGW 与相邻地线的配合及型谱化探讨》、《OPGW 的耐雷和耐腐蚀性能》、《ADSS 光缆可变跨距特性》、《新型架空导线》等，其中《ADSS 光缆的可变跨距特性》荣获上海市通信学会第十一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周正平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总工办副主任。先后参与本公司重点产品研发项目“半柔射频电缆”、“航空用耐高温电缆”的设计与开发，参与“同轴通信电缆聚四氟乙烯绝缘半柔电缆”IEC 标准的制定与翻译。2008 年被评为海门市级十佳“青年岗位能手”，2010 年被评为本公司优秀中层干部。

周峰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通光光缆工艺部经理兼质检部经理。由他参与撰写并发表的论文有《OPGW 同匹配地线的力学性能配合》、《OPGW 的耐雷和耐腐蚀性能》、《OPGW 型谱化的可行性》、《OPGW 工程光纤传输参数取值的讨论》、《冰灾过载 OPGW 的分析和建议》、《OPPC 与 OPGW 的区别和设计要素》。

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公司研发组织体系

为保证本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技术创新，本公司构建了技术负责人统一领导，总工办为实施主体，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技术创新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持的研发体系，其中，技术负责人由总经理张忠亲自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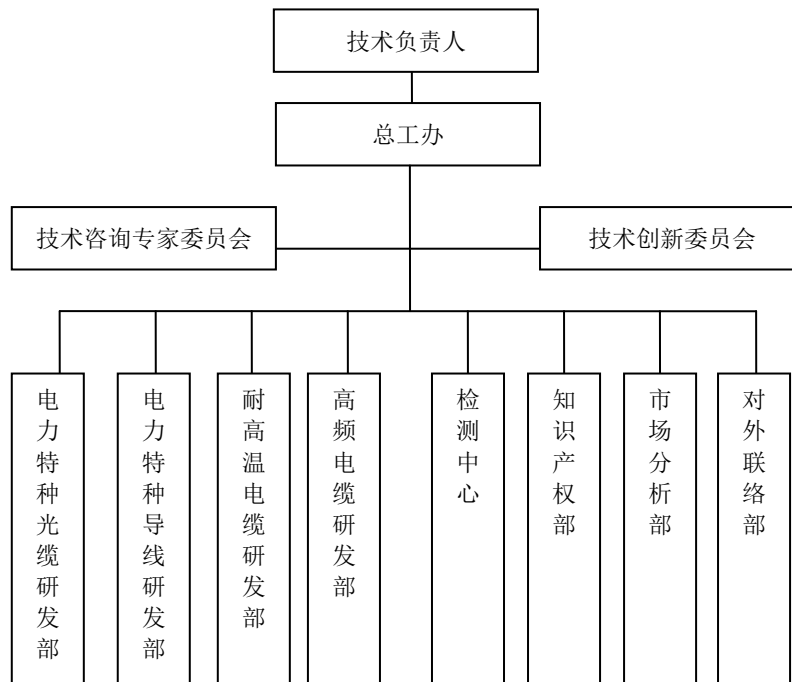


图 6-24 创新组织结构图

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本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执行者，负责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本公司总体技术战略方向，主持制定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策略，组织研究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方向，整合管理各部门的技术创新资源，从而确保技术创新目标的实现。

2、总工办。总工办是本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为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产品开发决策提供信息，组织本公司重大战略研发项目研究、阶段评审，并对所有的研发项目进行统一科学合理运作。总工办配有电力特种光缆研发部、电力特种导线研发部、耐高温电缆研发部、航空航天用高频电缆研发部、检测中心、知识产权部、市场分析部、对外联络部等多个部门组织。

3、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本公司外聘的特种线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及市场应用专家组成，包括委员 3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从技术角度上对总工办组织开展的技术创新工作进行

指导、监督和评审，并在探讨企业创新技术发展途径、确定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和组织企业技术成果鉴定等工作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设置对提高创新决策水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专业技术升级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4、技术创新委员会。技术创新委员会是本公司为改善创新环境，加快创新效率，整合全公司创新资源而专门设立的联合办事机构。委员会由总工办、销售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生产设备部、军工办和保密办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负责集中协调处理各主要技术创新项目的资源配置，为技术创新工作推进提供绿色通道，加快技术创新工作执行速度。

(三) 研发流程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先通过广泛市场调研和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再结合自身资源情况形成创新构思；在创新构思的可行性研究后，通过技术研发、实验改进、中试、小规模制造等一系列活动生产出新产品，继而通过营销将产品推向市场，最后根据售后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的改善，开发出更多的产品或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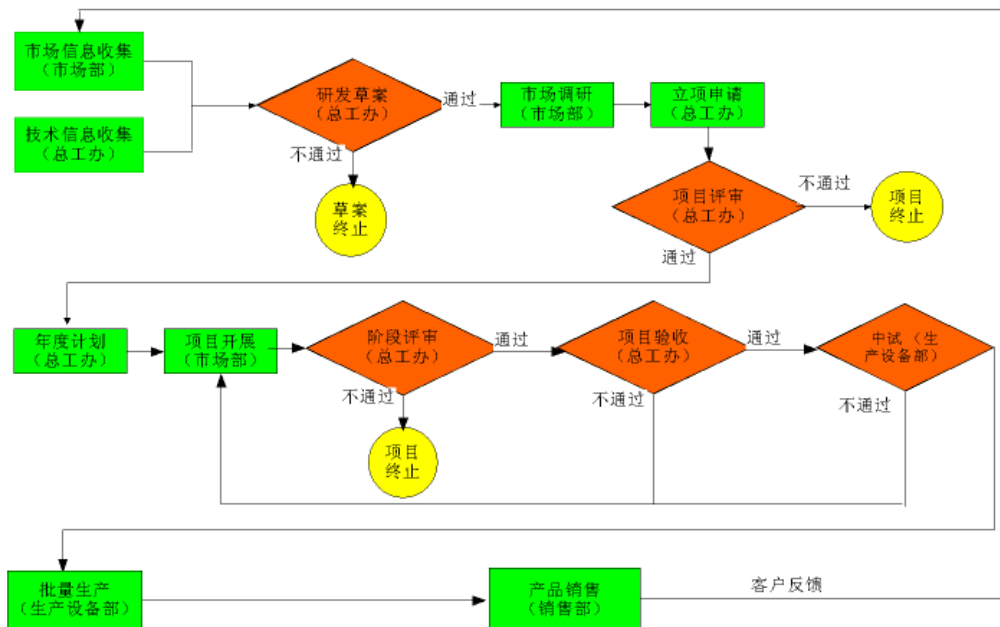


图 6-25

（四）本公司保密制度概述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本公司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密委员会”）于2009年1月成立。保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公司的保密工作，对本公司涉密信息进行定级管理、对需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办在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保密日常工作。本公司分别制定了《保密委员会职责及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等16项切实可行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主要保密措施有：

1、本公司对保密部门、部位，特别是要害部门、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外保密工作进行督查、对涉密专业会议、试验现场进行巡查。

2、本公司每年组织2-3次保密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部门领导的保密职责落实情况、职工的保密意识、涉密文件的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与内部信息网的保密防范、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文件资料从制作到归档全过程的专项保密检查。

3、涉密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和其它公共信息网，实行物理隔离。计算机处理涉密文件、材料时，必须加装视频干扰器。

4、存储介质复制、保存、维修或使用要进行登记，保密办审核。涉密存储介质携带外出应填写申请，交由保密办审核，报保密委员会审批，确保仅存有与外出工作相关的涉密信息，带回时由保密办进行保密检查。

5、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下属人员出差、参加会议、参加试验以及制作、存放、保管、携带、传递涉密文件和载体，负有执行保密法规、遵守保密纪律的提醒责任。

6、在开展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前，保密办公室部门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负有对参加科技交流活动人员履行保密提醒的责任。

7、保密办公室针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漏洞和问题，及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加强防范的措施建议。督促检查整改并做好整改的复查及记录工作。保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各相关部门工作中，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

决问题，积极协助各部门做好保密工作。

8、发生泄密事件后，本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 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各部门不得推诿，必须积极组织力量协助追查，以挽回或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

(2) 发现泄密事件的部门或个人，及时向本公司保密委员会和分管领导报告，并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不得隐瞒或自行处理后再报。报告内容为：被泄露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泄密事件的发现过程；泄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泄密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找工作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3) 发生泄密事件的上报时间为：绝密级内容的立即上报；机密级内容的在 8 小时内上报；秘密级内容的在 24 小时内上报。

(4) 每一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终结期限为 3 个月。泄密事件查清后，发生泄密的部门会在同保密办公室泄密事件的发生、发现过程。泄密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造成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泄密事件各级领导责任与直接责任人员的查证情况报本公司保密委员会。

(5)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态度不端正，妨碍泄密事件查处的给予降职。

(6)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的，给予降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态度不端正，妨碍泄密事件查处的，给予工资降级、撤职。

(7)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给予工资降级、撤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态度不端正，妨碍泄密事件查处的，给予工资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的处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74.5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张强先生持有通光集团 33.72% 的股权，为通光集团单一最大股东；同时，张强先生持有科技园 46.32% 的股权，为科技园单一最大股东，并通过通光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 28.41% 的股权，实际控制通光集团的股权合计为 62.13%。张强先生通过科技园及通光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4.93% 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合计为 74.5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营特种线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为主的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生产和销售所需资质，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核心技术	销售市场	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的联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通光线缆	生产销售装备用电子线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	镀银铜线	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半柔电缆浸锡技术	军工企业、通信设备供应商	-
通光光缆	生产销售电力特种光缆	OPGW、ADSS、OPPC	铝包钢单线、铝合金单线、光纤	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电网公司、风电公司	-
通光强能	生产销售电力特种导线	节能型特种导线、OPLC	铝锭、钢丝	SZ 型线生产技术、应力转移技术	电网公司	-
万盟铝线	生产销售铝包钢	铝包钢单线	钢丝、铝杆	铝杆包覆技术、铝包钢拉丝技术	主要向通光光缆提供原材料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通光集团	对外投资、资本运营及股权管理	无	无	无	无	无
冠通通讯	通信光缆线路工程，通信光、电设备安装工程	无（2004 年已无实质经营）	无	无	无	无
通光海外	投资管理	无	无	无	无	无
通光创投	实业及创业投资、资产及投资管理	无	无	无	无	无
科技园	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汇鑫新材料	铝带、五金材料、软光缆贸易	无	无	无	光缆、电缆厂商	无
通光光电子	生产、销售海底光缆、提供光缆维修服务	海底光缆、软光缆	光纤、护套料、钢丝、不锈钢管	海底光缆软接头技术、海底光缆过渡技术、海底光缆分支器技术、铜带氩弧焊技术、沥青涂覆技术	国防通信单位	无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核心技术	销售市场	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的联系
和泰通讯	光电辅助材料、通讯器材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FRP（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杆，又称加强芯）、接头盒、终端机柜	纤维纱、树脂、塑料壳体	化学合成反应技术	光缆、电缆厂商	加强芯是通光光缆生产 ADSS 的一般性原材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通光华银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制造和销售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	钢丝、铝杆	铝杆包覆技术、铝包钢拉丝技术	光缆、电缆厂商	铝包钢单线是通光光缆生产 OPGW 的原材料
赛博通信	光电用材料、通信器材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各类金具、阻水带、阻水纱、扎纱	涤纶丝、扁钢、扁铁、阻水粉、不锈钢	机械锻造、阻水配方	光缆、电缆厂商	金具配件、接头盒可应用于通光光缆所生产的 OPGW 安装工程中
维尔新	光缆设备及电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笼式绞线机、框绞机、管式绞线机、护套生产线等机械产品	钢管、无缝管、铸钢件、角铁、圆钢、变频器、齿轮	机械加工，设计、组装	光缆、电缆厂商	向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提供部分生产设备
汇景地产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无	无	住户	无
通光信息 注 1、2	生产销售公网用通信光缆	中心束管式光缆、束管层绞式光缆、束管层绞式带状光缆、束管层绞式地埋光缆	护套料、光纤、填充绳、套塑钢丝	挤塑、套塑技术	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海军	无
冠通电缆	光电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生产、销售；局域网安装、维修	自其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无

注 1：2010 年 3 月 5 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了《关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与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说明函》，认定通光信息与通光光缆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通光信息	通光光缆
主要产品用途	公网用常规光缆	特种电力光缆
生产装备	挤出装备为主体	铠装装备为主体
关键原材料	塑料松套管为光纤单位	不锈钢管（或铝管）为光纤单元
关键生产工艺	挤出工艺	激光焊接工艺
最终销售客户	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	电网公司
招标资质	工信部通信入网许可证	国家电网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注 2：

①发行人的通信用高频电缆业务属于通信电缆业务，通光信息的公网用常规光缆业务、通光光电子的海底光缆业务属于通信光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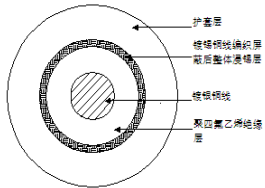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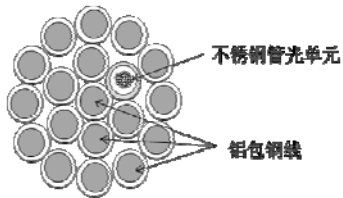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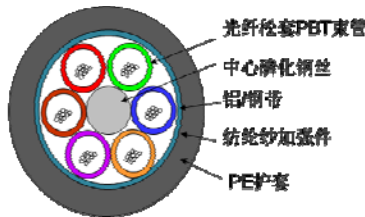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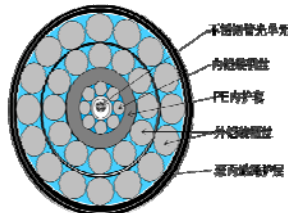
②内在联系：通光信息的公网用常规光缆、通光光电子的海底光缆属于通信线缆大类，均具备通信功能。

③不同之处：通信线缆分为通信电缆（如发行人的通信用高频电缆）和通信光缆（如通光信息的公网用常规光缆、通光光电子的海底光缆）。

发行人的通信用高频电缆主要是靠镀银铜线传输高频电磁波，电磁波是电波和磁波的结合，通过电磁波形成一个电磁场，起到通信数据的传输作用。其传输原理是横向电磁波通过电缆内的导体从发射端传至电缆的另一端，电缆本身带电。

通光信息的公网用常规光缆、通光光电子的海底光缆是靠光纤传输光波，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光的全反射原理，将光信号在光纤中传播，所以长距离传输信息一般采用光通信，其优点为传输容量巨大、传输衰减极低、抗电磁干扰、保密性好，本身不带电。

④上述三家公司的产品虽都具备通信功能，但在销售市场、外形特征、内部结构、核心技术、生产装备、主要原材料、适用环境、主要特性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项目	发行人		通光信息	通光光电子
产品名称	通信用高频电缆	OPGW	公网用常规光缆	海底光缆
销售市场	以华为、中兴通讯为代表的通信设备供应商	电网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	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	国防通信单位
外形特征	有护套，塑皮圆线 	裸绞线 	有护套，塑皮圆线 	有护套，聚丙烯绳绞线为主 
内部结构	有三层结构，中心层为镀银铜线，其他层材料为聚四氟乙烯绝缘层、镀锡屏蔽层、氟塑料 	有三层结构，中心层为铝包钢线，其他层材料为铝包钢线+钢管光单元 	有四层结构，中心层为磷化钢丝，其他层的材料为光纤松套 PBT 管、铝/钢带、PE 护套 	有五层结构，中心层为钢管光纤单元，其他层的材料为内铠装钢丝、PE 护套、铠装钢丝、聚丙烯绳绞线 

项目	发行人		通光信息	通光光电子
核心技术	氟塑料推挤、铜丝编织、浸锡技术	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挤塑、套塑技术	软接头技术、海底光缆过渡技术、海底光缆分支器技术、铜带氩弧焊技术、沥青涂覆技术
生产装备	推挤装备、编织设备	铠装装备为主体	挤出装备为主体	钢丝绞线装备为主体
主要原材料构成	镀银铜线、氟塑料，其中镀银铜线占比最大	铝包钢单线、光纤、不锈钢带。其中铝包钢单线占比最大	光纤、护套料、PBT、铝带、涂塑钢带。其中光纤占比最大，超过 50%	钢丝、不锈钢管、裸铜丝。其中，钢丝占比最大
适用环境、主要特性	移动通信、数字微波通信等设备的高频信号传输线、连接线	应用在输电线路，主要特性是作为光缆和架空地线的复合体，故要求耐雷击、抗电腐蚀、抗电压等级、抗电晕、抗电磁干扰	适用在一般室外环境，传输大容量信息，主要特性是机械强度大和抗阻燃性强	应用在海底通信系统，要求光缆的中继距离长，一般的制造段长都在 50 公里以上，在光纤的传输性能方面要求在 25 年以内不会变化，在缆的机械性能方面要求抗拉、抗压、抗磨。同时要求能经受强大海水压力，能阻止氢的渗透和防止化学腐蚀

（二）中介机构的意见

1、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149 条第五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149 条第五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通光线缆股票成功发行上市，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光线缆或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通光线缆。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通光线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通光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74.50%的股份
2	张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强先生，通过科技创业园及通光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4.93%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74.50%的股权，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三）发行人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通光光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通光强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万盟铝线	2007 年 4—12 月同受控股股东控制；2008 年 1 月—201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张忠担任其董事；2010 年 4 月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上海紫鑫 ^注	2007 年 7 月—12 月受控股股东控制；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9 年 4 月后无关联

注：上海紫鑫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紫鑫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紫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紫鑫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和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自然人赵树堂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赵敏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果园路 128 号 107 室—2
法定代表人	赵树堂
主营业务	通信工程技术设计咨询，通信产品辅助材料贸易

上海紫鑫 2008 年-2010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1,514,088.65	1,720,518.14	3,174,955.21
净资产	1,122,517.01	1,065,987.16	642,511.4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844,663.26	10,837,902.70	10,213,520.48
营业成本	740,844.46	8,892,917.66	9,232,851.46
净利润	40,510.10	267,380.51	-300,650.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 5-12 月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44,663.26	5,415,578.05	5,422,324.65	10,648,338.94
其中：光缆配件	442,041.03	7,670.94	923,445.84	398,038.92
护套料	452,622.23	0.00	138,362.61	2,737,784.39
技术服务费	2,950,000.00	5,407,907.11	4,360,516.20	6,665,350.00
钢塑复合带	-	-	-	647,112.30
光纤	-	-	-	200,053.33
与发行人交易	-	-	2,195,660.74	1,037,338.63
其中：技术服务费	-	-	2,195,660.74	896,860.00
光缆配件	-	-	-	140,478.63

注：上海紫鑫 2008 年—2009 年 4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9 年 4 月后与发行人无关联。2008 年—2009 年 1-4 月上海紫鑫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主要是为通光光缆的电力客户提供施工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维修辅助材料贸易。从 2009 年 5 月起，发行人的技术和售后人员撤回后，上海紫鑫与发行人就没有交易发生。

2010 年因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上海紫鑫收入有所下滑。

2、上海紫鑫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设立

上海紫鑫由自然人赵树堂先生、张忠先生分别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设立，其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6 第 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3 月 22 日，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52033853。

上海紫鑫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赵树堂	80.00	80.00
2	张忠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5 日，自然人赵树堂先生与通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上海紫鑫 5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价格以 50 万元转让给通光集团；同日，上海紫鑫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变更为 3102250005020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集团	50.00	50.00
2	赵树堂	30.00	30.00
3	张忠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光集团和张忠先生与通光光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先生将其所持上海紫鑫 2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价格以 20 万元转让给通光光缆；通光集团将其所持上海紫鑫 50% 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通光光缆。同日，上海紫鑫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通光光缆	70.00	70.00
2	赵树堂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日，通光光缆与自然人赵树堂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光光缆将其所持上海紫鑫70%的股权按账面每股净资产以462,469.54元转让给自然人赵树堂先生。同日，上海紫鑫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9年4月29日，通光光缆出让上海紫鑫股权事宜经母公司通光线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紫鑫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赵树堂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自然人赵树堂先生与自然人赵敏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树堂先生将其所持上海紫鑫20%的股权转让给赵敏女士。同日，上述转让经上海紫鑫唯一自然人股东赵树堂先生签署书面决定确认。2010年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紫鑫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赵树堂	80.00	80.00
2	赵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通光光缆收购复又出售上海紫鑫、赵树堂受让的原因

通光光缆报告期内收购复又出售上海紫鑫，主要原因是利用上海紫鑫地处上海这一全国经济中心的优势，作为发行人华东片区销售的重要联络点，在连接江苏苏州与南通的苏通大桥建成通车之前，往返上海至海门之间路途较远、耗费时间过长，为实现发行人所承诺的 24 小时服务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通光光缆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上海紫鑫。随着 2008 年 6 月 30 日苏通大桥建成通车，往返上海至海门之间的交通趋于便利，华东片区的联络点收回发行人本部，通光光缆于 2009 年 4 月决定出售上海紫鑫股权。

赵树堂先生一直持有上海紫鑫的股权，且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经营上海紫鑫业务，因此，在通光光缆退出上海紫鑫时，其愿意继续经营，因此 2009 年 4 月受让了通光光缆转让的股权。

4、上海紫鑫目前及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的说明

上海紫鑫主营通信工程技术设计咨询，通信产品辅助材料贸易，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且该公司股东赵树堂先生、赵敏女士未持有通光集团股份或在通光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属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赵树堂、赵敏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紫鑫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赵树堂、赵敏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紫鑫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状
1	冠通通讯	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持有 33.64% 股权	2011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解散，201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注销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通光海外	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持有 60% 股权	没有变化
3	通光创投	2009 年 6 月，由控股股东通光集团独家设立；2009 年 7 月后，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持有 47.42%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没有变化
4	科技创业园	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持有 46.32%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没有变化
5	汇鑫新材料	通光海外的全资子公司	没有变化
6	通光光电子	通光海外持有 47.7% 的股权。2007 年 1-11 月，通光有限董事长张强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张忠先生兼任通光光电子董事；2010 年 7 月起至今，发行人副总经理丁国锋兼任通光光电子董事	因丁国锋将工作重心集中至本公司，2011 年 3 月辞去通光光电子董事职务
7	和泰通讯	通光海外持有 52.5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强的关联自然人陆志强持有 47.50% 股权	因实际控制人张强将工作重心集中至本公司，2011 年 1 月 5 日，通光海外将其持有的全部 52.50% 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香港籍人士王小瑞，王小瑞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瑞久居香港，能为该公司提供海外市场业务，且其认为价格公允。陆志强仍持有 47.50% 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现状	变化原因
1	赛博通信	通光海外持有 62.50% 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和董事张忠任其董事	2010 年 12 月 20 日，通光海外将其持有的全部 62.50% 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自然人陆帅丰。同时张强、张忠辞去董事职务	实际控制人张强将工作重心集中至本公司。自然人陆帅丰为该公司另一位股东海门市润亚通讯设备厂的实际控制人陆亚进的儿子，陆帅丰认为价格公允，行使优先受让权。陆帅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现状	变化原因
2	通光华银	2007年11月-2010年4月通光集团持有70%股份,4月20日通光集团转让55.7%的控股权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只持有14.3%股份	2010年12月27日,通光集团将其剩余的14.3%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晓杨	通光集团彻底退出,自然人余晓杨一直为通光华银的总经理,且其认为价格公允。自然人傅娟一直从事铝包钢绞线行业,且其认为价格公允。自然人傅娟、余晓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通光信息	2007年度通光集团持有100%股权;2008年1-11月,通光集团为通光信息第二大股东;2008年9月起,发行人董事江勇卫兼任通光信息副总经理,截至2011年2月25日,通光集团持有7.8%股权	2011年2月25日,江勇卫不再担任通光信息副总经理,同时通光集团将其持有通光信息全部7.8%的股权转让,至此,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江勇卫将工作重心集中至本公司,同时通光集团彻底退出通光信息。自然人陆兵、陈海强为通光信息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其都认为价格公允。自然人陆兵、陈海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冠通电缆	2007年6月设立至2008年6月,发行人董事张强、张忠兼任其董事;自2008年9月起,发行人董事江勇卫兼任冠通电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2月17日,完成注销。	无实质经营,股东会决议解散
5	汇景地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持有85%股权	2011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因经营效益不佳,全体股东决议解散
6	维尔新	2009年9月之前,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持有90%股权;2009年9月之后,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持有80%股权	2011年5月6日,完成注销	因经营效益不佳,全体股东决议解散

(六) 通光光电子、和泰通讯、赛博通信、通光华银、通光信息、冠通电缆、汇景地产、维尔新的基本情况

1、通光光电子

通光光电子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86.79万港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大港路南侧,法定代表人唐进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传感器、微波器件及其应用系统,公网用光纤光缆、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电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主要业务

为生产海底光缆、软光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海门明乐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986.79	52.30
2	通光海外	900.00	47.70
	合计	1,886.79	100.00

由上表可见，海门明乐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持有通光光电子 52.30% 的股权，唐进明因其为海门明乐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为通光光电子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光光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	65,231,267.09	56,645,013.60	49,587,829.84	28,006,058.05
净资产	18,817,038.06	45,351,021.00	45,030,700.42	18,520,580.89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054,974.52	8,431,390.02	33,669,003.41	14,189,092.92
营业成本	3,016,338.52	2,668,930.68	21,207,930.64	11,204,226.20
期间费用	3,137,357.89	5,375,742.78	5,869,785.56	2,962,402.49
净利润	-1,167,113.37	320,320.58	26,510,119.53	95,293.63

注：2008-2010 年数据业经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11 年 1-6 月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54,974.52	8,166,076.69	30,741,272.76	14,189,092.92
其中：软光缆	-	-	7,021,262.54	14,189,092.92
海缆	5,054,974.52	8,166,076.69	23,720,010.22	-

通光光电子对海缆的生产和销售是从 2009 年 4 月份开始，其对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尚需时日，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再加上该公司 2010 年停止了对软光缆的生产，综上造成该公司在 2010 年营业收入下降。

2、和泰通讯

和泰通讯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4.15 万美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庙兰，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通讯器材配件、光电缆辅助材料、机器设备、床上用品。主要业务为光电缆辅助材料、通讯器材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王小瑞	12.68	52.50
2	陆志强	11.47	47.50
	合计	24.15	100.00

上表可见，自然人王小瑞持有和泰通讯 52.5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泰通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43,678,359.55	35,721,064.52	20,678,282.83	11,343,159.89
净资产	13,462,733.46	11,483,184.82	8,768,501.39	3,808,034.08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5,794,384.61	34,121,420.96	22,810,114.49	14,148,742.05
营业成本	20,796,494.50	27,280,957.54	16,645,515.37	11,242,006.83
期间费用	2,421,406.15	3,722,411.93	3,404,587.87	1,665,635.60
净利润	2,017,120.72	2,714,683.43	4,960,467.31	1,229,402.95

注：2008-2010 年数据业经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11 年 1-6 月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794,384.61	34,121,420.96	22,810,114.49	14,148,742.05
其中：加强芯	23,200,337.96	32,966,481.64	20,889,468.96	10,900,173.17
接头盒	-	-	374,700.86	306,724.77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他	2,594,046.65	1,154,939.32	1,545,944.67	2,941,844.11

3、赛博通信

赛博通信成立于2000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47.100964万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海门市开发区秀山路珠江路口，法定代表人为陆亚进，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电缆用材料、通讯器材及配件、光缆金具及附件、电力导线、电力金具。主要业务为光电缆用材料、通信器材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陆帅丰	279.438103	62.50
2	海门市润亚通讯设备厂	167.662861	37.50
	合计	447.100964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然人陆帅丰持有赛博通信62.5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赛博通信2008年-201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	25,851,060.59	23,416,849.98	19,353,566.99
净资产	7,238,508.95	5,516,106.61	5,351,450.98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0,607,853.50	31,631,817.30	53,922,229.39
营业成本	22,789,320.46	21,503,493.20	28,785,391.63
期间费用	5,370,726.69	9,793,510.15	24,452,980.76
净利润	1,722,402.34	164,655.63	366,714.89

注：以上数据业经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199,080.46	24,499,090.38	46,081,121.86
其中：金具	16,074,640.27	18,149,164.56	38,122,474.18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止水带	4,577,967.65	4,634,345.49	2,399,434.51
止水纱	1,263,345.33	769,561.77	1,202,682.38
扎纱	1,132,775.73	939,219.42	834,503.88
OPGW	-	-	3,520,074.09
其他	150,351.48	6,799.14	1,952.82

4、通光华银

通光华银(已于2011年5月20日更名为“常州美轮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12.23万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亮元,经营范围为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制造和销售;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要业务为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生产与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傅娟	718.37	35.70
2	余晓杨	690.19	34.30
3	常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67	30.00
	合计	2,012.23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然人傅娟持有通光华银35.7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通光华银2008年-201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54,522,497.28	64,610,464.37	48,294,397.56
净资产	25,948,498.25	27,270,688.80	24,568,902.2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5,111,783.00	62,851,212.55	68,846,499.12
营业成本	38,122,023.76	50,719,123.03	62,833,222.94
期间费用	7,915,668.33	7,702,320.39	3,973,053.74

净利润	-1,322,190.55	2,701,786.53	-131,354.96
-----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其中，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880,161.20	62,150,276.76	68,576,880.15
其中：铝包钢单线	3,036,100.88	18,808,819.15	24,939,186.72
铝包钢绞线	39,267,267.35	42,879,100.14	43,491,472.93
其他	2,576,792.97	462,357.47	146,220.50

2010 年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加上较多厂家在 2009 年投资新建了铝包钢单线生产线，竞争激烈，造成 2010 年铝包钢单线销售量和售价同时下降，营业收入也相应下降。因此，该公司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与通光集团股权转让无关。

5、通光信息

通光信息（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258.11 万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海门市包场镇，法定代表人为陆兵，经营范围为公网用光纤光缆、光电缆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局域网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公网用通信光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陆兵	56,701,170.66	55.27
2	陈海强	18,408,293.36	17.95
3	李万盟	7,000,000.00	6.82
4	江勇卫	5,066,946.33	4.94
5	薛万健	3,525,176.30	3.44
6	杨颖	3,235,239.77	3.15
7	陆卫兴	2,579,238.36	2.51
8	赵树荣	1,914,844.85	1.8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9	何洁如	1,745,408.99	1.70
10	张国平	1,404,781.38	1.37
11	司建华	1,000,000.00	0.98
	合计	102,581,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然人陆兵先生持有通光信息 55.27%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通光信息 2008 年-201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343,177,173.21	393,048,202.05	290,382,048.88
净资产	110,687,900.48	78,617,747.96	57,595,155.81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68,768,649.04	378,726,324.25	301,719,322.98
营业成本	200,404,939.40	296,204,407.29	258,389,096.35
期间费用	55,482,295.45	59,493,514.55	35,395,585.41
净利润	9,489,052.52	21,022,592.15	5,526,006.00

注：以上数据业经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484,797.92	372,819,583.55	301,400,072.78
其中： 电信光缆及配件	243,263,365.87	274,804,190.30	240,265,386.79
电力光缆及配件	13,096,330.33	67,269,619.78	60,407,164.64
海缆及配件	6,125,101.72	30,745,773.47	727,521.35

通光信息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2010 年在向中国电信的销售过程中，该公司因未把握好中国电信综合评分法中新的报价政策（所有招标厂家平均价的 97%为最优价。高一个百分点扣一分，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该公司报价偏低，造成了失分），最终综合得分第十三名，故由 2009 年的主流供应商变为 2010 年的非主流供应商，造成向中国电信的销售锐减。同时，中国联通 2010 年总采购量只有 2009 年的 50%，因此市场总量的下降使该公司对中

国联通的销售量较 2009 年下降了 35%。另外，2010 年公网用通信电缆同行各主流厂家扩产计划陆续全面达产，行业产能供给急剧扩张，因此，市场和产品价格竞争激烈，造成通光信息在 2010 年销量下降 10%左右，产品单价下降 7%，综上所述原因造成该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下降 29.03%。同时，因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额减少 14,158,207.32 元，而期间费用中又含有不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的固定费用，故期间费用只减少 4,011,219.09 元，综上所述原因造成通光信息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减少 10,146,988.23 元，下降 44.06%。因此，通光信息 2010 年主营收入和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与通光集团股权退出无关。

6、冠通电缆

冠通电缆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海门市海门港大港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江勇卫，经营范围为光电缆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局域网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通光信息	4,500.00	90.00
2	科技创业园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冠通电缆 2008 年-201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9,824,450.27	9,824,401.68	9,827,494.60
净资产	9,824,450.27	9,824,401.68	9,827,494.6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851.41	3,092.92	131,031.66
净利润	48.59	-3,092.92	-131,031.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自设立以来，冠通电缆未进行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2010年11月22日，冠通电缆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冠通电缆并于同日成立清算小组对其清产核资。清算小组于2010年11月30日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审查确认。2011年1月25日，冠通电缆股东会决议通过冠通电缆清算报告。

2011年2月17日，冠通电缆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手续。

7、汇景地产

汇景地产成立于2003年9月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海门市包场镇，法定代表人陈海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通光集团	1,700.00	85.00
2	陈海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汇景地产2008年-201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	36,805,678.72	38,452,690.97	34,000,888.56
净资产	32,716,412.16	32,727,012.85	31,177,921.60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959,748.00
营业成本	-	-	737,220.66
期间费用	10,600.69	327,026.54	539,435.87
净利润	-10,600.69	-645,058.38	-614,174.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自设立以来，汇景地产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因经营效益不佳，全体股东决议解散该公司，2011年4月29日，已注销。

8、维尔新

维尔新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00万元，注册及主要生产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801号，法定代表人江勇卫，经营范围为光缆设备、电缆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售后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业务为光缆设备及电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通光集团	320.00	80.00
2	张永照	40.00	10.00
3	何金龙	20.00	5.00
4	余纪华	10.00	2.50
5	杜伦清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维尔新2008年-201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	3,662,964.38	3,952,962.36	8,317,134.88
净资产	3,285,192.49	3,295,032.64	3,974,845.59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16,710,439.92	4,679,487.04
营业成本	-	14,877,319.59	3,886,307.17
期间费用	21,191.90	1,866,159.59	829,108.96
净利润	-9,840.15	-679,812.95	-35,929.09

注：以上数据业经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6,350,500.01	4,655,726.35
其中：管式绞线机	-	670,085.50	-
护套生产线	-	1,205,128.22	-
框绞机	-	1,794,871.80	-
龙门线架	-	367,521.38	-
笼式绞线机	-	11,629,059.78	4,044,444.28
履带牵引机	-	119,658.12	-
复绕线	-	-	511,965.84
电动葫芦门起重机	-	97,013.88	-
其他	-	467,161.33	99,316.23

因经营效益不佳，全体股东决议解散，2011年5月6日，已注销。

三、关联交易

有关中介机构对2008年-2010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所）针对发行人各关联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和利润转移等情形，且不存在非本单位的费用在本单位列支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比情况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通光信息	主要销售内容	-	-	OPGW	OPGW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	313.37	3966.85
	占当期销售比例	-	-	0.81%	13.59%
万盟铝线	主要销售内容	-	电费	电费	电费
	销售金额（万元）	-	56.14	223.27	240.45
	占当期销售比例	-	0.11%	0.58%	0.82%
通光光电子	主要销售内容	-	不锈钢管	电费、不锈钢管	电费
	销售金额（万元）	-	51.54	82.95	25.29
	占当期销售比例	-	0.10%	0.21%	0.09%
通光华银	主要销售内容	-	不锈钢管	铝杆	-
	销售金额（万元）	-	36.36	274.73	-
	占当期销售比例	-	0.07%	0.71%	-
赛博通信	主要销售内容	-	铝包钢单线	-	OPGW
	销售金额（万元）	-	89.4	-	320.01
	占当期销售比例	-	0.18%	-	1.10%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	233.44	894.32	4,552.60
	占当期销售比例	-	0.46%	2.31%	15.60%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比情况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通光信息	主要采购内容	-	导引缆、普通电力光缆	ADSS、导引缆	ADSS、导引缆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309.63	6,378.95	1,910.01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51%	17.88%	9.28%
万盟铝线	主要采购内容	-	铝包钢单线	铝包钢单线	铝包钢单线
	采购金额（万元）	-	1,586.29	4,673.20	3,414.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26%	13.10%	16.59%
通光华银	主要采购内容	-	铝包钢单线	铝包钢单线	铝包钢单线
	采购金额（万元）	-	278.14	660.7	1,591.76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75%	1.85%	7.73%
通光光电子	主要采购内容	-	-	配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	0.19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00%	-
和泰通讯	主要采购内容	-	加强芯	-	-
	采购金额（万元）	-	55.2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15%	-	-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	3,229.26	11713.04	6,916.04
	占采购总额比例	-	8.67%	32.83%	33.6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通光信息

（1）交易背景

2007年底，为实现通光集团范围内特种线缆业务的整体发行上市，通光集

团确定以通光有限为主体以特种线缆为主线对集团内部子公司实施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决定将通光信息的电力市场业务全部划归通光光缆（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整合前，通光信息与通光光缆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制的企业。通光信息业务涵盖公网用常规光缆及 ADSS 的生产销售，通光光缆仅具有 OPGW 的生产能力。2004 年电信营运商、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开始实施集中规模招标后，因通光信息是通光集团注册资本最大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投标资质要求，为加大中标概率，在向国电通信中心（《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中“3. 投标人资格”之 3.4 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包（或子包）的投标）、中国移动等相关部门申请业务资质时，均以通光信息作为申请主体，先后获得了国电通信中心颁发的 OPGW、ADSS 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GYDXTW(144 芯及以下)中心管式通信用室外光纤带光缆”等 3 大系列公网类通信产品认证证书。通光光缆在取得相关资质前所实现的 OPGW 销售收入全部为通过通光信息对外销售形成。

2007 年 10 月，通光集团和通光信息分别作出承诺：逐步停止 OPGW、ADSS 等与电力相关业务的经营，并将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等资产无偿转让给通光光缆。

基于上述承诺和通光光缆的实际情况，2008 年 1 月，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通光光缆获得国电通信中心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继续以通光信息名义参与招标，再由通光信息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光缆采购 OPGW，通光信息不收取 OPGW 产品销售的任何利益。根据商业对等原则，通光光缆在取得进网许可后，在 2008 年度参与的国家电网 OPGW 招标中，附带中标的 ADSS，由通光光缆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信息采购，通光光缆不收取 ADSS 产品销售的任何利益。

在 2008 年 3 月通光光缆开始获得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后，通光光缆即以自己的名义全部对外自主销售 OPGW、ADSS 等电力光缆。通光光缆继续向通光信息销售 OPGW 是使其能够执行完原中标合同。除继续执行原中标合同外，

通光信息未再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截至 2009 年底，原中标合同已执行完毕。在通光光缆拥有 ADSS 及导引缆等电力产品生产能力前，采用通光光缆中标后向通光信息采购的方式进行。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大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明显冲击。鉴于经济局势的不稳定性和发行人 2008 年业绩的下滑，再加上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放缓了发行人拟自主生产 ADSS 的步伐，发行人决定 2009 年对 ADSS 产品继续采用采购的方式。经过供应商报价后，通光信息以其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而中标。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通光信息采购 ADSS 的议案，同意 ADSS 的采购定价为通光光缆 ADSS 中标价格*

（85%-95%）的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同时，与 OPGW、ADSS 施工配套的导引缆也由通光信息提供，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我国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到 2010 年底约需投资 4 万亿元。其中将用于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建设的资金总额为 1.8 万亿元，拉动了电力行业业务的需求，拉动了 ADSS 业务的需求，再加上发行人自身经营效益的提高，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模式变更的议案》，通光光缆购买生产设备，自行生产 ADSS 产品。通光光缆对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整修改造，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暂时委托通光信息加工电力 ADSS 光缆，委托加工费按市场价格确定，委托加工费用为 1,200 元/公里（含 17%的增值税）。

在完成厂房平整后，2010 年 7 月 4 日，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通光信息购买其生产 ADSS 的全部 4 套设备，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 ADSS，不再与通光信息存在关联交易，且从下半年的自主生产情况看，ADSS 产品质量优良，成品率高，没有遇到实质困难。

（2）关联销售及定价原则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通光信息的销售全部为 OPGW。

2008 年 3 月前，通光光缆未获得国家电网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能参与公开招投标，所生产 OPGW 全部通过由通光信息按实际中标价向其采购

后对外销售。2008年3月后，除继续履行与通光信息原有中标合同外，全部为自主销售。截至2009年底，通光信息原签订的OPGW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至此通光光缆不再向通光信息销售OPGW。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4号《专项审计报告》，通光信息2008年至2009年销售OPGW的毛利率为0%。

（3）关联采购及定价原则

①ADSS

2008年，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在通光光缆获得国电通信中心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由通光信息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光缆采购OPGW，通光信息不赚取OPGW产品销售的任何利益，同时对于中标的ADSS，由通光光缆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信息采购，通光光缆不赚取ADSS产品销售的任何利益，上述交易符合商业对等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定价转移利润的情况。

2009年，通光光缆向通光信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ADSS，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经核查，通光光缆全年销售毛利率为12.89%，符合询价和股东大会确定的定价原则。

2010年1—7月份通光信息的委托加工费为1,200元/皮长公里，主要是参考通光信息2009年生产ADSS的成本。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4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通光信息受托加工ADSS的单位成本中不含税的辅助材料成本500.34元/皮长公里，人工、辅助成本472.45元/皮长公里。因此，加工费具体定价依据为：【不含税的辅助材料成本500.34元/皮长公里+人工、辅助成本472.45元/皮长公里*（1+加成比例10%）】*1.17=1,193.44元/皮长公里。2010年1—7月通光信息累计代发行人加工ADSS合计2,516.94公里，不含税结算总价258.23万元。

2010年8月起通光光缆开始自主生产ADSS，不再与通光信息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08年—2010年，ADSS的定价政策符合商业交易对等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形。

②导引缆

导引缆主要用于将 OPGW、ADSS 从主干网铁塔引入变电站的机房所用，因其用量较少，因此，都是作为 OPGW、ADSS 中标合同的附带的配件而由主合同中标方采购。因导引缆需求量较少，故从 2008 年 3 月起，通光光缆对 OPGW、ADSS 销售时附带中标的配件（导引缆）直接按中标价向通光信息采购。2008 年—2010 年 8 月分别向通光信息采购 3,985,090.62 万元、11,115,051.50 万元、2,620,785.88 万元。2010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伟业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购入一套光纤二次套塑生产线（含税价格 70 万元），与向通光信息采购的 4 套二手设备中的 3 套设备组成导引缆生产线后，开始自主生产导引缆，至此不再向外采购。

③普通电力光缆

普通电力光缆的采购只发生在 2010 年，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在电力市场地位的提高，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开始逐步向其它电力光缆产品延伸，特别是 2010 年新一轮农网改造的实施，农网所需的短距离普通电力光缆开始使用，因其需求量较少，再加上发行人添置生产设备还需要时间，故决定临时直接按中标价向通光信息采购。2010 年 1-8 月份采购金额为 10,475,544.45 万元。2010 年 8 月发行人建成的导引缆生产线同时也可以生产普通电力光缆后，发行人开始自主生产，至此不再向外采购。

(4) 通光信息与发行人交易对其经营的影响

2008 年-2010 年通光信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对其经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与通光信息销售金额（万元）	-	313.37	3,966.81
通光信息采购总额（万元）	17,416.51	31,879.99	23,355.20
占采购成本比	-	0.98%	16.98%
发行人与通光信息采购金额（万元）	1,309.63	6,378.95	1,910.01
通光信息营业收入（万元）	26,876.86	37,872.63	30,171.93
占营业收入比	4.87%	16.84%	6.33%
通光信息净利润（万元）	948.91	2,102.26	552.60

2008年-2010年，通光信息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通光信息收入或成本比重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5) 彻底消除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因江勇卫将工作重心集中至本公司，2011年2月25日，江勇卫不再担任通光信息副总经理，同时通光集团将其持有通光信息全部7.8%的股权按评估（通大众评报字【2010】第1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价格（1: 1.237）进行转让，至此，通光信息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通光集团不再持有通光信息的股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通光信息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资金收付凭证和公证文件，对各转让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认为通光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和通光集团不存在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通光信息股份的情形，自2011年2月28日后，发行人与通光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2011年3月2日，通光信息、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通光信息承诺不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强承诺将利用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拥有或控制的多数表决权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与通光信息发生任何交易行为，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和担保等方面交易。若发生交易行为，则通光信息自愿将在该等交易行为中获得的收益（若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②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通光信息确认其在2007年10月出具的承诺继续有效，即通光信息不从事电力业务的经营。如通光信息违反上述承诺，通光信息该等经营所获得的收益（若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自愿按该等经营生产销售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予发行人，该等款项应于违约事实核实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③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通光信息股份的情形，如该等陈述存在虚假情形，通光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强应于90日内出售其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的通光信息股权且其出售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并自愿按其股权所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通光信息净资产两倍金额支付违约金予发行人，该等款项应于违约事实核实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完毕。

④鉴于通光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对通光信息已无任何投资，为避免通光信息名称中的“通光”字号被相关公众产生误认，通光信息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通光信息将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不再使用“通光”字号，如通光信息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名手续，每迟延一月，通光信息应按其净资产值的 1%向通光集团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光信息已更名为“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

2、万盟铝线

(1) 关联采购及定价原则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万盟铝线的采购主要为铝包钢单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采购的铝包钢单线主要用于 OPGW 的生产。发行人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供应商采购铝包钢单线，并将关联企业作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统一定价管理。

①2008 年-2010 年，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天”）及通光华银采购铝包钢单线的金额占铝包钢单线采购总额的比重各年均均在 80%以上：

年度	向万盟铝线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	向通光华银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	向湖北长天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	合计比例
2010 年	60.90%	2.31%	36.39%	99.60%
2009 年	43.07%	5.26%	35.36%	83.69%
2008 年	19.35%	38.32%	27.98%	85.64%

②2008 年-2010 年通光光缆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铝包钢单线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万盟铝线采购单价	向通光华银采购单价	向湖北长天采购单价	向所有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0 年	10,475.90	9,916.75	10,383.05	10,427.22
2009 年	10,380.90	11,196.06	10,273.19	10,385.81
2008 年	12,048.68	12,827.42	12,001.96	12,022.44

注：采购单价为全年各类铝包钢单线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形成的平均价格。

由于铝包钢单线型号较多，不同导电率的铝包钢单线存在价格差异，同时由于铝材价格的波动，不同时间购入的铝包钢单线价格亦有所不同。因此采购的品种结构及采购时间的不同将会造成平均单价的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通光华银及非关联方采购铝包钢单线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③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21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2008 年-2010 年，万盟铝线销售铝包钢单线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通光光缆的销售单价	向所有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	差异率(%)
2010 年	10,475.90	10,345.30	130.60	1.26
2009 年	10,380.90	10,301.72	79.18	0.77
2008 年	12,048.68	11,828.90	219.78	1.86

注：采购单价为全年各类铝包钢单线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形成的平均价格。

2007 年度，除零星对外销售外，万盟铝线的产品均向通光光缆出售。2008 年至 2010 年万盟铝线向通光光缆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向所有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关联销售及定价原则

2008 年-2010 年，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电费，由于通光光缆与万盟铝线同处通光工业园区，共用同一条电路，万盟铝线所耗用电费由通光光缆与海门市供电公司统一结算后再以相同结算价向万盟铝线开票，未产生任何差价。

（3）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由于万盟铝线与发行人同处江苏省海门市，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可大幅节约运输成本。为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延伸产业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购买万盟铝线 51% 的权益，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3、通光华银

（1）关联采购及定价原则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通光华银主要采购铝包钢单线，且采购额逐年减

少。

①通光光缆向通光华银及其它主要客户采购铝包钢单线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详见上述对万盟铝线的分析。经比价，向通光华银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②根据通光华银的财务账簿资料及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5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2008年-2010年通光华银销售铝包钢单线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通光光缆的销售单价	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	差异率(%)
2010年	9,916.75	10,471.95	-555.20	-5.30
2009年	11,196.06	10,247.10	948.96	9.26
2008年	12,625.05	12,708.56	-83.51	-0.66

注：采购单价为全年各类铝包钢单线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形成的平均价格。

由于铝材波动幅度加大，向不同客户销售时间的不一致，造成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值在合理范围内。

(2) 关联销售及定价原则

2008年-2010年，发行人向通光华银的关联销售主要是：2009年通光强能向其销售铝杆，销售金额为274.73万元；2010年通光光缆销售不锈钢管，销售金额为36.36万元。

①依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5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通光华银向通光强能采购和非关联方吴江市通明电缆厂采购铝杆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关系	企业名称	2009年平均采购价格
1	关联方	通光强能	12,376.79
2	非关联方	吴江市通明电缆厂	12,571.19

经对比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以看出，关联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②2010年，通光光缆向其销售不锈钢管，主要是为通光光缆进行不锈钢钢管的铝包覆，加工成铝包管后再销售给通光光缆，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 通光华银与发行人交易对其经营的影响

2008年-2010年通光华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对其经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发行人向通光华银销售金额（万元）	36.36	274.73	-
通光华银采购总额（万元）	5,558.36	5,407.06	5,644.33
占营业成本比	0.65%	5.08%	-
发行人向通光华银采购金额（万元）	278.14	660.70	1,591.76
通光华银营业收入（万元）	4,511.18	6,285.12	6,884.65
占营业收入比	6.17%	10.51%	23.12%
通光华银净利润（万元）	-132.22	270.18	-13.14

2008年-2010年，通光华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通光华银收入或成本比重较小，不存在业务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4) 彻底消除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通光集团2010年4月20日分别与自然人傅娟女士、余晓杨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通光华银70%出资中的35.7%、20%，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分别以718.37万元、402.45万元转让给傅娟女士、余晓杨先生。同日，通光华银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常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年4月28日，于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光华银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2010年12月27日，通光集团将其剩余的14.3%股份按注册资本1:1价格，以287.75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晓杨。至此，通光集团不再持有通光华银股权。通光集团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

①通光华银主要从事普通铝包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铝包钢单线是为铝包钢绞线配套，多余部分才对外销售，通光华银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额及比例详见本节“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通光光电子、和泰通讯、赛博通信、通光华银、通光信息、冠通电缆的基本情况”之“4、通光华银”。因此，通光华银铝包钢单线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通光光缆的原材料需求。而万盟铝线是专业生产铝包钢单线的企业，生产质量稳定，生产能力充足，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求。

②通光华银2007-2010年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

利润（合并数）分别为-986,511.33 元、-1,31,354.96 元、2,701,786.53、-1,322,190.55 元，而万盟铝线 2008-200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8,917.93 元、4,423,820.86 元，两家公司相比，收购万盟铝线更能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③发行人收购万盟铝线后再收购通光华银在资金方面有一定的压力。

④由于万盟铝线与发行人同处江苏省海门市，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可大幅节约运输成本。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通光华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资金收付凭证和公证文件，对各转让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认为通光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和通光集团不存在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通光华银股份的情形，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后，发行人与通光华银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同时，鉴于通光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对通光华银已无任何投资，为避免通光华银名称中的“通光”字号被相关公众产生误认，2011 年 2 月 28 日通光华银出具《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通光华银将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不再使用“通光”字号，如通光华银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名手续，每迟延一月，通光华银应按其净资产值的 1%向通光集团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光华银已更名为“常州美轮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通光光电子

(1) 关联采购及定价原则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通光光电子零星采购 OPGW 施工所需配件尾纤，2009 年采购额为 0.19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极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很小。

(2) 关联销售及定价原则

①2009 年 4 月份前，通光光电子与通光线缆共用同一条电路，通光光电子所耗用电费由通光线缆与海门市供电公司统一结算后再以相同结算价向通光光

电子开票结算，未产生任何差价，2009年4月份后，通光光电子搬迁至海门港后，独立从供电部门购电，至此，发行人不再与通光光电子产生此类交易。

②2009年、2010年通光光电子开始海缆的生产，海缆的原材料——不锈钢管所需设备投资资金较大，其消耗量又小，为提高资金效率，通光光电子采用向通光光缆定制生产的方式购买不锈钢管。2009年、2010年采购额分别为769,423.58元、515,367.21元，销售采用市场价格，2009年、2010年通光光缆销售不锈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16.03%、24.53%。该项交易额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3) 通光光电子与发行人交易对其经营的影响

2008年-2010年通光光电子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对其经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发行人向通光光电子销售金额（万元）	51.54	82.95	25.29
通光光电子采购总额（万元）	329.47	1,645.50	1,246.81
占采购总额比	15.64%	5.04%	2.03%
发行人向光电子采购金额（万元）	-	0.19	-
通光光电子营业收入（万元）	843.14	4,032.71	1,681.10
占营业收入比	-	0.0048%	-
通光光电子净利润（万元）	32.03	2,651.01	165.03

2008年-2010年，通光光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通光光电子收入或成本比重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5、赛博通信

(1) 关联销售及定价原则

2008年-2010年间，除2008年通光光缆向赛博通信销售OPGW、2010年万盟铝线向其销售铝包钢单线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8年我国遭遇百年难遇的冰雪灾难，各级电力公司急需OPGW产品进行维修改造，赛博通信利用其客户资源获取了部分零星OPGW供应合同，其本身并不具备OPGW生产能力，故向通光光缆采购，采购总额为320.01万元，2008年，通光光缆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所有客户销售OPGW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向赛博通信平均销售单价	向所有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16,779.54元/公里	14,218.60元/公里	18.01

由于 OPGW 型号较多，各类型价格差异较大。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金额占 2008 年 OPGW 销售额的 1.87%，该销售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②2010 年，发行人向赛博通信的销售主要为铝包钢单线。2010 年万盟铝线销售给赛博通信与向所有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向赛博通信平均销售单价	向所有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9,024.57 元/吨	10,345.30 元/吨	-12.97

万盟铝线向赛博通信的销售主要为 LB20 的铝包钢单线，故低于万盟铝线向所有客户销售铝包钢单线的平均单价，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

(2) 赛博通信与发行人交易对其经营的影响

2008 年-2010 年赛博通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对其经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与赛博通信销售金额（万元）	89.40	-	320.01
赛博通信采购总额（万元）	1,917.14	2,078.31	3,697.36
占采购总额比	4.66%	-	8.66%
赛博通信净利润（万元）	172.24	30.51	59.86

2008 年-2010 年，赛博通信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或成本比重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3) 彻底消除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张强先生为集中精力做好特种线缆业务，同时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2010 年 12 月 20 日，通光海外将其持有的赛博通信 62.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陆帅丰，赛博通信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张强、张忠辞去董事。至此，赛博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赛博通信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的收付资金凭证和律师鉴证文件，对各转让方进行了访谈，认为通光海外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赛博通信股份的情形，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后，赛博通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6、和泰通讯

(1) 关联采购和定价原则

加强芯是生产 ADSS 的一般性原材料，需求量较小。2010 年 8 月通光光缆开始自行生产 ADSS 后，通过与各供应商协商定价，和泰通讯以其价格合适、同城采购便利而中标，共采购 55.20 万元。由于通光光缆向和泰通讯的采购为零星采购，故单价相对较高，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2117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和泰通讯销售给通光光缆的平均单价为 177.43 元/公里，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为 173.33 元/公里，价格差异在正常范围内。

(2) 和泰通讯与发行人交易对其经营的影响

2008 年-2010 年和泰通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对其经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与和泰通讯采购金额（万元）	55.20	-	-
和泰通讯营业收入（万元）	3,412.14	2,281.01	1,414.87
占营业收入比	1.62%	-	-
和泰通讯净利润（万元）	271.47	498.93	122.59

2008 年-2010 年，和泰通讯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存在业务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3)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张强先生为集中精力做好发行人业务，2011 年 1 月 5 日，通光海外将其持有的和泰通讯 52.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籍人士王小瑞，通光海外不再持有其股权，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的妻哥陆志强仍持有其 47.5% 股权，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可从市场获得，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主要从非关联方进行采购，从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今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仍将按照公允性原则招标确定交易定价，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进行披露。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由于科技创业园为投资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没有实质联系，为更好的专注于主业，发行人决定出售其所持股权。2008年1月发行人与通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光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0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与净资产的差异极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受影响。

2、向关联方买卖机器设备

(1) 2008年2月28日，通光光缆与万盟铝线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将铝包钢生产线按照实际采购价格404.76万元转让给万盟铝线。万盟铝线前身为海门市通光铝线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被李万盟收购后更名为万盟铝线，由于成立时间短，与设备供应商尚未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采购设备面临诸多困难，故由通光光缆代其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铝包钢线生产设备。

由于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出售的是代购的铝包钢生产线，不是其主营业务所需设备，故该笔交易不影响通光光缆资产的独立性。

(2) 2008年6月5日，通光强能与维尔新签订《合同》，向维尔新购买PND630型90盘框式绞线机1台，合同总价210万元。2009年8月15日，通光光缆与维尔新签订《销售合同》，向维尔新购买两套630/8+16型笼绞机生产机组，合同总价268万元。2009年8月13日，通光光缆与维尔新签订合同，维尔新为通光光缆的两台笼绞机进行改造，合同总价19万元。2009年8月22日，通光光缆与维尔新签订合同，向维尔新购买十套小导电装置，合同总价2.2万元。2010年6月，维尔新将通光光缆所购机器设备日后维修用的五金材料全部销售给通光光缆，总金额为30.89万元。

通光光缆、通光强能向维尔新购买的设备为主要产品绞线工序所用的设备。维尔新在2009年12月之前，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缆、光缆生产设备。由于该公司生产经营地在海门市，发行人出于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设备采购时间的考虑，就近向其购买电力光缆生产设备。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8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维尔新对通光光缆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年度	向通光光缆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08年	16.73%	17.13%	0.40%
2009年	15.22%	14.15%	1.07%

2008年，维尔新向其他客户销售为零星的维修改造费用，与向通光光缆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2009年维尔新向其他单位销售的机器设备，毛利率与向通光光缆销售基本一致。

因经营效益不佳，无法达到股东对企业发展的预期，维尔新股东决定逐步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2011年3月3日，维尔新在《扬子晚报》C2版刊登注销公告，正式进入清算程序。2011年5月6日，维尔新注销完毕。

(3) 2010年7月4日，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通光信息购买4套二手设备，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0)第B198号《评估报告》，上述设备评估值为1,202,339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设备定价为1,202,339元。

3、向关联方购买构筑物和配套设施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构筑物和配套设施履行的程序

2008年1月，通光集团分别与通光光缆、通光强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位于海门港大生路通光工业园区所建地上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分别以账面净值245.99万元、110.32万元转让给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

(2) 向关联方购买构筑物和配套设施的原因和用途

基于通光集团资产、业务整合的目的，根据相关业务及资产所需用地的实际情况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进行了整体规划，经过前述关联交易后，发行人取得了实际使用的构筑物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3) 向关联方购买构筑物和配套设施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基于通光集团资产、业务整合的目的，通光集团与下属各公司间按照账面原值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净值进行房屋和配套设施的相互转让，定价公允。

4、关联方委托贷款

(1) 2010年8月26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海门委托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通光集团委托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贷款1,500万元,用于对通光光缆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0年8月26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JK052910000666号的【2010年海门委借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0年8月26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

(2) 2010年9月7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海门委托字第5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通光集团委托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贷款1,000万元,用于对通光光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0年9月7日起至2011年9月6日。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JK052910000708号的【2010年海门委借字第5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0年9月7日起至2011年9月6日。

(3) 2011年2月18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海门委托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通光集团委托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贷款1,000万元,用于对通光光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1年2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JK052911000148号的【2011年海门委借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1年2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

(4) 2011年3月21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2011年海门委托字第2号《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通光集团委托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贷款500万元。用于对通光光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JK052911000241】的【2011年海门委借字第2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

5、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65,3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截至招股书 出具日, 贷款 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通光 线缆	海门农村商业银 行	1,500.00	400.00	2011.03.08-2013.03.07	通光集团、张强
2		海门农村商业银 行	3,100.00	1,000.00	2011.03.08-2013.03.07	通光集团、张强
3	通光 光缆	江苏银行海门支 行	1,000.00	1,000.00	2010.08.18-2011.08.09	通光集团
4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1,000.00	2011.04.14-2012.04.13	通光集团; 张忠、王 桂英夫妇
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1,000.00	2011.05.10-2012.05.10	通光集团; 张忠、王 桂英夫妇
6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1,000.00	2011.05.26-2012.05.26	通光集团; 张忠、王 桂英夫妇
7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0	1,000.00	2010.12.17-2011.12.16	通光集团; 通光光缆、 通光线缆
8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0	1,000.00	2010.12.01-2011.11.30	通光集团; 通光光缆、 通光线缆
9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0	1,000.00	2011.02.15-2012.02.14	通光集团; 通光光缆、 通光线缆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0	500.00	2011.04.13-2012.04.12	通光集团; 通光光缆、 通光线缆
11		兴业银行南通分 行	500.00	500.00	2011.03.17-2012.03.16	通光线缆、张强、陆 菊芳、张忠、王桂英 夫妇
12		兴业银行南通分 行	1,000.00	1,000.00	2011.05.26-2012.03.24	通光线缆、张强、陆 菊芳、张忠、王桂英 夫妇
13	工商银行海门支 行	1,000.00	66.00	2011.06.29-2012.06.28	通光线缆、张忠、王 桂英夫妇	
14	通光 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1,000.00	2011.01.24-2012.01.23	通光集团; 张忠、王 桂英夫妇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5,568.00	4,068.00	2010.05.19-2013.10.25	通光集团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1,000.00	2011.07.07-2012.06.10	通光集团; 张忠、王 桂英夫妇

6、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专利、资质等无形资产

(1) 关联方转让商标

2008年6月8日，通光集团与通光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通光集团将其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下述商标无偿转让给通光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核准转让时间
1		848723	通光集团	通光有限	2008.06.08	2009.10.27
2		3584433				
3		4394984				
4		5506724				

(2) 关联方转让专利

2008年7月18日，通光信息与通光光缆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通光光缆。

2008年7月18日及2009年4月15日，通光集团与通光光缆分别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通光光缆。

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日期	转让期限
1	通光信息	通光光缆	光电复合架空地线	ZL200420089306.0	2008.7.18	2008.7.18-2014.8.29
2			不等径绞层光电复合光缆	ZL200620070142.6	2008.7.18	2008.7.18-2016.3.7
3			互锁异型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ZL200620165306.3	2008.7.18	2008.7.18-2016.12.3
4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的在线柔性接续盒	ZL200620168851.8	2008.7.18	2008.7.18-2016.12.2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日期	转让期限
5	通光集团		紧凑型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ZL200720039738.4	2008.7.18	2008.7.18-2016.6.7
6			一种含绝缘导线的架空地线	ZL200420089305.6	2008.7.18	2008.7.18-2014.8.29
7			一种结构紧密型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ZL200720046635.0	2009.4.15	2009.4.15-2017.9.13
8			一种低覆冰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ZL200820032007.1	2008.7.18	2008.7.18-2018.3.5
9			光缆接续盒渗水故障的在线检测装置	ZL200720042322.8	2008.7.18	2008.7.18-2017.11.18

(3) 关联方专利许可

2009年4月24日，通光集团、通光信息分别与通光光缆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通光集团、通光信息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通光光缆使用。

2010年2月24日，通光集团、通光光电子分别与通光线缆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通光集团、通光光电子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将其拥有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通光线缆使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签订时间	许可使用期限
1	通光集团	通光光缆	光纤复合绝缘输电线	ZL200820031562.2	2009.4.24	2009.4.24-2016.4.24
2			多层复合金属保护管光纤单元	ZL200720043725.4		
3		通光线缆	精确计米装置	ZL200720129734.5	2010.2.24	2010.2.24-2017.2.24
4			小型成缆机扩容装置	ZL200720130070.4		
5	通光信息	通光光缆	分布式应变测量光缆	ZL200620168850.3	2009.4.24	2009.4.24-2016.4.24
6	通光光电子	通光线缆	从尾部拆装的挤塑模芯	ZL200620126428.1	2010.2.24	2010.2.24-2016.10.15
7			一种带张力控制的纱线放出装置	ZL200820038146.5		

2010年11月23日，通光集团与通光光缆、通光集团与通光线缆、通光信息与通光光缆、通光光电子与通光线缆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7项原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已于2010年12月14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上述发行人无偿转让和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所涉及产品在2008年、2009年、201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3万元、288.97万元、89.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0.03%、0.75%、0.18%，占比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其独立研发体系且已取得成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不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其独立研发体系且已取得成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不独立。

7、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债权人	借方发生额 ^注	贷方发生额 ^注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2008年度	通光信息	76,845,692.61	76,845,692.61	25,619.16	-
	万盟铝线	15,812,781.93	15,812,781.93	-	19,806.14
	通光华银	8,476,256.50	8,476,256.50	-	16,755.87
	通光集团	17,579,971.80	17,579,971.80	-	134,543.55
合计		118,714,702.84	118,714,702.84	25,619.16	171,105.56
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		-	-	0.21%	1.37%
2009年度	通光信息	5,634,687.70	5,634,687.70	-	15,151.89
	万盟铝线	38,072,078.00	38,072,078.00	1,247.53	-
	通光华银	119,400,000.00	119,400,000.00	225,315.10	-
	通光集团	17,551,452.74	17,551,452.74	-	25,944.71

年度	债权人	借方发生额 ^注	贷方发生额 ^注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合计		180,658,218.44	180,658,218.44	226,562.63	41,096.60
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		-	-	1.04%	0.19%
2010年度	通光集团	5,945,000.00	5,945,000.00	-	64,319.07
合计		5,945,000.00	5,945,000.00	-	64,319.07
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		-	-	-	0.14%

注：“借方发生额”表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出；“贷方发生额”表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周转发生额。由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上述关联方间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但该等资金周转时间较短，借款还款行为及时。上表中的利率采用2008年12月23日至2010年10月19日期间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5.31%的基准利率，经过测算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测算的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在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不断规范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除在2010年1-6月与通光集团存在较少的临时资金周转外，2010年度没再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通光信息		-	-	32,706,261.97
	万盟铝线		-	-	654,523.05
	赛博通信		510,882.51	-	3,474,983.80
其他应收款	维尔新		-	-	50.00
	通光信息		-	17,836.90	-
	通光集团		-	-	858,808.81
	通光华银		-	215,649.99	-
	江勇卫		45,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账款	维尔新		-	-	895,650.00
应付票据	万盟铝线		-	18,000,000.00	12,500,000.00
	通光华银		-	-	500,000.00
	通光信息		-	-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通光光电子		-	-	118,076.62
应付账款	万盟铝线		-	20,587,237.6	6,541,002.30
	通光信息		6,135,917.70	16,086,736.39	-
	通光华银		-	4,999,059.37	2,214,702.15
	和泰通讯	185,872.50	578,985.24	-	5,092,052.00
	维尔新		-	640,000.00	-
	汇鑫新材料		-	-	28,803.60
其他应付款	通光光电子		-	1,389,240.59	925,920.32
	通光集团		-	11,114,553.26	14,324,749.28
	冠通电缆		-	105,000.00	140,000.00
	张强		-	2,763,133.42	2,763,133.42
	张忠		-	1,671,788.66	1,671,788.6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所形成，与关联交易能够对应，并且发行人已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0年4月24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本公司由2007年1月1日至上述议案通过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其市场定价或使本公司单方受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通光集团回避了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拥有的各类资质，不存在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1、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建立起了完整的供、产、销、研及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和开发能力

(1) 经营资质方面。本公司目前拥有国电通信中心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多项行业关键资质，而其他关联方均未获得上述资质，从而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2) 技术方面。发行人技术团队由包括参与起草修订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专家、现行 OPGW 国家标准编制组成员、电力行业标准评审组成员、电子部国防光电子计量测试专家组成员在内的多名资深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发行人掌握 SZ 型线生产技术、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应力转移技术、聚四氟乙烯推挤技术、半柔电缆浸锡技术、特种线缆设计和安全分析软件技术八项生产特种光缆的关键技术；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取得了 36 项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备很强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业务实施能力。

(二)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买或销售商品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通光信息、万盟铝线和通光华银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该等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并未额外增加或减少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和额外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负面影响，且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对通光信息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光信息的关联交易在 2008 年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发行人特种线缆业务的重组所致（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之“1、通光信息”之“（1）关联交易背景”）。之后，关联交易占比逐年减少，2010年度发行人向通光信息销售为0，采购占比只为3.51%，2010年8月后，双方没有任何交易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光信息不存在依赖：

（1）经核查，2007年12月29日通光集团准备将工作重心放在通光线缆的发展，而放弃对通光信息的控股后，至2011年2月25日，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持有过通光信息少数股权。在此期间，通光信息因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彻底消除投资者的疑虑，2011年2月25日，江勇卫不再担任通光信息副总经理，同时通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通光信息全部7.8%的股权转让，至此，通光信息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2011年5月27日通光信息也已更名，变更为“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通光信息在业务、客户、技术等方面均不重叠，发行人不依赖也不可能借助于通光信息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进行市场开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自成立以来一直面向电力客户市场独立经营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系统。发行人2007年重组后，在原有OPGW销售队伍的基础上增加了ADSS销售人员，凭借十几年的电缆销售经验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迅速形成了区域销售核心，据此向周边地区辐射，形成了快速延伸的销售网络。2008年以来，发行人业绩优良，经审计的2008年度—2010年度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729,100.29元、23,754,997.45元、48,426,224.02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1.32%。

（3）电力行业的采购模式决定了中标主体的主动性。由于电力涉及国家安全，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集中规模招标的形式采购，2010年起国家电网对110kV及以上电力设备材料也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这就意味着企业只有中标了才能实现真正的对外销售。自2008年3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获得电力入网许可证后，都是由发行人自己组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报价的制定、客户开拓、技术洽谈等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核心条款的确定，发行人只是在中标后根据自身生产能力情况对外采购产品，决定权都在发行人，且通光信息在2008年将电力入网许可证变更至发行人后，未取得任何电力

行业相关资质，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电力产品。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销售的能力，其自主开发和维护客户，不存在对外销售业务依赖通光信息的情形。2008年—2010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向电力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08,915,185.77元、309,295,579.86元、346,215,013.95元，复合增长率为28.73%，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4) 电力行业中配件合同（包括金具、导引缆等）随 OPGW、ADSS 主合同同时发包，主合同所需配件由主合同中标企业提供或自主采购，因其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只为 10%左右，且根据主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同，配件的规格型号会多达千余种，品种复杂，式样多样，中标企业一般不自行生产而对外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配件都是向外采购。向通光信息采购导引缆的交易，不存在唯一性和依赖性，发行人只是出于价格、质量的考虑选择向通光信息采购。

(5) 2010年7月发行人购买了通光信息全部 ADSS 设备后，通光信息也就丧失了生产 ADSS 的能力。

综上所述，从电力行业特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等各个角度分析，关联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或资产依赖于通光信息，采购和委托加工符合本公司发展过程中合理配置资源要素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2、对万盟铝线和通光华银不存在依赖性

万盟铝线和通光华银所生产的铝包钢单线是通光光缆 OPGW 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发行人 OPGW 销量从 2007 年的 11,436.90 皮长公里增长到 2010 年的 17,547.54 皮长公里，对万盟铝线的关联采购额从 2007 年的 1,421.95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4,673.20 万元，2007 年-2009 年对万盟铝线的关联采购占当年采购额比例保持在 11%-17%。对通光华银的关联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2007、2008 两年基本保持在 8%左右，2009 年降低至 1.85%。

经核查，铝包钢单线厂商众多，价格透明，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通光光缆在报告期内主要就近采购，不存在对万盟铝线和通光华银的依赖。为彻底消除对通光华银的关联交易，2010年4月，通光集团将其所持通光华银的股权转让，不再对通光华银控制。同时，为解决通光光缆向万盟铝线采购铝包钢的关联交易，并获得稳定可靠的铝包钢采购渠道，延伸产业链，2010年3月，通光光

缆收购万盟铝线 51%股权，万盟铝线成为通光光缆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少量的构筑物、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进行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资质等无形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标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以及本公司资金的融通能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与关联方有临时性资金周转，但已规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信用水平和偿债能力较高，可以从银行获得贷款，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六、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

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2009年4月29日，通光线缆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本公司由2007年1月1日至上述议案通过日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自2007年1月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制度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与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通光线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通光线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通光线缆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通光线缆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通光线缆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通光线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光线缆利益的行为；并督促通光线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光线缆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光线缆章程的规定，督促通光线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九、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经营完全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相继转让其所持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将其在关联方的部分兼职辞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经营完全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中喜所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和利润转移等情形，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本单位的费用在本单位列支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一) 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张强先生：董事长，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余乡建材厂副厂长、海门县铝簿复合材料厂厂长、海门市光缆厂厂长，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通光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2、张忠先生：董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门市电子铝材厂工程师，上海市通信学会光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专家组专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忠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3、戴青先生：董事，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四川省农机供销总公司、四川科贸农机公司，曾任成都通迪金属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佳炜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戴青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张钟女士。

4、江勇卫先生：董事，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通光集团副总经理、通光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勇卫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5、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上海电缆研究所科技处长兼副总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秘书长，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毛庆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6、林金桐先生：独立董事，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北京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工信部通信科技委常委、英国 IET 学会院士。林金桐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张驰先生。

7、刘志耕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通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调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志耕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1、徐雪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江阴南菁机械厂任技术员、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现任通光光缆设备部经理。徐雪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张驰。

2、黄俊华先生：监事，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光纤研究室主任、上海科技大学波科学研究所电子组副组长、上海市光纤通信工程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上海光纤通信公司线路部主任、上海阿尔卡特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通信学会光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特种光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国光电线缆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通光集团副总经理。黄俊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通光集团。

3、张淑琴（曾用名“张昕琴”）女士：监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通光集团行政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张淑琴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提名人：200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1、张忠先生：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丁国锋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质检科科长，海门市光缆厂办公室主任、销售办主任、生产部部长，通光集团光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冠通通讯总经理，通光光电子总经理，通光信息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通光光缆及通光强能总经理。

3、薛万健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通光集团大区经理、通光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曹卫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月-2003年5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03年6月-2005年12月江苏中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天昆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5月，南通华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2007年3月，任海门市三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7年4月-2008年12月，任通光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0年3月，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通光线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米方青田监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顾彬先生：财务总监，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南通神州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材料、成本会计，南通合板工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共5名）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

1、张忠先生：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黄豪士先生：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黄豪士先生主要从事特种导线行业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中英合资上海必达意机械设备公司董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输电专委会线路电器分专委会（学组）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裸电线分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通光强能副董事长。

3、张建明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1982年起开始从事光缆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物流、品质、工程支持的技术及企业管理工作，期间曾赴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进修光缆设计和工艺制造技术。曾任上海电缆厂线缆研究所光缆技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上海阿尔卡特光缆有限公司技术部/物流部经理，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通光集团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4、王国忠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线缆行业的研究开发工作。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副总工程师、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通光强能总工程师。

5、陈辉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公司6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2001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过生产设备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强、张忠、张驰、江勇卫、毛庆传、林金桐、袁建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强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袁建生辞去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志耕为独立董事。

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张驰辞去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钟为董事。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张钟辞去董事的议案，选举戴青为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唐进明、黄俊华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

表张淑琴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唐进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唐进明辞去监事的议案，选举徐雪平为监事。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徐雪平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曹卫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50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持有通光集团、科技园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通光集团 股东名称	与公司董监高及 其他核心人员关 系	直接持有通 光集团股份 比例（%）	直接持有科 技产业园股 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1	张强	董事长本人	33.72	46.32	34.93
2	张忠	董事、总经理本人	17.57	24.67	18.31
3	江勇卫	董事本人	3.84	5.48	4.02
4	薛万健	副总经理本人	2.40	3.30	2.49
5	丁国锋	副总经理本人	2.39	3.60	2.5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部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

本节“二、(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强	董事长	通光创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7.42
		通光海外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0.00
		冠通通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3.64
张忠	董事、总经理	通光创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4.67
		通光海外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0.00
		冠通通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27
江勇卫	董事	通光创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28
		通光信息	无关联	4.94
		冠通通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73
薛万健	副总经理	通光创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30
		通光信息	无关联	3.44
丁国锋	副总经理	通光创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28
		冠通通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82
曹卫兵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控股企业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含税收入	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张强	董事长	22.14	无	无
张忠	董事、总经理	16.14	无	无
戴青	董事	0	无	无
江勇卫	董事	16.15	无	无
林金桐	独立董事	4	无	无
刘志耕	独立董事	4	无	无

姓名	职务	含税收入	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毛庆传	独立董事	4	无	无
徐雪平	监事会主席	6.05	无	无
黄俊华	监事	0	25.85 ^{注1}	无
张淑琴	监事	3.91	无	无
薛万健	副总经理	12.04	无	无
丁国锋	副总经理(兼任通光光缆及通光强能总经理)	22.43	无	无
曹卫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6	无	无
顾彬	财务总监	16.13	无	无
黄豪士	通光强能副董事长	17.74	无	无
张建明	技术总监	17.83	无	无
王国忠	通光强能总工程师	19.96	无	无
陈辉	副总工程师	14.80	无	无

注1：系从通光集团领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强	董事长	通光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通光海外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鑫新材料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通光强能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忠	董事兼总经理	通光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通光海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盟铝线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光光缆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光强能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毛庆传	独立董事	上海电缆研究所	总工程师	无关联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
林金桐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无关联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院士	无关联
		工业与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	常委	无关联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志耕	独立董事	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检查调查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
戴青	董事	四川省佳炜物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
江勇卫	董事	通光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科技创业园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通光创投	执行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盟铝线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光光缆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光强能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俊华	监事	通光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科技创业园	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卫兵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强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
丁国锋	副总经理	通光光缆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光强能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并已发表上述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张强与总经理张忠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

本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以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通光线缆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以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光线缆或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及其关联人张忠先生出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江勇卫，副总经理薛万健、副总经理丁国锋出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卫兵出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21日，发行人前身通光有限的董事长为张强，副董事长为张驰，张忠为董事。薛万健为总经理。薛树津为监事。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强、张忠、张驰、江勇卫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毛庆传、林金桐、袁建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强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志耕为独立董事，因个人身体原因，袁建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钟为董事，因本公司股东变更，张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戴青为董事，因身体健康及长期居住异地等个人原因，张钟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唐进明、黄俊华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张淑琴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唐进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雪平

为监事。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徐雪平为监事会主席。因唐进明从本公司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张忠为总经理，薛万健为副总经理，顾彬为财务负责人，曹卫兵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3月5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曹卫兵、陈卫峰为副总经理。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丁国锋为副总经理。因工作原因，陈卫峰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决策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体原因、岗位调整及调动，且均履行了合法程序。调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正常履行职责，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和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四) 保荐人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意见

1、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上述任职变动，但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收购重组其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整体变更引起的。发行人董事长、核心决策人员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定。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增选和职位调整，变动结果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股份公司成立后，通光线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核心决策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虽有变动，但是其核心成员张强、张忠、江勇卫始终不变，变化幅度较小，不会影响到董事会的合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人员略有变化，

但主要是管理岗位的调整，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始终不变，没有发生重大的、实质性的人员变动。且每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能够保证各自职责的正常履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保荐人认为，通光线缆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依据为《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本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设置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本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9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4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0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9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决议。

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 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还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还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4、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创立大会、三次年度股东大会与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或举手等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的运行

2008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开始，本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主动回避表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 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2008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开始，本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毛庆传、林金桐、袁建生为独立董事；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袁建生辞去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志耕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有3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3以上。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聘任袁建生、张忠、林金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袁建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0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袁建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聘请刘志耕先生为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会议：

2009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10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通光光缆随着ADSS业务订单的变化应自行购置设备生产该产品，停止向市场上直接采购的相关建议。

201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鉴于万盟铝线与通光光缆关联交易较大，影响到了公司的独立性，建议通光光缆收购并控股该公司。同时，核实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的业务繁忙，无法满足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因此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推荐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

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京都天华于2011年7月28日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意见为：“通光线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本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安排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3、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的所有重大对外投资程序都有效履行了投资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具体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全部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投资、担保的执行情况

最近3年，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执行。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保护股东权益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目前，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京都天华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07,834.68	100,037,802.80	71,612,702.70	66,379,46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12.00			
应收票据	1,029,792.80	2,43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224,101,391.22	189,265,617.91	182,464,621.72	156,087,323.27
预付账款	12,885,630.04	4,379,193.08	4,395,257.54	4,193,940.42
其他应收款	19,423,735.95	15,819,535.42	21,065,176.67	9,041,744.62
存货	85,196,413.52	59,405,581.38	55,606,030.97	39,338,740.01
流动资产合计	459,380,010.21	371,337,730.59	336,143,789.60	275,041,210.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62,469.54	-
固定资产	132,086,255.74	126,022,437.90	103,457,248.05	92,912,021.43
在建工程	325,300.00	7,410,834.50	5,669,742.37	2,850,197.50
无形资产	41,478,591.06	41,956,287.54	38,209,612.47	39,028,837.35
商誉	1,199,817.35	1,199,817.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4,642.17	2,140,296.99	1,332,185.21	1,302,34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64,606.32	178,729,674.28	149,131,257.64	136,093,403.23
资产总计	636,944,616.53	550,067,404.87	485,275,047.24	411,134,61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43,950.74	116,500,000.00	122,019,503.93	95,300,000.00
应付票据	38,173,662.59	16,047,244.06	33,867,872.00	32,917,52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5,350,164.52	99,512,112.53	97,129,616.08	67,357,637.10
预收账款	8,926,403.67	14,256,773.30	11,055,710.35	11,802,147.89
应付职工薪酬	6,708,297.23	7,834,702.39	3,686,207.91	2,666,782.99
应交税费	1,217,204.45	12,873,359.72	19,340,999.49	17,896,537.61
应付利息	367,877.91	273,507.89	164,720.63	124,591.78
应付股利	1,217,021.79	1,217,021.79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419,470.33	9,186,156.06	21,628,547.15	28,225,683.99
流动负债合计	344,924,053.23	277,700,877.74	318,893,177.54	256,290,90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680,000.00	55,68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80,000.00	67,68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412,604,053.23	345,380,877.74	327,893,177.54	265,290,90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48,301.53	19,779,343.41	19,779,343.41	19,779,343.4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245,826.52	5,245,826.52	1,678,424.85	344,844.20
未分配利润	65,975,048.52	45,901,065.81	16,042,243.46	3,620,8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69,176.57	170,926,235.74	137,500,011.72	123,745,014.27
少数股东权益	33,271,386.73	33,760,291.39	19,881,857.98	22,098,69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40,563.30	204,686,527.13	157,381,869.70	145,843,71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44,616.53	550,067,404.87	485,275,047.24	411,134,613.5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818,785.25	491,008,791.03	386,536,752.76	291,969,302.58
减:营业成本	171,979,327.10	364,325,984.87	288,585,162.37	217,203,43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015.80	1,628,143.28	905,582.24	1,113,072.69
销售费用	26,901,104.30	44,061,150.95	35,160,310.56	28,469,581.83
管理费用	20,604,072.23	35,208,898.21	29,052,922.48	21,618,009.05
财务费用	5,769,803.40	8,999,724.09	5,335,506.88	2,744,942.93
资产减值损失	75,884.80	3,624,747.66	3,298,085.93	4,021,230.01
投资收益		3,722.00	-	-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888,577.62	33,163,863.97	24,199,182.30	16,799,031.89
加：营业外收入	1,558,114.52	22,382,534.27	3,187,459.57	2,124,467.73
减：营业外支出		-	10,017.70	306,22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877.70
三、利润总额	23,446,692.14	55,546,398.24	27,376,624.17	18,617,279.19
减：所得税费用	3,927,867.97	9,585,925.05	5,628,146.75	6,158,751.60
四、净利润	19,518,824.17	45,960,473.19	21,748,477.42	12,458,527.5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少数股东损益	-555,158.54	-2,465,750.83	-2,006,520.03	-2,270,572.7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8	0.2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8	0.24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5,212.0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4,036.17	45,960,473.19	21,748,477.42	12,45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42,940.83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04.66	-2,465,750.83	-2,006,520.03	-2,270,57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54,236.55	521,541,858.20	364,984,179.17	228,960,84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0,976.39	4,895,117.35	1,187,083.33	1,213,333.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5,266.82	55,327,918.97	71,493,927.43	55,791,5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20,479.76	581,764,894.52	437,665,189.93	285,965,7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98,088.34	382,291,869.67	335,067,867.40	208,294,902.46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6,361.69	23,753,344.75	19,516,080.72	15,964,3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6,031.82	42,087,555.70	22,353,466.27	22,045,822.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9,708.12	72,171,637.07	45,548,055.77	82,295,8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20,189.97	520,304,407.19	422,485,470.16	328,600,9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710.21	61,460,487.33	15,179,719.77	-42,635,23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2.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2,469.5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191.54	-	10,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5,769.56	22,308,316.60	39,805,318.34	44,254,14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2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62,026.0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546.98	-	446,686.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7,316.54	43,620,342.62	40,252,004.78	44,254,1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316.54	-39,874,151.08	-40,252,004.78	-34,234,1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43,950.74	215,680,000.00	180,019,503.93	113,250,000.00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5,736.11	15,020,717.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19,686.85	230,700,717.66	180,019,503.93	127,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171,519,503.93	153,300,000.00	1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3,246.45	33,640,384.69	4,888,417.45	1,945,71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000.00	4,000,000.00	14,6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8,246.45	209,159,888.62	172,878,417.45	19,895,71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440.40	21,540,829.04	7,141,086.48	108,054,28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	-9,493.20	-2,471.75	-9,76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4,396.12	43,117,672.09	-17,933,670.28	31,175,144.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89,025.01	43,371,352.92	61,305,023.20	30,129,87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23,421.13	86,489,025.01	43,371,352.92	61,305,023.2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4,451.00	17,378,260.59	7,556,147.49	3,694,857.84
应收票据	250,000.00	282,000.00	-	-
应收账款	37,553,071.41	33,833,156.36	30,041,154.65	25,230,729.63
预付账款	4,437,493.78	4,036,481.08	389,346.75	206,574.82
应收股利		-	3,392,961.53	-
其他应收款	12,207,687.25	554,366.65	4,996,707.57	17,273,689.50
存货	19,023,194.59	8,351,546.29	8,977,483.82	9,255,116.02
流动资产合计	86,695,898.03	64,435,810.97	55,353,801.81	55,660,967.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120,387.60	103,120,387.60	103,120,387.60	103,120,387.60
固定资产	25,988,291.39	27,492,988.95	26,246,075.94	21,347,945.04
无形资产	3,641,310.65	3,687,403.19	3,855,514.04	3,917,105.25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452.62	555,280.58	384,748.68	315,65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13,442.26	134,856,060.32	133,606,726.26	128,701,095.86
资产总计	220,109,340.29	199,291,871.29	188,960,528.07	184,362,063.6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8,500,000.00	22,500,000.00	35,300,000.00
应付账款	17,601,170.35	9,585,560.11	4,347,660.29	1,799,777.30
预收账款	175,371.28	109,920.13	47,551.93	107,310.98
应付职工薪酬	2,971,735.07	3,469,811.63	2,618,694.59	1,920,392.89
应交税费	235,319.29	3,758,750.16	14,763,899.53	14,573,392.44
应付利息	42,097.50	46,241.25	36,506.25	73,441.78
应付股利	-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51,198.93	6,583,979.47	8,082,623.59	7,359,962.92
流动负债合计	44,776,892.42	52,054,262.75	62,396,936.18	61,134,278.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44,776,892.42	52,054,262.75	62,396,936.18	61,134,27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79,343.41	19,779,343.41	19,779,343.41	19,779,343.41
盈余公积	5,245,826.52	5,245,826.52	1,678,424.85	344,844.20
未分配利润	50,307,277.94	22,212,438.61	5,105,823.63	3,103,59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32,447.87	147,237,608.54	126,563,591.89	123,227,78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09,340.29	199,291,871.29	188,960,528.07	184,362,063.67

2、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67,613.26	74,959,976.90	62,765,367.67	71,288,151.69
减：营业成本	28,126,546.85	43,711,899.51	29,675,004.51	32,246,12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324.84	458,986.26	116,991.34	158,383.05
销售费用	7,091,783.03	11,937,261.92	12,133,230.38	12,896,938.89
管理费用	4,617,372.36	9,440,522.40	7,308,731.84	5,288,030.82
财务费用	881,584.38	2,460,685.41	973,791.53	1,329,631.30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6,388.16	-142,929.68	276,362.85	364,22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00	18,000,000.00	3,392,961.53	-
二、营业利润	29,348,613.64	25,093,551.08	15,674,216.75	19,004,823.90
加: 营业外收入	48,944.22	16,137,201.11	908,958.53	570,043.51
减: 营业外支出		-	17.70	155,328.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9,397,557.86	41,230,752.19	16,583,157.58	19,419,538.88
减: 所得税费用	1,302,718.53	5,556,735.54	3,247,351.05	5,207,667.50
四、净利润	28,094,839.33	35,674,016.65	13,335,806.53	14,211,871.3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94,839.33	35,674,016.65	13,335,806.53	14,211,871.3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86,550.10	71,292,535.48	58,089,274.78	68,009,31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04.14	25,391,647.29	20,913,230.26	2,583,1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3,154.24	96,684,182.77	79,002,505.04	70,592,48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7,423.23	31,169,927.96	20,349,024.47	32,068,4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415.99	6,917,891.81	6,509,575.99	6,053,46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6,645.43	24,505,175.97	8,516,033.61	9,261,78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9,683.93	12,267,198.42	17,656,072.30	59,273,4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3,168.58	74,860,194.16	53,030,706.37	106,657,1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014.34	21,823,988.61	25,971,798.67	-36,064,670.3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1,392,961.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1,392,961.53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456.00	4,246,251.18	8,318,062.71	1,243,23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4,121.4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54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2.98	7,950,372.60	8,318,062.71	16,543,2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9,997.02	13,442,588.93	-8,318,062.71	-15,543,23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8,500,000.00	22,500,000.00	5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58,500,000.00	22,500,000.00	5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52,500,000.00	35,300,000.00	1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774.74	27,444,444.58	989,974.56	1,230,38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3,774.74	83,944,444.58	36,289,974.56	19,180,3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774.74	-25,444,444.58	-13,789,974.56	34,069,6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	-19.86	-2,471.75	-9,76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809.59	9,822,113.10	3,861,289.65	-17,548,054.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8,260.59	7,556,147.49	3,694,857.84	21,242,91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4,451.00	17,378,260.59	7,556,147.49	3,694,857.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07 年末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了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同时，通光光缆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了上海紫鑫，故自 2008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

2、子公司通光光缆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将上海紫鑫 7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赵树堂，并于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自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不再合并上海紫鑫的资产负债表，仅将上海紫鑫 2009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 2009 年度的合并范围。

3、2010 年 3 月 31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合并了万盟铝线，故将万盟铝线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4-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京都天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本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货物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为零。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

并且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

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10	3.00-4.75
构筑物及其他	10	5-10	9.00-9.50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4-6	5-10	15.00-23.75
办公设备	3-5	5-10	18.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

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上述期间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三）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 2009 年度金额
考虑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范围	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262,369.06
		其他应收款	-41,0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3.80
		资产减值损失	406,742.67
		所得税费用	-75,853.80

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5	10
2 至 3 年	7	50
3 年以上	25-100	100

变更前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进行计提。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06,742.67
所得税费用	-75,853.80
净利润	-330,888.87

五、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注释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注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5%、7%	注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1:

(1) 2010 年 6 月以前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经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外汇缴字[2006]2-005 号文件批准，认定 2005 年度为本公司开始获利年度，自 2005 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610 号《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鉴于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设立未满 10 年，需补缴累计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经海门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2-2009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进行审核，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12,910,455.88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对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予以补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故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通光光缆系经江苏省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和海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200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 100%予以加计扣除。

2009 年 9 月 11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通光光缆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通光光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

注 3:

2010 年 6 月以前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分部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4,350.24	16,831.83	46,796.36	35,331.09	37,834.48	28,090.35	28,916.29	21,429.90
国外	506.63	364.42	1,836.37	943.98	146.15	79.51	-	-
合计	24,856.87	17,196.25	48,632.73	36,275.07	37,980.63	28,169.86	28,916.29	21,429.90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OPGW	123,147,593.56	81,948,454.32	221,454,582.31	163,716,308.11
ADSS	33,958,321.94	25,084,149.25	60,485,797.65	41,625,738.51
节能型导线	10,178,936.36	10,097,402.08	40,629,527.11	41,366,977.23
配件	17,582,812.05	12,329,395.70	45,758,475.62	32,627,690.15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37,053,039.75	20,204,926.35	49,841,244.75	23,640,122.44
通信用高频电缆	9,290,675.48	7,797,724.18	22,995,271.56	18,701,187.69
其他	17,357,357.29	14,500,483.48	45,162,420.45	41,072,646.43
合计	248,568,736.43	171,962,535.36	486,327,319.45	362,750,670.56

续表: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OPGW	214,467,499.76	166,156,472.97	171,397,573.87	139,784,456.55
ADSS	55,897,708.51	48,691,799.83	13,950,151.05	13,950,151.0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型导线	8,633,546.45	7,948,010.18	2,113,791.43	2,533,156.16
配件	35,805,385.65	27,072,220.09	21,099,716.50	16,387,755.18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42,025,985.57	19,091,787.78	45,694,904.08	18,587,358.38
通信用高频电缆	20,502,237.71	10,348,112.51	25,339,706.20	13,403,056.95
其他	2,473,930.99	2,390,183.94	9,567,049.72	9,653,034.47
合计	379,806,294.64	281,698,587.30	289,162,892.85	214,298,968.7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对万盟铝线实施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非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股权购买或出售”之“2、通光光缆购买万盟铝线51%的股权”。

合并后彻底解决了与万盟铝线的关联交易，完善了产业链，向本公司主营业务上游进行了延伸。

八、非经常性损益

经会计师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445.50	-	-22,877.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是定量持续享受的政策补助除外	17,100.00	17,986,455.88	1,867,200.00	802,900.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12.88	294,128.23	123,158.54	-175,108.31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112.88	18,305,029.61	1,990,358.54	604,913.99

序号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1,540.50	4,119,757.05	271,697.87	144,49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572.38	14,185,272.56	1,718,660.67	460,416.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969.15	783,091.07	384,650.00	124,922.71
三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603.23	13,402,181.49	1,334,010.67	335,493.55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0,379.48	35,024,042.53	22,420,986.78	14,393,606.74

九、重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34	1.05	1.07
速动比率	1.08	1.12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4%	26.12%	33.02%	3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2.55	2.22	2.99
存货周转率	2.26	6.01	5.90	6.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7,072,083.75	80,656,711.31	44,167,690.48	31,607,621.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80,379.48	35,024,042.53	22,420,986.78	14,393,606.74
利息保障倍数	5.56	7.09	6.50	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9	0.61	0.15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6	0.43	-0.18	0.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71	1.38	1.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上述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基础。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1.09%	0.20	0.20
	2010年度	31.92%	0.48	0.48
	2009年度	17.73%	0.24	0.24
	2008年度	12.6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1.04%	0.20	0.20
	2010年度	23.09%	0.35	0.35
	2009年度	16.74%	0.22	0.22
	2008年度	12.37%	0.14	0.14

表中数据直接摘自京都天华的审计报告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20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十、资产评估情况

通光有限以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通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喜评字（2008）第03029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评估报告》，通光有限2008年3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16,527.95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77.94万元，净资产增值额4,550.01万元，增值率为37.9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所得结论。

评估增值的原因，评估师的意见是“经分析主要是由于长期投资增值所致，而长期投资增值主要是由于被投资企业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增值所致；另外还由于存货中的产成品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成本、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重置价提高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中的土地使用权，由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江苏）金宁达（2008）估字第034号评估报告。

通光线缆没有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目的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02/2/5	设立验资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立验(2002)第058号	USD2,177,000.00, 折合人民币18,000,000.00元	18,000,000.00
2007/12/27	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32号	增资人民币82,000,0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
2008/9/2	以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92号	折股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

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对外承诺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2010年3月31日对万盟铝线实施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万盟铝线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0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2010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5,086,638.20	35,086,638.20
非流动资产	21,872,482.89	21,872,482.89
流动负债	23,603,643.04	23,603,643.04
非流动负债	-	-
购买取得净资产	33,355,478.05	33,355,478.0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6,344,184.24	16,344,184.24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17,011,293.81	17,011,293.81
购买产生的商誉	1,199,817.35	-
合并成本	18,211,111.16	-

2、处置子公司

(1)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上海紫鑫	上海市	商业	70 万元	70.00	70.00	已经不再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2009年4月3日，通光光缆与赵树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光光缆将所持上海紫鑫70%的股权以462,469.54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树堂，上海紫鑫已于2009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度公司仅对上海紫鑫2009年1-4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

(2) 报告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上年末的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项目	上海紫鑫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92,060.11	2,962,651.19
固定资产	193,046.58	212,304.02
流动负债	1,584,046.88	2,532,443.81
非流动负债	-	-
处置损益	28,272.33	-
处置对价	462,469.54	-

(3) 报告期出售的子公司年初至出售日、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项目	上海紫鑫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422,324.65	10,213,520.48
营业利润	113,119.16	-76,713.25
利润总额	113,119.16	-99,601.95
所得税费用	54,570.75	201,048.40
净利润	58,548.41	-300,650.35

3、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4月24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开发行股票35,000,000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资产结构(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60.78	18.31	10,003.78	18.19	7,161.27	14.76	6,637.95	1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	0.02						
应收票据	102.98	0.16	243.00	0.44	100.00	0.21		0.00
应收账款	22,410.14	35.18	18,926.56	34.41	18,246.46	37.60	15,608.73	37.97
预付账款	1,288.56	2.02	437.92	0.80	439.53	0.91	419.39	1.02
其他应收款	1,942.37	3.05	1,581.95	2.88	2,106.52	4.34	904.17	2.20
存货	8,519.64	13.38	5,940.56	10.80	5,560.60	11.46	3,933.87	9.57
流动资产合计	45,938.00	72.12	37,133.77	67.51	33,614.38	69.27	27,504.12	66.9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46.25	0.10		0.00
固定资产	13,208.63	20.74	12,602.24	22.91	10,345.72	21.32	9,291.20	22.60
在建工程	32.53	0.05	741.08	1.35	566.97	1.17	285.02	0.69
无形资产	4,147.86	6.51	4,195.63	7.63	3,820.96	7.87	3,902.88	9.49
商誉	119.98	0.19	119.98	0.2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46	0.39	214.03	0.39	133.22	0.27	130.23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6.46	27.88	17,872.97	32.49	14,913.13	30.73	13,609.34	33.10
资产总计	63,694.46	100.00	55,006.74	100.00	48,527.50	100.00	41,113.46	100.00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30日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均在70%左右。

2、各会计期末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30日、2010年年末、2009年年末、2008年年末的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变动不大。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 2009 年年末有所波动，主要系 2010 年度加大货款清收力度，导致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占比略有上升，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

3、资产结构变动原因

资产结构的变化最终是由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所引起，其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变化对流动资产占比的影响	2.08%	4.28%
非流动资产的变化对流动资产占比的影响	-3.84%	-1.91%
各因素对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的影响	-1.76%	2.37%

伴随本公司 2009 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2009 年年末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较 2008 年年末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的高增长及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形成应收账款 2009 年年末较 2008 年年末的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期末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 2009 年年末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 2008 年年末上升 2.37%。

报告期末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负债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7,254.40	41.82	11,650.00	33.73	12,201.95	37.21	9,530.00	35.92
应付票据	3,817.37	9.25	1,604.72	4.65	3,386.79	10.33	3,291.75	12.41
应付账款	10,535.02	25.53	9,951.21	28.81	9,712.96	29.62	6,735.76	25.39
预收款项	892.64	2.16	1,425.68	4.13	1,105.57	3.37	1,180.21	4.45
应付职工薪酬	670.83	1.63	783.47	2.27	368.62	1.12	266.68	1.01
应交税费	121.72	0.30	1,287.34	3.73	1,934.10	5.90	1,789.65	6.75
应付利息	36.79	0.09	27.35	0.08	16.47	0.05	12.46	0.05
应付股利	121.70	0.29	121.70	0.35	1,000.00	3.05	-	0.00
其他应付款	1,041.95	2.53	918.62	2.66	2,162.85	6.60	2,822.57	10.64
流动负债合计	34,492.41	83.60	27,770.09	80.40	31,889.32	97.26	25,629.09	96.61
长期借款	5,568.00	13.49	5,568.00	16.1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	2.91	1,200.00	3.47	900.00	2.74	900.00	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8.00	16.40	6,768.00	19.60	900.00	2.74	900.00	3.39
负债合计	41,260.41	100.00	34,538.09	100.00	32,789.32	100.00	26,529.09	100.00

2010 年年末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 2009 年年末、2008 年年末发生了较大变化。

2010 年年末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2010 年年末流动负债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4,119.23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5,868.00 万元。

1、2010 年年末流动负债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4119.23 万元的主要原因

(1) 应付票据减少 1,782.06 万元。2010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通光光缆采购原材料采用票据结算所形成，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1,782.06 万元，系通光光缆 2009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全部到期清偿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减少 1,244.2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下降趋势。本公司在改制后，逐渐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往来的行为。特别是进入 2010 年度，在保荐机构辅导下，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其他应付款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导致 2010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大幅减少。

(3) 应付股利减少 878.30 万元。2009 年年末应付股利余额 1,000 万元，在 2010 年度已经实施完毕，2010 年期末余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即收购日（实际交割日）与定价基准日之间被收购企业——万盟铝线所形成的利润，按收购合同约定，应属于万盟铝线原股东所享有的部分。

2、2010 年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5868 万元的原因

(1) 长期借款增加 5,568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于 2010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 8801201028019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568 万元。

(2)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00 万元。系 2010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收到海门市财政局依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0】218 号文件拨付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经费 300 万元。

报告期末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构成，其占报告期末负

债余额比例为 80.8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3	1.34	1.05	1.07
速动比率	1.08	1.12	0.88	0.9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4.78%	62.79%	67.57%	64.53%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37,072,083.75	80,656,711.31	44,167,690.48	31,607,621.05
利息保障倍数	5.56	7.09	6.50	9.99

2、主要指标变动的原因

资产负债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因素	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较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变动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3.60%	15.23%
资产变动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8.38%	-12.18%
资产负债率的变动	-4.78%	3.04%

2009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08年年末增加3.04%，主要原因：

(1) 由于2009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较2008年度增长32.39%，导致营运周转资金需求的增加；在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回笼资金不能满足正常营运，形成了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因此，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使2009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上升15.23%。

(2) 伴随2009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参与电力系统项目设备采购招投标机会增加，导致2009年年末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较2008年年末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的高增长及应收账款周回款速度较慢，形成应收账款2009年年末较2008年年末的大幅增加。因此，主要由于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使2009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下降12.18%。

2010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09年年末下降4.78%，主要原因：

(1) 2010 年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减少 4,119.23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5,868.00 万元(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变动，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导致使 2010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上升 3.60%。

(2) 2010 年度，本公司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4,128.54 万元（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 固定资产”之“3、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其中，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084.85 万元；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872.01 万元，其中，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74.74 万元，导致 2010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2,256.52 万元。另一方面，在负债总额变化不大情况下，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导致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842.51 万元。因此，主要由于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010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下降 8.38%。

3、与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存量指标如下：

(1)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科技	1.54	1.45	1.21
亨通光电	1.36	1.38	1.73
中利科技	2.68	4.59	1.30
太阳电缆	1.58	2.75	1.04
万马电缆	1.78	2.27	1.13
宝胜股份	1.11	1.38	1.23
算术平均值	1.34	1.40	1.27
本公司	1.34	1.05	1.07

(2)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科技	1.08	0.97	0.66
亨通光电	0.86	0.93	1.22
中利科技	2.10	3.86	1.01
太阳电缆	1.14	2.26	0.73
万马电缆	1.45	1.86	0.95
宝胜股份	0.91	1.21	1.11
算术平均值	0.95	1.04	0.95

可比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12	0.88	0.92

可比公司的选择，基于行业及公司面对客户群的相似性。在计算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均值时，均未考虑中利科技、万马电缆、太阳电缆，原因是该三家公司均为 2009 年度下半年上市的公司，在募集资金刚到位情况下，不具有可比性。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近，并呈上升趋势。

(3)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天科技	55.20%	54.99%	64.27%
亨通光电	54.14%	49.78%	40.17%
中利科技	28.18%	17.93%	56.67%
太阳电缆	44.08%	30.31%	63.76%
万马电缆	46.26%	33.41%	70.78%
宝胜股份	70.16%	60.69%	67.69%
算术平均值	59.83%	55.15%	60.56%
本公司	62.79%	67.57%	64.53%

基于同样原因，在计算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的均值时，也未考虑中利科技、万马电缆、太阳电缆。通过与可比公司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 2008 年年末基本相当，2009 年年末略高，但仍在正常范围内，2010 年年末略有下降。

如上表所示，中利科技、万马电缆、太阳电缆等公司上市后，权益资本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得到较大改善。上市前，上述公司 2008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63.7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及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贷款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不能支付或因为银行债务不能偿还而引起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管理层认为，从偿债能力流量指标来看，已获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利能力对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较高，具有良好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2.55	2.22	2.99
存货周转率	2.26	6.01	5.90	6.33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天科技	3.65	4.63	4.93
亨通光电	3.98	4.45	3.70
中利科技	3.51	3.07	4.01
太阳电缆	7.92	6.43	10.79
万马电缆	2.21	3.13	4.57
宝胜股份	3.00	3.21	4.08
算术平均值	3.27	3.70	4.26
本公司	2.55	2.22	2.99

注：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时，没有考虑太阳电缆。原因是其销售模式分为专卖经销商与直销，周转率远高于其它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天科技	3.34	2.79	2.67
亨通光电	2.07	2.54	2.94
中利科技	5.85	5.13	6.58
太阳电缆	7.35	7.17	8.32
万马电缆	5.23	7.03	10.01
宝胜股份	10.10	15.92	17.61
算术平均值	5.66	6.76	8.02
本公司	6.01	5.90	6.33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周转率低，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且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指标表明，本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产品交货跨期较短，但从交货到货款结算跨期较长。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OPGW、ADSS、节能型导线、配件、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等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电力系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8 年度的 72.13%、2009 年度的 82.89%、2010 年 78.48%；对应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2.22、2.55。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电力系统客户销售货款回笼的速度决定了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高低。

由于电力客户多采用招投标采购模式，项目投资施工周期较长，货款结算审批环节复杂，因而，导致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货款结算期基本在 120 天至 180 天期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低，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客户结构不同而引致。

随着业务增长及产能提高，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产周转造成不利影响。但是，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公司，客户信誉度高，因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安全性高。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及各会计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行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35,212.00 元，为套期工具形成的浮盈。具体系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于 6 月中标国家电网公司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包 6、包 8 段）后，为锁定实施该合同工程项目所需原材料铝锭价格，而对其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期货市场购买衍生工具——期货“买入合约”，并指定该衍生工具为该合同预期交易（被套期项目）的套期工具。

（六）存货

1、最近一期末存货情况

最近一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67,121.45		36,767,121.45	25,545,825.35	-	25,545,825.35
产成品	39,090,029.14	2,951,261.81	36,138,767.33	32,652,430.48	4,467,486.77	28,184,943.71
自制半成品	12,290,524.74		12,290,524.74	5,674,812.32	-	5,674,812.32
合计	88,147,675.33	2,951,261.81	85,196,413.52	63,873,068.15	4,467,486.77	59,405,581.38

2、报告期内存货的结构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767,121.45	43.16%	25,545,825.35	43.00%
产成品	36,138,767.33	42.42%	28,184,943.71	47.44%
自制半成品	12,290,524.74	14.43%	5,674,812.32	9.55%
合计	85,196,413.52	100.00%	59,405,581.38	100%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581,430.12	28.02%	11,771,436.38	29.92%
产成品	28,579,983.61	51.40%	19,603,130.39	49.83%
自制半成品	11,444,617.24	20.58%	7,964,173.24	20.25%
合计	55,606,030.97	100%	39,338,740.01	100%

存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于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2010年年末基本稳定，占比在10%左右，与本公司如下生产、采购和存货管理特点相适应的：

①本公司生产基本属于“订单式生产”模式。特别是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一般是先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根据客户所订产品型号与规格，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针对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如：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其需求量大、供货时间紧的特点，本公司会安排适当备货，以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订单式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存货在各会计期末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小。

②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本公司与下属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本公司集中采购。供货商主要根据公司规模、供货能力和运输半径选择确定。一般选择不少于三家，一方面保证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可替代性，

另一方面保证采购价格的可议性。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根据市场动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为降低采购成本，年初通过集中招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年度供货总量，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付款条件，然后，根据实际承接的工程订单分批进货，以减轻营运资金压力。

③在原材料的库存管理方面，采购部门根据多年来的经验，针对常用材料，如光纤、不锈钢带、氟塑料等常用材料，制定库存上限及下限。当库存低于下限时，仓库会通知采购部订货。而对于镀银铜线、铝包钢单线等存在不同规格、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销售部门签订订单或下达备货生产任务后，通知采购部门根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为原材料供应商供货不及时以及本公司原材料备货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具体从存货内部结构变动来看，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 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存货中的占比基本稳定，2010 年年末除产成品在存货中占比保持稳定外，原材料及半成品在 2010 年年末存货中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1) 原材料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996.44 万元。

一是通光光缆的原材料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679.43 万元。为了解决与关联方通光信息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0 年度通光光缆不再向通光信息采购 ADSS 光缆，由通光光缆投资新建 ADSS 光缆生产线，在完工投产前，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通光信息代为生产 ADSS 光缆。通光光缆实际上自 2010 年 8 月开始自主生产 ADSS，导致通光光缆对常用材料光纤的日常备货增加。另外，由于 OPGW 合同交货期于 2011 年 1 月交货的较多，导致通光光缆期末库存原材料中不锈钢带及铝包钢的增加。

二是万盟铝线的原材料余额增加 303.28 万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对万盟铝线实施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万盟铝线期末库存中的原材料余额 303.28 万元，是导致本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

(2) 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576.98 万元。主要是通光光缆生产的产品 OPGW 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到期交货的较多，导致自制半成品

的减少。

2011年6月30日，存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2010年年末略有上升，存货账面价值较2010年年末增加2,579.08万元，主要原因：（1）自2011年以来，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备货。（2）自制半成品的增加。（3）已完工尚未发出商品的增加。

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

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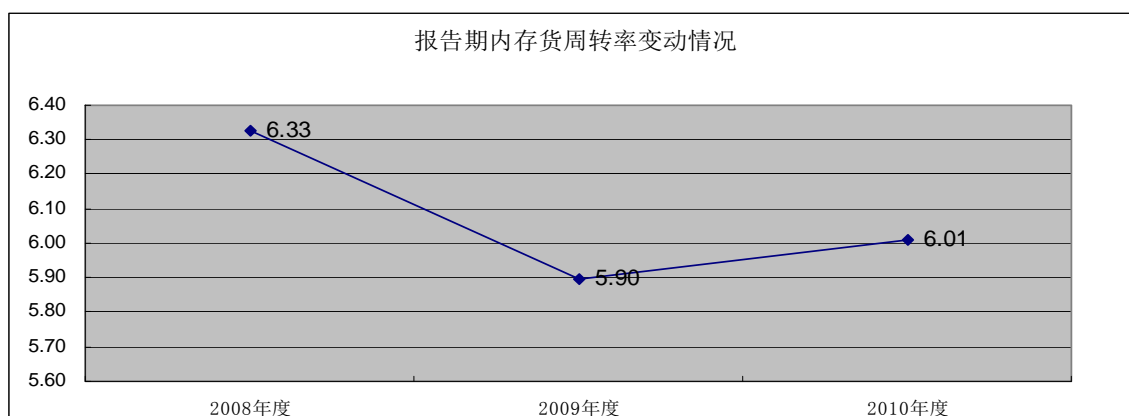


图 10-1

最近三年各会计期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

4、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报告期内，存货在各会计期末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与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

5、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不符合订单所要求长度的 OPGW 和未达到合同规定长度和颜色的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及通信用高频电缆，由于该等库存产品不符合交货要求而导致无法完成交付。发行人基于会计谨慎原则，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发行人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考虑了如下因素：

（1）该部分产品可与新的客户或订单进行匹配而实现“二次销售”。根据历年此类产品的实际利用情况，利用率不低于 20%；

（2）即使这部分产品不能进行“二次销售”，由于其主要原材料为铝包钢、镀银铜线、镀锡铜线等，也可视为废料出售，其可变现价值不低于账面价值的

20%。

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减值准备	金额
2007年12月31日	673,425.55
计提金额	515,444.75
减少	0.00
2008年12月31日	1,188,870.30
计提金额	550,670.60
减少	0.00
2009年12月31日	1,739,540.90
计提金额	2,727,945.87
减少	0.00
2010年12月31日	4,467,486.77
计提金额	
减少（转回）	1,516,224.96
2011年6月30日	2,951,261.81

本公司认为存货减值计提充分，存货账面价值真实反映了各会计期末存货状况。

关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论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关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七）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0,813,548.58	94.94%	6,624,406.45	180,638,708.34	92.05%	5,419,161.25
1-2年	10,083,953.47	4.34%	1,008,395.34	15,601,039.64	7.95%	1,560,103.97
2-3年	1,673,381.95	0.72%	836,690.99	10,270.31	0.01%	5,135.16
3年以上		-		-	0.00%	-
合计	232,570,884.00	100.00%	8,469,492.78	196,250,018.29	100.00%	6,984,400.38

续上表：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877,407.03	97.56%	5,516,322.21	159,524,521.65	99.76%	3,800,163.07
1-2年	4,524,641.00	2.40%	452,464.10	352,803.48	0.22%	17,640.18
2-3年	62,720.00	0.03%	31,360.00	28,119.77	0.02%	1,968.38
3年以上	12,223.22	0.01%	12,223.22	2,200.00	0.00%	550.00
合计	188,476,991.25	100.00%	6,012,369.53	159,907,644.90	100.00%	3,820,321.63

2010年年末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增加，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2010年年末应收账款1-2年的前十名客户为：

客户名称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在1-2年内的金额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5,304,877.90	2,648,852.85
云南电网公司	1,228,252.40	1,228,252.40
内蒙古送变电第四分公司	1,149,409.25	1,134,274.25
洛阳市电力物资供销公司	1,419,208.30	1,071,560.30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567,407.00	567,407.00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750.00	556,750.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94,607.00	494,607.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8,290.00	478,900.00
福建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21,242.20	421,242.20
鄂尔多斯电业局	2,105,609.00	396,376.20
合计	15,598,653.05	8,998,222.20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本公司收入主要源于产品 OPGW、ADSS、节能型导线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产品对应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省电力公司等，这些企业多采用招投标采购模式，而且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货款结算审批环节多，因此，行业特点导致了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配置比例于 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基本保持在 34%-38%间，较为稳定。各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已经回笼，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一定的稳健性，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应收账款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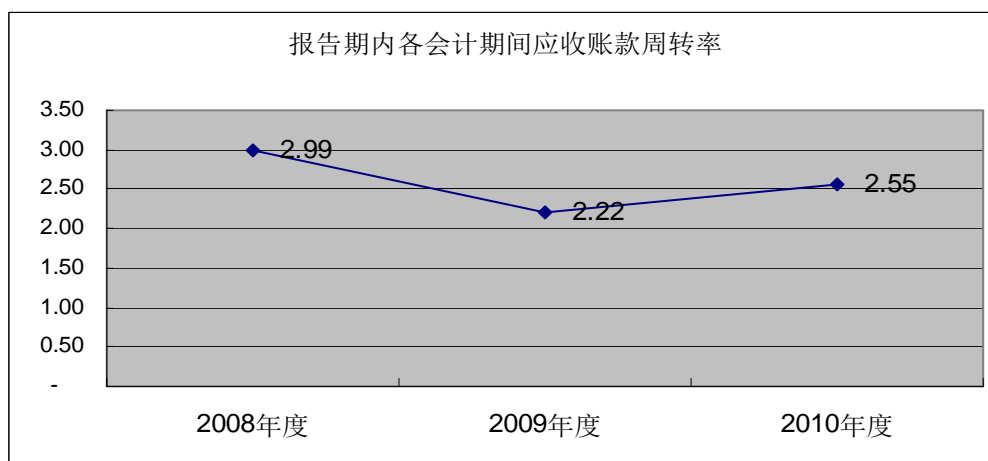


图 10-2

4、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质量

(1)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如下：

①本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试行）》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

②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帐，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③本公司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④销售部门应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各种商品销售的开单、收款、发货情况。销售台账应当附有客户订单、销售通知单、客户签收回执等相关客户购货单据。应当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帐，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对长期往来客户应建立起完整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每年至少一次向欠款客户寄发对账单。

⑤本公司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确认为坏账。本公司发生的各项坏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作出会计处理。

⑥本公司注销的坏账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当及时入账，防止形成账外款。

⑦本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财务部经理书面批准。

⑧本公司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 应收账款质量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省电力公司等，客户具有实力强、信用程度高的特点。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体现出账龄短、质量好、坏账风险小的特点。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2%左右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生坏账率极低。

发行人销售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报告期内回款方面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一般在 120—180 天以内。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方面采取了谨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361.12 元，占报告期末已经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1.18%，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04%。

管理层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经过计提减值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真实反映了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状况。

(3)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论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10,186,956.16	4.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00,271.58	4.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国家电网公司	8,086,924.36	3.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014,627.68	3.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四川省电力公司	6,642,102.64	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3,030,882.42	18.5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八）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项目投标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在资产总额中，其他应收款所占比例在 2.2%-4.4%之间，且 9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69,860.18	98.87%	596,095.80	15,668,368.37	95.62%	470,051.05
1-2 年	166,635.08	0.83%	16,663.51	656,909.00	4.01%	65,690.90
2-3 年	-	-	-	60,000.00	0.37%	30,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	0.30%	60,000.00			
合计	20,096,495.26	100.00%	672,759.31	16,385,277.37	100%	565,741.95

续上表：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494,972.19	98.90%	644,849.17	9,198,792.63	98.94%	250,198.01
1-2 年	238,948.50	1.10%	23,894.85	97,000.00	1.04%	4,850.00
2-3 年						
3 年以上				2,000.00	0.02%	1,000.00
合计	21,733,920.69	100%	668,744.02	9,297,792.63	100%	256,048.0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4,089,217.6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5.99%，其中：通光光缆“投标保证金”余额为 7,480,447.10 元，通光强能“投标保证金”余额为 6,608,770.50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经济内容如下：

经济内容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线缆	万盟铝线	合计
投标保证金	7,480,447.10	6,608,770.50	-	-	14,089,217.60
个人备用金	20,000.00	48,083.44	276,014.26	-	344,097.70
单位往来	1,539,830.00	7,135.00	296,218.46	108,778.61	1,951,962.07
合计	9,040,277.10	6,663,988.94	572,232.72	108,778.61	16,385,277.37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经济内容如下：

经济内容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线缆	万盟铝线	合计
投标保证金	7,977,468.55	3,829,740.00			11,807,208.55
个人备用金	902,498.47	104,033.44	1,550,409.26		2,556,941.17
单位往来	1,156,212.30	4,251,950.00	231,307.00	92,876.24	5,732,345.54
合计	10,036,179.32	8,185,723.44	1,781,716.26	92,876.24	20,096,495.26

上表中通光强能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中含期货保证金 4,2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系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与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参与电力系统项目设备采购招投标时，按照招投标要求预先缴纳的保证金。收取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按投标金额的 1.5-2%来收取，另一种按投标金额范围收取，如下表：

每包的投标价格	每包的投标保证金（元） （导地线、铁塔不适用）	每包的投标保证金（元） （导地线、铁塔）
20 万以下（不含 20 万）	可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	可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
20 万—50 万（含 20 万）	4,000	2,000
50 万—100 万（含 50 万）	10,000	5,000
100 万—200 万（含 100 万）	20,000	10,000
200 万—300 万（含 200 万）	40,000	20,000
300 万—500 万（含 300 万）	60,000	30,000
500 万—700 万（含 500 万）	100,000	50,000
700 万—1000 万（含 700 万）	140,000	70,000
1000 万—2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0	100,000
2000 万—3000 万（含 2000 万）	400,000	200,000
3000 万—4000 万（含 3000 万）	600,000	300,000
4000 万—6000 万（含 4000 万）	800,000	400,000

每包的投标价格	每包的投标保证金（元） （导地线、铁塔不适用）	每包的投标保证金（元） （导地线、铁塔）
6000 万及以上（含 6000 万）	800,000	800,000

注：

-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中标的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供货合同和履约保证金的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中标后大约 1 个月-2 个月签订合同；
- 4、一般情况下三个月会退还。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无坏账发生，但本公司仍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年限	与本公司关系
期货保证金-保证金	4,250,000.00	21.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35,243.00	11.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1,371,762.00	6.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贵州电网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949,000.00	4.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644,919.05	3.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450,924.05	47.03%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固定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末、2009 年年末、2008 年年末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均在 21%左右，固定资产内部结构上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1、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755,552.81	8,566,008.48		43,189,544.33
构筑物及其他	9,218,957.30	2,192,106.97		7,026,850.33
机器设备	135,563,354.22	55,820,130.07		79,743,224.15
运输工具	3,621,199.50	2,559,817.97		1,061,381.53
办公设备	2,888,160.40	1,822,905.00		1,065,255.40
合计	203,047,224.23	70,960,968.49		132,086,255.74

2011年6月30日，下列房产及机器设备已经抵押：

抵押物	权利证号	产权人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85090 号	通光线缆	工行海门支行	1,085,051.91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85091 号	通光线缆	工行海门支行	1,578,759.79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85092 号	通光线缆	工行海门支行	3,128,560.02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83807 号	通光线缆	中行海门支行	1,872,662.38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85089 号	通光线缆	中行海门支行	608,447.62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77975 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1,026,164.81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77976 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3,226,043.65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77977 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1,419,080.85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77978 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1,485,415.98
房屋	海政房字第 20078411 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3,415,894.07
房屋	海政房权证字第 32001496 号	通光强能	浦发银行南通支行	7,990,671.93
房屋	海政房权证字第 32001497 号	通光强能	浦发银行南通支行	
房屋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75787 号	万盟铝线	农行海门支行	4,857,929.56
房屋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75788 号	万盟铝线	农行海门支行	
机器设备	11 套生产线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22,788,749.20
机器设备	143 台套生产设备	通光线缆	中行海门支行	7,454,331.10
合计				61,937,762.87

2、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和成新率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它们在各会计期末的配置比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07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增加 3,573.83 万元，增长了 39.49%。

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978.5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1,158.87 万元，构筑物增加 325.42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2,396.67 万元。

母公司通光线缆 2008 年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127.41 万元，主要是购入的 PTFE 电线推挤机组、喷码机、16 锭高速编织机和复绕机等关键生产设备 95.83 万元。

通光光缆 200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388.05 万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840.51 万元，主要为购入不锈钢束管焊接生产线 2 套计 707.67 万元，JL-630/8+16 笼式绞线机 3 套计 473.20 万元、色散测试仪 1 台计 55.83 万元、高速光纤着色复绕机 2 套计 35.30 万元以及购入的铝包钢生产线 402.71 万元等；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构筑物 496.20 万元，主要为 6 号车间钢结构和屋面部分的完工并交付使用以及购入 1、2、4 号车间的配套设施。

通光强能 200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456.53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863.71 万元，主要是 8 号和 10 号厂房交付使用，因未办理竣工结算，按估计值入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460.33 万元，主要为购入的铝合金轧机、框式绞线机等设备。

②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04.76 万元的原因：

2008 年通光光缆与万盟铝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铝包钢单线生产线 402.71 万元及 2.05 万元的办公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格 404.76 万元转让给万盟铝线。

(2) 2009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08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增加 2,145.76 万元，增长了 17.00%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73.14 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55.75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1,652.18 万元。

母公司通光线缆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848.17 万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732.84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进口推挤机、串接式高温挤出生产线、新 F4 生产线，以及购入的 PTFE 电线推挤机组、四氟推压机、45 挤出

机、16 锭高速编织机等。

通光光缆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036.2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 245.68 万元，主要为 6 号车间的土建、安装工程和设备基础工程等后续工程完工，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1.58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662.73 万元，主要为购入的笼式绞线机、管式绞线机、不锈钢束管焊接生产线和放线架，各项设备共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80.00 万元。

通光强能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89.90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102.12 万元，为 8 号、10 号车间根据竣工决算资料调整原估计入账价值；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6.61 万元，主要为完成安装的 90 盘框绞机和购入的型线拉丝机，前述各项设备共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9.92 万元。

(3) 2010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09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增加 4,128.54 万元，增长了 27.95%

本会计期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4,129.59 万元，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 1,080.88 万元，构筑物新增 447.21 万元，机器设备新增 2,405.23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原因：

通光光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753.60 万元，主要为构筑物及其他和机器设备的增加。其中平整土地和修建的下水道增加构筑物账面原值 157.10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456.72 万元，主要为该年购入的 ADSS 生产设备、笼式绞线机、测试仪、反射仪等。

对万盟铝线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固定资产 2,084.8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69.50 万元，机器设备 1,170.72 万元。

通光线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446.69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增加原值 402.26 万元，其中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进口立式绕包机、外购的四氟推压机和 16 锭高速编织机，共增加机器设备 306.47 元

通光强能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798.63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增加。其中，9 号车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房屋建筑物 326.97 万元；新建厂区内道路和下水道、9 号车间设备基础和电缆沟等新增构筑物 107.97 万元；购入框式绞线机、摇篮式成缆机、叉车、双重式双牵引机、10 吨

精炼保温炉等新增机器设备 287.56 万元。

(4) 201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0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增加 1,407.39 万元，增长 7.45%。

2011 年 1-6 月，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 1209.38 万元，其中：转入已安装设备 552.99 万元，转入房屋及建筑物 627.39 万元。

4、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良好，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保证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取得除了购置外，部分是通过企业合并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对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年末余额 462,469.54 元，为通光光缆持有上海紫鑫 70%的股权。

(十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273,505.14		-	45,273,505.14
土地使用权	45,273,505.14		-	45,273,50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7,217.60	477,696.48	-	3,794,914.08
土地使用权	3,317,217.60	477,696.48	-	3,794,914.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56,287.54		-	41,478,591.06
土地使用权	41,956,287.54		-	41,478,59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56,287.54		-	41,478,591.06
土地使用权	41,956,287.54		-	41,478,591.06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全部为在用状态，且没有出现减值迹象，故各报告期末没有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开始使用时间	已摊销月份	使用年限	初始金额	入账依据	累计已摊销金额	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份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420006号	通光光缆	转让取得	62,477.40	2007.11.1	44	47.5	12,745,389.60	取得成本	983,854.64	11,761,534.96		11,761,534.96	526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027号	通光光缆	转让取得	19,762.00	2007.11.1	44	47.5	4,031,448.00	取得成本	311,199.49	3,720,248.51		3,720,248.51	526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029号	通光光缆	转让取得	16,776.00	2007.11.1	44	47.5	3,422,304.00	取得成本	264,177.85	3,158,126.15		3,158,126.15	526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071061号	通光线缆	转让取得	17,899.20	2002.10.1	105	48.25	2,731,365.54	取得成本	450,724.42	2,280,641.12		2,273,770.91	474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071060号	通光线缆	转让取得	7,289.10	2007.10.1	45	43.25	1,486,976.40	取得成本	126,306.87	1,360,669.53		1,367,539.74	474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7)第420044号	通光强能	转让取得	77,394.40	2007.11.1	44	47.5	15,788,457.60	取得成本	1,218,758.15	14,569,699.45		14,569,699.45	526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107号	万盟铝线	转让取得	24,841.00	2007.5.1	50	48	5,067,564.00	取得成本	439,892.65	4,627,671.35		4,627,671.35	526
总计	-	-	-	226,439.10	-	-	-	45,273,505.14	-	3,794,914.07	41,478,591.07	-	41,478,591.07	

2011年6月30日下列无形资产的产权受到了限制:

抵押物	权利证号	产权人	抵押权人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071061号	通光线缆	工行海门支行	17,899.20	2,273,770.9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027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19,762.00	3,720,248.5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029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16,776.00	3,158,126.15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071060号	通光线缆	中行海门支行	7,289.10	1,367,539.74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006号	通光光缆	中行海门支行	62,477.40	11,761,534.96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7)第420044号	通光强能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77,394.40	14,569,699.45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8)第420107号	万盟铝线	中行海门支行	24,841.00	4,627,671.35
合计	-	-	-	226,439.10	41,478,591.07

(十二) 最近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85,567.17	1,915,296.99
预提费用	589,075.00	225,000.00
合计	2,474,642.17	2,140,296.9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9,588,356.78	15,737,334.87
资产减值准备	678,358.40	513,213.50
合计	20,266,715.18	16,250,548.37

由于通光强能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报告期末没有确认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3年	3,079,538.29	3,079,538.29
2014年	3,690,405.07	3,690,405.07
2015年	8,967,391.51	8,967,391.51
2016年	3,851,021.91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8,036,706.08
其他应收款	427,187.61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存货	2,951,261.81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	3,076,300.00
合计	14,491,455.50

（十三）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种类	2011年6月30日
担保借款	132,543,950.74
其中：保证	79,660,000.00
抵押	44,000,000.00
质押	8,883,950.74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172,543,950.74

最近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种类	2011年6月30日
担保借款	55,680,000.00
其中：保证	40,680,000.00
抵押	15,000,000.00
质押	
信用借款	
合计	55,680,000.00

抵押借款抵押物清单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固定资产、（十）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借款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2008年度、2009年度不存在长期借款。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2010年年末、201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5.92%、37.21%、49.85%、55.31%，呈不断上升趋势。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201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818,866.87	99.50
1至2年	285,587.99	0.27
2至3年	145,329.60	0.14
3年以上	100,380.06	0.10
合计	105,350,164.52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818,866.87	99.50	92,516,337.11	92.97
1-2年	285,587.99	0.27	6,885,445.76	6.91
2-3年	145,329.60	0.14	15,207.66	0.02
3年以上	100,380.06	0.10	95,122.00	0.10
合计	105,350,164.52	100.00	99,512,112.5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026,998.48	99.90	66,778,693.19	99.14
1-2年	12,207.60	0.01	477,638.97	0.71
2-3年	90,410.00	0.09	101,304.94	0.15
3年以上	-	-		
合计	97,129,616.08	100.00	67,357,637.10	100.00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配件所欠供应商的货款，本公司与供应商间保持着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在供应商中信誉度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拖欠

供应商货款而引起诉讼、仲裁等事项的情形。各会计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系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扩张所致。

2010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为 1-2 年的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付配件供应商货款的增加。

2010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	2010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
石家庄开发区华能电气有限公司	3,512,302.72	2,157,886.73
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106,555.53	1,424,207.53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5,262,182.64	1,369,655.91
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466,202.41	294,622.23
力倍金具(上海)有限公司	393,697.38	184,147.84
合计	12,740,940.68	5,430,520.24

本期对于部分信用政策较为宽松的供应商，货款支付时间延长所致。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支付

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的应付账款在负债结构中占比较为稳定，在 26-30%左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变化不大，但在负债结构中占比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原因是：在非流动负债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增加引致负债总额的增加。

(3)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余额 2009 年年末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44.20%，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年末应付关联方的采购原材料（采购铝包钢单线的货款）及商品款（采购 ADSS 的货款）、应付非关联方南通交运物流集团公司运费的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68,446.37	1 年以内	10.22	未结算
常州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9,911,767.52	1 年以内	9.41	未结算
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7,020,956.56	1 年以内	6.66	未结算
深圳市天益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79,612.84	1 年以内	5.96	未结算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4,719,485.24	1年以内	4.48	未结算
合计	38,700,268.53		36.73	-

3、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8,173,662.59 元。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票据收款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万盟铝线	15,0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00	12,942,372.00
深圳市天益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34,356.06	-	-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1,500,000.00	1,700,000.00
通光信息		1,000,000.00	-	10,000,000.00
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1,849,099.50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43,756.80			
常州武进恒通金属钢丝有限公司		812,888.00	2,000,000.00	-
合计	25,192,856.30	14,547,244.06	31,500,000.00	30,642,372.00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8年12月30日，海门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08]2383号文件向通光强能拨入专项项目建设资金900万元，专项用于2.5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的项目建设。

2010年12月10日，通光强能收到海门市财政局依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0】218号文件拨付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经费300万元。

(十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48,301.53	19,779,343.41	19,779,343.41	19,779,343.41
盈余公积	5,245,826.52	5,245,826.52	1,678,424.85	344,844.20
未分配利润	65,975,048.52	45,901,065.81	16,042,243.46	3,620,82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069,176.57	170,926,235.74	137,500,011.72	123,745,014.27
少数股东权益	33,271,386.73	33,760,291.39	19,881,857.98	22,098,695.96
股东权益合计	224,340,563.30	204,686,527.13	157,381,869.70	145,843,710.23

1、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2008年度，资本公积余额为19,779,343.41元。形成原因系2008年9月22日，通光线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19,779,343.41元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00元，超出部分19,779,343.41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2011年1-6月资本公积增加68,958.12元，为通光强能买入铝锭套期工具有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浮盈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3,368.79	344,844.20	1,283,368.79	344,844.20
任意盈余公积	1,065,031.00	-	1,065,031.00	-
合计	2,348,399.79	344,844.20	2,348,399.79	344,844.20

续表 1:

项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4,844.20	1,333,580.65	-	1,678,424.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金额	344,844.20	1,333,580.65	-	1,678,424.85

续表 2:

项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8,424.85	3,567,401.67	-	5,245,826.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78,424.85	3,567,401.67	-	5,245,826.52

续表 3: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45,826.52		-	5,245,826.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5,245,826.52		-	5,245,826.52

2008年通光线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盈余公积 2,348,399.79 元转增资本, 导致 2008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所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01,065.81	16,042,243.46	3,620,826.66	6,628,655.12
其他调整		-	-	-
加: 本年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7,401.67	1,333,580.65	344,844.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0,000,000.00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		-	-	17,392,084.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975,048.52	45,901,065.81	16,042,243.46	3,620,826.66
其中: 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583,626.76	1,570,839.74	299,705.68

表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分配比例系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①2008年9月, 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17,392,084.55 元全部折股转入资本溢价。

②2009年4月,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0 元。

③2010年4月,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5,000,000 元。

④2011 年 2 月，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 2010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财务状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体现了如下特点：

第一、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集中表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中虽有受限制资金金额达 4,696.15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不存在因诉讼、纠纷而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该等使用的限制，并不影响资产的质量。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在资产结构中占比与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保持相对稳定配置，且本公司客户信誉好，报告期内坏账率极低，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本公司已经基于谨慎原则对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因而，应收账款的质量好，安全性高。

存货主要表现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本公司所具有的“订单式生产”生产特点，使得每批（种）产品都有相应的客户保证，期末库存商品中 85%以上有客户订单对应，虽然一定程度上占用了本公司的资金，但不会导致库存商品的减值。自制半成品是构成最终产品的中间体，是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的技术要求、交货时间要求，组织生产的，不会构成积压与减值。原材料在 2008 年末、2009 年末保有量基本稳定，2010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表现为常用材料的备货，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母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为满足生产需要而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因此，本公司的存货质量较好。

固定资产主体体现为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均不存在闲置，且生产产品质量能够满足技术上的要求，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形资产全部表现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且取得成本较低，与现行市场价格相比，已经增值，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第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体现在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周转率较低。

尽管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其占用营运资金的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运资金的周转，出现了流动性的不足，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业务的扩张必然伴随着借款的逐年增加。

第三、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体现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0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改善，但仍然高达 62.79%，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

第四、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房屋、主要生产设备及全部无形资产已经抵押给贷款银行，本公司融资能力受到了一定限制。

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2010年年末、2011年6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之和）分别为9,530.00万元、12,201.95万元、17,218.00万元、22,822.40万元，占各会计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2%、37.21%、49.85%、55.31%；相应利息支出也不断增加，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为207.03万元、497.97万元、911.96万元、513.76万元，占各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2%、20.58%、27.5%、23.47%。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电力行业货款回笼集中在下半年，形成日常流动资金的不足，导致银行借款规模的不断增加，严重侵蚀了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流动资金不足，已经限制了本公司发展，成为本公司高速增长的瓶颈。

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房屋、主要生产设备及全部无形资产已经抵押给贷款银行，本公司融资能力受到了一定限制。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48,568,736.43	99.90%	486,327,319.45	99.05%	379,806,294.64	98.26%	289,162,892.85	99.04%
其他业务	250,048.82	0.10%	4,681,471.58	0.95%	6,730,458.12	1.74%	2,806,409.73	0.96%
合计	248,818,785.25	100.00%	491,008,791.03	100.00%	386,536,752.76	100.00%	291,969,302.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PGW	123,147,593.56	49.54%	221,454,582.31	45.54%	214,467,499.76	56.47%	171,397,573.87	59.27%
ADSS	33,958,321.94	13.66%	60,485,797.65	12.44%	55,897,708.51	14.72%	13,950,151.05	4.82%
节能型导线	10,178,936.36	4.10%	40,629,527.11	8.35%	8,633,546.45	2.27%	2,113,791.43	0.73%
配件	17,582,812.05	7.07%	45,758,475.62	9.41%	35,805,385.65	9.43%	21,099,716.50	7.30%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37,053,039.75	14.91%	49,841,244.75	10.25%	42,025,985.57	11.07%	45,694,904.08	15.80%
通信用高频电缆	9,290,675.48	3.74%	22,995,271.56	4.73%	20,502,237.71	5.40%	25,339,706.20	8.76%
其他	17,357,357.29	6.98%	45,162,420.45	9.29%	2,473,930.99	0.65%	9,567,049.72	3.31%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8,568,736.43	100.00%	486,327,319.45	100.00%	379,806,294.64	100.00%	289,162,892.8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 OPGW、ADSS 及其配件、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与通信用高频电缆的销售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95.96%、97.08%、82.36%、88.92%。其中，2010 年度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节能型导线及铝杆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营业收入在最近三年内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分别增长 32.39%、31.35%，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分别增长 27.03%、28.05%。最近三年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68%、29.69%。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OPGW	221,454,582.31	3.26%	214,467,499.76	25.13%	171,397,573.87
ADSS	60,485,797.65	8.21%	55,897,708.51	300.70%	13,950,151.05
节能型导线	40,629,527.11	370.60%	8,633,546.45	308.44%	2,113,791.43
配件	45,758,475.62	27.80%	35,805,385.65	69.70%	21,099,716.50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49,841,244.75	18.60%	42,025,985.57	-8.03%	45,694,904.08
通信用高频电缆	22,995,271.56	12.16%	20,502,237.71	-19.09%	25,339,706.20
其他	45,162,420.45	1725.53%	2,473,930.99	-74.14%	9,567,049.72
合计	486,327,319.45	28.05%	379,806,294.64	31.35%	289,162,892.85

注：“配件”包括电力金具与导引缆，电力金具是 OPGW、ADSS、节能型导线的安装配件，导引缆是 OPGW、ADSS 的安装配件；“其他”是指不能归类为上述产品类别的产品，如除 OPGW、ADSS 之外的普通电力光缆，铝杆及铝包钢。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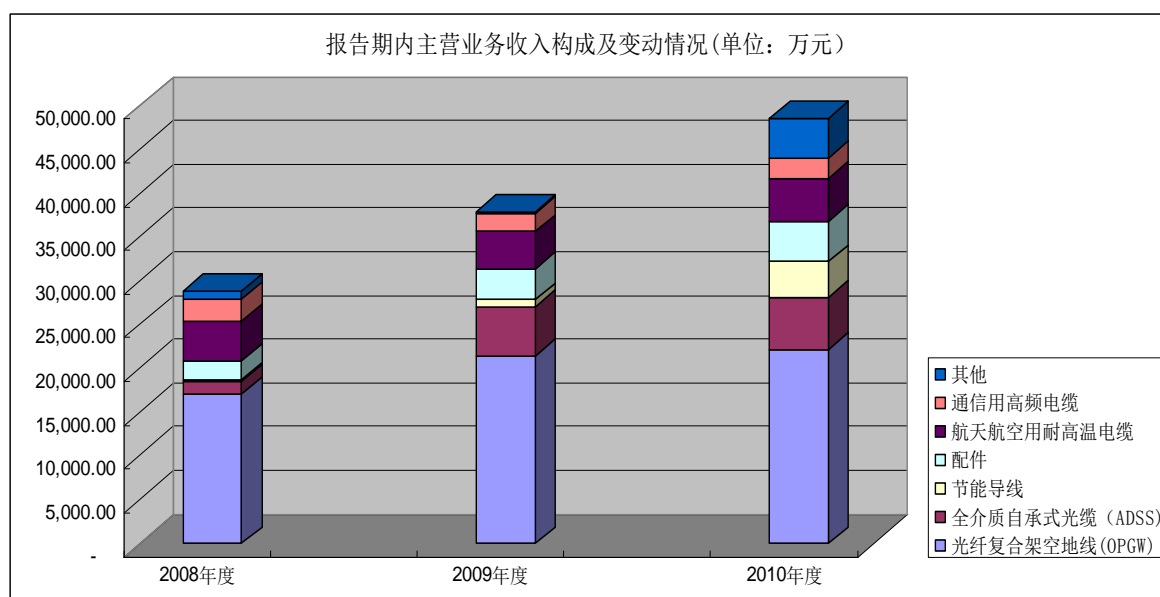


图 10-3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来源的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通光光缆	OPGW	自行生产销售			

主体名称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ADSS “配件”中的导引缆 “其他”中普通电力光缆	自行生产销售	①上半年委托通光信息加工 ADSS; ②下半年自行生产 ADSS 及“配件”中的导引缆和除 OPGW、ADSS 以外的电力行业用普通电力光缆	向关联方通光信息采购 ADSS 及导引缆,自行对外销售	
	“配件”中的金具	经销			
通光线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自行生产销售			
	通信用高频电缆	自行生产销售			
通光强能	节能型导线	自行生产销售			
	“其他”中的铝杆	自行生产销售			
万盟铝线	“其他”中的铝包钢	自行生产销售			

最近三年内，不同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度较2009年度	2009年度较2008年度
OPGW	1.84%	14.89%
ADSS	1.21%	14.51%
节能型导线	8.42%	2.25%
配件	2.62%	5.09%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6%	-1.27%
通信用高频电缆	0.66%	-1.67%
其他	11.24%	-2.45%
合计	28.05%	31.35%

如表所示，2009年度较2008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1.35%，主要源于OPGW、ADSS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主要原因系2008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后，国家4万亿投资带动电力行业的投资加大，导致2009年度OPGW、ADSS的需求增长。

2010年度较2009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8.05%，主要源于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的节能型导线及铝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节能型导线，自2008年度投入生产以来，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0年度节能型导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主要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并获得了“宁东—山东±660KV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第 7 标段”工程合同，金额达 3,250.13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含通光强能为了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外生产销售铝杆收入 2,734.73 万元，以及通光光缆销售普通电力光缆的收入 1,215.31 万元，万盟铝线对外零星销售铝包钢收入 462.70 万元。

1、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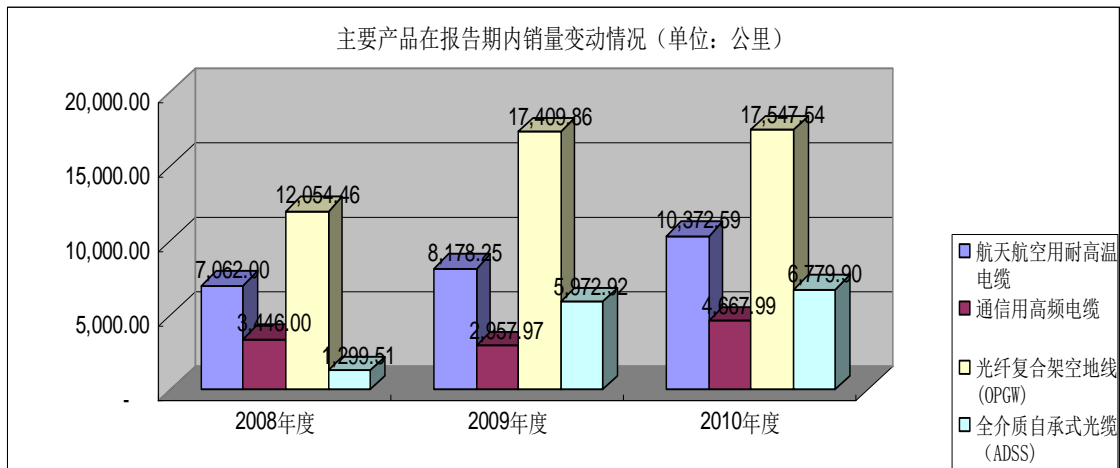


图 10-4

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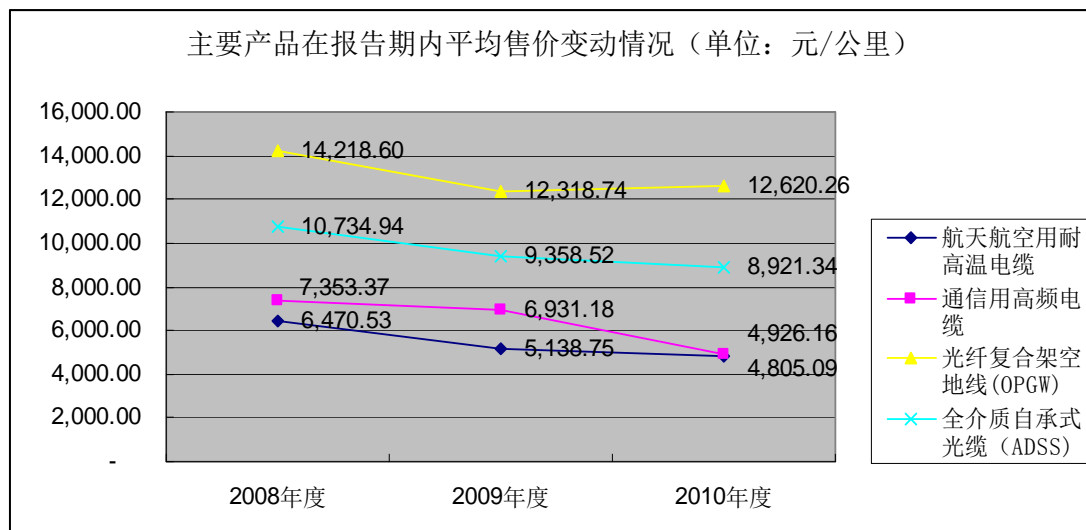


图 10-5

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量、销售单价（指平均单价，因为同类产品的品种繁杂，不能一一列举，下同）的变化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11,276,156.05	26.83%	7,222,720.50	15.81%
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3,460,896.87	-8.24%	-10,891,639.01	-23.84%
合计	7,815,259.18	18.60%	-3,668,918.51	-8.03%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售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下降 8.03% 的主要原因是量增、价降导致其收入下降。2009 年度，受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下游产品出口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稳定与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等类似产品出口型主要客户的战略关系，基于长期战略考虑，通过价格下调可以提高下游战略性客户产品出口的成本优势及出口价格的竞争优势，稳定下游战略性客户的市场份额，以拉动本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对营销策略进行了调整：一方面下调了该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另一方面，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量增加，部分抵销因价格下调而对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18.60% 的主要原因是 在单价继续下跌的同时销量保持了大幅增长。2010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下游企业产品出口的增加，拉动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需求量；同时，通光线缆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加大了固定资产设备投入，使得母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2010 年度，为使增加的产能迅速被市场消化，公司继续实施以价格促增长的战略。对于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略作下调，通过价格调整进一步刺激了销量增长。主要由于销量增加，带动了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 通信用高频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通信用高频电缆的销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通信用高频电缆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11,852,445.75	57.81%	-3,588,652.14	-14.16%
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9,359,411.90	-45.65%	-1,248,816.35	-4.93%
合计	2,493,033.85	12.16%	-4,837,468.49	-19.09%

通信用高频电缆的销售收入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09% 的主要原因是量价同降导致其收入下降。一方面，进入 2009 年，市场判断 3G 可能迅速推出，通信用高频电缆市场逐步进入白热化竞争状态，由于实际上 3G 推出延后，导致通信用高频电缆产量供大于求，价格成为各厂商占领市场、消化库存的工具，引致市场价格继续下滑；另一方面，通信用高频电缆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下游产品出口量下滑，导致对其需求量减少。

通信用高频电缆的销售收入 2010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 的主要原因是 在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销量的大幅增长。面对通信用高频电缆市场的饱和，产品毛利率逐渐趋于社会平均水平，为抵销产品单价大幅下滑的负面影响，本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加大营销力度，通过提高通信用高频电缆的产销量来减少其价格进一步下滑给本公司带来的影响。

(3) OPGW 收入变动原因

OPGW 的销量、售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OPGW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696,122.61	0.79%	76,146,171.79	44.43%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5,290,959.94	2.47%	-33,076,245.90	-19.30%
合计	6,987,082.55	3.26%	43,069,925.89	25.13%

OPGW 的销售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 25.13% 的主要原因是价降、量增。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3.26% 的主要原因是价、量略有同增。

最近三年内单价变动主要原因：

2009 年度，受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大宗商品钢材、铝材价格下跌，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根据行业及公司定价模式，对外投标价格相应调整，单位 OPGW 平均售价由 2008 年度的 14,218.60 元/公里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12,318.74 元/公里。

2010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在成本推动下，平均售价相应上调，由 2009 年度的平均单价 12,318.74 元/公里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12,620.26 元/公里。

导致 OPGW 销量增加主要原因：

①最近两年随着国家 4 万亿投资计划中城市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的投入，有力拉动了电力特种光缆行业市场需求量的迅速增长。通光光缆积极参与市场，抓住 2008 年南方雪灾后电网重建、改造契机以及国家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而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大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机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使 OPGW 销量逐年增长，特别是 2009 年的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不断加大对现有设备技术改造升级，有效提高了产能。

(4) ADSS 收入变动原因

ADSS 的销量、售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7,552,147.63	13.51%	50,168,807.81	359.63%
单价变化对收入影响	-2,964,058.49	-5.30%	-8,221,250.35	-58.93%
对收入的影响	4,588,089.14	8.21%	41,947,557.46	300.70%

如表分析，主要由于报告期内 ADSS 的销量的大幅增长导致了 ADSS 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 ADSS 销量的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家加大了对农村电网的改造投入，有效拉动了 ADSS 的需求量。

(5) 配件收入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随着 OPGW、ADSS、节能型导线收入的逐年增加，导致了主营业务收入中配件收入的增加。OPGW、ADSS、节能型导线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48.83%、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5.62%，导致配件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69.70%、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27.80%。

(6) 节能型导线收入变动原因

节能型导线的销量、售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节能型导线	2010年较2009年度		2009年度较200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52,423,170.19	607.20%	12,239,653.24	579.04%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0,427,189.53	-236.60%	-5,719,898.22	-270.60%
合计	31,995,980.66	370.60%	6,519,755.02	308.44%

报告期内节能导线单价变化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随着节能型导线的开发、试验、产品定型和挂网试运行的顺利进行，销量逐年上升，收入也逐步增长，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加308.44%，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370.60%，特别是2010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并实施完成了国家电网公司的“宁东—山东±660kV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第7标段”工程（该工程实现收入3,250.13万元）后，2010年7月，又独家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特强钢芯软铝绞线（河南电力公司安阳蒋村扩建工程），标志着发行人生产的特种导线正式被用户认可，节能型系列导线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节能型导线的收入将快速增长。

3、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简要分析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56.87万元，占2010年度全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1.11%，较上年同期增长21.16%。

发行人在2011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表：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变动额	增幅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OPGW	123,147,593.56	104,149,260.87	18,998,332.69	18.24%
ADSS	33,958,321.94	17,855,613.34	16,102,708.60	90.18%
节能型导线	10,178,936.36	28,662,524.53	-18,483,588.17	-64.49%
配件及普通光缆	22,536,580.48	23,228,734.13	-692,153.65	-2.98%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37,053,039.75	22,064,184.99	14,988,854.76	67.93%
通信用高频电缆	9,290,675.48	9,192,847.26	97,828.22	1.06%
铝杆等	12,403,588.86		12,403,588.86	
合计	248,568,736.43	205,153,165.12	43,415,571.31	21.16%

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因素系由于产品OPGW、ADSS、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售收入增长。OPGW销售收入的增长由于量、价同增所致；ADSS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0.18%，受益于国家加大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而导致需求的增加；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8.41%，主要原因有：一是市场需求增加；二是公司调整销售政策，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1 年 1-6 月通光强能节能型导线虽有所下降，但其通过对外销售铝杆，有效抵减了节能型导线收入的下降。2011 年 6 月 14 日，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线路材料招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显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包 6、包 8 段）”，共计中标 5922.441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随着通光强能的节能型导线开始全面进入国家电网招标体系后，该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毛利总额比重
OPGW	123,147,593.56	81,948,454.32	41,199,139.24	53.78%
ADSS	33,958,321.94	25,084,149.25	8,874,172.69	11.58%
节能型导线	10,178,936.36	10,097,402.08	81,534.28	0.11%
配件	17,582,812.05	12,329,395.70	5,253,416.35	6.86%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37,053,039.75	20,204,926.35	16,848,113.40	21.99%
通信用高频电缆	9,290,675.48	7,797,724.18	1,492,951.30	1.95%
其他	17,357,357.29	14,500,483.48	2,856,873.81	3.73%
合计	248,568,736.43	171,962,535.36	76,606,201.07	100.00%

续表 1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毛利总额比重
OPGW	221,454,582.31	163,716,308.11	57,738,274.20	46.72%
ADSS	60,485,797.65	41,625,738.51	18,860,059.14	15.26%

节能型导线	40,629,527.11	41,366,977.23	-737,450.12	-0.60%
配件	45,758,475.62	32,627,690.15	13,130,785.47	10.63%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49,841,244.75	23,640,122.44	26,201,122.31	21.20%
通信用高频电缆	22,995,271.56	18,701,187.69	4,294,083.87	3.47%
其他	45,162,420.45	41,072,646.43	4,089,774.02	3.31%
合计	486,327,319.45	362,750,670.56	123,576,648.89	100%

续表 2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毛利总额比重
OPGW	214,467,499.76	166,156,472.97	48,311,026.79	49.24%
ADSS	55,897,708.51	48,691,799.83	7,205,908.68	7.34%
节能型导线	8,633,546.45	7,948,010.18	685,536.27	0.70%
配件	35,805,385.65	27,072,220.09	8,733,165.56	8.90%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42,025,985.57	19,091,787.78	22,934,197.79	23.38%
通信用高频电缆	20,502,237.71	10,348,112.51	10,154,125.20	10.35%
其他	2,473,930.99	2,390,183.94	83,747.05	0.09%
合计	379,806,294.64	281,698,587.30	98,107,707.34	100%

续表 3

产品类别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毛利总额比重
OPGW	171,397,573.87	139,784,456.55	31,613,117.32	42.23%
ADSS	13,950,151.05	13,950,151.05	-	0.00%
节能型导线	2,113,791.43	2,533,156.16	-419,364.73	-0.56%
配件	21,099,716.50	16,387,755.18	4,711,961.32	6.29%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45,694,904.08	18,587,358.38	27,107,545.70	36.21%
通信用高频电缆	25,339,706.20	13,403,056.95	11,936,649.25	15.94%
其他	9,567,049.72	9,653,034.47	-85,984.75	-0.11%
合计	289,162,892.85	214,298,968.74	74,863,924.11	100%

最近三年,2009 年度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5%,2010 年度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6%, 呈不断上升趋势。

从毛利结构上看，报告期内，为合并主体主营业务贡献毛利最大的是产品 OPGW 及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其中，OPGW 贡献毛利额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2.23%、49.24%、46.72%、53.78%；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贡献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36.21%、23.38%、21.20%、21.99%。上述两类产品为合并主体贡献毛利额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8.44%、72.62%、67.92%、75.77%。

随着本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ADSS、配件所贡献的毛利在逐步上升；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所贡献的毛利在逐步下降。

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额为 7660.62 万元，占 2010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总额的 61.99%，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4%。

2011 年 1-6 月毛利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期比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同期增加
OPGW	41,199,139.24	23,347,599.16	17,851,540.08
ADSS	8,874,172.69	6,378,241.56	2,495,931.13
节能型导线	81,534.28	-121,158.20	202,692.48
配件及普通光缆	7,069,286.03	7,634,536.13	-565,250.10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16,848,113.40	12,245,549.80	4,602,563.60
通信用高频电缆	1,492,951.30	2,157,450.08	-664,498.78
铝杆、铝包钢	1,041,004.13		1,041,004.13
合计	76,606,201.07	51,642,218.53	24,963,982.54

如表所示，公司 2011 年 1-6 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OPGW 产品销售贡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5.15 万元、ADSS 产品销售贡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59 万元、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贡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26 万元。

OPGW 贡献毛利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4%；ADSS、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贡献毛利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

2、利润主要来源的性质

本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利润	21,888,577.62	33,163,863.97	24,199,182.30	16,799,031.89
其中：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8,114.52	22,382,534.27	3,177,441.87	1,818,247.30
利润总额	23,446,692.14	55,546,398.24	27,376,624.17	18,617,279.19
净利润	19,518,824.17	45,960,473.19	21,748,477.42	12,458,527.59

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0.50%，2011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4%；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结合毛利构成的分析，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OPGW 及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产品销售所贡献的毛利额。

2010 年度营业外收支情况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营业外收入”及“4、营业外支出”。

3、利润来源的主体

利润来源主体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通光线缆	28,094,839.33	24,000,000.00	35,674,016.65	18,000,000.00
通光光缆	16,693,415.66		33,462,088.24	-
通光强能	-3,686,466.08		-7,406,323.99	-
上海紫鑫				-
万盟铝线	2,553,489.46		2,374,179.41	-
合计	43,655,278.37		64,103,960.31	-
抵销	-23,581,295.66		-15,677,736.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73,982.71	-	48,426,224.02	-

续表 1：

利润来源主体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通光线缆	13,335,806.53	3,392,961.53	14,211,871.38	-
通光光缆	15,708,397.44	-	2,997,056.76	-

利润来源主体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净利润	其中：投资收益
通光强能	-4,130,784.80	-	-4,449,750.20	-
上海紫鑫	58,548.41	-	-300,650.35	-
万盟铝线	-	-	-	-
合计	24,971,967.58	-	12,458,527.59	-
抵销	-1,216,970.13	-	2,270,572.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54,997.45	-	14,729,100.29	-

表中投资收益为通光线缆自通光光缆分红取得的收益。如果剔除该因素，报告期内利润来源的主体除 2008 年度主要来自于通光线缆外，其余各期间利润的主要来源主体均为通光光缆。通光光缆利润能否及时分配，将影响通光线缆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母公司只有在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才能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为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确保发行人现金分红能力，通光线缆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通光光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经股东决定后，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

在报告期内，通光光缆的分红情况如下：

①2008 年度利润分配

2009 年 4 月 8 日，通光光缆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3,392,961.53 元。该股利已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支付完毕

②2009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 5 月 10 日，通光光缆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18,000,000.00 元。该股利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毕。

③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1 年 1 月 28 日，通光光缆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24,000,000.00 元。该股利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支付完毕。

本公司管理层注意到，最近三年各年末通光光缆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其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1.06	1.01
速动比率	0.88	0.89	0.89
资产负债率	68.89%	72.89%	72.61%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90	5.05	3.43

最近三年各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接近，说明通光光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已获利息保障倍数较大且增长较快，说明通光光缆获利能力对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较高，具有良好偿债能力。通光光缆资产负债率较高，并不会影响通光光缆的分红能力。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虽然通光光缆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良好的获利能力及变现能力很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资金实力雄厚客户的应收账款）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能力”。

管理层注意到，母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的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发生了大幅波动。

(1) 母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1 万元、994 万元、1767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导致母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9 年度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减少 595.17 万元，其中，销售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贡献毛利额减少 417.33 万元，销售通信用高频电缆贡献毛利额减少 178.25 万元。

A、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额减少，一方面由于 2009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减少 4.75%；另一方面由于 2009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度减少 366.89 万元。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变化对 2009 年度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如下表：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2,176,509.14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1,996,838.77
合计	-4,173,347.91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售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下降 8.03%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1）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下降的原因，请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②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B、如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③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所述，通信用高频电缆 200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变动不大。因此，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额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减少。

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对其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通信用高频电缆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	-2,278,762.20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	496,238.15
合计	-1,782,524.05

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下降 19.09%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2）通信用高频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②因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 2008 年度减少 196.03 万元。

导致母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0 年度较上年同期毛利额减少 184.23 万元。其中，航空航天用耐高温

电缆类产品贡献的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26.69 万元，通信用高频电缆类产品贡献的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586.00 万元。

A、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减少 2.72%；另一方面由于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850.17 万元。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变化对 2010 年度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如下：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4,639,512.60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1,372,588.08
合计	3,266,924.52

导致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收入增加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1）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导致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如下：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3.51%
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79%
合计	-2.72%

注：从合并角度来看，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 2.00%，与表中毛利率变动差异原因系 2010 年度存在内部销售导致。

主要由于 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其 2010 年度毛利率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

B、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减少，一方面由于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减少 30.85%；另一方面由于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249.30 万元。

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对其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通信用高频电缆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	1, 234, 722. 68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	-7, 094, 764. 01
合计	-5, 860, 041. 33

导致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销售收入增加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2）通信用高频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导致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③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其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342. 27 万元。

③营业外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1, 522. 82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海门市财政局依据海门市人民政府第 21 号专题会议纪要拨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1, 400 万元及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168. 16 万元。

④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230. 94 万元。

（2）子公司通光光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 万元、1, 571 万元、3, 346 万元，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导致子公司通光光缆 2009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加 1, 271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通光光缆 2009 年度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增加 2, 773. 01 万元。其中，产品 OPGW 贡献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1, 669. 79 万元，产品 ADSS 贡献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720. 59 万元，产品 OPGW 及 ADSS 的配件贡献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389. 39 万元。

A、OPGW 贡献毛利额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1, 669. 79 万元的原因

OPGW 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变化对 2009 年度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如下表：

OPGW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7,943,955.04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8,753,954.43
合计	16,697,909.47

收入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3）OPGW 收入变动原因”。

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①OPGW 毛利率在报告期同大幅波动的原因”。

B、ADSS 贡献毛利额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720.59 万元的原因

2008 年爆发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家采取积极财政政策以及较为宽松货币政策，有效刺激了经济的增长。国家电力投资加大带动了 ADSS 需要量的增长，ADSS 销售量在 2009 年度出现大幅增加，带动本公司 ADSS 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

2009 年度 ADSS 的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增加 12.89%，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④ADSS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 ADSS 毛利额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的大幅增加。

C、产品 OPGW 及 ADSS 的配件贡献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389.39 万元的原因。

产品 OPGW 及 ADSS 配件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3,177,437.89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716,507.26
合计	3,893,945.15

配件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 2009 年度其贡献毛利额较 2008 年度增加。配件收入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5）配件收入变动原因”。

②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1,490.44 万元。尽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度波动不大，但随着通光光缆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绝对金额增幅较大。营业收入增加伴随着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增长，带动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通光光缆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 48.05%，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度增长 50.73%。

③盈利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使当期所得税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157.62 万元。

导致子公司通光光缆 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加 1,775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通光光缆 2010 年度销售产生毛利额增加 2,457.59 万元。其中，产品 OPGW 贡献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386.89 万元；产品 ADSS 贡献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1,165.42 万元；产品 OPGW 及 ADSS 的配件贡献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451.87 万元。

A、OPGW 贡献毛利额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386.89 万元的原因

OPGW 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变化对 2010 年度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如下表：

OPGW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1,573,912.75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2,294,975.68
合计	3,868,888.43

收入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3）OPGW 收入变动原因”。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①OPGW 毛利率在报告期同大幅波动的原因”。

B、ADSS 贡献毛利额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165.42 万元的原因

ADSS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591,461.66

ADSS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11,062,688.80
合计	11,654,150.46

如表所示，主要由于毛利率的波动导致 ADSS 贡献毛利额的大幅增加，2010 年度 ADSS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综合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4）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之“④ADSS 毛利率在报告期同大幅波动的原因”。

C、产品 OPGW 及 ADSS 的配件贡献毛利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451.87 万元的原因。

产品 OPGW 及 ADSS 配件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收入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2,289,915.28
毛利率变化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2,228,815.41
合计	4,518,730.69

D、普通电力光缆本年度贡献毛利额 194.78 万元。

②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829.89 万元。通光光缆 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11.94%，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度增长 18.74%。

③营业外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315.37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际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较上年增加 289.04 万元。

4、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详细见本节“十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利润表项目结构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48,818,785.25	100.00%	491,008,791.03	100.00%
营业成本	171,979,327.10	69.12%	364,325,984.87	7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015.80	0.64%	1,628,143.28	0.3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6,901,104.30	10.81%	44,061,150.95	8.97%
管理费用	20,604,072.23	8.28%	35,208,898.21	7.17%
财务费用	5,769,803.40	2.32%	8,999,724.09	1.83%
资产减值损失	75,884.80	0.03%	3,624,747.66	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
投资收益	-	0.00%	3,722.00	-
营业利润	21,888,577.62	8.80%	33,163,863.97	6.75%
营业外收入	1,558,114.52	0.63%	22,382,534.27	4.56%
营业外支出	-	0.00%	-	-
利润总额	23,446,692.14	9.42%	55,546,398.24	11.31%
所得税费用	3,927,867.97	1.58%	9,585,925.05	1.95%
净利润	19,518,824.17	7.84%	45,960,473.19	9.36%

续表 1: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86,536,752.76	100.00%	291,969,302.58	100.00%
营业成本	288,585,162.37	74.66%	217,203,434.18	7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582.24	0.23%	1,113,072.69	0.38%
销售费用	35,160,310.56	9.10%	28,469,581.83	9.75%
管理费用	29,052,922.48	7.52%	21,618,009.05	7.40%
财务费用	5,335,506.88	1.38%	2,744,942.93	0.94%
资产减值损失	3,298,085.93	0.85%	4,021,230.01	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4,199,182.30	6.26%	16,799,031.89	5.75%
营业外收入	3,187,459.57	0.82%	2,124,467.73	0.73%
营业外支出	10,017.70	0.00%	306,220.43	0.10%
利润总额	27,376,624.17	7.08%	18,617,279.19	6.38%
所得税费用	5,628,146.75	1.46%	6,158,751.60	2.11%
净利润	21,748,477.42	5.63%	12,458,527.59	4.27%

最近三年，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在

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总体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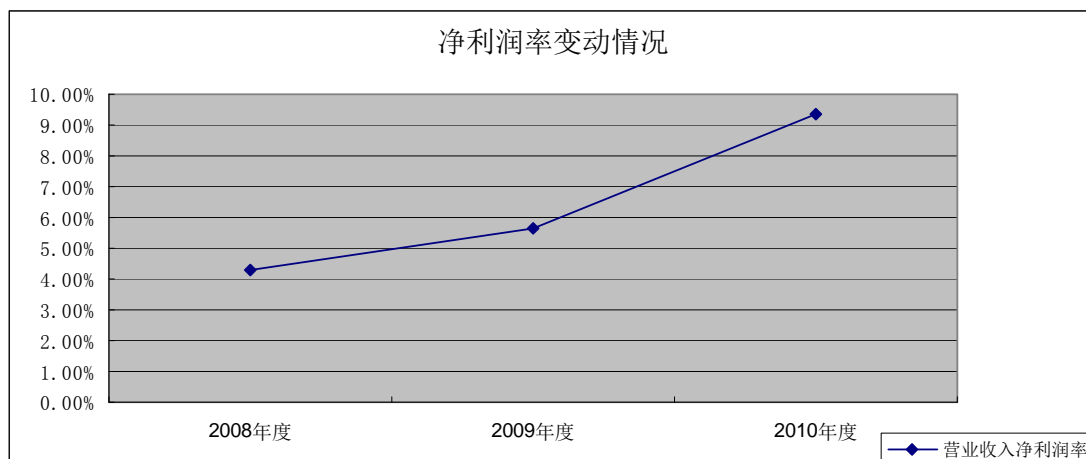


图 10-6

2010 年度净利润率较 2009 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主要由于营业外收入增加导致 2010 年度净利润率较 2009 年度大幅上升：

(1) 2010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海门市财政局依据海门市人民政府第 21 号专题会议纪要拨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1,400 万元以及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168.16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本年度实际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较 2009 年度增加 289.04 万元。

2、期间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6,901,104.30	10.81%	44,061,150.95	8.97%
管理费用	20,604,072.23	8.28%	35,208,898.21	7.17%
财务费用	5,769,803.40	2.32%	8,999,724.09	1.83%
合计	53,274,979.93	21.41%	88,269,773.25	17.98%

续表 1: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5,160,310.56	9.10%	28,469,581.83	9.75%
管理费用	29,052,922.48	7.52%	21,618,009.05	7.40%
财务费用	5,335,506.88	1.38%	2,744,942.93	0.94%
合计	69,548,739.92	17.99%	52,832,533.81	18.10%

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基本稳定，表明本公司在费用控制方面是有效的。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增长。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2,717,623.40	4,853,605.89	4,596,767.58	3,188,493.06
市场推广费	8,824,459.31	14,713,138.51	14,891,549.14	12,165,535.05
业务宣传与广告费	3,684,562.16	2,059,399.32	2,334,724.96	2,806,419.27
差旅费	1,324,224.55	1,923,946.31	1,852,591.00	1,683,645.03
办公费	336,072.87	1,004,316.47	738,855.03	743,599.11
会务费	435,754.00	1,187,067.00	111,842.40	185,393.76
运输费	4,989,711.41	9,988,032.46	6,060,007.80	5,336,179.06
中标服务费	2,149,684.23	3,460,754.17	3,137,409.64	1,333,449.17
工程服务费	2,424,938.70	4,079,449.43	1,363,784.57	931,755.98
其他	14,073.67	791,441.39	72,778.44	95,112.34
合计	26,901,104.30	44,061,150.95	35,160,310.56	28,469,581.8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在收入中占比基本保持在10%左右。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39%，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50%；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03%，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6,542,426.49	9,288,547.78	7,640,620.19	6,135,246.50
差旅费	1,177,230.20	1,618,720.34	1,715,276.98	1,235,936.86
招待费	476,652.90	478,212.37	814,319.38	746,472.64
办公费	558,764.22	768,207.56	811,150.15	893,876.54
税金	537,325.45	1,045,453.10	863,707.07	763,582.31
累计折旧	1,213,279.02	2,326,620.02	1,355,316.80	1,174,771.05
无形资产摊销	460,472.82	986,035.93	796,482.14	830,330.34
财产保险	147,605.52	141,076.85	68,988.28	93,744.35
研发费用	8,654,336.38	16,157,942.15	14,963,803.80	9,375,922.09
其他	835,979.23	2,398,082.11	23,257.69	368,126.37
合计	20,604,072.23	35,208,898.21	29,052,922.48	21,618,009.05

管理费用在收入占比中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主要由于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3) 财务费用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但变动较大。报告期同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

资金需要不断增加，导致各会计期间内借款规模不断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加。

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1,452,101.64	22,063,960.54	3,054,283.33	2,016,233.31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24,445.50	-	-
其他	106,012.88	294,128.23	133,176.24	108,234.42
合计	1,558,114.52	22,382,534.27	3,187,459.57	2,124,467.73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17,100.00	17,986,455.88	1,867,200.00	802,900.00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24,445.50	-	-
其他	106,012.88	294,128.23	133,176.24	108,234.42
合计	123,112.88	18,305,029.61	2,000,376.24	911,134.4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说
增值税退税	1,435,001.64	4,077,504.66	1,187,083.33	1,213,333.31	注1
科技经费		775,000.00	785,000.00	490,000.00	-
上市前期经费		-	752,200.00	-	-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		-	300,000.00	-	-
财政贴息		1,500,000.00	-	-	注2
其他政府补助	17,100.00	15,711,455.88	30,000.00	312,900.00	注3
合计	1,452,101.64	22,063,960.54	3,054,283.33	2,016,233.31	-

注1：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

注2：2010年12月10日，通光强能收到海门市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150.00万元。

注3：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海门市财政局依据海门市人民政府第21号专题会议纪要拨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1,400.00万元以及上市工作经费补贴168.16万元。

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2,877.70
捐赠支出		-	-	150,000.00
其他		-	10,017.70	133,342.73
合计		-	10,017.70	306,220.4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2,877.70
捐赠支出		-	-	150,000.00
其他		-	10,017.70	133,342.73
合计		-	10,017.70	306,220.43

(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针对价格变动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所作的敏感性分析

1、OPGW 的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1) OPGW 生产成本构成(金额单位：元/公里)

成本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91.77	92.10%	9,157.37	91.93%	8,674.65	91.30%
其中：铝包钢单线	6,561.76	56.00%	6,081.39	61.05%	5,683.12	59.82%
直接人工	111.29	0.95%	114.30	1.15%	115.01	1.21%
制造费用	814.58	6.95%	689.23	6.92%	711.26	7.49%
OPGW 平均生产成本	11,717.64	100.00%	9,960.91	100.00%	9,500.93	100.00%

在成本构成要素中，直接材料平均占比 91.78%，即直接材料成本基本上决定着 OPGW 的生产成本，符合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最近三年，铝包钢单线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一直保持在 60%左右。其中，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铝包钢单线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0.8%、66.41%、65.51%。

(2) 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的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OPGW 的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

单价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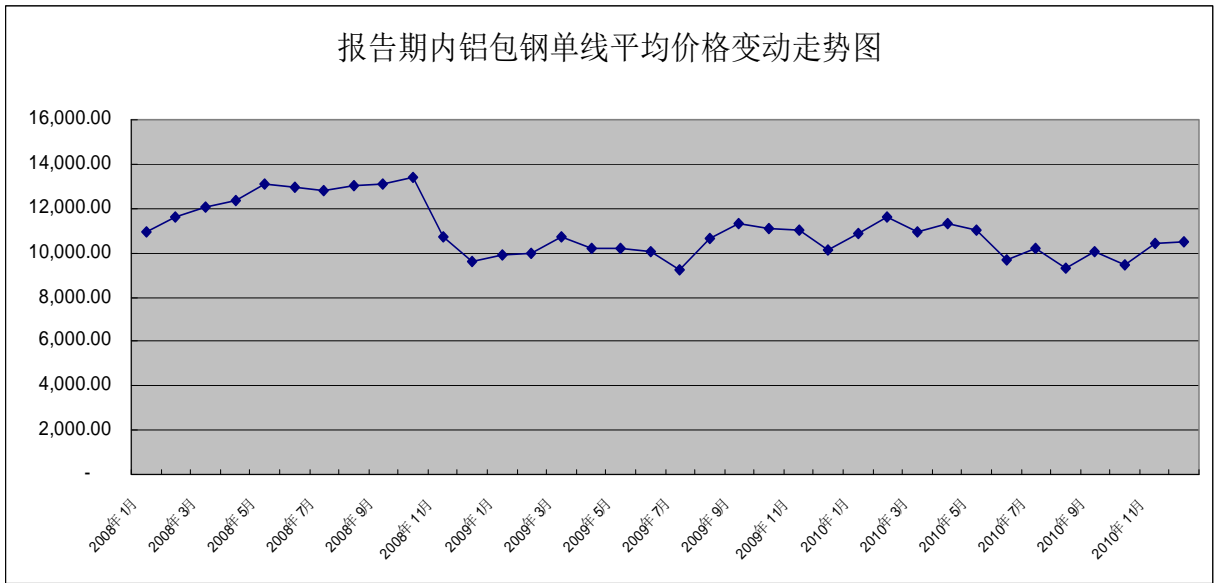


图 10-7

铝包钢单线按月均价，最低价格为 9,215.26 元/吨，最高价格为 13,371.29 元/吨，围绕均值 11,293.28 元/吨上下 18%的范围内波动，价格波动频繁。

铝包钢单线导电率不同，其采购价格也不同，一般而言，导电率高的铝包钢单线采购价格高。铝包钢单线价格在最近三年频繁波动的原因，是因为铝包钢单线的价格受制于大宗商品铝材、钢材的价格共同作用。

(3) 铝包钢单线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铝包钢单线平均采购价格与生产成本间变动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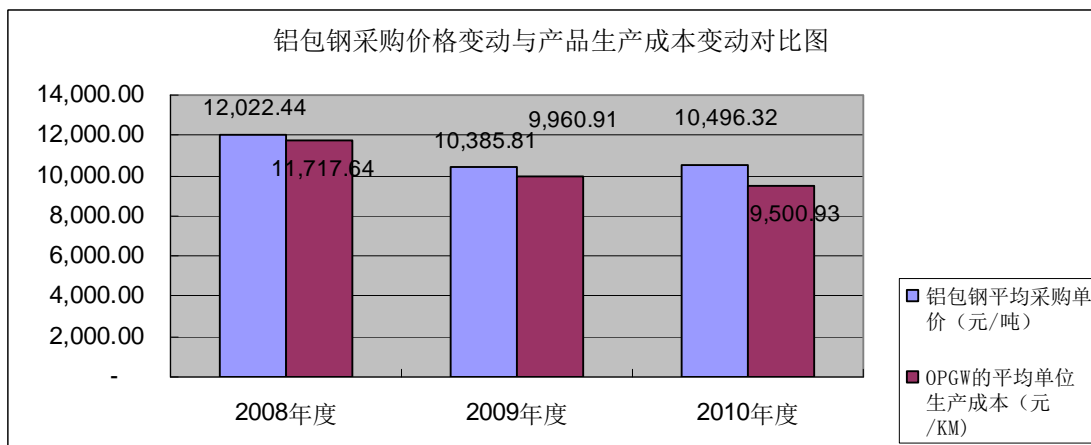


图 10-8

最近三年铝包钢单线消耗情况：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OPGW 产量 (km)	12,727.85	17,508.84	18,075.26
当期生产成本中所耗用铝包钢单线金额	83,517,090.94	106,478,138.21	102,723,828.17
单位 OPGW 成本中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	6,561.76	6,081.39	5,683.12
铝包钢单线平均单价 (元/吨)	12,022.44	10,385.81	10,496.32
换算成单位 OPGW (1km 皮长) 耗用铝包钢单线的量 (T)	0.55	0.59	0.54
单位 OPGW 生产成本中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占比	56.00%	61.05%	59.82%

最近三年，铝包钢单线在成本中占比变动不大。

单位 OPGW (1KM) 成本中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的变动原因如下：

影响单位 OPGW 成本中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的因素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单位 OPGW 铝包钢单线消耗量变动的影响金额	477.97	-458.11
铝包钢单线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金额	-958.33	59.84
合计	-480.37	-398.27

(4) 单位 OPGW 铝包钢单线消耗与 OPGW 单位售价的关系

铝包钢单线采购价格与 OPGW 销售价格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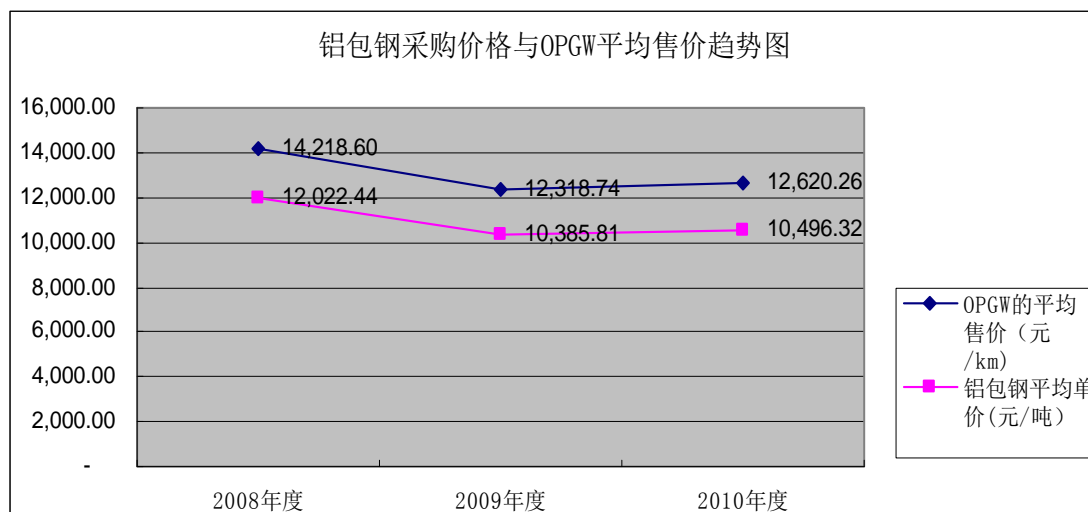


图 10-9

铝包钢单线采购价格与产品 OPGW 售价保持一定的相关关系。

单位 OPGW 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在 OPGW 单位售价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 OPGW 平均售价	14,218.60	12,318.74	12,620.26
单位 OPGW 中铝包钢单线消耗金额	6,561.76	6,081.39	5,683.12
铝包钢单线消耗占 OPGW 售价的比例	46.15%	49.37%	45.03%

产品 OPGW 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高度相关性，本公司 OPGW 销售价格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成本+加价，是在考虑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采购价格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参考可比公司定价，制定投标价格。

因此，虽然铝包钢单线价格波动频繁，但对本公司盈利的影响，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其影响程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目前 OPGW 的订价模式，能够有效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本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综上所述，OPGW 主要原材料铝包钢单线的价格变动受制于大宗商品铝、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其价格变动直接决定着 OPGW 产品生产成本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

以 2009 年度的数据为基础，假设除了铝包钢单线价格变动外，其他包括销量、售价、铝包钢单线消耗量、其他原材料价格及其消耗量、人工、期间费用等所有可能影响营业利润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其对本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包钢单线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 利润 敏感 系数
价格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营业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11,943.68	1,557.87	15%	15,882,390.69	8,316,791.61	-15,882,390.69	-65.63%	-4.38
11,424.39	1,038.58	10%	10,588,260.46	13,610,921.84	-10,588,260.46	-43.75%	-4.38
10,905.10	519.29	5%	5,294,130.23	18,905,052.07	-5,294,130.23	-21.88%	-4.38
10,385.81	-	-	-	24,199,182.30	-	-	-
9,866.52	-519.29	-5%	-5,294,130.23	29,493,312.53	5,294,130.23	21.88%	-4.38
9,347.23	-1,038.58	-10%	-10,588,260.46	34,787,442.76	10,588,260.46	43.75%	-4.38
8,827.94	-1,557.87	-15%	-15,882,390.69	40,081,572.99	15,882,390.69	65.63%	-4.38

2、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的分析

(1)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主要原材料

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04.31	83.07%	1,777.51	80.63%	1,727.91	82.47%
其中：镀银铜线	974.62	36.73%	687.71	31.20%	747.80	35.69%
氟塑料	1,103.03	41.57%	972.86	44.13%	774.48	36.96%
直接人工	133.17	5.02%	130.12	5.90%	118.42	5.65%
制造费用	315.95	11.91%	296.92	13.47%	248.86	11.88%
单位平均生产成本	2,653.43	100.00%	2,204.54	100.00%	2,095.19	100.00%

如表所示，直接材料成本决定了单位生产成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镀银铜线与氟塑料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分别为94.25%、93.42%、88.10%。

因此，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线与氟塑料。

(2) 镀银铜线及氟塑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①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镀银铜线（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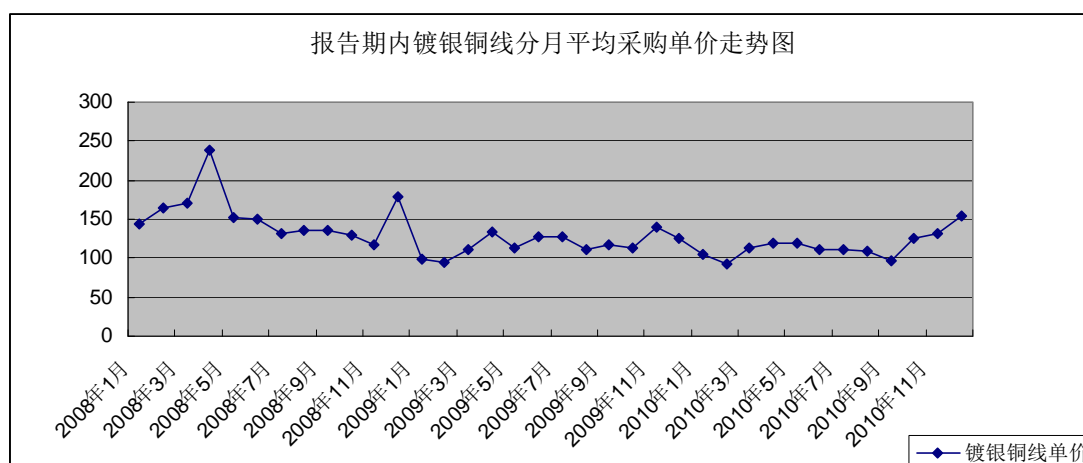


图 10-10

②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主要原材料氟塑料（不分规格）分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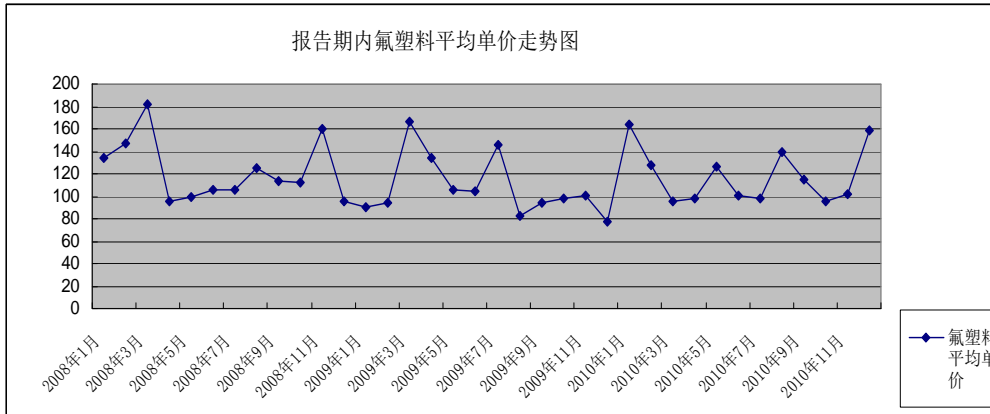


图 10-11

报告期内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镀银铜线与氟塑料价格波动较大。

(3)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平均售价与其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平均售价与其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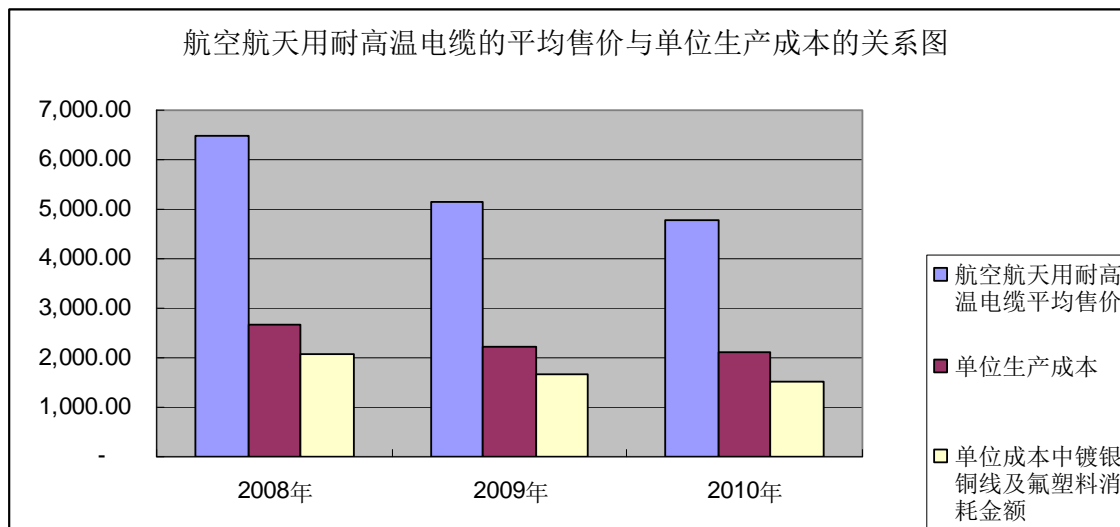


图 10-12

由图可见，当成本高时售价即高，成本低时售价即低，该类产品的成本转移能力较强。

(4)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单位产品中镀银铜线及氟塑料消耗金额的关系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中镀银铜线消耗金额在该产品售价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平均售价	6,470.53	5,138.75	4,770.09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中镀银铜线消耗金额	974.62	687.71	747.80
镀银铜线消耗占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售价的比例	15.06%	13.38%	15.68%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中氟塑料消耗金额	1,103.03	972.86	774.48
氟塑料消耗占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售价的比例	17.05%	18.93%	16.24%
氟塑料消耗及镀银铜线消耗占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售价的比例	32.11%	32.31%	31.92%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2%、54.57%、52.57%，处于较高水平。产品的高毛利率来源于较低的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仅占销售价格的 34.07%–36.22%。

单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类产品中主要原材料镀银铜线及氟塑料的消耗金额占其单位售价的比例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因此，最近三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售价的波动，并不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虽然镀银铜线与氟塑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但对销售价格影响非常小。

(5)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价格变动对本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09 年度的数据为基础，假设除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包括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量与成本、期间费用、本公司其它产品销售额等所有可能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其对本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总收入变动额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销售价格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5,909.56	770.81	15%	6,303,897.84	30,503,080.14	6,303,897.84	26.05%	1.74
5,652.63	513.88	10%	4,202,598.56	28,401,780.86	4,202,598.56	17.37%	1.74
5,395.69	256.94	5%	2,101,299.28	26,300,481.58	2,101,299.28	8.68%	1.74
5,138.75	-	-	-	24,199,182.30	-	-	-
4,881.81	256.94	-5%	-2,101,299.28	22,097,883.02	-2,101,299.28	-8.68%	1.74
4,624.88	-513.88	-10%	-4,202,598.56	19,996,583.74	-4,202,598.56	-17.37%	1.74
5,909.56	-770.81	-15%	-6,303,897.84	17,895,284.46	-6,303,897.84	-26.05%	1.74

3、节能型导线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节能型导线自 2008 年开始试生产以来，销量逐年增长，但仍处于推广期，产能利用率不高，未实现达产。因此，用报告期内的历史数据进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所得结论可比性不大。鉴于此，因 2010 年度的销量最大，未来的销售量将随着市场的拓广不断增加，故以 2010 年度的数据（销售价格、营业利润）为基础，假设除了节能型导线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包括节能型导线的销量与成本、期间费用、本公司其它产品销售额等所有可能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单位：元）

节能型导线			总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销售价格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营业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15,520.11	2,024.36	15%	6,094,429.07	39,258,293.04	6,094,429.07	18.38%	1.23
14,845.32	1,349.57	10%	4,062,952.71	37,226,816.68	4,062,952.71	12.25%	1.23
14,170.54	674.79	5%	2,031,476.36	35,195,340.33	2,031,476.36	6.13%	1.23
13,495.75				33,163,863.97			
12,820.96	-674.79	-5%	-2,031,476.36	31,132,387.61	-2,031,476.36	-6.13%	1.23
12,146.17	-1,349.57	-10%	-4,062,952.71	29,100,911.26	-4,062,952.71	-12.25%	1.23
11,471.39	-2,024.36	-15%	-6,094,429.07	27,069,434.90	-6,094,429.07	-18.38%	1.23

如上表所示，当节能型导线销售价格变动时，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是销售价格变动幅度的 1.23 倍。

最近三年，1 吨节能导线铝材消耗金额在节能导线单位售价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节能型导线产量（吨）	70.79	498.83	2978.5
当期生产成本中所耗用铝材金额	1,337,072.24	6,310,049.63	36,054,283.43
1 吨节能型导线成本中铝材消耗金额	18,887.87	12,649.70	12,104.85
1 吨节能型导线平均售价	33,717.52	20,280.97	13,495.75
1 吨节能型导线中铝材消耗金额占售价的比重	56.02%	62.37%	89.69%

同样，以 2010 年度的数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营业利润）为基础，假设除了节能型导线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包括节能型导线销量、单位售价、铝材消耗量、其他原材料价格及其消耗、人工、期间费用等所有可能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敏感性

分析如下：（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铝锭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铝锭价格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营业利润	变动额	变动率	
5,486.91	2,020.03	15%	5,466,093.43	27,697,770.54	-5,466,093.43	-16.48%	-1.10
14,813.57	1,346.69	10%	3,644,062.29	29,519,801.68	-3,644,062.29	-10.99%	-1.10
14,140.22	673.34	5%	1,822,031.14	31,341,832.83	-1,822,031.14	-5.49%	-1.10
13,466.88				33,163,863.97			
12,793.54	-673.34	-5%	-1,822,031.14	34,985,895.11	1,822,031.14	5.49%	-1.10
12,120.19	-1,346.69	-10%	-3,644,062.29	36,807,926.26	3,644,062.29	10.99%	-1.10
11,446.85	-2,020.03	-15%	-5,466,093.43	38,629,957.40	5,466,093.43	16.48%	-1.10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动时，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是铝锭价格变动幅度的-1.10倍。

（五）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99.90%	30.82%	30.79%	99.05%	25.41%	25.17%
其他业务收入	0.10%	93.28%	0.09%	0.95%	66.35%	0.63%
公司综合毛利率(合计)			30.88%	-	-	25.80%

续表 1：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98.26%	25.83%	25.38%	99.04%	25.89%	25.64%
其他业务收入	1.74%	-2.32%	-0.04%	0.96%	-3.49%	-0.03%
公司综合毛利率(合计)	-	-	25.34%	-	-	25.61%

注：综合毛利率=Σ（各项收入所占权重×各项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图 10-13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分产品的毛利率、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OPGW	49.54%	33.46%	16.57%	45.54%	26.07%	11.87%
ADSS	13.66%	26.13%	3.57%	12.44%	31.18%	3.88%
节能型导线	4.10%	0.80%	0.03%	8.35%	-1.82%	-0.15%
配件	7.07%	29.88%	2.11%	9.41%	28.70%	2.70%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14.91%	45.47%	6.78%	10.25%	52.57%	5.39%
通信用高频电缆	3.74%	16.07%	0.60%	4.73%	18.67%	0.88%
其他	6.98%	16.46%	1.15%	9.29%	9.06%	0.8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合计)			30.82%	-	-	25.41%

续表 1：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收入权重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OPGW	56.47%	22.53%	12.72%	59.27%	18.44%	10.93%
ADSS	14.72%	12.89%	1.90%	4.82%	0.00%	0.00%
节能型导线	2.27%	7.94%	0.18%	0.73%	-19.84%	-0.15%
配件	9.43%	24.39%	2.30%	7.30%	22.33%	1.63%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11.07%	54.57%	6.04%	15.80%	59.32%	9.37%
通信用高频电缆	5.40%	49.53%	2.67%	8.76%	47.11%	4.13%
其他	0.65%	3.39%	0.02%	3.31%	-0.90%	-0.0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合计)	-	-	25.83%	-	-	25.89%

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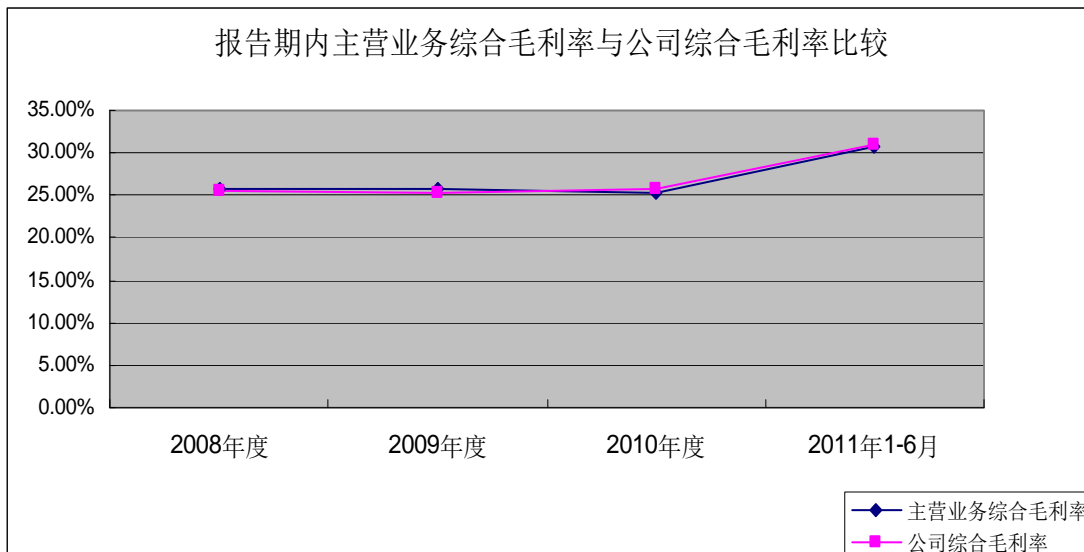


图 10- 13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变动不大。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产品收入结构及各产品个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	2011年1-6月较2010年度变动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2009年度较2008年度变动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89%	-2.76%	-4.72%
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52%	2.34%	4.66%
合计	5.41%	-0.42%	-0.06%

(2)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11年1-6月较2010年度变动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2009年度较2008年度变动
OPGW	1.04%	-2.46%	-0.52%
ADSS	0.38%	-0.29%	0.00%
节能型导线	0.08%	0.48%	-0.31%
配件	-0.67%	0.00%	0.48%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45%	-0.45%	-2.81%
通信用高频电缆	-0.18%	-0.33%	-1.59%
其他	-0.21%	0.29%	0.02%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011年1-6月较2010年度变动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2009年度较2008年度变动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89%	-2.76%	-4.72%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产品 OPGW、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收入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的变化而引起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3)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在不同会计期间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011年1-6月较2010年度变动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2009年度较2008年度变动
OPGW	3.66%	1.61%	2.30%
ADSS	-0.69%	2.27%	1.90%
节能型导线	0.11%	-0.82%	0.63%
配件	0.08%	0.41%	0.19%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1.06%	-0.21%	-0.53%
通信用高频电缆	-0.10%	-1.46%	0.13%
其他	0.52%	0.53%	0.03%
合计	2.52%	2.34%	4.66%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 OPGW、ADSS、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节能型导线毛利率的变化而引起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4) 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

① OPGW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OPGW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OPGW 毛利率	33.46%	26.07%	22.53%	18.44%

影响 OPGW 在最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如下：

项目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2009年度较2008年度变动
单位产品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5%	-12.58%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0%	16.66%
单位产品毛利率变动	3.55%	4.08%

2009 年度，受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大宗商品钢材、铝

材价格下跌，导致 2009 年度 OPGW 原材料价格下降及 OPGW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使 2009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上升 16.66%；根据行业及公司定价模式，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对外投标价格相应调整，单位 OPGW 平均售价由 2008 年度的 14,218.60 元/公里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12,318.74 元/公里，单位售价下降导致 2009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下降 12.58%。因此，由于 OPGW 平均售价下滑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09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上升 4.08%。

2010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在成本推动下，平均售价相应上调，由 2009 年度的平均单价 12,318.74 元/公里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12,620.26 元/公里，单位产品售价上调导致 2010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增加 1.85%。单位销售成本变动使 2010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9 年度提高 1.70%，主要影响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使 2010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 0.81%；二是通光光缆于 2010 年 3 月合并了万盟铝线，合并后，万盟铝线与通光光缆间的交易由先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演变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2010 年度由于合并抵销通光光缆与万盟铝线的内部销售铝包钢单线已实现利润，而减少合并报表中 OPGW 销售成本 555.84 万元，导致 2010 年度 OPGW 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增加 2.51%。因此，2010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向上游产业企业合并，有效抵减了上游产品成本上升对 OPGW 的不利影响。

2011 年 1-6 月 OPGW 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家电网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实行“区间复合平均价法”（以前评标是以最低价中标，新方法是以前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的最低价要直接去除，中标企业的价格相对往年开始提升）的评标办法后，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同时，由于合并抵销 2011 年 1-6 月通光光缆与万盟铝线间内部销售铝包钢单线已实现利润，抵减了本期销售成本，导致产品平均销售成本的大幅下降。

②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	45.47%	52.57%	54.57%	59.32%

影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在最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如下

影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的因素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3.15%	-10.54%
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15%	5.79%
合计	-2.00%	-4.75%

2009 年度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下降 4.75%。其原因如下：

由于售价大幅下降导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下降 10.54%，售价大幅下降原因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1）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收入变动原因”。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大宗商品铜、银的现货价格暴跌，至 2008 年年底跌至低谷，自 2009 年 1 月开始缓慢回升。受铜、银价格大幅波动影响，镀银铜线等原材料 2009 年度平均价格水平低于 2008 年度平均水平。成本下降导致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增加 5.79%。

③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	16.07%	18.67%	49.53%	47.11%

影响通信用高频电缆在最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变动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变动
单位产品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54%	-3.22%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31%	5.64%
单位产品毛利率变动	-30.85%	2.42%

如上表所示，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进入 2010 年，由于通信用高频电缆整个行业过度投入后产能的释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由原来的高毛利率逐渐趋于社会平均水平，通信用高频电缆平均销售单价由 2009 年度的

6,931.18 元/公里下降至 2010 年度的 4,926.16 元/公里，下降幅度 28.93%，导致通信用高频电缆 2010 年度毛利率减少 20.54%；

2010 年以来，受通胀预期影响，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较 2009 年度大幅上扬，铜、银价格上涨引致通信用高频电缆原材料镀银铜线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09 年增长 14.52%，毛利率减少 10.31%。

因此，平均销售单价下滑及成本上升共同导致了 2010 年度通信用高频电缆毛利率的大幅下滑。

④ADSS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ADSS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ADSS 毛利率	26.13%	31.18%	12.89%	

2007 年年底，在通光集团主导下，作为整合方案的一部分之一，就是对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的业务进行划分。根据当时整合方案，原由通光信息生产销售 ADSS 业务自 2008 年开始纳入整合后的通光光缆业务体系。

2008 年 1 月，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通光光缆获得国电通信中心颁发的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继续以通光信息名义参与招标，由通光信息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光缆购买 OPGW。该期间，通光信息不赚取销售产品 OPGW 的任何利益。根据商业对等原则，通光光缆在取得进网许可后，在 2008 年度的参与国家电网 OPGW 光缆招标中，中标的 ADSS 光缆订单，由通光光缆按照实际中标价格向通光信息采购。该期间，通光光缆不赚取销售产品 ADSS 的任何利益。

在 2008 年度通光光缆与通光信息之间业务整合的过渡期间，2008 年度 ADSS 的毛利率为零。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大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明显冲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性和发行人 2008 年业绩的下滑，放缓了发行人拟自主生产 ADSS 的步伐，发行人决定 2009 年对 ADSS 产品继续采用采购的方式。

经过几轮供应商报价后，通光信息以其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而中标。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通光信息采购 ADSS

的议案，同意 ADSS 的采购定价为通光光缆 ADSS 中标价格*（85%-95%）的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形成 2009 年 ADSS 的毛利率为 12.89%。

2009 年度，我国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到 2010 年底约需投资 4 万亿元，其中将用于投资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建设的资金总额 1.8 万亿元，同时农村电网改造投入也不断加大，拉动了 ADSS 业务的需求，再加上发行人自身经营效益的提高，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模式变更的议案》，通光光缆购买生产设备，自行生产 ADSS 产品。通光光缆对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整修改造，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暂时委托通光信息加工电力 ADSS 光缆，委托加工费按市场价格确定。

2010 年度，在 ADSS 售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要由于采取委托加工及自主生产，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提高了 ADSS 的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上升 18.29%。

⑤节能型导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节能型导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节能型导线毛利率	0.80%	-1.82%	7.94%	-19.84%

最近三年影响节能型导线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单位售价（元/吨）	13,495.75	20,280.97	33,717.52
单位成本（元/吨）	13,740.70	18,670.58	40,406.89
毛利率	-1.82%	7.94%	-19.84%

A、节能型导线主要原材料铝锭或铝杆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铝材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2008 年上半年铝材价格达到报告期内最高点后，于下半年开始急速大幅下滑，自 2009 年上半年才开始缓慢上升。因此，报告期内 2008 年度节能导线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最高，是导致 2008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B、受产销量的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波动较大。

如下表：

折旧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摊入产品成本中折旧金额（元）	1,717,040.48	1,207,034.00	1,117,913.87

折旧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量(吨)	3,010.54	425.70	62.69
单位销售成本中折旧金额(元/吨)	570.34	2,835.41	13,705.97

2008年度，通光强能试生产运行，产销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折旧金额较高，也是导致2008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等固定成本不断降低。

影响报告期内节能型导线单位售价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A、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单位售价主要是在参考其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定价。该产品亦具备“料重工轻”的特点，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其单位产品售价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

B、公司推广新产品与快速进入市场的销售策略。如，2008年度试生产运行期间，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折价销售；2009年度，当产销量较2008年度大幅增长时，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是在生产成本基础上，适当加价销售；2010年度，为了快速进入该产品市场，获得批量生产许可及电力系统相关电力设备招投标资质，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是力求“保本经营”。

影响节能型导线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较2009年度	2009年度较2008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6.28%	-79.4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6.53%	107.18%
合计	-9.76%	27.78%

在报告期基期2008年度，由于产品开始试生产运行，少量生产并对外销售，公司在参考节能型导线的生产成本基础上，采取折价销售，所以，形成2008年度的毛利率为-19.84%。

导致2009年度节能型导线毛利率较2008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2009年度，受2008年下半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大宗商品铝材价格大幅下滑，自2009年年初开始缓慢上升，形成2009年节能型导线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较2008年度大幅下降；同时，由于2009年度其产销量相对2008年度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金额大幅下降。由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固定成本的大幅下降导致了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形成毛利率较2008年度上升107.18%。

由于 2009 年度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导致其对外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单位售价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79.40%。

本公司节能型导线的市场仍处于开拓过程中，虽然其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3、行业综合毛利率

与本公司主业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是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等，但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主业上存在一定差异，如中天科技除生产销售 OPGW 外，还主营光纤、房地产业务，本公司除生产销售 OPGW、ADSS 外，还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等。产品与业务的不同，个别毛利率会不同；产品与业务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权重不同，对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会不同。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中天科技	22.10%	24.48%	19.32%
亨通光电	29.06%	27.67%	20.45%
中利科技	12.71%	20.47%	18.38%
太阳电缆	12.79%	18.04%	10.86%
万马电缆	15.08%	16.33%	13.14%
宝胜股份	8.70%	11.87%	9.16%
算术平均值	16.74%	19.81%	15.22%
本公司	25.80%	25.34%	25.61%

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一般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集中采购”、“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对上游企业实施合并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成本；（2）本公司专注于 OPGW、ADSS 及其配件和航空航天耐高温电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特别是，2010 年度公司合并万盟铝线后，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主导产品 OPGW 的毛利率空间。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23,112.88	18,305,029.61	1,990,358.54	604,913.99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1,540.50	4,119,757.05	271,697.87	144,49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969.15	783,091.07	384,650.00	124,922.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3,603.23	13,402,181.49	1,334,010.67	335,493.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3,982.71	48,426,224.02	23,754,997.45	14,729,100.2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47%	27.68%	5.62%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0,379.48	35,024,042.53	22,420,986.78	14,393,606.74

2008年度、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很小，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长55.77%、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长56.21%。

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2008年度纳税情况：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253,756.89	7,139,725.81	3,471,301.07	14,922,181.63
增值税	4,484,446.83	16,339,456.45	18,584,740.03	2,239,163.25
营业税	39,090.02	203,560.50	9,000.00	233,650.52
城建税	41,522.49	408,091.35	449,613.84	
房产税		186,284.88	124,846.90	61,437.98
土地使用税	10.00	337,481.26	224,098.06	113,393.20
土地增值税	241,565.68	-	-	241,565.68
其他税费	87,640.76	702,907.02	705,402.43	85,145.35
合计	16,148,032.67	25,317,507.27	23,569,002.33	17,896,537.61

2009年度纳税情况：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4,922,181.63	5,550,806.62	4,832,644.05	15,640,344.20
增值税	2,239,163.25	15,803,124.65	14,862,847.80	3,179,440.10
营业税	233,650.52	130,815.49	364,466.01	-
城建税	-	297,585.52	146,462.26	151,123.26
房产税	61,437.98	281,045.77	301,821.02	40,662.73
土地使用税	113,393.20	453,572.80	453,572.92	113,393.08
土地增值税	241,565.68	-	241,565.68	-
其他税费	85,145.35	6,895,171.01	6,764,280.24	216,036.12
合计	17,896,537.61	29,412,121.86	27,967,659.98	19,340,999.49

2010 年度纳税情况：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5,640,344.20	11,373,248.76	24,441,305.03	2,572,287.93
增值税	3,179,440.10	19,291,999.02	15,216,502.00	7,254,937.12
营业税	-	11,900.00	11,900.00	-
城建税	151,123.26	794,399.05	832,674.82	112,847.49
房产税	40,662.73	383,151.93	329,767.47	94,047.19
土地使用税	113,393.08	515,675.30	503,254.72	125,813.66
其他税费	216,036.12	8,635,916.43	6,138,526.22	2,713,426.33
合计	19,340,999.49	41,006,290.49	47,473,930.26	12,873,359.72

2011 年 1-6 月纳税情况：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572,287.93	4,262,213.15	5,742,808.19	1,091,692.89
增值税	7,254,937.12	7,922,974.18	16,101,088.76	-923,177.46
城建税	112,847.49	766,381.20	810,252.79	68,975.90
房产税	94,047.19	184,713.63	202,368.86	76,391.96
土地使用税	125,813.66	253,237.40	251,627.36	127,423.70
其他税费	2,713,426.33	2,023,959.25	3,961,488.12	775,897.46
合计	12,873,359.72	15,413,478.81	27,069,634.08	1,217,204.45

报告期内 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通光线缆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对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予以补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所致。

京都天华对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主要

税种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201 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通光线缆申报期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与实际情况相符，享受税收优惠已取得相关文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23,446,692.14	55,546,398.24	27,376,624.17	18,617,279.1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61,673.03	13,886,599.56	6,844,156.04	4,654,319.8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1,751.73	-3,615,840.73	-1,819,539.11	225,948.89
不征税收入和税收优惠的纳税影响	-1,156,668.71	-2,304,224.29	-1,219,576.04	-1,138,847.6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1,860.10	-622,457.37	863,049.99	1,647,446.02
税率变动的影响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962,755.28	2,241,847.88	960,055.87	769,884.57
所得税费用	3,927,867.97	9,585,925.05	5,628,146.75	6,158,751.60

3、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1,963,756.88	1,559,534.80	613,118.5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365,873.75	2,044,384.06	-
	小计	4,329,630.63	3,603,918.86	613,118.53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金额注		4,077,504.66	1,187,083.33	1,213,333.31
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合计		8,407,135.29	4,791,002.19	1,826,451.84
报告期内净利润		45,960,473.19	21,748,477.42	12,458,527.59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率		18.29%	22.03%	14.66%

注：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确认，通光光缆是正式收到税务局的退税款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08 年—2010 年实际应退增值税为 1,682,916.66 元、1,957,085.57 元、2,120,419.09 元。2010 年度以前因地方财政资金困难，当年应退税金额没有在当年返还而是在次年支付，2010 年海门市政府加大对该项税收优惠的支付力度，2010 年 1-10 月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于当年收到。

关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结

论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越权减免税收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十五、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399,710.21	61,460,487.33	15,179,719.77	-42,635,23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07,316.54	-39,874,151.08	-40,252,004.78	-34,234,1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541,440.40	21,540,829.04	7,141,086.48	108,054,2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4,396.12	43,117,672.09	-17,933,670.28	31,175,144.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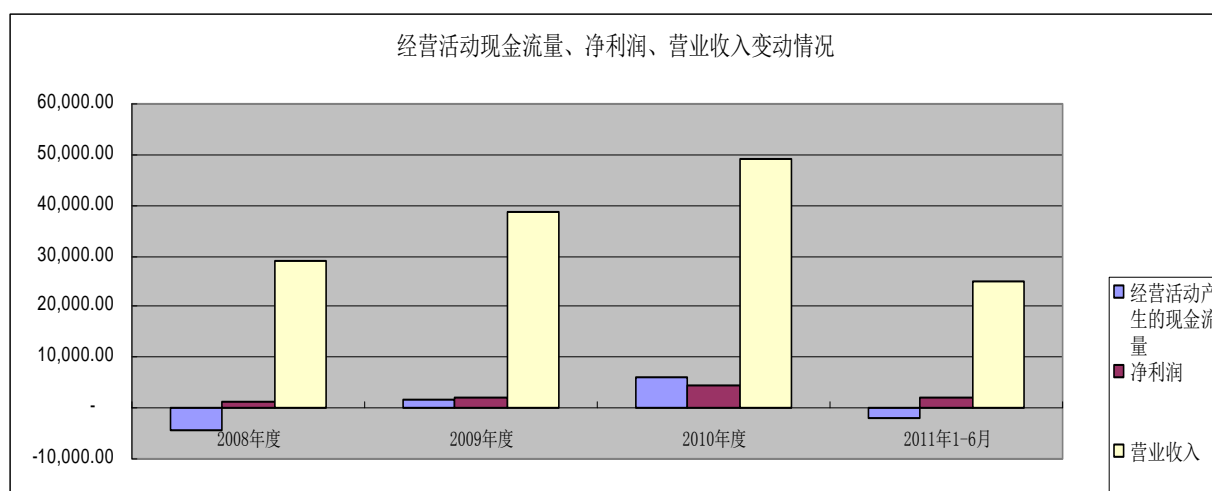


图 10-14

最近三年，除 200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其余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正常。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现金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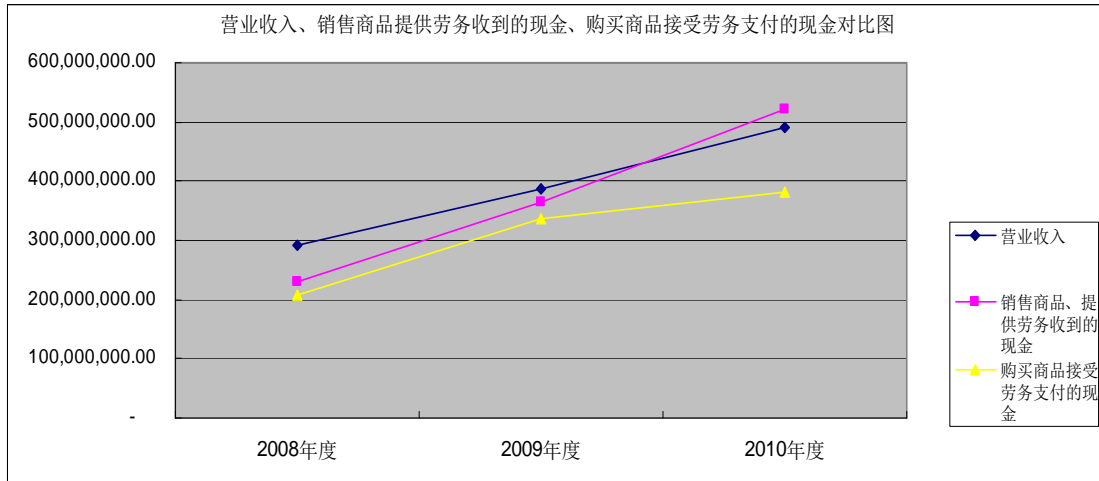


图 1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销项税)与营业收入的比,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为67.03%、80.70%、90.78%,呈上升趋势,表明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最近三年逐年在加强。

(1)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较 2007 年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项目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0,85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6,433.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2,86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28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99,0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4,2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85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7,0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7,2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29,994.95

主要原因是:

①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增长了 36.57%, 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仅 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长 60.85%。一方面, 随着 2008 年度销售业务的高增长, 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 影响了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入。另一方面, 为了让供应商及时供货, 并获取较低采购价格, 本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7 年增加 60.85%。

②伴随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高增长，带动了存货增加，期末存货较上年度末增加 12,407,456.01 元。

③业务的增长，导致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相应增长 53.8%。

④销售的增长，导致本公司缴纳的税费增加 42.52%；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导致本期的现金流入的减少 86.97%。

(2)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简析

①2011 年 1-6 月公司赚取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为 3707.21 万元，导致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707.21 万元

②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业务增长，而电力客户资金回笼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88.83 万元；主要由于母公司原材料供紧张而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及完工未发货库存商品增加导致 201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2427.46 万元，共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717.29 万元；

③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1465.54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08 年通光强能收到的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电网输电导线项目建设资金 900 万元以及于 2010 年度通光强能收到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拨款 3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大投入，提高产能，以支持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高增长。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末对万盟铝线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此支付现金净额 17,357,904.6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支付了 2007 年年底对通光光缆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欠股权转让款 3,704,121.42 元；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15,863,550.91 元。2011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546.98 元，系代扣代缴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元，系通光强能为锁定中标合同原材料铝锭价格而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200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08,054,289.38 元的原因

本年度通光强能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从合并角度来看，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4,7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113,250,000 元。

本年度偿还到期银行债务 17,950,000 元，偿付银行借款利息 1,945,710.62 元，共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895,710.62 元。

由于 2007 年年末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期新增借款大部分到期日在 2009 年度，因此，2008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金额较大。

(2)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141,086.48 元的原因

本年度借入资金 180,019,503.93 元，偿还银行借款 153,300,000.00 元，支付银行利息 4,888,417.45 万元，用于质押贷款的定期存单金额 14,690,000 元。

(3) 201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540,829.04 元的原因

本公司业务在不断扩张的同时，借款规模也不断增加，本年度新增借入资金 215,680,000.00 元，收到上年用于质押贷款的定期存单本息 15,020,717.66 元；偿还银行借款 171,519,503.93 元，向股东支付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利 25,000,000.00 元，支付银行利息 8,640,384.69 元，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4,000,000.00 元。

(4)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1,541,440.40 元的原因

本期新增借款 128,543,950.74 元，合并报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5,736.11 元系通光光缆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所欠万盟铝线原材料采购款，而万盟铝线将该未到期票据进行了贴现所致，本期偿还到借款 7,250,000.00 元，支付银行利息 5,043,246.45 元，用于借款质押保证金 9,135,000.00 元。

(二)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十五、现金流量的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三)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支

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5,769.56	22,308,316.60	39,805,318.34	44,254,146.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62,026.02	0.00	0.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以及企业合并行为，有力支持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 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有利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为本公司未来成长提供了机遇

(1) “十一五”期间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8.77%，远远超过 9% 的 GDP 增长速度，产量达到世界第一。

(2) 产业结构调整将有效抑制对传统电线电缆的投资，鼓励有自主研发能力特种线缆企业的发展，行业将面临并购重整的机遇。

(3) 从国家“十一五”基础设施规划及工业发展规划情况来看，市场对特种线缆需求量越来越大，发展前景明朗，对已经进入这一领域的本公司来说，无疑将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2、资产质量好

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报告期末，资产质量较高，本公司拥有的关键生产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如通光线缆的推挤、护套挤出设备，以及通光光缆的部分钢管生产线等，进口设备具有性能稳定，生产产品合格率高等优点。从结构上看，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基于谨慎的会计政策，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了充足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其它资产则没有出现减值迹象。

管理层认为，质量较高的资产，将为未来盈利提供保障基础。

3、盈利能力较强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上等水平，说明本公司成本控制力较好，主导产品盈利能力强。本公司在特种电力光缆领域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已经处于该领域的龙头地位。本公司具有的行业地位、技术及品牌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提供坚实的基础。

4、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基本在 98%以上，说明本公司主业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呈高增长趋势，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 31.35%，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28.0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9%。从收入结构上看，本公司的主导产品 OPGW、ADSS 及配件、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及通信用高频电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95.96%、97.08%、82.36%、88.92%，该等产品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26.06%、25.63%、24.72%、29.64%。

本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并保持目前主导产品的不断升级基础上，大力发展节能型导线的业务。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正式投产后，将为公司未来的成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5、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本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1) 本公司为国内极少数全面掌握节能型系列导线——节能型低蠕变导线、节能型增容导线、节能型扩容导线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金具配套设计、安装技术的企业之一。

(2) OPGW 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国内少数拥有成熟 OPGW 生产技术的企业，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3) 本公司通信用高频电缆和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达到国际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技术创新的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保障。

（二）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的不利因素

1、资金不足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规模效益。相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来说，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新产品的推出，资金已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转变，保持现有的高增长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最近三年，利息支出对盈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9,119,591.26	4,979,696.30	2,070,302.40
营业利润	33,163,863.97	24,199,182.30	16,799,031.89
息前营业利润	42,283,455.23	29,178,878.60	18,869,334.29
营业利润增长率	37.05%	44.05%	-
息前营业利润增长率	44.91%	54.64%	-

伴随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高增长，一方面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需要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必然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而本公司净资产规模不能满足高增长下的企业资金需求，同时，报告期内银行贷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侵蚀了企业的利润。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不仅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而且将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如上表所示，剔除利息支出的影响，2010 年度的营业利润增长率将达到 44.91%，较目前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近 8%。

2、OPGW 的原材料价格及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OPGW 的原材料铝包钢单线随大宗商品铝材、钢材价格变动而变动，虽然目前 OPGW 的行业定价模式及本公司定价模式，已经考虑了价格变动因素，但是，如果这种定价模式发生改变，那么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未来盈利将产生一定影响。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毛利相对较高，产品的高毛利必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参与，最终将影响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其毛利率趋于社会平均利润水平。但是，目前国内掌握该产品技术的竞争者并不多，即使新的社会投资者参与进来，

对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最终为用户接受，将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风险在正常范围内；同时，本公司正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以分散其价格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9月11日，通光光缆已经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至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政策的变化具有不可预见性，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通光光缆属于福利企业，目前享受增值税按限额内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435,001.64	4,077,504.66	1,187,083.33	1,213,333.31
扣除后利润总额	22,011,690.50	51,468,893.58	26,189,540.84	17,403,945.88
扣除前利润总额	23,446,692.14	55,546,398.24	27,376,624.17	18,617,279.19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同意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元。

2010年4月24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了如下决议安排：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业进行，以增加本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完善本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并优化市场营销网络，满足国家对电力特种光缆、节能型导线、通信用高频电缆和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此决议有效期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7,211.00	海发核准(2010)9 号	海环表复(2010)001 号
2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6,984.50	海发基(2007)047 号 海发基(2010) 045 号	海环表复(2010)002 号
3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9,847.80	海发基(2010)36 号	海环表复(2010)003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2.10	海发基(2010) 41 号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前四项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前四项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公司拟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配套流动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7,211.00	5,279.10	1,931.90	1.5 年
2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6,984.50	3,726.40	3,258.10	1.5 年
3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9,847.80	7,033.40	2,814.40	1.5 年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2.10	1,220.10	782.00	1.5 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注：固定资产投资中含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用途及项目投产后，本公司主要生产的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用途	募投资项目实施前	募投资项目完成后	生产能力增加来源
1	通信用高频电缆	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	1.2 万公里/年	2.7 万公里/年	项目（1）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2	节能型导线系列	输电线路用导线	1 万吨/年	2.5 万吨/年	项目（2）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3	OPGW	电力用通信光缆	1.8 万皮长公里/年	2.8 万皮长公里/年	项目（3）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三)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7,211.00	5,279.10	597.80	952.70	381.4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2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6,984.50	2,981.10	1,692.20	1,661.60	649.60
3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9,847.80	5,626.70	2,275.00	1,389.20	556.9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2.10	1,244.00	758.10	-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四)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将通过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实施。发行人以募集资金 6,984.5 万元向通光强能实施单方面增资，以通光强能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之净资产值和 1 元人民币两者孰高来作为增加部分每一元出资额之定价依据，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之净资产值依据募集资金到位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此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决议有效期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通光强能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通光强能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本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对通光强能增资，若以 1 元之价格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对通光强能的持股比例由 51%变为 79.56%。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实施。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9,847.8 万元对通光光缆实施增资，此次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决议有效期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并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后，通光光缆注册资本变为 16,347.8 万元，本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对通光光缆增资。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

通光光缆及通光强能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通光光缆、通光强能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03,693.21	31,401,295.23	80,120,421.24	22,075,55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12.00
应收票据	818,000.00	400,000.00	679,792.80	
应收账款	146,472,583.81	8,277,605.50	174,340,330.40	11,913,474.81
预付款项	163,977.92	147,570.00	7,452,273.92	942,726.49
其他应收款	13,248,133.23	18,551,226.04	9,726,156.06	23,531,580.63
存货	41,173,055.38	5,086,245.91	50,205,536.31	9,942,621.27
流动资产合计	252,879,443.55	63,863,942.68	322,524,510.73	68,541,175.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11,111.16	-	18,211,111.16	
固定资产	56,499,009.33	25,870,461.72	60,405,706.00	30,380,931.66
在建工程	1,880,920.00	5,529,914.50	325,300.00	
无形资产	18,852,532.15	14,735,893.75	18,639,909.61	14,569,6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210.37	-	1,722,33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84,783.01	46,136,269.97	99,304,359.33	44,950,631.11
资产总计	349,764,226.56	110,000,212.65	421,828,870.06	113,491,806.2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	139,543,950.74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047,244.06	-	34,165,093.89	1,208,568.70
应付账款	102,156,526.95	9,684,904.77	109,080,958.98	6,109,330.37
预收账款	13,868,289.17	240,988.00	8,580,705.39	10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3,257.45	459,965.01	2,979,330.72	529,156.54
应交税费	8,860,944.87	-1,738,409.13	1,227,097.34	-1,895,970.16
应付利息	124,279.44	97,997.60	213,801.94	111,978.4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558,151.36	405,870.00	24,518,982.14	24,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938,693.30	9,151,316.25	320,309,921.14	16,194,16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5,680,000.00		55,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7,680,000.00		67,680,000.00
负债合计	240,938,693.30	76,831,316.25	320,309,921.14	83,874,163.92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3,400.43	-	763,400.43	135,212.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336,645.91	-	9,336,645.91	
未分配利润	33,725,486.92	-16,831,103.60	26,418,902.58	-20,517,569.68
股东权益合计	108,825,533.26	33,168,896.40	101,518,948.92	29,617,64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764,226.56	110,000,212.65	421,828,870.06	113,491,806.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46,215,013.95	80,655,829.74	181,069,935.29	36,067,127.66
减：营业成本	257,600,593.34	80,210,874.86	127,963,871.30	34,875,45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225.39	81,013.90	1,259,637.92	34,197.40
销售费用	29,056,371.11	2,968,531.73	19,119,467.16	645,593.76

项目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通光光缆	通光强能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9,543,340.79	4,470,068.36	13,140,450.82	1,933,335.38
财务费用	3,983,715.79	1,985,719.66	2,543,988.76	2,113,946.36
资产减值损失	3,291,825.61	-52,202.73	74,147.96	165,14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3,72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1,869,941.92	-9,004,454.04	16,968,371.37	-3,700,546.08
加：营业外收入	4,647,183.11	1,598,130.05	1,492,178.87	14,08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6,517,125.03	-7,406,323.99	18,460,550.24	-3,686,466.08
减：所得税费用	3,055,036.79	-	1,767,134.58	
四、净利润	33,462,088.24	-7,406,323.99	16,693,415.66	-3,686,466.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账号为【524858627396】。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通光强能单方面增资 6,984.5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的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汇至通光强能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户银行为【浦发银行海门支行】，账号为【88150154740000462】。通光强能将根据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通光光缆增资 9,847.8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的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汇至通光光缆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交通银行海门支行】,账号为【383005626018150053266】;【农业银行海门营业部】,账号为【720101040377777】。通光光缆将根据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其折旧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用于生产必需的设备购置及营销网点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强能实施。项目建成后,与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对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前			本次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原有产能设计	单位固定资产产能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新增产能设计	单位固定资产产能
通光光缆	4,022.40 万元	1.2 万公里/年	2.98 公里/万元	5,279.10 万元	1.5 万公里/年	2.84 公里/万元
通光强能	2,431.71 万元	1 万吨/年	4.11 吨/万元	3,726.40 万元	1.5 万吨/年	4.03 吨/万元
通光光缆	8,937.27 万元	1.8 万皮公里/年	2.01 皮长公里/万元	7,033.40 万元	1 万皮长公里/年	1.42 皮长公里/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低于现有资产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开始于本世纪初,购置历史成本普遍较低。近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募投项目建设期集中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投资成本高。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键生产设备钢管焊接机、框绞机、四氟推挤机、编织机等均为技术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投资较大。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购

置技术先进设备和检验设备，能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产品交货期限的要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水平和整体技术水平，生产的产品可以持续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市场逐步提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要求，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本次投资的固定资产具备在特殊时期超负荷生产的条件，实际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在市场需要时可能会超过设计水平。

(3) 公司采用了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增加工人人数等方式，提高了固定资产的利用率，也导致公司现有单位固定资产产能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基本与目前实际情况相配比。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按照本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正常年份新增折旧 (万元)
1	年产1.5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 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7,211.00	4,600.48	414.04
2	年产2.5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 型导线项目	6,984.50	3,246.66	292.20
3	年产1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 项目	9,847.80	6,207.43	531.67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2.10	1,194.66	98.94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5,249 万元，为厂房和机器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份新增折旧 1,336.85 万元，占 2010 年度营业利润 3,316.39 万元的 40.31%。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总计可达 82,65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0,400 万元，由于新建项目是分年达产，市场营销将稳步推进，效益将逐年体现，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按 50% 生产负荷计算，本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为 5,200 万元。故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

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背景

本公司主营特种线缆业务，主要产品有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等具备特殊性能、应用于特殊环境的特种线缆系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本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提升。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近 15 年来行业年均增长达 15%以上，今后几年仍将保持 10~15%的速度增长。获益于国家产业振兴规划及电力、通信、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船舶、汽车等产业较大的投资规模，特种线缆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应用行业的市场前景进一步分析如下：

（一）航空航天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是知识高度密集，关系国家安全，对经济和社会具有广泛带动作用战略高技术产业，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我国近年来在该领域的投入明显增加，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意见的报告》在内的一系列鼓励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并实施。在我国大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关口，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面临重大的战略机遇，也必将成为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力量。

（二）通信产业

移动通信是近几年通信各领域中最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2009 年，电信业积极开展 3G 建设及业务应用，大力推进 TD 产业化、商业化进程，累计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25,680.6 亿元，同比增长 14.4%；移动用户超过 7.4 亿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共完成 3G 网络建设直接投资 1,609 亿元、3G 基站建设 32.5 万个，预计到 2011 年，3G 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及大部分县城、乡镇、主要高速

公路和风景区等，3G 建设总投资 4,000 亿元，3G 基站超过 40 万个，3G 用户达到 1.5 亿户。

(三) 电力产业

1、我国加快电网建设，积极构建城市电网网架

我国输电线路以 220 千伏、330 千伏、500 千伏交流输电和几条 5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全国已形成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 5 个区域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华东、华北、华中、东北 4 个区域电网和南方电网已经形成了 500 千伏的主网架。“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实施 7 个跨省大区电网之间以及大区电网与 5 个独立省网之间的互联，到 2010 年前后，将建成以三峡电网为中心的连接华中、华东、川渝的中部电网；华北、东北、西北三个电网互联形成的北部电网以及云、贵、广西、广东 4 省区的南部联合电网。同时，北、中、南三大电网之间实现局部互联，初步形成全国统一的联合电网的格局。国家电网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前后形成交流特高压“四横六纵”多受端。

2、电网公司全面推动“智能化”工程，推进信息化建设

2009 年 5 月国家电网公司首次公布了“智能电网计划”，中国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全面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四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坚强智能电网。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目标，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2011 年之前将完成关键性、基础性、共用性技术研究，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步伐加快

国家 2009 年出台的十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措施，其中包括加快完善农村电网和加快城市电网改造。根据《2009 年全国电力工业指标》，截至 2009 年我国现有 110 千伏以下输电线路共有 700,649 公里。2009-2010 年中国城、农网建设与改造投资计划已编制完成，初步预计两到三年内投资规模将达到 1.16 万亿。其中，城市电网改造 3,000 亿元；农村电网改造 2,500 亿元。特别是随着国家“三农”政策相继出台落实以及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电负荷已远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用电需求，电网改造刻不容缓。

关于行业发展更详细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状况、（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

（一）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我国在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领域的专业化生产水平，满足我国电信及航空航天行业的需求，有利于加快我国此类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防军工装备自主化，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结合国防军工发展需要，以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核工业等需要的关键技术装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为重点，推进国防军工装备自主化。发挥军工技术优势，促进军民结合”；国家发改委的《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意见的报告》，对加快培育包括航天产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了总体部署，根据总体部署，航天产业要“大力加强统筹空间资源、地面系统和卫星应用的空间基础设施和地面应用系统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航天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保障卫星应用的业务化需求和航天产业的市场化发展，全面提升航天产业的创新和产业发展能力”。

2、本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我国的航空航天产业、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商用大飞机项目的启动，必将增加信息、装备等配套设备的需求量，相应带动航空航天和通讯射频等特种线缆的需求大幅增加，也对与此相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对电磁干扰的抵抗能力及耐高低温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此类电缆不仅研制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先进国家，而且产能不足，部分高端产品如低损耗稳相电缆等完全依赖于进口，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国内需要大量进口以满足需求，这就为国内拥有核心技术，掌握特种线缆生产能力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的出台及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进程的加快推进，移动通信系统中的宏蜂窝基站、微蜂窝基站、直放站、室内覆盖系统等将得到迅速发展，对高质量的通信用高频电缆产品的需

求量也必然增大。而连接通信发射设备与发射天线的馈线、跳线、附件以及其它为通信系统配套的各种射频电缆的需求量也相应地急剧增加, 这为通信用高频电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具体市场容量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3、本公司技术领先，生产能力不足

本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质量上已经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本公司参与起草了《IEC61196-8-1: 通信电缆-第 8-1 部分: 聚四氟乙烯半柔电缆空白详细规划》等 5 个 IEC 标准, 修订《同轴通信电缆第 8-2 部分 50-047 型聚四氟乙烯 (PTFE) 绝缘半柔电缆详细规范》等两项电子行业标准, 拥有同轴射频电缆、低损耗稳相电缆及高强度耐高温航天导线等多项国家已授权的专利和军工领域发展的行业准入资质, 包括:《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资格》、《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自主研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国内空白,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和稳步增长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本次扩大航天航空用耐高温电缆和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生产能力, 是适应市场增长需求, 充分发挥本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 替代进口产品,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从而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公司产能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二)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项“电力”第 14 条“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第 15 条“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特别指出的重点

支持领域包括“全面掌握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电线相关的项目”，明确我国电网改造和优化并举，把事关国计民生的电网建设成结构合理、供电能力强、运行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电能质量好、自动化水平高、网损低的优化电网。作为电网的必要载体，节能型输电线路用导线的生产符合电网发展、改造及优化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建设节能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出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加大节能力度。本项目生产的架空输电导线属于节能、高效的节能型产品，符合“十一五”规划的要求。此外，我国“十一五”电网规划中提出要加快电网建设及输变电技术的发展，作为电网建设最重要的配套产业，节能型输电线路用导线的生产也符合“十一五”电网规划的要求。

2、建设本项目有利于缓解我国输电走廊资源紧缺与提高输电容量的矛盾

我国输电线路的走廊资源有限，但电网建设却需加快推进，这就造成了有限的输电走廊资源与实现更高容量电能输送的矛盾。建设节能型输电线路用导线项目，可以在保持与原有线路所用导线相同或相近型号的情况下，在占地、杆塔的用量相近时，能够输送 2 倍的容量，并在线路运行时能耗更低。对于老旧线路，只需更换导线，无需更改线路或增加、更换铁塔，增加输送电流容量。因此，使用节能型导线可实现在有限的线路走廊里输送更多的电能，能有效缓解我国输电走廊资源紧缺与提高输电容量这一突出矛盾。同时，节约了土地用量和新建线路的投资。本项目研发的节能型导线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性能，是最具资源节约的重要新产品和解决电力传输瓶颈的首选产品。它的应用将明显降低能耗，符合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在国民经济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家电力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十一五中长期发展规划”。

3、重大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的需要

节能型系列导线是本公司重大科研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我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具备上述产品生产技术和工业化应用经验的企业之一。节能型导线的生产，体现了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一种转化，产品的应用将明显地降低能耗，符合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本项目的

建设必将带动整个输电线路用导线行业的技术升级，提升整个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通光强能的节能型导线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认可与支持，相继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 900 万元“2.5 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扶持资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超、特高压远距离大容量输电线路用新型节能导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 万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无偿资助 70 万元。

4、建设本项目是提高通光强能的产能利用率，改善其财务状况的需要

(1) 通光强能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及产能利用率较低不影响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通光强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主要产品为节能型系列导线，该产品系本公司凭借自身多年在特种线缆领域积聚的人才及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取得，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个产品从研发、中试到投产耗时三年，因此研发的先期投入较大，管理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较高；鉴于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有一个过程，且进入电力系统必须通过各种权威的检测及较长时间的挂网试运行。因此目前通光强能尚处于小规模生产中，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因未达到规模效应，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同时，通光强能为了加快获得批量许可和电网运营企业招投标资质的速度，不惜降低报价参与电网公司示范工程的招标，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通光强能盈利指标不高。综上所述，通光强能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指标仅是为了满足新品试验、推广需要，并不能用来真实反映节能型导线未来的市场前景，因此不影响也不能真实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通光强能生产的电力特种导线是电网运行的主要线路，对于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根据电网企业集中招投标体系新研制生产的产品要批量进入电力系统，除了需要研究开发、产品试验和定型阶段，还必须完成半年至一年的挂网试运行，再通过国家或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各种试验检测并获得相应产品的技术鉴定证书。电力系统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对新企业的进入形成了相当高的壁垒，一个新进入企业完成整个上述资质认定过程并获得参与电网运营企业招投标资质的时间一般为两至三年。经过 2 年多的努力，2010 年 7 月，通光强能独家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特强钢芯软铝绞线（河南电力公司安阳蒋村扩

建工程），标志着发行人生产的特种导线正式被用户认可，公司节能型系列导线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通光强能在报告期内节能型导线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研究开发阶段（2007年）。

以黄豪士教授级高工为首的技术团队，针对产品的特点，通过技术攻关，逐项攻克了提高导体的导电率（目前已达到63%IACS）、导体的异型线制造、导体与承力件的配合、导线绞制、弧垂特性的设计、计算和实施等节能型导线核心技术问题，并结合用户要求，设计并制造出相应的导线试样提供给相关部门进行性能试验和试用。

第二阶段：产品试验和定型阶段（2008年）。

电力工业电力工程材料部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网北京电力研究院依据Q/FSDYS010-2007《架空导线试验方法》等标准完成了对通光强能的节能型系列导线产品包括架空导线机电性能常规测试、架空导线高温拉断力试验、架空导线载流量、绞线疲劳特性等项目在内的9项试验，实验结果表明，样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全新结构、性能优良的产品，节能型导线如拟加大推广应用，应开发一套完整的配套架空工艺规程予以配合。为此，通光强能将产品提供给辽宁朝阳市供电公司、辽宁北票市农电局、福建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试用，总试用输电线路80多公里，并根据试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改进，最终形成了具有完整生产规程的定型产品。通光强能节能型导线于2008年3月小批量试生产。

第三阶段：挂网运行及产品鉴定阶段（2009年）。

节能型扩容导线（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于2009年10月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新产品鉴定证书》；于2009年12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大截面导线JL/G3A-1000/45-72/7、JL/G2A-900/75-84/7、JL/G3A-900/40-72/7等三种产品于2009年11月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新产品鉴定证书》。

截至2009年底，已生产节能型扩容导线40吨，节能型增容导线412吨。大截面导线JL/G3A-1000/45-72/7于2010年上半年成功运用于宁东-山东±660千

伏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第 7 标段，并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用单位对产品性能表示满意。

第四阶段：产品进入国家电网集中招标采购体系

2010 年 7 月，通光强能独家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特强钢芯软铝绞线（河南电力公司安阳蒋村扩建工程），2011 年 6 月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大截面导线（镜屏-苏南特±800 kV 高压直流工程）标志着通光强能生产的特种导线正式被用户认可，可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 特种导线的生产能力需大力提高

伴随我国电网建设升级，节能减排计划的实施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战略举措，节能型导线需求量占比必将保持上升态势，大规模公开招标采购势必显著增加。我国 2009 年新增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40,988 千米，约 192 万吨，“十二五”期间，预计输电线路以每年 11.34% 的速度增长。节能型导线应用范围广泛，保守估计只占输电线总用量的 10%，即每年需 19.2 万吨这种导线，加上线路改造所需，每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市场前景十分良好（具体市场容量的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且特种导线采购具有单张订单大、交货期紧的特点，往往一个大型工程数万吨导线采购量交货期只有 3 个月~一年。而通光强能目前项目用地、厂房、原材料加工等辅助设施是按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导线的标准设计和建设的，主生产线目前只完成年生产能力 1 万吨的建设，不仅远低于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辅助设施和主生产线的产能的严重不匹配，直接导致资源占用和成本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通光强能产能，显著改善资源利用率和成本控制状况。

(3) 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需要本公司实施本项目

随着国家电力系统线路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大及特种导线在资源节约方面相对于传统导线的明显优势，特种导线的用量将成上升趋势，基于上述机遇，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都相继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中天科技早在 2009 年 3 月就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24 万吨特种导线项目，2010 年上市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1.9 亿元投资年产 2.25 万吨特种导线项目，新进入企业—2010 年上市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也投资年产 1 万吨特种导

线项目。导线项目建设时间较长，所需资金额较大，再加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光强能在 2010 年已取得所有资质，获得了投放市场批量生产的资格，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一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能正式投产，将会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市场占有率。

(4) 国家电网逐步增加特种导线公开集中招标的品种，预示着节能型特种导线开始要在我国被广泛应用。

为提高输电线路的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2008 年国家电网提出电网建设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开始推行“两型三新”线路建设思路，即“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电力特种导线被广泛使用提供了条件。从 2007 年开始，国家电网对使用在 220KV 以上特种导线进行公开集中招标，招标品种逐步增加，特别是 2010 年已发标的五批主设备/材料中标通知书，新增品种较多，特别是新增了三种节能型特种导线品种，预示着节能型特种导线开始要在我国被广泛应用。

5、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通光强能的付出将会为后期大规模生产及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

经过近三年的全面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目前通光强能已取得节能型系列导线批量生产的各项许可和资质：节能型扩容导线和大截面导线相继成功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产品鉴定，已完成型式试验、展放试验和挂网运行；大截面导线 JL/G3A-1000/45-72/7 于 2010 年上半年成功运用于宁东-山东±66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工程、2011 年 6 月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镜屏-苏南特±800 kV 高压直流工程，特强钢芯软铝绞线于 2010 年 7 月中标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的河南电力公司安阳蒋村扩建工程。

(2) 通光强能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

通光强能目前已拥有 7 项专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生产的节能型导线属于通光强能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导电率可达到 63%IACS，降低输电能耗约 3%，输电能力为常规输电线路导线（普通钢芯铝绞线）的 150%~200%，达到了国外高价位节能型电网导线导电率的标准。本项目生产的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较常规导线和节能型特种导

线具有节能、节材、增容、节地、长寿命、高性价比的特点。

(3) 政府的资金支持肯定了节能型导线优越的性能和良好的前景

2008年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发改办环资【2008】23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8年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同意通光集团2.5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900万元的资金申请报告；2008年12月12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苏财建(2008)23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认定向“通光集团2.5万吨/年节能型电网导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拨款900万。通光强能于2008年12月25日收到全额900万元拨款。2010年10月2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其中通光强能的“超、特高压远距离大容量输电线路用新型节能导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经费1,000万元。

(4)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1,25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3,734.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后48.2%，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3.95年（税后，含建设期1.5年）。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将极大提高通光强能的获利能力。

具体效益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年产2.5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之“8、投资项目的效益”。

6、产品性能优越，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和 market 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节能型导线属于通光强能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导电率可达到63%IACS，降低输电能耗约3%，输电能力为常规输电线路导线（普通钢芯铝绞线）的150%~200%，达到了国外高价位节能型电网导线导电率的标准，而其销售价格仅为常规导线的1.5~2倍。节能型导线作为一种性能良好的特种导线，可以应用于城网增容改造、变电站建设、超大规模线路、大跨越线路以及一般线路，具有很大的发展和应用前景，是未来输电线路用导线的一个重要线种。此外，由于此导线采用型线结构，十分紧密，既耐振动又耐腐蚀，大大延长了导线寿命。因此，优良的性价比和长寿命将使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

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7、节能型导线技术成熟，可以投入生产

节能型导线系列产品获得已授权专利七项，六个产品通过中电联《新产品鉴定证书》，一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吉林省电岭线防覆冰改造工程等十五项线路改造、新建工程。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节能型扩容导线（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鉴定认为：提交鉴定的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可以指导生产；该产品经上海电缆研究所电工材料及特种线缆质检中心检测，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要求，现场抽测结果合格；该成果解决了高导电率铝导体关键生产技术，使导电率超过了 63%IACS；自主开发了型线高速拉线机直接控制高质量的 Z 型和 S 型截面型线，并通过全退火形成软铝型线；各单线相互嵌联绞制，使导线结构紧密；特强钢芯采用应力转移技术，确保导线在大容量电能传输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弧垂特性，能明显提高热稳定输送容量；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满足电网扩容的需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综合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建议：进一步开发系列产品，扩大应用范围，为我国电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大截面导线鉴定认为：公司研制的产品经电力工业工程材料部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和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所完成型式试验，并经鉴定委员会测试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工程技术条件要求，可以投入生产。建议：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为电网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节能型增容导线（应力转移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鉴定认为：该产品采用导电率超过 63%IACS 的软铝型线和特强钢芯，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应力转移技术，使导线在高温运行时具有良好的弧垂特性，能明显提高导线热稳定输送能量；填补了国内空白，其综合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可以投入批量生产。建议：进一步开发系列产品，扩大应用范围，为我国电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工艺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竞争对手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通光强能作为节能型导线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承建单位，在报告期内处于研究开发、型式试验、挂网运行、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因此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及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形。在获得投放市场资格后，因为生产工艺先进成熟、产品性能优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和市场发展前景，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正式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通光强能报告期内盈利指标和产能指标不能真实反映节能型导线未来的市场前景，强能最近三年亏损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不影响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光强能作为节能型导线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承建单位，在报告期内处于研究开发、型式试验、挂网运行、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因此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及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形。在获得投放市场资格后，因为生产工艺先进成熟、产品性能优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和市场发展前景，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正式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通光强能报告期内盈利指标和产能指标不能真实反映节能型导线未来的市场前景，强能最近三年亏损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不影响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建设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符合我国节能降耗的政策导向，对我国快速发展的电网建设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特别指出：最为重要的支持领域为“全面掌握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电线相关的项目”，以使我国电网改造与优化并举。2009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特高压输变电”是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

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通光光缆产品主要性能及应用能满足国家电网建设的要求

通光光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两个领域形成 4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 19 项专利。其产品具有世界一流的品质，市场认知度高，具备较强性能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中领先地位，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项特、超高压交流电路国家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

3、OPGW 需求扩大，现有生产规模不能满足

随着我国电力产业的发展及 OPGW 价格下降，电力线路对于 OPGW 的应用越来越广。至 2009 年底，我国有 35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回路总长度为 125.4 万公里，适合于安装 OPGW 的 110 千伏及以下、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各为 40 万公里左右，总计约 80 万公里。此外，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成的输电网都已经进入更新换代的时期，其改造工程也需使用大量的电力光缆。随着我国 OPGW 生产规模化和技术成熟化，国际竞争力提升，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电力建设也提供了大量的需求，OPGW 市场还有很大上升空间，国内现有的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 OPGW 生产厂商带来了机遇，具体市场容量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通光光缆作为我国 OPGW 市场的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品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OPGW 生产能力为 1.8 万皮长公里/年，现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几近饱和，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这较大程度地制约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OPGW 产销情况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4、竞争对手情况分析

主要竞争对手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水平发展”。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是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内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客户对售前服务、快速反应、售后服务等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使客户的要求得到更好的保证。在国外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对于销售的本土化，对客户的售前服务、快速反应、售后服务等方面，以及在把握市场信息的及时准确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持之以恒的创新机制以及与客户双赢为目标的市场策略是本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两大原则，凭借在电子线缆领域领先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一流的设备、完善的服务，通过完善和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本公司将不断发挥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在国内外激烈的线缆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2、营销网络建设是本公司品牌塑造的要求

品牌是企业最具商业价值的资源之一，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只有牢固树立品牌的创建和维护意识并将其落实到企业的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企业才具有市场号召力，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对扩大本公司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有利于本公司培养出一支能打硬仗的销售队伍，构建一个能高效运作的营销系统，同时对促进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快速发展，为产品开发和定位提供导向作用具有特殊意义。

3、营销网络建设是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

本项目为之服务的主要产品是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应用范围主要是民用通信、通讯、电力输送及航天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为公司、安德鲁公司等，产品的最终运用主要是建设、施工单位，其主要业务及工程建设遍布全国各地。考虑产品本身的属性和特征，为了便于与用户直接接触和沟通，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需要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在各主要交通枢纽地设置服务机构，本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客户，依靠自身实力实现销售。本公司的定价方式、付款方式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用户、不同项目、不同竞争情况，采取灵活的策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服务。实践证明，这种营销模式是行之有效的，在工程设计、线路架设、竣工检验以及技术培训等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服务。

4、本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建设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

(1)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营销模式为直销模式

本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的市场营销部，下设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

部和销售内勤部。国际业务部暂未设立办事处等常驻机构，主要是以国内派遣出差为主；国内业务部分为华东/华北片区、南方片区、西北片区和东北片区；华东/华北片区在北京常驻一名大区经理，下设上海、杭州、福州、太原、郑州、石家庄办事处，每地派驻一到两名区域经理；南方片区在广州常驻一名大区经理，下设南宁、成都、重庆、贵阳、南昌、昆明办事处，每地派驻一到两名区域经理；西北片区在西安常驻一名大区经理，下设乌鲁木齐、西宁、银川、兰州、长沙、武汉办事处，每地派驻一到两名区域经理；东北片区在沈阳设立总部常驻一名大区经理，下设合肥、济南、天津、长春、哈尔滨办事处，每地派驻一到两名区域经理。

(2) 本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公司虽以海门为全国营销辐射点，在各省设有办事处，但机构不健全，覆盖面偏小，国内市场的办公条件比较简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形象及办公效率。国外市场暂未设立办事处等常驻机构，主要以从国内派遣出差为主，人员工作强度大且费用较高，影响工作效率及国际市场的开拓。

现有营销网络功能欠缺，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不仅面临着当地公司的竞争，还要与其他跨国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当前，世界经济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企业间竞争的重点已越来越向研发和销售两端偏移。可以说，对渠道的控制就是对市场的控制，竞争力更多地开始表现为渠道的竞争。因此，如何拓展自身的境内外营销活动，构筑一个高效、灵活、开放的营销网络，就成为发行人不得不面对的迫切问题。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本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也将使得本公司未来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这都对发行人的营销网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现有营销网络已满足不了企业快速发展需求，因此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与完善势在必行。

5、营销网络建设是实现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我国最大、最专业的特种线缆生产企业，随着产品种类和数量的迅速增长、客户群的扩大，必然需要本公司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大幅增加，但本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规模还较小，无法适应本公司战略目标发展的要求。为了保证市场开拓、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设立办事处和增加公司的

营销人员数量就显得极为必要。本公司将大量吸收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同时，为了适应本公司在东南亚市场开拓业务的需求，在新加坡设立营销中心也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的必要手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电线电缆技术、市场应用趋势和需求，以及发行人近三年产品生产研发的状况，确定本项目规模化目标。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预留空地新增推挤机、挤出机、编织机、并股机及检测等设备共 55 台套，进行扩产。本公司此次扩建，是由于本公司生产能力几近饱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为 27,000 公里/年。

本项目总投资 7,21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279.1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31.9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1 美元按 1: 6.83 折合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5,279.10	73.20	折合 772.90 万美元
1	设备购置	4,820.20	66.85	含 534.40 万美元
2	设备安装费	96.40	1.33	-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1.20	1.54	-
4	预备费	251.30	3.48	-
二	流动资金	1,931.90	26.80	折合 282.90 万美元
	合计	7,211.00	100.00	折合 1055.80 万美元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低损耗稳相射频电缆、半柔同轴射频电缆、高强度耐高温电缆等高端特种线缆，提高我国特种线缆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工艺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

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根据本项目扩建内容，需购置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等共 55 台套，其中新增进口设备 18 台（套）、国产设备 37 台（套）。

新增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 (kW)	产地	单价 (万美元)	总价 (万元)	
						美元	人民币
一	外币支付部分						
1	四氟推挤机	4 台	105	进口	102.50	410.00	2,800.00
2	编织机	10 台	2.2	进口	8.80	87.80	600.00
3	并股机	1 台	2	进口	4.40	4.40	30.00
4	网络分析仪	1 套	0.3	进口	14.60	14.60	100.00
5	网络分析仪	1 套	0.3	进口	2.90	2.90	20.00
6	ROHS 检测仪	1 台	0.2	进口	14.60	14.60	100.00
	小计	18	-	-	-	534.00	3,650.00
二	人民币支付部分						
1	关税及增值税	-	-	-	-	-	620.50
2	外贸手续费	-	-	-	-	-	54.80
3	银行手续费	-	-	-	-	-	18.20
4	国内运杂费	-	-	-	-	-	76.70
	小计	-	-	-	-	-	770.20
	合计	-	-	-	-	-	4,420.20

新增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 (KW)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编织机	20 台	2.2	国产	4.00	80.00
2	高温挤出机	1 台	30	国产	35.00	35.00
3	浸锡生产线	3 台	14	国产	20.00	60.00
4	全数显耐压测试仪	2 套	0.1	国产	1.00	2.00
5	复绕机	2 套	6	国产	10.00	20.00
6	F40 高温挤出机	1 台	55	国产	150.00	150.00
7	烘箱	3 台	7	国产	7.00	21.00
8	全数显耐压测试仪	2 套	0.1	国产	1.00	2.00

9	复绕机	3套	6	国产	10.00	30.00
合计		37	-	-	-	400.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一、原、辅材料——通信用高频电缆					
1	镀银铜线	吨/年	50.88	汽车运输	常州恒丰
2	PTFE 绝缘料	吨/年	113.76	空运、船运、汽运	美国杜邦
3	镀锡并股线	吨/年	131.20	汽车运输	常州莱尼
4	锡块	吨/年	56.00	汽车运输	上海云坤
5	FEP 护套料	吨/年	61.04	空运、船运、汽运	美国杜邦
6	ISOPAR	吨/年	25.84	空运、船运、汽运	埃克森美孚
7	助焊剂	立方米/年	16.00	汽车运输	惠州豫华
二、原、辅材料——航天航空用耐高温电缆					
1	镀银铜线	吨/年	25.06	船运、汽运	法国特殊线材
2	XETFE	吨/年	5.66	空运、船运、汽运	寇兰公司
3	PI/PTFE 复合薄膜	吨/年	0.36	空运、船运、汽运	美国
三、动力消耗					
1	新鲜水	吨/年	2,500.00	-	长江水厂
2	电	万度/年	355.70	-	110kV 东郊变

(2) 主要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说明

由于本项目生产高性能特种线缆，为满足不同性能要求，需要不同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原材料采购原则是国内能满足的，优先采购国内原材料，当国内原材料质量无法满足要求，再从国外采购。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辅料供应有足够保障。本公司与供应商有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为世界或国内知名企业，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生产能力充足。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厂区东侧 110 千伏海门东郊输电线路架空引入，厂区现有供电能力可以满足扩建项目要求，无需新增电力供应设备。项目所需水源由开

发区海门长江水厂通过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应，供水能力富裕充足。厂区现有能力满足项目需要，无需新增供水设备。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属于清洁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各类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不产生其他“三废”，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执行的环保标准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97）国环 00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本公司现有环保设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不再作环保投资。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热加工过程是一种物理变形，无化学反应，在挤出和推挤工序会有微量的助剂类等无组织有害气体产生，对周围环境会产生轻微的不良影响。

生产厂房设置局部通风设施，将助剂类等无组织有害气体排出厂房。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现有排水装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员工餐厅废水经隔油池，然后统一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编织机运行，并股机运行等，噪声很小，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此外在安装有空压机的建筑内采用建筑隔断并安装隔声门窗，室内做吸声吊顶；易产生振动的设备上安装隔振垫以降低振动噪声；在噪声源周围种植小型乔、灌木，可起到一定的吸音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电缆产品和铜、铝、橡胶、钢材、塑料等边角废料可以回收利用，基本无生产废料，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禁止用燃烧方式处理废电缆产品，一律采用剥离、分拣方式处理废旧电缆，并对铜、铝、橡胶、钢材、塑料等所有材料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6、项目选址情况

通光线缆位于江苏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渤海路 169 号），厂区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拟在本公司现有厂房空地扩建。

海门经济开发区为江苏省沿江重点开发区，位于长江入海口北岸，与国际大都市、中国经济中心上海隔江相望，四道相通。苏通大桥、长江（海门至太仓）汽渡和即将建设的沪通铁路、崇海大桥使海门经济开发区成为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内靠上海最近的开发区之一。地利通达，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基础设施齐全，城市功能完善。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项目投产后新增作业人员 20 人。本项目技术人员和员工来源拟通过省、市人才市场或在社会上招聘解决，本公司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进行严格培训，新上岗职工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正式开始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将在建设期的第 2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营，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5 万公里低损耗稳相射频电缆、半柔同轴射频电缆、高强度耐高温电缆等高端特种线缆，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优化营销网络。具体营销方案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招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具体进度表如下：

序号	内 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号	内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设备采购			■																	
4	设备安装						■														
5	设备调试								■												
6	试运行												■								
7	竣工验收																		■		

8、投资项目的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计算期第 1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 2 年为建设运营期，第 3~12 年为运营期。生产负荷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3,4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89.40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9,418.70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3,891.90
5	所得税	万元/年	973.00
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2,919.0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利润率	%	29.04
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9.60
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03（含建设期）
三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	%	23.40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通光强能，建设地点位于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通光工业园。发行人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已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完成厂房建设、原材料加工等辅助生产线建设及 1 万吨生产能力主生产线建设，此次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购置框绞机、拉丝机等设备共计 14 台（其中 2 台为进口设备），用于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的 1.5 万吨/年生产能力主生产线建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生产能力达 2.5 万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 6,98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726.4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258.1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3,726.40	53.35	含 273.00 万美元
1	设备购置费	3,375.70	48.33	含 273.00 万美元
2	安装工程费	67.50	0.97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80	1.51	-
4	预备费	177.40	2.54	-
二	流动资金	3,258.10	46.65	-
	合计	6,984.50	100.00	含 273.00 万美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项目备案工作，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于 2009 年完成年产 2.5 万吨规模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因为节能型导线为新产品，大规模应用需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市场的接受与推广也需要时间，公司决定根据技术攻关进度、产品实验时间，调整项目建设期，建设进度安排具体为“先进行土地购买、厂房建设、辅助生产线建设及年产 1 万吨主生产线建设，在新产品鉴定完成和试用成功后再进行剩余 1.5 万吨主生产线建设及投入配套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通光强能已完成土地购买、厂房建设、辅助生产线建设及年产 1 万吨主生产线建设，完成新产品鉴定及产品试用工作。本公司已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延续实施申请，并获得批准。

同时，由于生产节能型导线的生产设备也可以用于生产常规导线，考虑到节能型导线作为新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和普遍应用有一个过程，为了发挥设

备效能，弥补设备开工不足，原计划产品方案“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系列导线”改为“年产 1.5 万吨节能型系列导线和 1 万吨常规导线”，随着节能型导线逐步被市场接受，得到普遍应用，产品将逐步更换成节能型导线，最终实现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导线”。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基于技术攻关进度、产品实验时间、新产品鉴定时间、产品试用时间等因素调整“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建设进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基于市场推广需要，将“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产品结构调整调整为“年产 1.5 万吨节能型系列导线和 1 万吨常规导线”，具有合理性。

相关文件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1	项目备案	海发基(2007)047	海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4
2	项目备案延续批准	海发基(2010)045	海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3.23
3	土地使用权证	海国用(2007)第420044号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7.11.15
4	房产证	海政房字第32001496号	海门市人民政府	2007.11.14
5	房产证	海政房字第32001497号	海门市人民政府	2007.11.14
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6.1	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	通科鉴字【2009】第06号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09.3.7
7	新产品鉴定证书			
7.1	间隙型特强钢芯软铝型绞线	中电联鉴字【2009】第196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9.10.26
7.2	JL/G3A-1000/45-72/7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鉴字【2009】第198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9.11.17
7.3	JL/G2A-900/75-84/7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鉴字【2009】第199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9.11.17
7.4	JL/G3A-900/40-72/7钢芯铝绞线	中电联鉴字【2009】第200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9.11.17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节能型导线，属于传统输电导线领域的新产品。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工艺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14 台，其中进口设备 2 台，国产设备 12 台。

新增主要生产、检测设备清单：

新增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美 元)	总价(万元)		产地
				美元	人民币	
一	外币支付部分					
1	框绞机	1	120.00	120.00	819.60	进口
2	框绞机	1	140.00	140.00	956.20	进口
3	运输保险费	-	-	13.00	88.80	-
	小计	-	-	-	1,864.60	-
二	人民币支付部分					
1	增值税及关税	-	-	-	317	-
2	外贸手续费	-	-	-	28	-
3	银行手续费	-	-	-	8.90	-
4	国内运杂费	-	-	-	37.20	-
	小计	-	-	-	391.10	-
	合计	2	-	-	2,255.70	-

新增国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框绞机	1	260.00	260.00
2	拉丝机	2	80.00	160.00
3	拉丝机	2	100.00	200.00
4	卧式拉力机	1	100.00	100.00
5	热膨胀系数与导线弧垂设备	1	150.00	150.00
6	蠕变试验机	2	35.00	70.00
7	滑车装置	1	3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8	振动试验机	1	60.00	60.00
9	载流量设备	1	90.00	90.00
	合计	12	-	1,120.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为年产节能型导线 1.5 万吨、常规导线 1 万吨。节能型导线和常规导线的使用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动力消耗品种也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汇总表

原辅材料（动力）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铝锭	A199.70	19,000t	-
	高强度镀锌钢线	S3A、S4A	4,200t	-
	镀锌钢线	G1A, G2A, G3A	2,500t	-
	高温润滑油脂（扩容导线用）	180℃	179t	英国油脂厂
辅助材料	冷却油	-	105t	-
	拉线模具	WC 模	25,750 只	-
	拉线润滑油	A1 型	105t	德国德润宝公司
	木材	杉木等	1,050m ³	-
	钢材	45×45 角钢	787.5	-
动力	电	-	276.5×104kW·h（含生活用电）	-
	燃煤	燃煤	3,200t	-
	新鲜水	-	30,500t（含生活用水）	-
	压缩空气	0.2MPa	5,000m ³	由通光工业园管道供应

(2) 主要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需铝锭、高强度镀锌钢线，由周边金属市场提供，采购便利，供应充足；所需高温润滑油脂、拉线润滑油拟采用进口产品，该等产品供应商均在上海设有代理商，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供应比较充足。

项目所需电力由通光工业园区提供。园区用电由华东主电网供电，通光工业园现建有 220 千伏变电所 1 座、110 千伏变电所 2 座，拥有充足的电力供应，可双电源不间断供电。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海门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压缩空气由通光工业园区提供，供应能力有保障。循环冷却水由本公司现有的循环水站供应。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属于清洁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各类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不产生其他“三废”，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项目建设单位现有环保设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不再作环保投资。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与箱式热处理炉配套的煤气发生炉排放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及烟尘。通过配置废气除尘装置，采用钢制容积式除尘器，内部设有倾斜式挡板和佛手弯板结构（根据安装形式不同或为室式迷宫结构）使煤气发生炉夹带的灰尘绝大部分沉降除去。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废水的特征，项目拟采用成熟的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SBR）法处理，经处理后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固体颗粒物（SS）的去除率为 85~95%，可使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 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轻微。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种植绿化带、按时保养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铝杆、废铝丝、导线次品、煤渣等属普通固废，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开发区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污泥经脱水后，将

委托合格单位处理。以上几种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选址情况

通光强能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通光工业园区，厂区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空地建设。

海门港开发区创立于 1992 年 7 月，为江苏省沿江重点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海门港工业园区区位优势独特，位于长江入海口北岸，与国际大都市、中国经济中心上海隔江相望，四道相通。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够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方面的需求，项目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项目投产后新增作业人员 200 人。本项目技术人员和员工来源拟通过省、市人才市场或在社会上招聘解决，本公司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进行严格培训，新上岗职工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正式开始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达产后将每年生产 1.5 万吨节能型系列导线和 1 万吨常规导线，本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进行优化营销网络建设以满足产品销售需求。具体营销方案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招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具体进度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																			
2	设备采购招标				■																
3	设备安装							■													
4	人员招聘培训															■					
5	设备调试															■					
6	试车投产																		■		

8、投资项目的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计算期第 1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 2 年为建设运营期，第 3~12 年为运营期。生产负荷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3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51,25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161.00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47,355.70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3,734.00
5	所得税	万元/年	933.50
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2,800.5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利润率	%	7.30
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48.20
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95（含建设期）
三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	%	52.10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通光光缆，建设地点位于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通光工业园，拟利用该公司已有场地及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扩建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主要加工设备共计 12 台（套、条），扩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光光缆 OPGW 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2.8 万皮长公里/年。

本项目总投资 9,847.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033.40 万元，流动资金为 2,814.8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含外汇（万美元）
一	建设投资	7,033.40	71.42	525.00
1	建筑工程费	600.00	6.09	-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含外汇(万美元)
2	设备购置费	5,827.40	59.18	525.00
3	安装工程费	116.50	1.18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50	1.57	-
5	预备费	334.90	3.40	-
二	流动资金	2,814.40	28.58	-
	合计	9,847.80	100.00	525.00

2、本项目产品方案

发行人致力于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按客户要求和应用环境提供不同结构、规格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建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应用于特、超高压输电线路，大截面、大跨越、耐覆冰的高档产品，以适应我国未来电网建设需求。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工艺技术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主要包括不锈钢管焊接机、光纤着色机和绕线机等，共计12台(套)。

新增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KW)	数量(台)	单价(万美元)	总价(万元)		产地
					美元	人民币	
一	外币支付部分						
1	钢管焊接机	75	2	250.00	500.00	3,415.00	进口
2	运输保险费	-	-	-	-	170.80	-
	小计	-	-	-	-	3,585.80	-
二	人民币支付部分						
1	增值税及关税	-	-	-	-	1,029.00	-
2	外贸手续费	-	-	-	-	53.80	-
3	银行手续费	-	-	-	-	17.10	-
4	国内运杂费	-	-	-	-	71.70	-
	小计	-	-	-	-	1,171.60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KW)	数量(台)	单价(万美元)	总价(万元)		产地
					美元	人民币	
	合计	-	2	-	-	4,757.40	-

新增国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机功率(kW)	产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光纤着色机	2套	15	上海	20.00	40.00
2	绞线机	6套	60	合肥	165.00	990.00
3	复绕机	2套	5	-	20.00	40.00
	合计	10	-	-	-	1,070.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项目扩建后,新增 10,000 皮长公里 OPGW 生产能力,原辅材料需求相对增加,新增数量如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全年消耗量	供应厂商
原、辅材料					
1	光纤	km	90	300,000	康宁光纤/长飞通信
2	着色剂	kg	90	300	飞凯
3	纤膏	kg	62	70,000	BP/UNIGEL
4	不锈钢带	kg	40	140,000	-
5	防腐缆膏	kg	20	200,000	-
6	铝包钢单线	kg	13.8	6,000,000	新华股份/万盟铝线/常州华银
7	铝合金线	kg	20	300,000	杭州电缆
燃料与动力					
1	电力	kWh	-	667,600	-
2	水	吨	-	2,000	-
3	压缩空气	Nm ³	-	3,000	-

(2) 主要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耗材可沿用原有供货渠道,均从国内采购,部分材料可

根据产品要求适当调整。生产所需光纤、着色剂、不锈钢带等原料由通光光缆公司统一定点采购，通光光缆和供应商有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光纤、着色剂供应商都是全国知名企业，生产能力充足。原、辅料供应有足够保障。

项目所需电力由通光工业园区提供。园区用电由华东主电网供电，通光工业园现建有 220 千伏变电所 1 座、110 千伏变电所 2 座，拥有充足的电力供应，可双电源不间断供电。厂区现有供电能力可以满足扩建项目要求，无需新增电力供应设备。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海门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压缩空气由通光工业园区提供，供应能力有保障。本项目新增用水较少，现有能力满足项目需要，无需新增供水设备。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97)国环 00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现有环保设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不再作环保投资。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来源于光纤着色工序，钢管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及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氟化氢等有害气体。通过在车间内设置若干台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可以有效的收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约为 90%；同时在焊接作业点处局部排风，对生产场所进行全室通风换气。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有少量检修含油污水，工艺生产排水以及停工排水。此外，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设备与地坪冲洗水等。这些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I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管网；冷却水排放及工艺区外雨水流入清下水排放系统。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采取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声功率设备,随设备购置专用的减振、消噪设备;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4) 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如废钢带、废铝包钢单线、废铝合金线等,均属于普通固废,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开发区统一处理。

6、项目选址情况

通光光缆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通光工业园区,厂区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空地建设。

海门港开发区创立于 1992 年 7 月,为江苏省沿江重点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海门港工业园区区位优势独特,位于长江入海口北岸,与国际大都市、中国经济中心上海隔江相望,四道相通。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够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方面的需求,项目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生产工人以二班二运转为主要生产方式,项目投产后新增作业人员 70 人。本项目技术人员和员工来源拟通过省、市人才市场或在社会上招聘解决,本公司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进行严格培训,新上岗职工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正式开始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将在建设期的第 2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营,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 万皮长公里 OPGW,本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进行优化营销网络建设以满足产品销售需求。具体营销方案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具体进度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施工准备			■																
4	设备采购			■																
5	土建招标施工				■															
6	设备管道安装					■														
7	设备调试												■							
8	试运行																	■		
9	竣工验收																			■

8、投资项目的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计算期第 1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 2 年为建设运营期，第 3~12 年为运营期。生产负荷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项目建设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15% 计算。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8,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76.00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15,149.90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774.10
5	所得税	万元/年	416.10
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2,358.0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利润率	%	15.40
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6.40
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25 (含建设期)
三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	%	36.30

由上表可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获得较好的收益水平，具有较强的财务生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可行。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拓展产品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光线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2.10 万元，立足国内，面向东南亚，优化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本项目建成后，不但为通光线缆的产品服务，还将为其控股的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的产品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 2,00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220.10 万元，流动资金为 782.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20.10	60.95
1	房产购置	800.00	39.96
2	设备购置	291.00	14.53
3	装修费用	60.00	3.00
4	其它费用	69.10	3.46
二	流动资金	782.00	39.05
	合计	2,002.10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购置、租赁营销中心用房，新建 1 个新加坡营销中心，改扩建北京、广州、西安 3 个办事机构，并在北京购置 2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固定的营销中心，以及更新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用品。

（1）购置、租赁营销中心用房

购置北京营销中心用房 200 平方米，租赁广州、西安营销中心用房各 200 平方米，租赁其他省会城市 150 平方米，新建新加坡营销中心，租赁 1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

（2）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和用品

主要购置轿车、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和办公桌、沙发等办公用品共 187 台（辆、套）。

3、市场营销规划

(1) 营销模式

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产品是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应用范围主要是民用通信、通讯、电力输送及航空航天领域，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建设、施工单位。考虑产品本身的属性和特征，为了便于与用户直接接触和沟通，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本公司营销网络采用直销模式。

本公司营销网络经营模式采取团队经营方式，设立若干个营销中心或办事处，每个中心（办事处）设经理 1 名，营销人员 3~5 名，每个部门在经理的带领下开展经营工作，公司以中心（办事处）为单位进行业务指标考核。

(2) 营销网络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立足国内、面向东南亚，建立起快捷、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全国经济发展增长极来划分，本项目拟将现在的北京办事处规划为北京营销中心，加强广州、西安、江苏本部营销中心以及其他各省会城市办事处的建设，新设新加坡营销中心。

北京主要负责华北、东北业务，广州主要负责南方电网等南方及西南省份的业务，西安负责西北等地的业务，江苏本部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江苏等华东地区业务，新加坡负责东南亚等国和地区的销售，藉此提高周边区域销售终端的占有率、物流速度和终端控制力。

(3) 营销的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北京营销中心 3 人、广州、西安营销中心各 1 人，新加坡营销中心 2 人，共新增 7 人。项目实施后营销人员将达到 52 人。同时，国内业务部将取消东北片区的沈阳营销处，将北京设置成营销总部，负责华北、东北片区的营销工作；加强企业所在地江苏营销中心的建设，负责江苏、上海及华东片区的营销工作；完善原广州、西安营销机构，设置成分别负责南方片区和西北片区的营销中心。项目实施后营销中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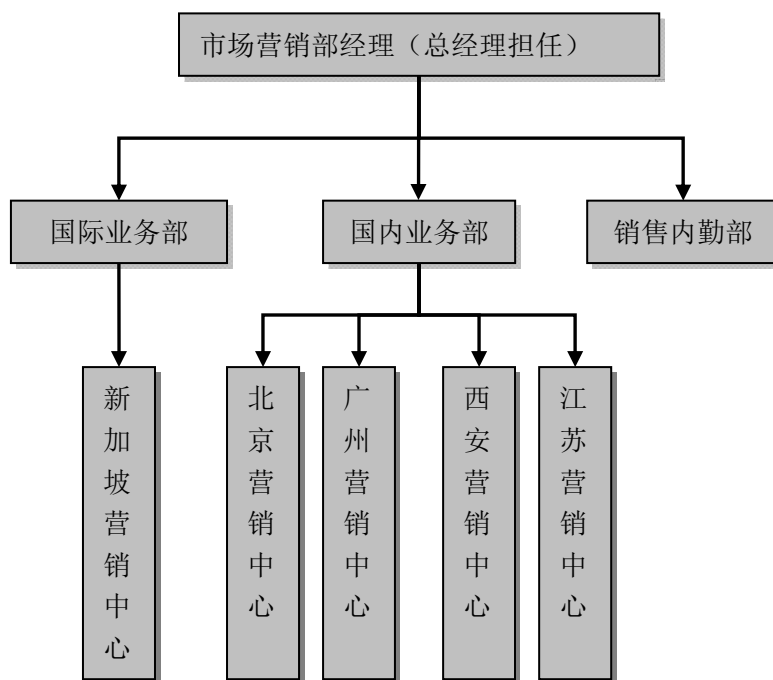


图 11-1

4、主要设施设备及运营资金估算

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费						291
1	台式电脑	联想	台	20	0.50	10.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5	1.00	5.00
3	传真机	三洋	台	10	0.20	2.00
4	复印机	佳能	台	10	2.50	25.00
5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台	20	0.40	8.00
6	电话	步步高	台	50	0.02	1.00
7	投影仪	-	台	5	2.00	10.00
8	扫描仪	-	台	5	0.50	2.50
9	数码照相机	-	台	10	0.25	2.50
10	数码摄像机	-	台	5	2.00	10.00
11	碎纸机	-	台	20	0.10	2.00
12	轿车	-	辆	5	25.00	125.00
13	商务车	-	辆	2	30.00	60.00
14	办公桌、椅、柜、沙	-	套	10	2.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发等办公家具					
15	空调	格力	台	10	0.80	8.00
二、房产购置费						860.00
1	北京办公用房购置	北京	m2	200	4.00	800.00
2	装修费用	-	m2	600	0.10	60.00
合计						1,151.00

年运营主要费用

序号	项目	北京	广州	西安	新加坡	其它省会城市	合计(万元)	
1	办公、管理费用(万元)	100.00	60.00	30.00	120.00	64.00	310.00	
2	房屋租赁	租赁面积(m ²)	0.00	200.00	200.00	100.00	150.00	164.00
		单价(元/m ²)	-	1,000.00	500.00	7,000.00	4,267.00	
		租赁费(万元)	-	20.00	10.00	70.00	64.00	
3	广告费用(万元)	200.00	50.00	0.00	0.00	-	250.00	
4	工资福利	新增人数	7名				4.00万元	28.00
		工资						
5	营销网点统一标识					30.00	30.00	
总成本费用合计							782.00	

5、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所考察与选择、办理房屋购买与租赁、房屋装修、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等。具体进度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																	
2	场地选择			██████████															
3	购买租赁						██████████												

序号	内容	月 计 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	房屋装修																		
5	设备采购																		
6	招聘培训																		
7	正式运行																		

6、投资项目的效益

本项目为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其他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全面营销与服务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它三个项目的产能消化依赖于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本项目的效益由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实际体现。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布局与结构，在大部分销售区域（主要按照省级行政区划为划分标准）内布局办事机构，从而形成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知名度，加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充分发挥营销网络商品流通、营销推广和形象传播、信息采集等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温情的服务，增加产品的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壮大企业规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及相关基础与依据

序号	测算指标	预测基础及依据
1	销售收入	本项目产品售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产品结构、规格变动趋势作适当调整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实际应纳流转税为计税依据，按 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4%计算教育税附加
3	营业成本	1、根据实际耗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成本计算；2、工资福利根据现有的工资和福利水平，适当考虑通货膨胀进行估算；3、本项目固定资产按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计提折旧；4、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估算。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费的 3%估算，另含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0%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5%估算。以上三项计入其他费用。
4	销售费用	按照现行运行状况与物价水平
5	管理费用	按照现行运行状况与物价水平

序号	测算指标	预测基础及依据
6	财务费用	依照预计的业务状况需要
7	所得税	法定税率 25%，按实际情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13,500 万股，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本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按照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予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营销网络建设支出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数）2011 年 6 月 30 日为 64.78%。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发行人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项目所需金额，则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结构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45.98%，同时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很大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承揽项目的资金实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前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发行人新项目的展开，发行人整体盈利仍将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4、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销售收入将逐步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总计可达 82,65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0,400 万元，达产前则基本上根据生产负荷比例相应调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布局与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盈利水平、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获得提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但为通光线缆的产品服务，还将为其控股的通光光缆和通光强能的产品服务，该项目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由三家公司体现，同时其它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也需要该项目的支持。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预期基于一定假设,存在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 本公司发展战略

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依托本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品牌建设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坚持以特种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全面推动品牌化、资本化、国际化三大经营战略,并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种线缆,将本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种线缆供应商。

(二) 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确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电力特种导线和光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及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三大产品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本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与计划

(一) 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计划

本公司立足于特种线缆主营业务,围绕“以一流的技术、先进的设备打造钻石般品质产品”的目标,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密跟踪国内外特种线缆技术及制造工艺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巩固行业内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1、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强化围绕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的理念,根

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本公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本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使本公司在持续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

2、建立通光线缆研发中心，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战略。目前为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积极性，本公司已经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上为本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技术创新奖励，对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创新效益奖。

未来两年，本公司将以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契机，继续加快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现有的研发体系，网罗优秀的研发人才，搭建本公司高效自主的研发平台。

3、目前本公司与各科研机构、电网公司在技术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和交流。2009年9月与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签定了“南方电网OPPC的应用与研究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书”，2009年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定了“额定电压220kVOPPC产品模拟挂网运行试验研究”，开展了OPPC光缆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未来两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和电网公司的长期合作，利用公司市场和信息优势，将各机构所先进的技术成果转化为满足客户要求的创新产品，合作的同时积极引进和吸收院所优势技术，迅速提升本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二）产品开发计划

为适应特种线缆市场向环保、新材料、节能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依托本公司成熟的研发平台，继续改进和完善现有三大类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技术，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具体产品开发计划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本公司技术储备情况”之“（三）技术和项目储备”。

（三）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建设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早日实现“创世界名牌”的美

好愿景，一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开发具国际一流水准的新品，积极协助、参与相关产品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巩固特种线缆行业技术引领者地位，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同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本公司在特种线缆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同度，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四）人力资源计划

一支能够适应激烈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和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结构。

1、建立高效的培训体系，加大员工再教育力度，针对不同岗位提供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赴清华、复旦等高校接受管理技能培训，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加强本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组织有计划的为一线员工开展各种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达到最大化的绩效产出。

2、加强与对口院校的合作力度，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通过定向招募、定向培养等人才定制模式招募对本公司认同度高、岗位匹配度高的人员，补充优秀的新生力量，满足本公司人才储备需要。

3、以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营销中心建设为契机，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员，优化人员结构，满足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

（五）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坚持采用直销模式，以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为契机，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为主线，立足国内，面向海外，建立快捷、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具体计划如下：

1、国内市场方面，为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的布局与结构，本公司拟加强广州、西安和海门营销中心的建设，同时在各主要省会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客户销售网络，完善销售终端客户开发、信息采集、物流、售后服务等功能，提升本公司产品销售终端的形象，扩大本公司在领域内的影响力；

2、国外市场方面，目前本公司已基本具备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通过国际展会、网络推广等多种渠道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推介公司最新技术成果，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并在新加坡成立东南亚营销中心，在俄罗斯成立办事处，加强销售终端现场服务质量。

3、营销总部增设客户技术服务部，增强营销方面的技术力量，一方面通过现场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及时解决在公司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缩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另一方面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公司技术总部，协助制定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解决方案，同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第一手资料。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现阶段本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力争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资金运用的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对是否再融资的必要性作出谨慎判断。对于确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正确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

（七）法人治理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执行架构及组织管理机构，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1、通过现有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项决策机构继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构建高效科学的决策运作机制；

2、加快市场化选聘经理人才的步伐，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激励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健康成长。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3、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4、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不断增大，对组织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市场开拓、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 2、本公司节能型系列导线与传统架空导线相比，具有节能、增容、寿命周期长的特性，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该系列产品的成功研制对输电线行业的发展具有导向性作用。但作为新品，获得市场和客户认可、积累相应实践经验尚需时间，市场推广和现场安装技术支持面临一定挑战；
- 3、上述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量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能否稳定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成为本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并依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核心技术水平，改善现有产品结构，开发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巩固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1、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本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均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提升，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布局 and 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建立专业化管理的销售网络体系，实现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本地化，让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达到高效服务的目的，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增强本公司市场影响力，对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5、募集资金运用在短期内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具体影响详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对象	中标通知书编号	销售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销售 OPGW (公里)
1	通光 光缆	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0CETIT-III-8-332	363.37	2010.08.24	257.80
2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0CETIT-III-8-340	389.28	2010.08.24	290.60
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10CETIT-III-8-345	318.64	2010.08.24	220.64
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0CETIT-III-10-268	319.68	2010.10.25	139.77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0CETIT-III-10-274	796.79	2010.10.25	335.32
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0CETIT-III-10-282	570.03	2010.10.25	294.37
7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0CETIT-III-12-270	782.74	2010.12.17	252.93
8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0CETIT-III-12-272	301.56	2010.12.17	106.80
9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1CETIT-IV-3-138	417.03	2011.03.18	101.72
10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1CETIT-IV-3-139	476.90	2011.03.18	161.92
1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11CETIT-IV-3-144	585.68	2011.03.18	186.35
12		江苏电力公司	2011CETIT-IV-3-147	642.97	2011.03.18	186.55
13		新疆电力公司	2011CETIT-IV-3-158	686.04	2011.03.18	274.30
14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011CETIT-IV-5-91	825.40	2011.05.13	233.18
15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1CETIT-IV-5-98	876.02	2011.05.13	308.53
16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1CETIT-IV-6-192	410.87	2011.06.28	176.98
17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1CETIT-IV-6-197	453.24	2011.06.28	202.92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对象	中标通知书编号	销售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销售钢芯 铝绞线 (吨)
18	通光	国家电网公司	2011CETIT-II-6-12	5,675.88	2011.06.10	3,084.44
19	强能	国家电网公司	2011CETIT-II-6-14	4,972.32	2011.06.10	2,838.00

(二)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条件	贷款 年利	贷款 期限	贷款 用途
1	通光 线缆	工商银行 海门 支行	2011年(海门)字0145号	300.00	抵押	6.941%	2010.06.07- 2012.06.06	经营 周转
2			2011(EFR)00051号	600.00	抵押	6.31%	2011.06.07- 2012.03.07	购原 材料
3		海门农 村商业 银行	(6001)海农商借字 【2011】03080101号	1,500.00	保证	6.10%	2011.03.08- 2013.03.07	经营 周转
4			(6001)海农商借字 【2011】03080102号 ^①	3,100.00	保证	6.10%	2011.03.08- 2013.03.07	经营 周转
5	通光 光缆	中国银 行海门 支行	3692400D10120101	1,000.00	抵押 保证	5.282%	2010.12.01- 2011.11.30	购原 材料
6			3692400D10121701	1,000.00	抵押 保证	5.282%	2010.12.17- 2011.12.16	购原 材料
7			3692400D11012101	1,000.00	抵押 保证	6.363%	2011.02.15- 2012.02.14	购原 材料
8			3692400D11041201	500.00	抵押 保证	6.941%	2011.04.13- 2012.04.12	购原 材料
9		交通银 行南通 支行	3830102011M100001300	1,000.00	保证	6.06%	2011.04.14- 2012.04.13	经营 周转
10			3830102011M100002200	1,000.00	保证	6.373%	2011.05.10- 2012.05.10	经营 周转
11			3830102011M100002300	1,000.00	保证	6.373%	2011.05.26- 2012.05.26	经营 周转
12		江苏银 行海门 支行	JK052910000621	1,000.00	保证	5.31%	2010.08.18- 2011.08.09	购原 材料
13	JK052910000666 ^②		1,500.00	信用	5.31%	2010.08.26- 2011.08.25	经营 周转	
14	JK052910000708 ^③		1,000.00	信用	5.31%	2010.09.07- 2011.09.06	经营 周转	
15	JK052911000148 ^④		1,000.00	信用	6.06%	2011.02.18- 2012.02.17	经营 周转	
16	JK052911000241 ^⑤		500.00	信用	6.06%	2011.04.02- 2012.03.20	经营 周转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条件	贷款年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7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11101N2011001	500.00	保证	6.545%	2011.03.17-2012.03.16	经营周转
18			11101N2011025	1,000.00	保证	6.545%	2011.05.26-2012.03.24	购原材料
19		工商银行海门支行	2011年(海门)字0175号	1,000.00	保证	6.941%	2011.06.30-2012.06.15	经营周转
20	通光强能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88012010280196 [®]	5,568.00	抵押保证	5.76%	2010.05.19-2013.10.25	购固定资产
21		交通银行南通支行	3830102011M100000100	1,000.00	保证	5.454%	2011.01.24-2012.01.24	经营周转
22		交通银行南通支行	3830102011M100002900	1,000.00	保证	7.216%	2011.07.07-2012.06.10	经营周转

注:

①2010年3月8日,通光线缆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6001)海农商借字【2011】03080102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借款金额3,100万元,截止本招股书出具日,通光线缆实际贷款1,000万元。

②2010年8月26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2010年海门委托字第3号《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受通光集团的委托向通光光缆贷款1,500万元。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K052910000666】的【2010年海门委借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③2010年9月7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2010年海门委托字第5号《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受通光集团的委托向通光光缆贷款1,000万元。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K052910000708】的【2010年海门委借字第5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④2011年2月18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2011年海门委托字第1号《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受通光集团的委托向通光光缆贷款1,000万元。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K052911000148】的【2011年海门委借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⑤2011年3月21日,通光集团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2011年海门委托字第2号《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受通光集团的委托向通光光缆贷款500万元。同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K052911000241】的【2011年海门委借字第2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⑥通光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8801201028019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568万元,用于支持通光强能年产2.5万吨节能型导线项目的购买设备及工程款项的支付。

(三) 授信协议

1、2010年8月10日,通光光缆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SX051910000544,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2、2010 年 11 月 16 日，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为：3692400E10111001，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

3、2010 年 12 月 20 日，通光光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11100N2010037，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通光光缆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四) 抵押合同

1、2009 年 6 月 25 日，通光线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海门（抵）字 0060 号，该合同约定以其位于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的三处房产以及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为通光线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海门字 0159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916.3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房产	海政房字第 20085090 号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986.13 万元	916.30 万元
2		海政房字第 20085091 号			
3		海政房字第 20085092 号			
4	土地	海国用（2009）第 071061 号	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侧	457.61 万元	

2、2010 年 11 月 16 日，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编号：2010 年中银最高抵字 369240001 号，该合同约定以其位于海门港四经路西侧大港路北侧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的五处房产为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692400E10111001 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为：4,488.47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土地	海国用(2008)第420027号	海门港四经路西侧、大港路北侧	2,366.47万元	4,488.47万元
2		海国用(2008)第420029号			
3		海国用(2009)第420006号			
4	房产	海政房字第20077975号	海门港大生路3966号	2,122.00万元	
5		海政房字第20077976号			
6		海政房字第20077977号			
7		海政房字第20077978号			
8		海政房字第20078411号			

3、2010年11月6日，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中银最高抵字369240002号，该合同约定以其位于海门港大生路3966号的11套机器设备为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692400E1011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为：3,714.884万元，期限自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机器设备	11	海门港大生路3966号	3,714.884万元	3,714.884万元

4、2010年11月16日，通光线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中银最高抵字369240003号，约定以本公司位于海门镇上海路259号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一宗土地使用权为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2010年1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3692400E010111001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为：2,051.92万元。期限自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071060号	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侧	200.45万元	2,051.92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2	房产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3807 号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273.00 万元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5089 号			
3	机器设备	-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1,578.47 万元	

5、2010 年 5 月 11 日，通光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D8801201028019601 号，该合同约定以其位于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的两处厂房及一宗土地使用权为通光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8801201028019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总金额：1,5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 2007 第 420044 号	海门市海门港大港路北侧	1,888.42 万元	1,500.00 万元
2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 32001496 号	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5 号、中 6 号	892.00 万元	
3		海政房权证字 3201497 号			

6、2011 年 3 月 11 日，万盟铝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03219 号，该合同约定以其位于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1、3 号的两处厂房及海门港四经路西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抵押，抵押担保总金额为：12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 2008 第 420107 号	海门港四经路西侧	2,512.69 万元	1,200.00 万元
2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 20075787 号	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1、3 号		
3		海政房权证字 20075788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92400E010111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由通光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同时通光线缆及通光光缆分别以各自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依据上述协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编号：2010 年中银最高抵字 369240003 号，约定以本公司位于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位于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侧的房产进行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 2,051.92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生争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抵押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9）第 071060 号	海门市开发区瑞江路东侧	200.45 万元	200.45 万元
2	房产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3807 号	海门镇上海路 259 号	273.00 万元	273.00 万元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5089 号			
3	机器设备			1,578.47 万元	1,578.47 万元
合计				2,051.92 万元	2,051.9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光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尚有主合同争议到期日前开具但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共计 3,500 万元，待上述短期借款到期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11100N2010037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通光光缆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由通光线缆、张强夫妇、张忠夫妇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

通光光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海门）字 017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向通光光缆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通光线缆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海门（保）字 007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通光光缆与工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光光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签订尚有主合同争议到期日前开具但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待上述短期借款到期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通光光缆注册资本 6,500 元，实收资本 6,500 元，住所为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2 号，主营业务范围是光缆、铝钢塑复合材料、电缆及食品包装专用复合材料、电缆及辅助材料、邮电工程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光光缆总资产为 349,764,226.56 元，净资产为 108,825,533.26 元，2010 年度通光光缆净利润为 33,462,088.24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光光缆总资产 344,330,478.86 元，净资产 93,363,445.02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15,708,397.44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上述使用自有资产对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声明：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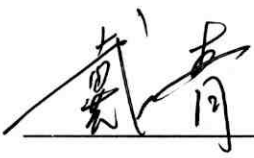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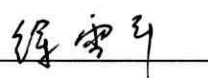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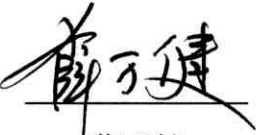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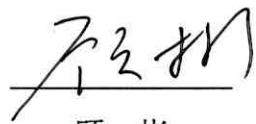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强	 张忠	 戴青
 江勇卫	 林金桐	 毛庆传
 刘志耕		

全体监事签名：

 徐雪平	 黄俊华	 张淑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万健	 丁国锋	 曹卫兵
 顾彬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运奎
(王运奎)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忠伟
(何忠伟)

逢伟
(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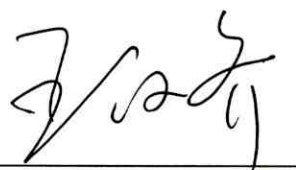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长才
(卢长才)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汉齐)



(刘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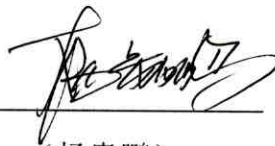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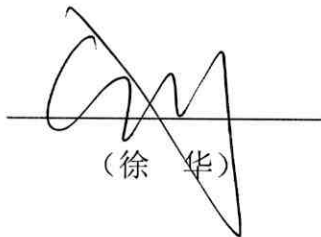


(杨贵鹏)



(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糜平)



(于成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喜评字【2008】第0302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七、专项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2001号、中喜专审字【2011】第02007号、中喜专审字【2011】第02112号——【2011】第0212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项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宾

(黄宾)

魏汝翔

(魏汝翔)

专项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

联系人：曹卫兵

电话：0513-82263991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人：何忠伟、逢伟、王运奎

电话：021-61009005，0755-83199599-8231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